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71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四、處理 104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8 案（104 年 10 月 14 日、104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 ～ 70 ）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0 案；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4 年 10 月 14 日、104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71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40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書　陳碧涵　陳亭妃　賴振昌　陳淑慧　高金素梅　何欣純　鄭麗君
蔣乃辛　許智傑　孔文吉　黃志雄　陳學聖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陳明文　許添財　鄭天財　陳歐珀　楊麗環　呂學樟　邱文彥
廖國棟　管碧玲　蘇清泉　李昆澤　王進士　葉津鈴　楊瓊瓔　蕭美琴
陳怡潔　張慶忠　簡東明　周倪安　李貴敏　王惠美　吳育昇　黃偉哲
林滄敏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中　央　研　究　院　院　長　翁啟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璁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賴振昌、黃國書、蔣乃辛、高金素梅、陳碧涵、鄭麗

君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黃志雄、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7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4 億 0,64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政府每年投入超過百億元經費進行科學研究，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近 10 年中央研究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均未超過 1 億元，與政府投入研究經費金額比例差距懸殊。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說明投入研究經費與研發成果收入金額落差之原因以及如何提高研發成果收入，增加技術移轉運用成效，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國書　陳碧涵　賴振昌

(二)中央研究院肩負國家學術發展及指導責任，為發展學術需要已建置相關研究資料庫供查詢使用。然有部分使用中之資料庫已建置多年，但迄今仍未對外開放使用，恐影響學術研究發

展成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加速開放各領域資料庫，充分公開各類學術資源，提升國家學術研究發展動能，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國書　　陳碧涵　　賴振昌

(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單位，目前共有 24 個研究所、7 個研究中心，跨足數十個領域之研究，每年的學術產出成果斐然，已累積多年且珍貴的研究經驗。然經查，中央研究院的學術成果豐碩，但對外公開的程度卻相當不足，公開釋出的研究或是資料庫不到 50 筆，如此有違中央研究院帶領我國學術研究之使命。且政府每年提供大量研究經費，若無法將研究成果回饋至社會，有失公允。

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俾利我國學術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蔣乃辛

(四)中央研究院近年來努力推動院內智慧財產之保護及科技移轉，並將其研究成果公諸於世，希冀得以增進社會福祉。也為有效管理研究成果以及智慧財產權，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然而經查，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因其獲專利件數逐年上升，然而技轉案件卻並未隨之提升。政府每年投注大量經費協助其致力學術成就，卻無法將研究成果有效帶入民間與產業、增進人民福祉，實為可惜。

爰建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之計，除繼續發揚其研究能量外，技轉人員亦需加強技轉之宣導以及輔導，以提高技轉成功率。

附表

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轉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年度	累積至當年度 專利獲證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 獲證後被技轉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獲證 後被技轉件數比率%
94	133	112	84.21
95	177	116	65.54
96	211	126	59.72
97	249	156	62.65
98	286	179	65.59
99	343	193	56.27
100	408	220	53.92
101	483	233	48.24
102	596	261	43.79
103 年 10 月底	663	267	40.27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蔣乃辛

(五)中央研究院設址於臺北南港逾一甲子，隨著研究單位數目與能量逐年成長，中央研究院院區空間越顯不足。基於國土空間整體規劃、平衡區域差距、首都環境減壓、發達學術體系等目的，中央研究院於 2013 年提出於臺南高鐵站附近發展南部院區之計畫。惟所謂院區之設置，若從如德國馬克斯普郎克學會（Max-Planck-Gesellschaft）之經驗觀之，並不宜將同一學門之特定研究單位集中設置，而必須從學術環境整體規劃通盤考量。矧就國家當前發展需求與中央研究院既有架構而言，則中央研究院亦應於南部院區發展具未來性之研究單位。爰請中央研究院評估於臺南院區設置新能源研究中心或新能源研究所，並於 1 年內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陳碧涵　　陳學聖

孔文吉

(六)由中央研究院主導推動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中央研究院設址於臺北南港以來，最大規模的單一新建工程，亦被視為我國生技研究與產業未來發展之旗艦。查生技園區將於 2016 年完工啟用，且鄰接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之「東區門戶計畫」，而生技園區將可透過前開計畫中之天橋網絡，和南港車站及南港車站東側商業區相連結，大幅提升中央研究院生活環境之便利度，矧「東區門戶計畫」中亦有發展所謂「生技研究園區二期」之構想，中央研究院亦已與臺北市政府就發展生技產業廊帶簽署意向書，足見相關基礎建設為中期內中央研究院空間管理之核心。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生技園區之運作和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陳碧涵　　陳學聖

孔文吉

貳、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照案通過。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是促使客家研究發展、深化、昇華成為客家學的關鍵步驟，目前中央研究院已於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執行「客家文化研究計畫」，積累客家學術研究成果。

然而，相較於原住民族量足且質精的學術研究成果，客家學研究的質量以及相關知識體系的建構仍顯不足。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參考原住民族相關知識體系的建構過程，以及人才培育之政策，協助客家研究之精進，以期厚植客家族群文化與知識傳承基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本日議程一併就上述 3 個案子進行報告詢答，同時，本日上午的會議時間為完成相關預算之詢答後始休息，現在請科技部徐部長就上述 3 項預算案進行口頭報告，時間 10 分鐘。

請科技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長期對科技研發的支持與指導，本部的工作才能順利推動，爵民首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前於 9 月 30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本部 104 年度施政重點，今日謹就本部 105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進行說明，敬請支持與指教。

壹、105 年度預算案總體說明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3,797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列 536 萬 5 千元，成長 4.05%，主要係增列新竹生醫園區研發中心租金收入 558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470 億 7,849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列 19 億 3,829 萬 1 千元，負成長 3.95%，主要係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改由執行部會編列，爰國庫挹注科發基金經費減列 19 億 2,268 萬 3 千元。若 104 年度預算不含其他部會執行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64 億 1,960 萬 6 千元，則 105 年度編列數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44 億 8,131 萬 5 千元，成長 10.52%，主要係國庫挹注科發基金辦理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增列 45 億 4,701 萬 3 千元。

貳、105 年度施政重點

一、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

(一)本部學術補助策略兼顧向下扎根、厚實中堅、向上提升，推動需求導向研究計畫，協助學者提升研究品質與影響力。

(二)強化研究成果的多元價值

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同等重要，許多對社會民生產生重大效益的研究，經常是來自基礎科學，許多重大問題通常涵蓋不同領域，需要結合基礎與應用等各領域研究人才共同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

研究成果的產出並不侷限於發表論文或專利，亦包括學術創新、產業應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社會影響與民生福祉……等面向，透過計畫申請與審查機制之調整，引導研究人員思考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及目的性，提升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影響力，強化研究成果的多元價值。

二、加強產學鏈結

(一)為導引學術界之研發能量至產業界，並將本部補助計畫之成果往中下游之產業應用延伸，積極推動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新型態的產學合作計畫，以

發揮科技創新之產業效益。

(二)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以活化研究成果，輔導創新創業。

三、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針對行政院近期重要科技政策，本部亦積極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

1. 推動生產力 4.0 關鍵技術—先進製造之前瞻科技與應用計畫

以自主感測器技術與虛擬自動化系統應用於精密機械、製造設備產業，建構客製化製造機台之設計與維護模式，促成智慧機械與感測器創新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開創產業創新服務模式與價值。

2. 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

引導科學園區及供應鏈產業創新營運模式，將上下游技術網實整合，促進產業智能化與培育智動化製程之前瞻性技術專業研發人才，彌補高科技廠商人才缺口。

(二)臺灣生物經濟發展方案

鑑於人口老化造成醫療成本上升及為維護國內農業糧食穩定供給，行政院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發展方案」。在本方案下，本部推動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同時藉由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等計畫之推動，支援製藥、醫材、健康照護、農業領域的科技研發、輔導育成及人才培育，孕育上游研發成果的產業化，以期對臺灣生物經濟產生綜效。

(三)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本部推動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等 3 項計畫，以厚植國內行動寬頻方面的基礎研究能力，促成產學研三方之合作，建立 4G 創新應用服務開發能力，提升穿戴式裝置之基礎關鍵技術及前瞻應用的研發能量。同時，利用快速傳輸優勢傳送災防示警訊息，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四)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

1. 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進行巨量資料加值分析與決策應用之相關計畫，包括：災害防救、環境永續評估、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環境、防疫與醫療政策、毒藥品防制……等，並針對所衍生之研究倫理、隱私保護、智財權歸屬等議題進行研究。

2.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以化被動為主動、單向轉互聯、更多元化經營等為推動策略，納入新科技、強化社群的參與。未來行動通訊用戶將可主動接收公共防災訊息，並將網路上社群、志工與民眾的防救災訊息納入政府災防雲中，強化我國未來防救災雲端系統之功能。

四、培育、延攬及獎勵科技人才

(一)補助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促進與國際學界之交流，開拓國際視野。

(二)配合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持續依行政院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聘及留任編制內學術或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並透過本部法人以國際合作等形式延攬科研人才。

(三)補助大專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利培養從事研究工作之基本能力與興趣。

(四)對於各領域在學術或產學研究貢獻卓著之學者，給予獎勵與肯定。

五、深化科技與人文之互動

(一)本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建立之雲端算圖平台，已協助國內電影、動畫產業之特效模擬與運算服務，例如國片《花漾》、《總舖師》、《夢見》……等，並藉由產學互動，加速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

(二)推動「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藉由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本著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探討臺灣各區域之偏鄉縣、市所面臨的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的問題，鼓勵大學投入臺灣現實議題的研究與解決。

(三)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於原鄉部落舉辦原住民科學節，推動「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包含客家、新移民、原住民等）。

(四)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性別科技研究計畫及性別科技人才培育。

(五)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舉辦科普活動、發行《科學發展》月刊、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科學迴廊等，促進國民對科技之認知。

六、建構良好的研發基礎設施與環境，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透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所建置之大型共用研發平台，以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提供學研界、政府部門以及產業界優質的科研服務，使整體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重點工作：

1. 福衛五號光學遙測衛星預計於 105 年第 2 季發射，影像資料將可應用於環境災防、國家安全、科技外交。

2. 推動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設施建置完成後將可提供模擬近斷層地震研發測試服務，供政府單位研擬近斷層地震防災對策，以降低震災損失。

3. 購置 2,000 噸海洋研究船，重建我國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重點工作：

30 億電子伏特（3.0 GeV）之台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TPS）建置與試車完成後，將陸續建置周邊實驗設施，以服務學研界與產業界進行尖端學術與應用研究。

七、推動災害防救與永續發展研究

(一)藉由新成立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進行跨領域防減災技術研發，並結合本部相關科研成果，進行加值並落實應用於防災實務工作。

(二)鼓勵研究人員針對我國在災害防救及永續發展上之需求，提出應用性研究計畫，以期研究成果能提升災防工作的效能。

八、強化資安防護

(一)制定資安管理專法，推動政府資安治理發展。

(二)進行資安檢測、建置國家軟體資產控管平臺、發展資安自主技術與系統，以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力。

九、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原則下，本部將促進園區開發與環境保護雙贏，結合創新科技能量，打造優質生活科技產業新聚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就業率，形成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同時運用資通訊（ICT）產業的優勢，發展智慧化創新服務，將園區打造成為企業創新服務的實施與示範場域，促進創新應用之產業發展。此外，持續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提升高科技產業聚落之競爭優勢。

參、結語

科技創新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能，先進國家皆積極強化創新研發能量，以促進產業升級、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

本部預算為推動我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國內學研機構進行基礎學術研究與應用科技研究、培育科技人才、發展科學工業園區最主要的經費來源，為利我國各項科技業務的順利推動，敬請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接下來是 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壹、行政院科發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用途編列 387 億 2,647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41 億 4,407 萬 9 千元，負成長 9.67%，主要係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改由執行部會編列，減列 67 億 8,922 萬元，新增投資設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 12 億 5,600 萬元、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 3 億元、海洋研究船一、二、三號汰舊換新 2 億 5,000 萬元等。若 104 年度預算不含災防科技中心及其他部會執行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則 105 年度編列數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26 億 3,014 萬 1 千元，成長 7.29%。

二、上述基金用途預計由基金當年度收入支應 374 億 7,047 萬 3 千元及以前年度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12 億 5,600 萬元。

貳、行政院科發基金預算工作重點

一、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

本部學術補助策略兼顧向下扎根、厚實中堅、向上提升。

(一)在「向下扎根」方面，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係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最主要的研究經費來源，對於我國中長期科研實力之養成，扮演重要的奠基角色。此外，藉由「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協助 45 歲以下、深具潛力之年輕學者加速養成其研究能力。

(二)在「厚實中堅」方面，推動「百人拓荒計畫」，採雙向匿名審查，鼓勵研究人員跳出既

有框架，探討新問題，開拓新研究領域。此外，針對重要議題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促使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並藉由「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鼓勵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強化其研究能量與競爭力。

(三)在「向上提升」方面，推動「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鼓勵學研機構依據自己的條件及優勢，自行構思追求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並利用槓桿（leverage）外在助力及擬定未來管考的績效指標（KPI），以達自我的創新與突破並開創新局。此外，「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則是對於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給予較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以培養邁向國際頂尖之實力。

(四)強化研究成果的多元價值

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同等重要，許多對社會民生產生重大效益的研究，經常是來自基礎科學，許多重大問題通常涵蓋不同領域，需要結合基礎與應用等各領域研究人才共同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

研究成果的產出並不侷限於發表論文或專利，亦包括學術創新、產業應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社會影響與民生福祉……等面向，透過計畫申請與審查機制之調整，引導研究人員思考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及目的性，提升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影響力，強化研究成果的多元價值。

(五)推動問題導向之專案計畫，強化研究成果於我國經濟發展、社會民生之實務應用。

1. 針對產業發展，推動穿戴式裝置應用育苗計畫、巨量資料應用研究、3D 列印積層製造技術跨領域計畫、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工具機控制系統自主化前瞻技術與加值軟體研發、高速雲端光資通網路之關鍵性模組技術研究、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等。

2. 針對社會民生，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發展計畫、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應對老齡社會之研究、毒品快速篩檢技術、前瞻疫苗技術開發研究、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等。

3. 針對氣候變遷，在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之架構下，整合跨部會之資訊與科研能量，因應我國在災害防救上之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應用型研究計畫。此外，本部亦推動防災科技整合研究計畫、永續發展研究，成立臺灣氣候變遷實驗室，以期災防研究成果能儘速展現其應用價值。

二、加強產學鏈結

為導引學術界之研發能量至產業界，並將本部補助計畫之成果往中下游之產業應用延伸，發揮科技創新之產業效益，主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產學大聯盟

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模式，促使產學研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協助國內技術領先之企業強化其關鍵專利布局與培育研發人才，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產學小聯盟

以學術界已建立之核心技術為主軸，藉由上中下游相關產業之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技

術合作聯盟，將學術界累積的專業技術系統性地向產業界擴散，強化產學間之互動，銜接學術研究成果與業界需求。

(三)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專案補助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早期研究，以依里程碑分階段撥款、一條鞭式輔導育成等方式，提高銜接至市場之成功率。

(四)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

於 104 年 6 月在美國矽谷成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強化我國新創事業與矽谷之鏈結。

(五)協助新創產業發展

本部與國發會共同出資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科發基金與國發基金藉由參與民間創投基金之方式，透過市場機制篩選具商業發展潛力之臺灣及矽谷新創團隊，提供資金挹注以協助新創產業發展。

(六)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

結合法人的資源與能量，盤點、加值與行銷大學現有的研發成果，以提高產業應用價值。

(七)本部結合其他部會署共同推動能源、生技醫藥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推動橋接計畫，以銜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與產業化應用。

三、培育、延攬及獎勵科技人才

(一)培養務實研究人才，縮短產學落差

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鼓勵企業贊助博士研究生適當金額之獎助金，本部亦補助同額獎助金，以吸引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共同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縮短產學落差，提升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能量。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聘及留任編制內學術或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博士後研究，參與計畫之研究工作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充實高階科研人才。

(四)辦理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等，對各領域學術或產學研究貢獻卓著之學者，給予獎勵與肯定。

四、建構優質研發環境，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一)推動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鹿林天文台、地球科學領域共用大型研究設施、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等。

(二)在國際合作方面，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合作在智利 Atacama 建造大型毫米/次毫米陣列望遠鏡、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作推動泛星計畫（Pan-STARRS）、於夏威夷的毛那羅瓦峰建造宇宙背景輻射陣列望遠鏡（AMiBA）、參與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CERN）大強子對撞計畫等。

(三)建置大氣研究資料庫、海洋學門資料庫、臺灣研究長期資料庫、科學教育研究資料庫等。此外，針對具有學術前瞻性、區域性研究優勢之研究主題，補助購置圖書設備，以充實國內

大學圖書館館藏，便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取得研究所需資料。

五、深化科技與人文之互動

(一)推動「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藉由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本著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探討臺灣各區域之偏鄉縣、市所面臨的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的問題，鼓勵大學投入臺灣現實議題的研究與解決。

(二)推動多元族群領域研究

1. 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於原鄉部落舉辦原住民科學節。

2. 推動「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包含客家、新移民、原住民等）。

(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性別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

(四)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舉辦科普活動、發行《科學發展》月刊、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包含 Facebook 粉絲頁、YouTube 專屬頻道）、科學迴廊等，促進國民對科技之認知。

六、協助各部會積極落實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

各部會如需即時落實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或遇高時效性研發需求（如食安或疫疾等無預警重大事件），若其年度預算不敷支應，得研擬計畫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以強化施政績效。

「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期程自 105 年至 113 年，全程預計投入 360 億元。為加速產業創新轉型，目前規劃將提前於 104 年第四季開始執行，預計由行政院科發基金彈性支應，以協助各部會即時落實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

參、結語

科技創新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能，先進國家皆積極強化創新研發能量，以促進產業升級、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

行政院科發基金主要用來規劃並推動全國科技發展，構築良好的研發環境，支持國內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專心從事研究工作，培育優質的科技人才。此外，亦將積極協助各部會落實執行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彈性調整支應時效性專案計畫，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達到「創新強國」之願景，敬請惠予支持。謝謝！

接下來報告 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技部所轄竹、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各園區公共建設主要包括土地開發、環保設施、廠房興建、道路交通等，因應各園區不同發展重點規劃設計，提供廠商進駐營運之基本需求。藉由作業基金投入科學工業園區各項建設，期達成下列目標：

一、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

二、健全園區創新與投資環境，推動創新創業策略，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三、推動智慧園區，積極引進新能源等新興產業，強固產業聚落磁吸效能，建構永續智慧園區。

四、遵循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建設低碳科學園區，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

茲就 105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預算編製內容向委員報告：

一、業務總收入及總支出

(一)業務總收入 147.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9.44 億元。

(二)業務總支出 116.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0 億元。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30.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13 億元。

二、固定資產投資 51.51 億元，包括：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21.51 億元，辦理新竹園區污水處理設施、銅鑼園區土地開發、龍潭園區土地取得、宜蘭園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及各項設施維護更新等。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23.37 億元，辦理臺中園區擴建、二林

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開發，及各項設施維護更新等。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6.63 億元，辦理臺南及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及各項設施維護更新等。

三、科學園區開發之財源籌措

科學園區開發財源除國庫撥補外，餘由園區營運資金及外借資金籌措，作業基金 103 年債務餘額為 1,267 億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再償還借款 29.2 億元。整體而言，預計竹科於 107 年可還清債務，南科及中科則分別可望於 117 年及 126 年還清債務。

四、104 年度營運績效

統計至 104 年 9 月底，新投資廠商家數 52 家，有效核准廠商 900 家，已入區登記廠商 793 家，從業人員 265,322 人，累計營業額為 15,268 億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4.63%，各園區管理局招商引資亮點成果分述如下：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球晶圓代工大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在龍潭園區投資設立先進封測三廠，將可提供 1,700 個就業機會；全球最大之半導體矽智財之授權公司—安謀國際（ARM）擴大在臺投資，在竹科建構完成亞洲第 1 個 CPU 設計中心，有助於提升竹科上游 IC 設計能力串連中下游晶圓製造的綜效。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積電公司建置最新製程之次世代晶圓廠，以確保我國積體電路產業引領全球之地位，預計投資 5,500 億元，提供 6,900 人之就業機會；國際知名大廠巨大機械公司，設立全球營運總部，係強化企業根留臺灣之具體展現，並創造及深植自行車關鍵技術於臺灣。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鍛造輪圈，為國內中堅企業及全球 29 家知名車廠一階供應商，將於高雄園區投入 23 億元，成立材料發展應用中心及生

產力 4.0 示範工廠；另群創 6 代低溫多晶矽（LTPS）面板廠亦積極建廠中，明年量產後，預計將可增加就業人數 2,300 人。

五、結語

歷年來，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不僅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的成長，對於地方及社區發展亦有顯著的成效與貢獻。

未來科學工業園區將在既有基礎上，將持續推動臺灣高科技產業創新發展，除引進各產業鏈

中尚缺乏之關鍵技術外，將配合各園區產業之特色，著重引進新創事業，此外，善用育成服務以協助創業團隊成長及入區營運，將各園區型塑成為穩定成長與創新事業共生之優質投資環境。

園區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攸關我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本部定以撙節支出原則，覈實執行年度計畫，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讓我國高科技廠商能在更完善的優質投資環境中成長、茁壯。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正。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進行詢答）

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進行詢答）

三、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進行詢答）

主席：謝謝徐部長的口頭報告，現在進行議事錄的確認。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討論事項為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有關預算案之處理，委員增刪提案之截止時間為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請各委員辦公室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後另定期再行處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徐部長，科技部明年度歲出的預算是 470 億元，報告中說明這次的預算是負成長，減列了 19 億元，「主要係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改由執行部會編列」，這句話有寫在科技部的預算報告裡面。因此本席想知道，這是何時決定的？我們上次不是已在這裡審查過科發基金了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是我們上次也有報告過，第一年的預算我們會先放在科發基金裡，科發基金有時效性，之後再由各部會編列，但是整個計畫書我們全程都看得到。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第一年會這樣做，但是科發基金一期是 3 年對不對？上一次我們談到……

徐部長爵民：那是一個專案計畫會專款專用，全程是 150 億元。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跟科發基金不一樣嗎？

徐部長爵民：科發基金是讓它有時效性，第一年會放在這裡是因為來不及編列到各部會的預算中，但是第二年度，因為有全程的計畫，所以之後的預算會在各部會分別編列，不過，基本上都還是會按照原本計畫的規劃去編列。

孔委員文吉：所以第二年會放在各部會……

徐部長爵民：對，相關的計畫在各部會都可以看得到。

孔委員文吉：今天來的都是科技部的嗎？

徐部長爵民：科技會報也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請問原民會有沒有在這裡？

主席：今天都是科技部和與此預算相關的單位。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這是我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接下來的第二個問題，我還是要提一下海研五號，因為船難是發生在去年的雙十國慶，如今幾乎已經滿一周年了。之前發生沉船意外，教育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在批評；那艘船從去年 1 月 18 日首次出航執行任務，到 10 月 10 日就沈船出事，總共只有出航 49 次，所以我們當時才詢問怎麼會發生這樣的意外。這個意外可能是由於船長跟船員是外包，他們對高科技的船隻不是很熟悉所致。我國將來要再訂製 1 艘跟海研五號同級的船，因為我們未來還是要進行海洋研究。你們在船長跟船員的訓練上有沒有新的措施？不要到時候再找一個船長，結果又不熟悉海研五號這樣的船，然後又觸礁。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構想？

徐部長爵民：我們在國研院的董事會做過 2、3 次的報告，我請院長大致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請大概講一下幾點，第一個是未來的海洋研究要怎麼走，第二個是我們要不要做新的船，第三個是在船長的訓練這一方面有什麼要求。

主席：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國研院除了在管理面上積極檢討以外，也針對過去可能疏忽的地方採取措施彌補；另外，在船員的訓練上，我們會自己找主要的幹部，而且已經請了日本的 JAMSTEC 當做國研院的輔導單位，請他們輔導我們建立自己專屬的船隊，並由所屬船員操作，因此請委員放心，我們非常謹慎地在做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未來的研究及預算方面都要妥善處理，事實上你們已經在 9 月公告國際標買船了。

羅院長清華：是。

孔委員文吉：預算已經有了嗎？

羅院長清華：目前我們分 3 年編列，104 年是由原來的重要科技儀器整編過來，105 年編了 2.1 億，106 年的部份現在正在爭取。

孔委員文吉：未來這艘船的等級是不是也類似海研五號？

羅院長清華：當時海研五號只有 1 艘，未來可能會依照功能分成 2 艘進行；同時因為中間有一些需革除之處，所以會以重要的為主，並先以第 1 艘的 2,000 噸級，取代海研五號一半的功能。

孔委員文吉：我們之前也談過這一艘船的責任歸屬跟報告，即使如此，你們還是要釐清內部的責任

歸屬。

羅院長清華：是，我們會積極檢討。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海研五號沉了，再跟立法院申請 1 艘船然後你們都沒事了，像這樣的話就會出狀況。

羅院長清華：是，我們會積極檢討相關事宜。

孔委員文吉：我昨天有去竹科，因為我要去了解在新竹科學園區上班的原住民職員；當天跟杜局長見了三十多位職員，有的在台積電服務，有的在其他公司服務。我要謝謝竹科把原住民的職員找來，讓我們能夠面對他們；他們有的是技術工，有的是非技術工。職員大部分都來自新竹的尖石鄉跟五峰鄉，這是因為有地緣關係。他們昨天有進行初步的交流跟座談，並提出有關原住民歲時祭儀節日的問題。歲時祭儀節日是原民會報行政院通過，並經勞動部核准的。事實上各族群都有不同的歲時祭儀節日，比如今年泰雅族的歲時祭儀節日是在 8 月 30 日。職員跟公司請假的時候，有的公司准他放假，有的公司不准他放假；有的人來自尖石鄉的，說公司要求他提出尖石鄉有活動的證明才准假。政府規定的原住民歲時祭儀節日是假日，廠商怎麼還可以要他提出證明，藉此證明尖石鄉有活動才同意？昨天討論的大概都是這一方面的問題。這是原民會報給行政院而且勞動部核准的公定假日，同時每個族群都有不同的節日，對此科技部一定要在各科學園區予以要求。昨天我在竹科就發生了這個問題，而且杜局長也很清楚。我再次重申，你們要要求各科學園區內的公司讓他們放假，沒有理由還要他們提出鄉里有活動的證明，譬如我要參加尖石鄉的豐年祭，還要有這種證明才能夠放假，這是政府規定的歲時祭儀節日。我們要留意原住民員工的權益保障，因為他們很關心放假。這一方面部長是不是可以幫忙，要求竹科等幾個科學園區照規定辦理？

徐部長爵民：要請各科學園區按照委員的要求，因為這是政府核定的國定假日……

孔委員文吉：已經核定了。

徐部長爵民：我們一定跟廠商溝通，並要求這樣……

孔委員文吉：要要求廠商放假，不是溝通而已；公司不能剝奪原住民在歲時祭儀節日放假的權利。

徐部長爵民：是。

孔委員文吉：杜局長，對不對？我看你昨天也搞不太清楚，組長也是答非所問。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昨天的問題主要還是因為有人是四班二輪，他在放假當天有休假，於是覺得假期被犧牲了……

孔委員文吉：也是有這個問題，就是他剛好輪到休假同時又是放假，因此有是否補假的問題；事實上是可以補假的。

杜局長啟祥：一定要按照政府的規定，因此我們會跟廠商……

孔委員文吉：對啊，這個可以要求補假，因為那一天輪到他放假，剛好又有重疊。昨天你們的科長就講得很清楚。他們對工作環境沒有任何意見，但是對放假這一方面有意見。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會請各園區處理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沒時間了，我本來還想談原住民科學教育計劃；其實我有很多意見。原住民學童的閱讀能力有沒有進步？事實上你們這幾年花了好幾億的錢，還有在原住民地區推動數位學習網路平台。請你們提供這兩個計畫的書面資料。

主席：好，你們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到他的辦公室。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這張 PTT，目前政府已核定開發的科學工業園區共有 13 個基地，除了新竹、竹南、龍潭、台中及台南 5 個園區的營運有賸餘之外，其他 7 個園區卻是年年虧損。請問部長，這幾個園區年年虧損、收支短絀的主要原因為何？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園區的建設、開發要花一些錢，所以會向政府借錢來營運……

陳委員碧涵：這跟招商、出租率有關嗎？

徐部長爵民：是，絕對有關係。發展比較久的園區，招商率就滿高的……

陳委員碧涵：這 7 個園區，扣除你剛才說的支付開發經費以外，其招商率與出租率的情況如何？

徐部長爵民：我們有詳細的數字，像竹科的招商率就滿高的，進駐率很高……

陳委員碧涵：我問的是收支短絀的 7 個園區。

徐部長爵民：是，收支短絀的 7 個園區，當然就是比較新的園區，我想我們……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詢問此事是想清楚瞭解，到底是因為開發建設的經費龐大導致收支短絀，或者除此之外，招商跟出租率才是收支短絀的主因？請問究竟哪一個是主要原因？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就這幾個園區快速地分別說明一下。

陳委員碧涵：好，簡單說明到底是哪一個原因？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在竹科這部分，現在虧損的是銅鑼、宜蘭跟生醫園區，生醫園區其實只有部分的虧損而已，至於銅鑼跟宜蘭園區虧損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招商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招商不足為主因。請問中科呢？

主席：請中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二林園區跟后里園區中的七星園區有環評爭議，目前還在進行二階環評，所以雖然七星園區的招商已滿額，但受限於二階環評，廠商不能進駐。從這張表大家可以看到，虎尾園區的虧損金額也逐漸在縮減中，虎尾園區目前招商進度還算不錯，所以之後應該可以追上。

陳委員碧涵：好，請問南科呢？南科部分，收支短絀的園區是高雄園區。

主席：請南科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園區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招商。

陳委員碧涵：好，瞭解。部長剛才也聽到了，像中科主要在於環評的問題，導致有廠商想進駐卻無法進駐，關於這件事，政府要想辦法加速推進。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碧涵：整個園區作業基金累積的賸餘有 27.55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但是除了台中園區轉虧為盈之外，其他還有 4 個園區的情況卻日益惡化。尤其像環評這個問題，政府在規劃成立科學園區之初不是原本就有利弊的評估，包括環評及預期效益的評估嗎？為什麼政府著手開發之後卻不斷發生新的問題，這部分部長是否做過檢討？

徐部長爵民：有檢討，當然最近也有些進度，特別是中科的部分，我請局長報告最近的進展。

陳委員碧涵：等一下，因為今天的發言時間只有 8 分鐘。今天我請教部長最重要的原因是，不僅僅科技部，很多部會都是這樣，政府推動的許多重大案件事前都是經過審慎評估之後才提出，然後報院核准，可是行政院核准之後卻無法如期執行，這種現象應該要減少，對不對？主管部會對於計畫的可行度一定要有把握，在別的部會我也發現為何後面的計畫會影響前面先核定的計畫，發生這種問題實在離譜，部長上任之後對工業園區的情況非常熟悉，我希望這種問題要減少。

其次，如果收支短絀的情況一直延續下去，現在整體經濟景氣不振，紅色供應鏈不斷崛起，國內許多產業也面臨挑戰，針對工業園區這部分，政府能不能提出具體的利多措施？

徐部長爵民：環評的問題仍是目前廠商要進駐科學園區最大的顧慮。剛才委員提問，為何我們事先核定的計畫無法如期執行，因為現在有些環保團體就是利用行政訴訟來干預科學園區的設置，這的確拖累了政策的執行，但是沒辦法我們還是要面對這些事，但是……

陳委員碧涵：很多事情我們要積極解決，但是政府推動政策時也要胸有成竹，比如這種收支短絀的現象最多可以容忍到什麼時候、容忍到何種額度？政府有沒有停損的機制？如果短絀的情況不斷地持續下去，造成短絀的原因很多，不僅是環評爭議而已，如果招商出租率不佳，或者產業外移，甚至出現無薪假等等問題，面對科學園區的經營短絀現象，科技部有沒有什麼想法？

徐部長爵民：我想最重要的就是產業的升級轉型。

陳委員碧涵：您會怎麼做？

徐部長爵民：我們希望招商進駐的廠商是附加價值非常高的廠商，比如委員參訪矽谷時開車經過看到的低矮平房，那些廠商的附加價值都是非常高的，我們台灣在這方面很不足，所以我們希望走這一類……

陳委員碧涵：幾個園區在這方面一定要協助國家把整個產業政策做好。

徐部長爵民：是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科技預算從 100 年到 104 年，年平均成長率達 1.1%，可見得國家非常重視科技的發展。針對這部分，所謂的「創新」這件事，請部長看下一個圖表，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雖然我們在全球 14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5 名，可是在「創新」的細項指標中，我們卻都是退步的，看看最右邊名次的部分不斷地退步，尤其是「科學家與工程師人才」這一項，您可以看到我們在「創新支柱」這部分的整體數字都是下降的。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其實科技部有一個很好的政策，就是在國科會時代就推動的「研發成果萌芽

計畫」，這個計畫是鼓勵產官學研，由實驗室將大學的研發成果往商業市場推進，而且如果它做的非常好，甚至可以吸引創投公司成立新創公司。第一期計畫從 100 年到 103 年 10 月共投入 3 億多，請問你覺得這個計畫的成效如何？

徐部長爵民：越來越好，過程當中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跟學校有很密切的討論，怎麼樣讓它做的更好，我們持續地在調整。

陳委員碧涵：第一期輔導的 6 個萌芽中心有 4 家新創公司，也有 3 件授權案，但這是第一期計畫，至於第二期計畫則是從去年（103 年）11 月開始，為期也是 3 年，預算是 1.2 億元。把一項學術成果變成具有吸引資金加以投資的商業成果，這是非常好的 model，我認為科技部一定要大力推動此一政策。

本席還是很肯定國實院，因為科技部在推動這件事的同時，國實院也在生醫跟醫材領域架接了一個平臺，這也是本席待會要建議的，也就是科技部要跟其他部會共同推動建立一個轉銜與創投的環境，可是投資往往會有死亡谷，國實院做了一個很好的整合就是，每一種類型的產業會面臨死亡谷的期限跟難度是不同的，這個平臺就可以把所有的政府部會變成一個窗口。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碧涵：當然科技部也在做，但是你所屬的單位也很認真地在執行科技部這個想法。我建議對各部會相關的包括經濟部、國發基金、創投公司等整個商業化的這件事情，除了好好突破困難點之外，我希望對第 2 期計畫要設績效指標，因為我們的輔導必須要有績效，而且要落實。另外就是設查核點來追蹤管考，因為我覺得科技部裡面有很多好的點子，這絕對是帶動國家先期發展的先行工作。請部長將本席這兩個訴求帶回去，因為第 1 期是從零開始，第 2 期是已經有基礎了，所以第 2 期要做得比第 1 期更好，請部長回去推動這兩個訴求，好嗎？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會來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推動智慧園區是我們一個目標，部長，對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在 102 年大概花了一千多萬去開發行動應用軟體 APP，而且有完全版、竹科版、中科版、南科版，而完全版就含括了三個園區，本席想瞭解開發這個行動應用軟體的最主要功能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不好意思，我並不瞭解 102 年的計畫。

黃委員國書：那麼誰瞭解呢？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開發這個 APP 最主要目的是讓園區跟得上時代的潮流。

黃委員國書：很好啊！

杜局長啟祥：其次，我們希望把所有園區很容易在 APP 上看得到的東西都放在這裡，像交通和園

區廠商等資訊。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瞭解。我們把所有相關的資訊應用了現代的科技—行動應用軟體 APP，請局長告訴我，既然已經有完整版，為什麼還需要做那三個個別單位？

杜局長啟祥：其實有完整版之後，要拆成三個也很容易，如果只開個別園區，速度就會快。

黃委員國書：好，我同意。在 102 年花了 1,085 萬開發這個 APP 軟體，你覺得績效如何？

杜局長啟祥：我知道上來應用的民眾並不是太多。

黃委員國書：以下是本席從你們的網站抓下來的數據。完整版的行動精靈 APP 在 102 年 11 月 20 日就上線了，分成 Android 和 iOS，已經一年多了，目前 Android 的上線人數是 1,225 人，iOS 的上線人數是 633 人，這是完整版的喔。再說竹科版，比較起來竹科版比完整版還好，竹科版 Android 的上線人數是 1,237 人，iOS 的上線人數是 955 人。最離譜的是中科版，Android 的上線人數只有 179 人，iOS 的上線人數只有 165 人。依這樣來看，我想南科也是寥寥無幾，Android 是 598 人，iOS 是 304 人。部長，你們開發這個 APP 軟體搞了一、兩年，花了一千多萬的開發成本，結果加起來全台灣上線人數只有 5,000 人次，請問這樣的開發績效如何？

徐部長爵民：不太好。

黃委員國書：跟你們的預期目標比起來呢？

徐部長爵民：我相信是差很多。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預期目標如何？你們開發成本花了一千多萬，結果你們在 105 年開始針對整個智慧化和行動化的服務應用典範這筆預算編了高達 8,000 萬，未來搞這個東西還要再花 8,000 萬，本席已經看了明年的預算，明年一年就要花 1,300 萬，你們是逐年編列。我想如果預算再讓你們這樣花下去、這樣搞下去，那還得了？

其實你們的預算書上面是有寫預期目標，內容是「要創造園區經營智慧化與行動化應用服務典範，推廣智慧園區應用軟體 APP 應用，要達到 25 萬人行動裝置的目標，整體智慧園區之連網服務要達 500 萬人次。」我不要講 500 萬人次啦，我講 25 萬人次就好了，結果你們一年只有 5,000 人次，請部長算算看，如果要達到 25 萬人次的目標，那要到民國幾年啊？還要 50 年哪！科技部做事情可以這麼沒有效率嗎？科技部是最必須掌握科技尖端的部會，應該是達到目標最有效率的部會，怎麼連弄一個 APP 軟體、APP 行動智慧服務，要達到你們在預算書上所寫的目標，竟然還要 50 年，那這個案子還要繼續推嗎？

徐部長爵民：一個 APP 的使用者很少，表示這個 APP 是不大好，好的 APP 很快就做起來了。我們明年要做的計畫是比較完整的大的計畫，稍後請產學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看這樣的東西就不要了。

徐部長爵民：全世界的 APP 大概有二百多萬個，真正人家會用的其實只有少數幾個，大概百分之九十幾都是沒有用的，我相信我們這個 APP 就是不好啦，不好的下場就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好啊！下場就是這個樣子啊！

徐部長爵民：是、是。但是，我們現在新的計畫……

黃委員國書：你們花了 1,000 萬的開發成本，且從明年開始要逐年編列，總預算高達 8,000 萬，如

果你現在不檢討為什麼這個東西使用率會那麼少，如果你們還繼續這樣做的話，這 8,000 萬就像丟到水裡「咚」一聲，沒啦！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一定有檢討這個事情。

黃委員國書：怎麼檢討？

徐部長爵民：請產學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司長說明。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規劃智慧園區不只做這個 APP 而已，我們是規劃做整個園區裡面的智慧交通，包括停車及公車資訊整合等等。

黃委員國書：使用率這麼低的原因是什麼？

邱司長求慧：這部分我們可能要把它 close 掉。

黃委員國書：要把它 close 掉啊？這 1,000 萬就像丟到水裡一樣，「咚」一聲就沒啦！

邱司長求慧：要用新版比較有效率的方式來做。

黃委員國書：你們還要用新版，所以這 1,000 萬白花了，是不是白花了？當初負責規劃設計這個的是誰？是哪一個局長？

徐部長爵民：請林次長說明，他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在早期國科會時代，由資訊處和局裡面討論出來，那個 1,000 萬不是單純一個 APP，還包括向上整合的一些其他的功能。當然就是說……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是就 APP 而言，不要講其他的。

林次長一平：這個 APP 我們在檢討的過程當中，基本上他給的比較多的是靜態資料，但是靜態的資料可以直接從網站看到，後來我們重新再規劃的過程當中，大部分是動態的資料，譬如從市到園區公共運輸如何接駁？這部分才是大家要的，我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然後整個做調整改進。

黃委員國書：說得很好聽，如果今天本席在質詢時沒有將問題提出來，我不曉得你們 8,000 萬元會怎麼花？

林次長一平：我們都有規劃的很清楚。

黃委員國書：你們這個案子是否有考核的機制？

林次長一平：我們有檢討過。

黃委員國書：檢討過？在哪裡？

林次長一平：也有考核。這部分我相信在產園司裡……

黃委員國書：你們喔……

林次長一平：之前我們就考慮是否讓它漸漸地退場，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因為過去花了那麼多錢，絕對不能這樣就丟掉。所以在 8,000 萬元的新案子進行當中會將它再做轉移。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有非常多的開發計畫，你們應該要很認真的檢討所有的開發計畫裡面的成效為何？一個開發計畫幾千萬元、上億元，那個經費一擲千金，就這樣浪費掉。我們從這個案子就

發現，未來所有新的開發計畫的預算都必須要非常審慎的處理好不好？徐部長，這個交代給你處理。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階段國與國的競爭已經不只是在真實的世界裡，各國也持續強化網路的攻擊與防禦的能力，網路的資安範圍變成更為重要。就連同美國這麼強大的國家，日前也宣布有高達 560 萬聯邦雇員指紋訊息已遭中國駭客入侵及竊取，以中美雙方是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都有這樣的狀況，那麼臺灣就網路資安這一個區塊，我們做了哪一些具體的作為？防禦能力到底足不足夠？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一個資安會報是由資安辦公室做跨部會協調相關事項，我們分兩部分，一個是網路犯罪是法務部在處理，如果有犯罪的嫌疑由法務部負責偵查。防禦的部分，則由資安辦、科技部及技服中心在處理，這部分牽涉到各個政府機關還有關鍵基礎設施的防禦功能。

我們有三個工作，第一個，很多國際的狀況可能有新的病毒或攻擊在發生，所以要有預警的功能。第二個，如果發生網路資安事件，要有防禦及修補的功能讓其恢復。第三個，平常我們要做稽核，有一個小組每年度針對各部會做稽核。

黃委員志雄：本席想了解在這幾年已經陸陸續續有傳聞類似的案件，你們掌握的狀況如何？因為去年徐部長已經察覺這樣的情況，他也知道中國將台灣作為駭客的試驗場，對於大致的狀況都了解。到底這一、二年，我們資安的狀況做了哪些防範？有沒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因為我們的防禦及預知能力，所以做了處理也非常圓滿，是否有諸如此類的案例或實例能夠提供以表示你們已經做好準備，我們也不要想去攻擊別人，但是要先保護自己並做好防禦，我們的防禦能力到底足不足夠？這幾年的察覺是否有些案例，我們確實已經做好控管？

徐部長爵民：有，其實有非常多的案例，因為行政院張副院長每個月及兩個月各召開不同的會議，一直持續在進行……

黃委員志雄：除了中國的駭客之外，有沒有來自全球各地不同的駭客入侵？

徐部長爵民：絕對是有。

黃委員志雄：比例上呢？

徐部長爵民：比例上是中國最多，因為他每天都在做而且案子非常多，但是重要的是剛剛委員也提到，其實像美國這麼厲害的國家都有駭客入侵的狀況。重要的是當事情發生時是否能夠很快地防堵並恢復。

黃委員志雄：目前台灣的防禦能力是否足夠？

徐部長爵民：目前不能說足夠，但是相當程度是可以處理的，因為駭客技術一直在進步，發生一個新的狀況是過去沒有的個案就要去處理，但最重要的就是將它防堵住，一旦入侵就要儘快處理讓它不要再入侵，但是也要讓其他部會能對付它，所以我們也要不斷地進步處理此事，但是目

前有狀況時我們大部分能夠處理。

黃委員志雄：高啟全是台灣 DRAM 教父跳槽到中國紫光，我們現在做了何種因應措施？

徐部長爵民：經濟部正在討論此事，就高啟全這個個案，南亞也召開記者會做說明，這是他個人的生涯規劃，他要去哪裡也要給予尊重，就個別公司而言，重要的是公司的機密資訊不能帶走。對台灣而言，要考慮到人才是否能夠留在本國發揮及整體產業競爭力的問題。政府在攬才及留才方面，最近國發會有推出一些措施來因應。

黃委員志雄：育才、留才及攬才這三個方向是一個主要的規劃，現階段我們人才不斷地流失，流失的情況其實是越來越嚴重，尤其在高階這個區塊，對手中國可以出 5 倍、10 倍的價錢來挖角，或許所謂機密，人才就是最大的機密。

徐部長爵民：沒錯。

黃委員志雄：因為所有的過程及情況都在腦子裡是拿不走的，所以人才流失才是關鍵，這個區塊我們要慎防，或許他本人強調要結合中、美、台整個聯盟來對抗韓國，但是不爭的事實，我們人才就是留不住，留不住的問題如何因應？我們不能一直說我在法制面、整體面重新的去檢討及規劃，但是人才流失的狀況卻越來越嚴重，這畢竟需要下猛藥！

你看中國大陸針對半導體的產業，預計投入的資源及政府扶持的力道是空前的，不僅成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領導小組，而小組的小組長是由副總理來擔任，設立是 6,000 億元人民幣的基金，來處理各項優惠、人才吸引等等的措施來發展半導體產業，這就是他們的態度與高度。台灣在這個區塊有做哪些比較重大的努力嗎？

徐部長爵民：我們現在看大陸的競爭，如果從半導體產業來看未來 2 至 4 年，大陸在全世界半導體占有率大概是 30%，其實比預期的低。70%在美國、歐洲、日本等其他的地方。回想我們 30 年前，台灣在發展半導體產業的過程當中，有蠻多的產品與技術，台灣只要做了，美國就做不下去，因為成本及各方面都比不過我們，所以他們就放棄了。其實，現在台灣把力氣都放在想大陸的事情是有問題的。

黃委員志雄：大陸不是我們唯一的對手，也不是唯一的市場，我們要有全球性的宏觀態度。

徐部長爵民：老大是美國。

黃委員志雄：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和基礎，逐漸無法因應未來的機會，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們過去的基礎很好，只要我們願意努力、投資，慢慢的在這個領域中會有一定的、舉足輕重的位置，但在時間慢慢流失、人才流失、資源逐漸不足的狀況下，我們的條件越來越薄弱，再加上對岸灑錢、拉人，逐漸累積更多的經驗和能力後，台灣漸漸式微，我擔心的是這一塊。如果我們在育才方面無法更加嚴謹，不能更積極的提出留才的政策和優惠方案，攬才這個區塊更不用說了，我們現在哪有條件延攬更多人才，連留才都有問題又如何攬才？這是不爭的事實，未來我們失去過去我們所累積的優勢，這才是我最大的疑惑與擔憂點。台灣現在留不住人才也就算了，很多公司、企業找不到人才、缺工，換言之也就是學校培育了很多所謂的台清交優秀人才，可能企業不想用他們，或者他們不想到產業去，這種摩擦、學用落差的狀況非常嚴重，這才是我們所要擔憂的問題。基本上，過去要進入高科技公司的基本門檻是台、清

、交的碩士，現在則門檻不斷的往下，甚至勞力密集、需要輪班的位置，只要大學畢業就可以擔任了，整體素質逐步往下降的狀況可見一斑，我們能不擔憂嗎？

徐部長爵民：產業界一定要很努力的去做轉型，這樣才會有新的東西，也才能吸引人才去發揮，轉型當然很困難，不過就是要去做。

黃委員志雄：請科技部加倍努力。

徐部長爵民：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有一筆 4G150 億的預算，當時是編列在科發基金中，去年編列 70 億，今年應該編列 45 億，明年應該編列 35 億，總計是 150 億。去年我們審查科發基金這筆預算時是把各部會三年計畫的補助款項統統拿出來一起審查，然後予以通過，但我看了今年的預算書，科發基金中竟然沒有這筆預算，而是把這筆預算擺在各部會中，原因何在？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在審查這筆預算時，很多委員質疑這筆預算為什麼不是擺在各部會而是放在科發基金中？當時我們已經做了說明，科發基金是採救急不就窮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把有時效性的放在這個地方一年，之後再擺在各部會。科技會報對計畫的整體規劃都有在做 review，有按照計畫書執行，第一年放在這個地方，第二年就擺在各部會，其實還是按照原來的推動發展方案進行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年歸到各部會，我們怎麼知道去年我們審查的科發基金 150 億的計畫，今年是按照去年的計畫去做的呢？我們怎麼知道明年是按照你們上次給我們的計畫資料去做的呢？我們無法看到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第一年審查的是 150 億，最後是把 70 億刪減為 62 億，當時我們是審查通過三年的計畫，現在你們的做法是將這筆預算的第一年編列在科發基金，第二年則是放在各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會沒有看到第一年審查的情況，這樣叫立法院如何監督呢？這是誰的意見？

徐部長爵民：在第一次提出時我們就說明了，這在立法院有討論過，是否請科技會報辦公室鍾執行秘書說明？

主席：請科技會報辦公室鍾執行秘書說明。

鍾執行秘書嘉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行政院這樣做的，行政院是尊重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建議所以才把第二年的預算分列到各部會。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行政院尊重立法院預算中心，不需要尊重教育委員會，可以這樣嗎？我們是審查了三年的計畫才通過預算的，但我們看不到第二年、第三年的計畫，其他委員會可以看到第二年、第三年的計畫，但看不到第一年的計畫，這樣沒有整體性，經濟委員會只看到經濟部的計畫，交通委員會只看到 NCC 的計畫，教育委員會只看到教科文的計畫，原本今年要編列 45 億，現在到底編列了多少？

徐部長爵民：42.5 億。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編列 42.5 億？如果今天我們不問，那麼科發基金只能看到與科技部有關的部分，文化部的預算還要到文化部去看。文化部影視音樂局說他們今年的預算有增加，如果扣掉 4G 的 3 億，實際計算起來，其預算是負成長而非成長，但表面看起來，文化部的預算是在成長，因為這本來是外加的預算，現在變成內含的預算，預算有這樣的編法嗎？

徐部長爵民：委員想看整體的預算，我們當然可以在這個委員會安排全部的報告讓委員看。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行政院一點都不尊重立法院，將預算中心的意見當作整個立法院的決議，但委員根本不知道這點，去年審查時我們並沒有看到。如果去年審查時預算中心就這樣建議的話，你們應該在委員會說明這筆預算明年要分列在各部會。事實上去年不是這樣審查的，去年我們怎麼去蒐集資料、怎麼去瞭解的，結果今年竟然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我拿到科發基金的資料時還到處查詢去年 4G 的 150 億的預算，今年是如何編列的、去年編列的 62 億執行進度如何？做了什麼東西？我還拿相關的資料來對照今年的計畫，結果竟然沒有了，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如果依照預算中心所說的只是代收代付，無法監督，那麼今年科發基金補助各單位的費用也是代收代付，請問由誰來監督？科技會報的 18.5 億是不是和 4G 的情況一樣？如果一樣，乾脆編列到科技會報中，為什麼要擺在科發基金中？科技會報也是由各部會申請的，我們一樣監督不到，這不是代收代付嗎？

徐部長爵民：這不是代收代付。

蔣委員乃辛：其他的是代收代付，為什麼科技會報的不是代收代付？

徐部長爵民：我們真的不是代收代付，我們都是經過審查的，而且是兩階段審查。

蔣委員乃辛：這 18.5 億不是由各部會申請的嗎？

徐部長爵民：對。

蔣委員乃辛：各部會申請的是什麼東西我都不知道，我們要不要給你們這筆預算？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計畫 3,500 萬是給誰的？是資安辦公室嗎？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的技服中心。

蔣委員乃辛：是科技部的嗎？資安辦公室不是科技部的單位而是行政院的單位，這筆預算為什麼編列在科發基金中？如果真的是救急不救窮，編列一年就好了，為什麼要編列兩年、三年？創意台灣智慧政府計畫國發會的 3 億是給誰的？這是由各部會申請的，為什麼要編列在科發基金中？

徐部長爵民：那也是一年而已。

蔣委員乃辛：還有很多案例，比如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制案，表面上看來是科技部產學司掌理，但使用經費的是科技部、文化部、農委會、衛福部、工研院，衛福部的預算為什麼不編列到衛福部？文化部的預算為什麼不編列到文化部？農委會的預算為什麼不編列到農委會？工研院的預算為什麼不編列到經濟部，為什麼要編列到科發基金？

徐部長爵民：委員剛才所提的幾個計畫都是具有時效性的，是配合行政院的，就是一年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這都是你們講的，誰知道明年有沒有呢？你們愛怎麼編就怎麼編，你們說一年就是一年，你們說兩年就是兩年，誰也不知道。

徐部長爵民：不會啦。

蔣委員乃辛：還有，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的經費是給誰的？是不是給大專院校、機構、學術研究機關？

徐部長爵民：對，那一部分反而是長期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給大專院校，為什麼不編列在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是指中研院或者那個單位，我不知道，但總共有 8.9 億的預算，為什麼不編列在他們的預算中？我舉出這些例子就在說明行政院不能自己想編在哪裡就編在哪裡，這樣我們怎麼審查預算？這樣我們無法審查預算，因為今年有編的明年變成沒有了，說不定後年又編了。如果今天教育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這個預算還是要回歸科發基金，你們做不做？

徐部長爵民：我們來處理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這是制度上的問題，不能用這種方式處理，不能因為有人建議就這樣子做，不能因為這樣就不接受、不採納預算審查的一貫性、整體性。你們當初給教育委會的規劃計畫是說明各單位在做什麼、150 億的預算做出來的是什麼樣的東西，結果現在是把預算分別編到各部會，由各委員會審查，當初我們審查了一個年度的預算，後面就沒有了，這對我們的監督、預算審查都有很大的影響，最重要的是這樣做對我們一點都不尊重。

徐部長爵民：這種具時效性的計畫在科發基金中是不會有三年的，大多是一年，頂多兩年，但這個計畫是三年，所以我們才這樣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都是你講的，我怎麼知道明年有沒有。

徐部長爵民：不會。

蔣委員乃辛：我怎麼知道明年有沒有？制度化就沒有這些問題，我希望在我們審查預算之前，你們將科發基金編列原則的相關資料送給我，說明為什麼可以這樣編，為什麼不能那樣編。

徐部長爵民：好。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跨國保險組織勞合社倫敦總部發表了一篇報告，報告中指出颱風加上地震使台北市被列為為全球最脆弱城市中的第一名。部長有沒有看過這篇報導？所謂最脆弱其實就是最危險、最具風險的意思。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以前世界銀行的報告也提過，因為各種天然災害使台灣成為危險的地方。

陳委員淑慧：現在台灣被稱為全球最脆弱第一名的地方，不僅是最脆弱，而且是排名最前的一個；不僅是最脆弱之一，而且是最脆弱中的第一名，報告中這樣子強調台灣是第一名，是唯一的一名，是全球最最危險、最最脆弱的一個國家。

徐部長爵民：他們根據他們的指標算出來是這樣，但最脆弱或最危險的地方並不代表不適合發展，以色列可能是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滄海桑田，過去很多地方……

陳委員淑慧：他們是針對人類在生存的一些地方做統計，並不是說最脆弱再加上不適合人居住，是

針對現在人居住的每個國家所做的調查統計。

徐部長爵民：我們將防護措施做好還是可以因應的。

陳委員淑慧：你認為只要我們做好防護措施，我們依然能夠在一個全球最危險的土地上生存，這是部長的看法。陳主任對這個報導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個報導做了一些瞭解，他們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大一樣，在天然災害之後還加上對 GDP 及其它風險的評估，比如今年我們遭遇了 6 次颱風，我們對這 6 次颱風的防範是朝向低風險、低災害的程度去完成的，原本他們的估計是我們可能因為颱風而損失幾百億，但結果並非如此，可見其估算方式有點不一樣。這是我們完成的部分，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淑慧：我要瞭解一下，從他們的報導上看，他們以台北因地理環境所造成的災害來估計，將台北評估為最危險、最脆弱的地區。你認為他們依據災害造成之後所衍生的因素估計而提出的數字和實際情況不符，我覺得那是兩碼事，他們要強調的是前因，根據前因分析、評估的結果，台北是最脆弱的城市，前面是防，後面是治，也符合剛才部長所說的，如果防治工作可以做好，即使環境如此脆弱，災難造成的傷害應該不至於如他們估計的因脆弱所導致的應有傷害一般，是不是應該這麼說？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淑慧：這樣子才能 match 一下。不管人家估算的數字如何，事實就是我們確實處在這麼一個高風險的土地上。台北市為全球危險城市的第一名，在國際上，台北市是代表一個國家的地區，其實不只是台北，東部也是如此，以花蓮為例，現任的花蓮縣長、前任的傅委員說過，花蓮是一個上帝詛咒的地方，各種災害直衝而來的就是花蓮，事實上東部、南部都一樣，東部、南部的環境都比台北市來得嚴峻。如果全國民眾看到這樣的報導，尤其是被指出的台北市市民會對政府有什麼樣的期待？他們會期待政府有什麼樣的因應之道？他們希望政府有什麼樣防治計畫與救災能力以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你覺得老百姓對政府最大的期待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這是多方面的，至少台灣的成年人對颱風滿習慣的，我接觸過國外來的人，他們從來沒有看過颱風，他們感覺……

陳委員淑慧：你的意思是我們還滿習慣的、滿認命的？

徐部長爵民：不是認命……

陳委員淑慧：我們從小就習慣台灣是一個多颱風的地方。

徐部長爵民：對，我們知道怎麼樣去處理，但一輩子沒有遇過地震、颱風的人會非常恐慌。

陳委員淑慧：民眾對政府的期待不外乎防災和救災這兩種能力，我們也有防災科技研究中心，這個中心多年來對於防備和救災的技術上做了什麼樣的貢獻？不管是成人或小孩都知道台灣是亞熱帶地區，是板塊交接的地區，地震、颱風非常頻繁，所以我們滿習慣的，但我們不會向命運低頭。我小時候一遇颱風淹水就是待在床上，家裡的大人則是舀水往外潑，現在這種景象已經看不到了，以前台北市一下大雨就到處淹水，最高效率就是馬市長的時候，當時下水道整治得非

常好。現在的傷害已經比以前少太多、太多了，這些方法不是經由貴中心的研發、貢獻，讓災害得以減輕嗎？我們再來研究倫敦的這個報導，他們是根據地理環境所分析出來的風險，剛才陳主任提到，如果我們的救災技術好，雖然天然環境如此，如果人工的環境，如防備技術好的話，也不至於造成極度的災害，因此，我想知道的是現在所有的救災科技對下水道、淹水等天然災害的防治有什麼特殊的貢獻？

徐部長爵民：非常多，災防中心已經整合了 10 個部會、32 個單位做災害的預防，但救災主要是由內政部處理。

陳委員淑慧：救災是由內政部處理、執行，技術的部分當然是由你們負責。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淑慧：預算反映政府的施政，從科技部的預算分配可以看到科技部對於災害防治科技的重視幾乎是非常不堪的，105 年度防災經費僅佔科技預算的 0.84%，也就是說每年科技部和科發基金將近 780 億的預算中花在防治研究工作上的經費只有六億多。我希望也期待你們能加強、突破、研發新的技術，除了在所有的建設、開發上改進過去老舊的部分之外，是否能有更新的技術讓我們在預測上更為精密？是否能透過新的技術讓防救工作有更科學的做法？在你我生存的這塊土地上，我們面對與我們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的嚴峻問題，我們每年有將近 800 億的預算放在追求學術方面的卓越感，這樣是否符合現在緊急、必須處理的天然災害問題？你們是否應該逐年增加這方面的預算？你們可能會說受限於政府的財政，現在先不講預算排擠的問題，事有輕重緩急，尤其是天然災害發生之後所衍生出來的傳染病的防治問題更是如此。部長知不知道台南市登革熱的疫情已經到了什麼程度？全國登革熱死亡病例有 106 起，台南就占了 90 起，全國病例已經達到 19,600 個，到十月底可能會突破 25,000 個，可說是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疫情。我記得 2004 年南亞大海嘯發生後，美國曾提醒災區的城市要嚴防登革熱，也就是說天然災害發生之後蚊蟲叢生會引發傳染病。我們南部地區每年登革熱的傳染疫情比比皆是，貴單位對於伴隨天然災害而來的傳染病的相關研究應該再加強，要作為國人、全球性的一個指標，而不是成為最脆弱的地方中的第一名，事實上我們的防備到目前為止做得不錯，你們要研發出新的技術，從經費上展現出台灣人是以什麼方法去面對這個最脆弱的天然環境，要展現給國人、標榜給國際。

徐部長爵民：好，其實災害防救的工作不僅是在經費方面也不僅是在災防中心，以國家地震中心為例，我們就整合了他們很多的技術，另外，空拍的部分就是太空中心研究的成果，我們會不斷的精進、加強這方面的技術。

陳委員淑慧：6 億和 780 億相差甚遠。

徐部長爵民：我們的預算沒有 780 億那麼多。

陳委員淑慧：你們兩個單位的預算確實有 780 億，你不要那麼客氣。我剛才提出的意見請部長慎重考慮。

徐部長爵民：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台灣的 IC 產業在目前來講是碩果僅存較具競爭力的產業之一，其實我們的 IC 產業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壓力很大，如何幫助他們，科技部是責無旁貸的。聯發科前幾天在媒體公開宣稱為面對中國的競爭，他們主張開放中資進來投資，部長認為這是解決紅色供應鏈壓力的最好方法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剛才有位委員也提過這個問題，我也大致說明了。就全世界的 IC 市場而言，中國在未來兩、三年頂多佔有百分之三十，其它的百分之七十不在中國大陸，我們回想三十幾年前台灣發展半導體時就有很多東西是我們在做，美國做不了。

賴委員振昌：我認為部長的觀念滿正確的，我滿認同部長的觀念。我們都知道面對紅色供應鏈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不斷的提昇自己的技術，讓自己的技術一直超前才是克服紅色供應鏈壓力的最好方法，但國內的很多廠商竟然如此的不長進，在面對這種壓力時只想到開放中資來台，讓中資來當老闆，那樣就沒有紅色供應鏈的壓力。國內廠商墮落成這樣子，就科技部的立場來講是不容許這樣的，我們不可以有這樣的觀念，開放中國進來投資不僅不能解決問題還可能重蹈 hTC 的覆轍，當初王雪紅就是想往上提升，把 hTC 變成中國品牌，但中國根本不理你，現在 hTC 的股價如何？這個產業如何？事實上 hTC 有可能說倒就倒了，因此，我們在面對 IC 產業的問題時，科技部應該更積極一點，一般而言，要對外尋求技術合作不外乎三個需求：第一個是技術的提昇；第二個是資金；第三個是通路或市場，中國的技術會比台灣好嗎？

徐部長爵民：不會。

賴委員振昌：我們再看資金方面，台灣目前是資本輸出，我們在財委會開會時，財政部金管會一直在強調我們銀行的爛頭寸那麼多，可見台灣不是沒有資金，反而是爛頭寸一大串。第三個是通路和市場，剛才部長也講了，中國不是 IC 的主要市場，在此情況下有什麼理由開放中資來投資？

徐部長爵民：我剛才說過，我沒有看過聯發科個案的計畫書，無法評論任何事情，我只是在媒體上看到，怎麼可能說聯發科不長進？它已經是國內最好的 IC 設計公司。

賴委員振昌：他們面對問題是採取主張開放中資來台的態度，你認同他們採用開放中資的方式來解決紅色供應鏈壓力的問題嗎？

徐部長爵民：我不瞭解細節，因為我沒有看到計畫書。

賴委員振昌：你剛才講的話有語病，hTC 曾經是我們很看好的手機行業，但 hTC 現在怎麼樣了？不要迷信的以為公司很大就不會出問題，一個錯誤的決策可能讓一個公司倒掉。

徐部長爵民：那當然，但聯發科有很多的策略，比如說需要一些國際的夥伴。

賴委員振昌：需要國際夥伴但要有很多策略，比如鴻海一直想和夏普結合，夏普這家公司虧損得很嚴重，鴻海卻一直談不成，並不是夏普不需要鴻海的合作，但夏普考慮到他們自己有很多的專利，一旦和外國公司合作，這些專利和智慧財產權可能會被外國拿走，人家的決策是如此。科技部要知道台灣很多的科技產業不是一般的公司，這幾十年來，國家給他們多少的獎勵、多少的租稅優惠，他們才能有今天的成果，因此絕對不要以私人公司視之，他們用了多少社會資源

？科技部給了他們多少挹注？科技部對於這些產業的發展方向應加以注意，不能認為這是他們的私經濟活動。

徐部長爵民：不會，今年年初我就和半導體產業協會有很多的討論，請他們提出產業研發聯盟做前瞻性的科技研發及人才的培育，科技部一定支持此一計畫，他們已經提出了計畫書。

賴委員振昌：部長對於聯發科的方向與宣示是贊成或不贊成？

徐部長爵民：我沒有看到他們的計畫書，我只是在媒體上看到。

賴委員振昌：你不能說你沒有看到，你來這裡接受質詢卻說你沒看到、你不知道，那我們還質詢什麼？我要知道你身為政務官對此事的看法，即使你沒有看到，我現在告訴你了，你總可以表達你的立場及態度，你不能說你不知道，那我們在這裡幹嘛？

徐部長爵民：我不是說不知道，我是說我沒有看到他們的計畫書。

賴委員振昌：你沒看到計畫書沒關係，你回去請相關單位對這件事好好研究一下，一個星期內告訴我你們的態度與想法。另外還有一個和科技部有關的問題，你們在今年 7 月 9 日配合勞動部、教育部修定訂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注意事項，根據修訂後的注意事項，以後學校僱用助理人員要依勞動相關法規在給付酬勞時辦理健康保險並提繳退休金，這些規定引起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召集了很多大學校長連署反對，在此同時，台大等 18 所大專院校學生會發表聯合聲明請科技部堅持。科技部一個政策、一個法規修訂後引起兩種截然不同的反應，科技部的立場和態度呢？

徐部長爵民：我們允許那些費用可以在其業務費中支應，學校應該沒有反對此事。

賴委員振昌：怎麼會沒有反對？媒體都報導了，國立大學院校協會召集了很多校長連署簽名。

徐部長爵民：他們應該不是反對我們允許他們在業務費中支應這些費用，我們修定訂這個辦法時和他們討論過。

賴委員振昌：你允許他們在業務費中支付只是讓他們在會計上、審核上有一個合法的程序。

徐部長爵民：這樣他們就沒有財務的負擔。

賴委員振昌：我們知道學校很多研究計畫都和科技部有關，這個修正旨在保護助理人員的權益，但學校認為會增加其負擔及作業的困難度。

徐部長爵民：我們在擬定一個辦法前一定會和學校有相當的溝通，原本這些費用應該是在學校管理費中支付，但學校的管理費很少。

賴委員振昌：我的重點不在這些技術的細節上，我的重點在於科技部對於這些學生或者助理人員的勞建保、退休給付的立場為何？科技部是贊成或反對？

徐部長爵民：這和勞僱的關係有關，我們是讓他們有錢去支應建保費。

賴委員振昌：科技部只是讓他們可以在業務費中動支，基本上你們的立場是贊成助理人員納保、提撥退休金嗎？

徐部長爵民：研究計畫中有不同的助理，其中有些是請學生來做一點事情，但有些是專任助理，一定要有勞健保，我們的做法讓學校沒有經費上的負擔。

賴委員振昌：你的意思是你贊成。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認為智慧台灣是未來的趨勢，我們也看到從明年開始，行政院、國發會提出了創意台灣智慧生活計畫，雖然不是國家型的計畫，但也是大型計畫，不管這個計畫是跟著蔡英文的政策而提出的，或者只是猛然想到要跟日本、韓國歐美等國家齊驅並進，我們認為這個趨勢很好，應該推進，但所謂的公共投資是要投資在智慧城市或智慧台灣，一定不能浪費，錢要花在刀口上。我聽說科技部在 104 年 7 月 20 日有個運用 ITC 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請問這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了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核定了，如果沒有核定，我們不會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完全搞不清楚，我就是在質疑這點，你問你的幕僚，這個計畫到底核定了沒有？我得到的資訊是到今年 9 月底之前都還沒核定，你們只是先編列預算，你知道這件事嗎？

徐部長爵民：我請產學司司長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到底核定了沒有？

徐部長爵民：原則同意。

何委員欣純：到底核定了沒有？原則同意是指口頭原則同意嗎？

徐部長爵民：公文原則同意。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呼攏我，雖說是公文原則同意，但之後有個但書要求你們修改，最後的修改版本還沒有核定，所以你們是先編預算，在行政程序上算是偷跑，整個案子根本還沒有核定。部長知道行政院要求你們修改的內容嗎？部長不知道嘛。

徐部長爵民：我知道，我想起來了。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才想起來啊？

徐部長爵民：是，是自償率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們提出的總預算是多少？

徐部長爵民：8,000……

何委員欣純：什麼 8,000？總預算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總共是多少錢？。

徐部長爵民：不好意思，因為計畫實在太多了，我一時之間想不起來。

何委員欣純：國發會告訴我們這是創意台灣、智慧生活跨部會大型計畫中的一個計畫，這是十幾、二十億元的計畫，你竟然告訴我因為計畫太多，這個計畫太小，所以你想不起來。

徐部長爵民：剛才委員提到的某些名詞有類似的字眼在內。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等一下我要和你們討論的，你們隨便兜幾個很類似的名詞，然後把所有的計畫統統都弄成一本。

徐部長爵民：不會啦。

何委員欣純：什麼不會？連你都搞混了。你們把「創意」、「智慧」這些呼攏的名詞兜在一起，然後統統放在這本預算中。

徐部長爵民：不會。

何委員欣純：不會嗎？那我來考試，請你回答。這本預算、這個計畫總共要多少錢？

徐部長爵民：我請次長說明一下，委員現在拿的是哪一本，我看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天啊，請各位幫幫忙，科技部部長竟然不知道我拿的是哪一本？這本上面寫了「科技部 104 年 7 月 20 日智慧園區計畫」，這個智慧園區計畫是行政院國發會所主導的，是未來的幾年要做的創意台灣、智慧生活大型計畫中的一項。

徐部長爵民：我想起來了，行政院有意見且要求我們修改的是自償率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想起來了，行政院要求你們修改自償率。原本你們的計畫預定的自償率是百分之六十二點多，後來你們詢問後發現民間的投資意願很低，所以你們就將自償率下修為百分之三十，原因何在？這個計畫經費是十四點多億，還不包括其他部會及後續的部分，你們原來評估的自償率是百分之六十二點多，後來下修為百分之三十，為什麼？

徐部長爵民：我請產學司司長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部長也不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我不會不知道，只是細節方面……

何委員欣純：部長是不是有苦難言？

徐部長爵民：我絕對不會有苦難言，我是知無不言。

何委員欣純：你知無不言，但你就是答不出來，我看你是有苦難言。

徐部長爵民：委員這樣考我的試，很多細節問題還是請司長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在考你的試，我是認為智慧台灣本來就是公共投資應該投資的方向，但我要請你說明和解釋的是為什麼科技部原本提出的計畫和後來的計畫不一樣？為什麼行政院要求你們修正？你們還沒有修正好，所以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我要問的就是這些簡單的問題。

徐部長爵民：有滿多的建設屬於示範性質的，而示範性質的部分比較有長遠的、公共利益關係，所以我們認為那個部分的自償率……

何委員欣純：你們修正後是否可以說服行政院？

徐部長爵民：可以溝通。

何委員欣純：可以溝通但有沒有自信說服嗎？

徐部長爵民：我們有自信可以說服。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自信可以說服，但我告訴你，你們絕對會破功。我一看到「示範性」三個字就煩惱，因為所謂的「示範性」往往是三年內還可以示範，過了五年、八年、十年就告訴我們示範成果一點都不可行，所以未來要停止了。我擔心的是這點。我曾經對你講過，當初推出台電智慧電表時，台電就表示了人工抄表還比智慧電表可行，投入智慧電表的金額高達幾十億，結果達成率不到一成，當初台電就說這不可行，打臉馬英九總統。你現在說投入的這十幾、二十億都是示範性的計畫，我不知道技術上是否可行，但起碼我看到你們的計畫中重複性、浪費性很高，部長知道這點嗎？部長看過細節嗎？我隨便翻一下這本計畫書就發現其中有個「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系統」，光是這個平台系統明年度的經常門加資本門預算就要 3,715 萬，衛生福利部健保局也在推全民健康存摺，今年和明年總共要花 1.3 億，我不知道衛福部全民健保局在推的健

康存摺計畫服務平台和你們的智慧健康服務平台系統中的健康存摺服務計畫有沒有重疊？部長知道這個嗎？

徐部長爵民：我大概知道。

何委員欣純：這兩者有沒有重疊？難道竹科、中科、南科的員工不是全民健保的納保人員嗎？你還沒回答我。

徐部長爵民：我現在說明一下，如果其他部會已經建置好了，那麼我們不會重複建置，我們就用他們的。

何委員欣純：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花這筆錢？你們當初是怎麼審這個計畫的？

徐部長爵民：我們會整合很多服務在內，至於已經建好的服務，我們就不會再建立。

何委員欣純：我看得很清楚，你看得很模糊，你們還用了條列式，所有科學園區從業人員的健康存摺服務計畫，包含了中科、南科從業人員，明年度就要花 3,715 萬，難道中科、南科所有從業人員都不是全民健保的納保人員嗎？

徐部長爵民：當然是。

何委員欣純：全民健保局在 104 年和 105 年總共要花 1.3 億建立健康存摺。

徐部長爵民：如果他們做了，我們絕對不會做。

何委員欣純：既然這樣，你們幹嘛還要編？你們幹嘛要重複浪費呢？這只是其中一例而已。剛才陳委員提到防災系統，內政部國土規劃也在做全台灣的防災系統，但你們在智慧園區中也將防災系統放進去，我現在要問的是，難道園區是台灣的國中之國嗎？你們說外面有編一條計畫，你們智慧園區又要編一條預算嗎？你們整個計畫不僅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你們的草案我還沒有看到。再來，這個計畫裡面重複編列，我不知道與其他部會的整合性在哪裡，你們到底有沒有開跨部會的會議？到底有沒有開源節流？不該浪費的就不應該浪費，這就是我一直要提醒你的，我拜託你，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

徐部長爵民：是，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再把這個詳細的報告提供給我，而且我要看到你們有沒有跨部會去討論這些，有沒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我要你一個一個回答我，用書面回答我。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許委員添財、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都知道科技部下設有災防中心，我們在上個月看到日本東京向東京市民發放了 750 萬份東京防災手冊，這個手冊非常特殊，它不僅獲得市民好評，甚至東京以外的民眾都來索取，而且非常精美，還拿去網拍，它的精美不只是印刷、美編精美，內容真的讓我們覺得非常驚艷，部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不過如果這麼好的話，我們可以學習。

鄭委員麗君：我稍微跟你講一下，這個手冊裡面有地震假訓練防災準備、地震以外的災害對策，還有當我們日常生活遭到破壞的時候所需要的一些流程、災害知識以及災害主題漫畫等等六大內容，最重要的是它有一個非常詳細的災防地圖，包括逃生路線、避難集會所、汲水站、醫院等等，一應俱全，部長認為這樣的工作的責任在哪個機關？

徐部長爵民：不好意思。

鄭委員麗君：就你的常識，你認為呢？

徐部長爵民：就我所知，應該是在內政部。

鄭委員麗君：在內政部？

徐部長爵民：對，我們是災防科技中心。

鄭委員麗君：它是災防的主管機關，但你們是災防科技中心，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你認為災防中心只負責發展防災科技就好了嗎？

徐部長爵民：不會。

鄭委員麗君：是怎麼樣的定位？

徐部長爵民：我請主任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君：不用，你身為部長，你要知道它的大的功能定位。

徐部長爵民：我們提供一些技術上和資訊的東西，以及一些到各部會整合的資訊，面對民眾的是內政部。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身為部長，沒有從我剛剛提的手冊裡面看出來災防中心可以扮演到什麼層次的角色，你認為這是內政部的責任，你就只是提供一些技術。部長，我覺得不是這樣，災防中心是一個防災科技幕僚，你們怎麼去認知這個科技幕僚？所有的技術的設置和整合最終要呈現給人民的不是那個手冊，為什麼要做成手冊是因為災害發生時，可能 APP 都當掉了，但是手冊背後呈現出來的整個災防系統的整合才是政府重要的工作和責任所在，而你們在做科技的時候，就應該和政府整體跨部會來發展這些技術和標準的制訂、標準化和流程，你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過度要求？

徐部長爵民：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改變一下你剛才的回答。

徐部長爵民：我剛才的回答是就我過去所認知的，可能積極度不夠吧。

鄭委員麗君：科技部成立就不應該是這樣，我想我們災害防救議題討論很久了，歷次的預算審查，我也都提出這樣的要求。

徐部長爵民：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跟他們討論，如果沒做，我們就主動積極去做。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扮演防災科技幕僚，新時代的防災系統是什麼？尤其未來的智慧城市是由你們來主導，這也要連結在一起做，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就算是多做一步也可以。

鄭委員麗君：科技政策和防災知識跟智慧城市等等的系統化，我覺得這是你們責無旁貸的責任，否則我們很難期待其他的部會。第二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到，上週經濟部工業局向行政院報

告「提升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措施」，你人在現場嗎？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你在會報的現場？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你剛才回答委員說你看到報紙才知道？

徐部長爵民：不是，看到報紙是講聯發科的例子。

鄭委員麗君：你說聯發科是看到報紙才知道？聯發科的案例是否要開放，是看到報紙才知道？

徐部長爵民：不是，就是說要引進中資這件事情，我說我沒有看到計畫書。

鄭委員麗君：現場沒有討論？

徐部長爵民：沒有討論到這個案例。

鄭委員麗君：但是現場在討論提升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時，有沒有討論到要開放中國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

徐部長爵民：應該沒有談到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都沒有談到？這都已經寫得非常清楚，請部長再一次回答，有沒有談到？

徐部長爵民：簡報資料那麼多，我實在不記得這麼細的東西。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每次不想回答委員時，都說不記得了。

徐部長爵民：不是，如果簡報資料……

鄭委員麗君：這麼大的新聞議題，部長可以用不知道來回答？我現在假設你已經知道了，連聯發科都已經對外承認了，聯發科提供的意見說整合了業者意見，裡面有很多項，其中一項就是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產業，我不相信你們的討論不是因為業者提出這些相關的建議。現在假設部長知道了，你贊不贊成？

徐部長爵民：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是或不是，因為要看中資投資什麼東西。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 IC 設計。

徐部長爵民：IC 設計也是一樣，IC 設計是需要一些策略伙伴的，如果是同質性的 IC 設計，我當然不贊成。但是如果是下游應用的廠商合作，那種伙伴對它可能是很重要的，那我就贊成。

鄭委員麗君：這個你贊成？

徐部長爵民：這個我贊成。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沒有想清楚，IC 設計、半導體產業是我們臺灣最後的命脈之一，我們現在已經開放中國投資積體電路的製造業和半導體封測，如果我們最後的一哩路再開放，結果我們現在拿它來作為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的解藥，你覺得這個解藥對嗎？

徐部長爵民：委員問的我剛剛已經回答了，我們現在太倚賴、想的都是大陸的事情，大陸半導體在未來兩三年頂多占 30%的市場，其他 70%是在國際上，最老大其實是美國。

鄭委員麗君：所以大方向上，你認為應不應該再讓紅色供應鏈進入這最後一哩路？

徐部長爵民：其實我們在談的是全球的東西，紅色供應鏈對臺灣而言，我們再想想一件事，如果我們大家很在乎競爭力的評比……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要跟我抬槓，我現在不是跟你聊天。

徐部長爵民：我沒有跟你抬槓。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的政策立場，你要聊天的話，我後面再繼續跟你聊。我現在問你的政策立場，你作為科技部部長，你在這件事情上面的態度和立場，這裡面還有很多細部問題，在這場會議裡面有提到要有條件開放，這個「有條件」指的是過去不准開放，未來有條件開放是指有結盟關係可以考慮開放。請問部長，「結盟」的定義是什麼？結盟不是一個法律用語。

徐部長爵民：我剛剛講的就是結盟關係。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贊成有結盟的關係為前提的開放，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結盟關係是很重要的，要看它的策略伙伴是誰。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講說紅色供應鏈等等大方向，認為我們不應該過度依賴，你這樣不是矛盾嗎？

徐部長爵民：怎麼會是矛盾！國際上有很多的結盟，大陸是一個，美國也是一個，日本也可能是。

鄭委員麗君：結盟關係很難定義，它不是法律用語。

徐部長爵民：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在我們過去任何的行政命令、任何政策裡面看到這樣的用語，政府用這麼模糊的用語，這不是一個很負責任的做法，或許業界可以用，但是在政策語言上面，這是很模糊的，這裡面暗藏很多玄機。我再問第二個這裡面的細部問題，我們都知道中國從扶植 IC 設計如紫光集團等等和晶圓代工這些企業，其實背後很大的就是國家的基金，國家的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我方本來也研議要用國發基金成立併購基金來協助業者因應、進行整合，現在一方面由國家出錢協助整合，一方面又開放他們投資我們 IC 設計最後一哩路，請問這是不是幫中國廠商作嫁？

徐部長爵民：我覺得不是。

鄭委員麗君：請說明。

徐部長爵民：產業的併購不光是國內的併購，在國際上也是併購。

鄭委員麗君：沒有錯，但是最後再讓中國入股占據一定的主導地位，甚至是關鍵的主控的地位，這樣不是幫中國廠商作嫁嗎？還說這個基金的成立是為了因應紅色供應鏈，這個藥方叫做庸醫誤診。

徐部長爵民：剛才委員提到的主控，就是要排除主控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我實在看不懂這個邏輯，我看不懂，我本來期待科技部長作為科技本身的主導機關，可以有不同意見，但是每一次我都沒有看到你有這樣的風骨和立場，包括上次本席問你的有關產創條例的修法，要用減稅的方式來救經濟，你也模模糊糊不回答台灣是不是要再走這樣一個租稅優惠、減稅的舊思維的經濟老路？部長不回答，但是有一位國科會前主委用了四個很重的字，我還不好意思在這裡重複，用「非 X 即 X」來批評用這種降稅的方式來拚經濟。

徐部長爵民：我個人也不贊成。

鄭委員麗君：你也不贊成？因為你們要領導創新。

徐部長爵民：但是委員上次談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用一個很簡單的是或不是來回答，

但是我上次跟委員講的是，我認為產業界的創新研發投入是非常不足的，這一點是我非常非常在乎，也非常關心的。

鄭委員麗君：你答非所問，我們當然知道創新研發不足，我現在問你的是這個方法和思維是不是租稅優惠可以達成的，你的角色是要去帶動國家產業跟我們國家整體的創新，創新才能驅動成長，但是產創條例的修法，在大方向上是不是矛盾的？跟你們現在推的生產力 4.0，在方向上也是矛盾的，你身為科技部長，關注的不是這些瑣瑣碎碎、技術官僚層次的問題，你要有的是你的戰略方向和思維，沒有價值、沒有戰略方向，你如何領導我們未來的產業發展？

徐部長爵民：我剛才講的產創條例是產業創新，我強調的是創新。

鄭委員麗君：所以產創條例裡面都對嗎？

徐部長爵民：我沒有說都對。

鄭委員麗君：我問你贊不贊成這個條例用減稅的方式來推動，你怎麼會回答我產創條例產業創新很重要？這是什麼答案？我覺得非常遺憾，我每次對科技部都期待最高，希望你們的腦袋、思維超越我們國家整個行政官僚，你來擔任部長不是當應聲蟲，不是高層講什麼，你就講什麼，那就不用科技部了。

徐部長爵民：我沒有做應聲蟲。

鄭委員麗君：我們政府裡面教科文就是靈魂，要帶動國家的發展，所以你要有你的視野和思維。

徐部長爵民：我有啊！

鄭委員麗君：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我們最重要的兩方面，一方面臺灣不能只有靠中間財，我們要工業 4.0、綠能等等。另一方面，我們在半導體也要強化它的領先幅度，其實你對賴振昌委員的回答本來有一部分還不錯，你認為要維持技術領先，所以要如何強化我們新材料的投資、設備的支持等等，甚至要有一些細緻財的戰略、智慧財產權，乃至於跟一些先進地區創新基地的合作，這些才是我們應該看到的，或許我講的這些都還不夠，科技部應該還要給我們更驚艷的、更領先的一些想法，不是靠這些老路，你同不同意？

徐部長爵民：同意。

鄭委員麗君：下次可否給我們這樣的回答？

徐部長爵民：如果委員希望我們回答什麼問題，希望問一個比較清楚的，而不是問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而要我們簡單回答是或不是，那種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回答。

鄭委員麗君：不然再找時間來向我們說明。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顏委員寬恒、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綱及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教育部有個學術菁英培育計畫，你知道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500 人那個事情是嗎？

許委員智傑：對，後面的論文需要科技部買單，你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論文？應該不是這樣子吧！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這個學術菁英培養計畫不是 500 人嗎？它希望國內兩年、國外兩年，有這樣一個補助的計畫，你知道吧？

徐部長爵民：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它說論文是科技部負責，有沒有？

徐部長爵民：就是有博士要做研究，研究的經費當然都是科技部編列。

許委員智傑：論文算不算研究？

徐部長爵民：論文算研究的產出。

許委員智傑：所以算嘛！

徐部長爵民：那不是科技部買單。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在這個計畫要不要編錢？

徐部長爵民：我們所有的科技研究都是科技部提供經費。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個計畫，科技部大概花多少錢？

徐部長爵民：我們有編列一些經費。

許委員智傑：編多少錢？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高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高教司有來跟我們協調。

許委員智傑：編多少錢？

蕭司長高彥：他們希望在博士論文的階段……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是問你編多少錢。

蕭司長高彥：每人每月 36,000 元，但是我當時有跟教育部溝通過，我們科技部編這預算有 100 人次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博士。

許委員智傑：總共要編多少錢？

蕭司長高彥：它假如要跨到其他的自然科學、生科領域的話，必須透過部會協調的機制，我們再來談。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則上先補助 100 人？

蕭司長高彥：目前來講，我們現在確定有 100 人，現在有編列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至少 100 個是由科技部補助，現在已經編列了？

蕭司長高彥：是。

許委員智傑：它希望以後每年是 500 人，是不是？

蕭司長高彥：這還需要部會協調。

許委員智傑：你如果不跟它配合，它就做一半而已。

蕭司長高彥：接下來還要協調，因為 500 人的數字我之前沒有聽過。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不是 500 人要變 300 人？

蕭司長高彥：之前來談的時候都是 200 人。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要和你談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是記者寫的，或是教育部發的新聞稿，最後提到：「教育部表示，這項計畫培養的博士前兩年國內每月 36,000 元，後兩年國外，一年 200 萬元。第五年回國寫論文由國科會給錢。」我不知道這個新聞稿是誰發的，你看大家現在還把科技部當作國科會，所以現在部長不是部長，部長變成主委。現在國內核定的博士每年有 6,200 人，國內博士班每年畢業 4,000 人，學校的博士教職員缺最多一年不會超過 800 人。要去培養這 500 人，是認為國內的博士都不能用，所以要去培養學術菁英。對於國內的博士，科技部作何感想？

徐部長爵民：在不同領域，博士的情況都不大一樣，譬如資通訊領域的博士生是很不夠的。

許委員智傑：關於那 500 個博士生，有挑你們所要的領域嗎？如果是教育部挑的，你們是會加以配合，還是教育部要跟你們商量怎麼挑？

徐部長爵民：我們一定會商量的。

許委員智傑：這 4,000 人出來就找不到工作了。

徐部長爵民：我們當然不希望博士生……

許委員智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學術菁英培育計畫如果處理不好，就變成流浪博士製造計畫。現在每年已經有這麼多的流浪博士，教育部與科技部都還沒有把流浪博士安頓好、教育好、提升好，就又再製造 500 個出來，你認為這個計畫恰當嗎？

徐部長爵民：所以我們還是要就細節討論。

許委員智傑：除了教育部之外，純粹就科技部的想法，這 4,000 個人你們怎麼處理？又要再增加 500 個，你認為適當嗎？

徐部長爵民：如果光從數字來看，當然是有問題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計畫要重新深刻的反省。

徐部長爵民：我們一定要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會再要求教育部，但科技部也要負起一些責任。

徐部長爵民：那當然。

許委員智傑：就跟剛才鄭委員講的一樣，你們不能當教育部的應聲蟲。

徐部長爵民：我們不會這樣做的，委員請放心，我們不會當應聲蟲。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每年有沒有表揚計畫？

徐部長爵民：有。

許委員智傑：什麼計畫？

徐部長爵民：譬如有傑出獎。

許委員智傑：哪部分的傑出？

徐部長爵民：學術研究方面，另外還有吳大猷獎等很多獎項。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重不重視產學合作？

徐部長爵民：非常重視。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有沒有產學合作相關的表揚計畫？

徐部長爵民：我們在傑出獎裡面就有產學合作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特別重視產學合作？台灣的經濟發展、產業升級，跟科技部有沒有關係？

徐部長爵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許委員智傑：這並非只是經濟部的工作，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那當然。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科技部的整個觀念要調整，學術表揚當然是需要，但產業提升的表揚是否可以加強？你們今年對於產學合作的表揚是表揚什麼？跟學術研究表揚的比率是如何？

徐部長爵民：傑出研究方面，可能是產學合作做得好，也可能是學術研究做得好，這都是傑出研究。

許委員智傑：希望科技部把產業升級當作科技部的重要任務，從今以後，對產學合作表揚的比率至少是學術研究表揚的一半，可以嗎？也就是表揚產學合作對產業有貢獻的，至少有表揚學術研究一半以上的重視度，整個方向就會往這方面去努力、去調整，整個國家的產業就會因為科技部具體找出實際案例來表揚，而鼓勵更多人投入。

徐部長爵民：增加一些產學合作的這個方向，我們絕對會去做，但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先研究，兩個禮拜之內給我研究的結論。我要的就是將來科技部把具體對產學有貢獻的提出來，這才是重要的。

徐部長爵民：這個我們可以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海研五號現在還沈在海裡，是不是？

徐部長爵民：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到底有沒有人去打撈？誰打撈？

徐部長爵民：因為我們有參加船東互保協會的保險，現在是請他們去打撈。

許委員智傑：海研五號已經沈了一年多，到現在還在那裡，你們還記得大家用「蠟燭燃燒自己，照亮別人」來紀念海研五號吧！但是現在那艘船會危害澎湖，你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委員講危害是如何危害法？

許委員智傑：你都不知道是怎樣危害，難怪你不會處理。你去問羅院長，看他知不知道那艘船危害澎湖。

徐部長爵民：油污部分都已經清除了。

許委員智傑：完全沒有半點在漏了嗎？

徐部長爵民：沒有。

許委員智傑：以後都不會再漏了嗎？

徐部長爵民：不會，因為都檢查過了，而且定期去檢查。

許委員智傑：都定期檢查，不再漏了？

徐部長爵民：對。

許委員智傑：那艘船將來有沒有可能漂移？

徐部長爵民：針對漂移部分，我們有實際監控，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定期監控，到目前為止它還在原點；另外，餘油已經移除了。

許委員智傑：遇到天候不可測時，你能不能保證它不會移動？

羅院長清華：它如果解體移動，沿著海流漂，也是會往北邊稍微移動。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可能傷害到電纜？

羅院長清華：電纜在它的南邊 7 公里。

許委員智傑：你是說絕對不可能？

羅院長清華：海流是往北。

許委員智傑：所以保證不會？

羅院長清華：自然界的東西，我們無法百分之百保證，但到現在我們模擬出來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只有鐵達尼號才會沈船不撈，希望科技部對此要有一些實際承諾。首先，今天如果發生車禍，你會先把車輛移開現場，至於將來跟保險公司如何，那是你們私底下的事，一般人民不會管你那麼多，但我是澎湖人，我就會擔心，萬一將來電纜被割斷怎麼辦？而且那裡又靠近商港—龍門港，萬一我的船去撞到，發生意外，誰要負責？

羅院長清華：我們都很關切這個問題，國研院也盡一切可能在做監視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我只問你，有沒有可能把沈船移掉？

羅院長清華：目前為止，我們還在進行當中。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辦法移掉？

羅院長清華：這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誰負責移掉？

羅院長清華：這個道理很簡單，有點像發生車禍，如果是保全險的話，當時的應變是馬上可以動的，事後車子要不要修，或是要不要報廢，要得到保險公司的同意，所以這部分我們正在尋求保險公司……

許委員智傑：如果保險公司跟你們一直無法獲得共識呢？

羅院長清華：現在還在磋商，但我們會以取得人民最大公共利益來做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我給你一個最後時間，明年 6 月底將沈船移掉，可以嗎？

羅院長清華：報告委員，除了行政上面……

許委員智傑：保險公司跟你有共識，你就趕快用共識去移掉；保險公司跟你沒有共識，你就負責移掉，後面要告再去告。就像是車禍現場，一定要先將車子移開，如果車子在那裡放到報廢、放到不能開，你都不理它，說都是保險公司的責任，這樣可以嗎？

羅院長清華：在取得人民最大利益之下，我們會尋求一個……

許委員智傑：你就給我一個時間。我要你們給我一個時間將它移掉，其他有關你們跟保險公司之間的關係，你們自己去講。

羅院長清華：我們積極進行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明年 6 月底將它移掉，可以嗎？

羅院長清華：這除了工程因素之外，還有一些氣候因素。

許委員智傑：你就答應，我們就可以結束了。明年 6 月底把它移掉，好不好？

羅院長清華：我們儘量。

許委員智傑：部長要不要表示一下？

徐部長爵民：要將它移除，這牽涉到海象各方面，如有危險也是不能做的，我們會積極去做。

許委員智傑：如果明年 6 月沒有移掉，6 月以後發生任何危險或意外，誰負責？科技部如果可以負責的話，我就答應你。

徐部長爵民：我負責。

許委員智傑：你負責？那時候你已經不在了。

徐部長爵民：我們朝那個方向去做，因為那是有合約的。

許委員智傑：明年 6 月底之前將它移掉。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呂玉玲、陳亭妃、黃志雄、周倪安、陳歐珀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105 年度科技部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及資料編纂推廣，及提升科技管理水準等計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預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約 4.9%。經查：

(一)科技預算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

中研院 102 年 1 月第 9 號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就科技計畫之現況與問題論及，「然綜合以觀，政府對於臺灣科技優勢領域之發展規劃不足。在學術研究方面缺乏從國家整體由上而下進行規劃之策略思考與作為，導致科技研發缺乏可應用的創新；研究主題自主且發散，未能聚焦，且無法有效強化優勢領域及回應社會發展需求；新興的生醫產業發展又未掌握全球關鍵技術。……。」我國科技預算之資源配置，缺乏整體對各領域及研發類型等發展之明確規劃，所訂預算分配程序，主要係供各機關爭取科技計畫額度之用（註 1），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

(二)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

由於科技預算未有明確之資源配置規劃，各機關研提之科技計畫能否獲得經費主要決定於科技部對科技計畫之審議結果。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科技部遴聘審議委員之背景觀之，審議委員來自產業界之專家占 17.43%至 21.41%，其餘均為政府、學者及研究機構代表，尤以學者居多，接近 7 成（詳表 1），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導致研發計畫偏重學術研究，未能切合產業需求。

表 1：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委員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		官	研	產	學	總計
103	人數	25	44	80	310	459
	比率	5.45	9.59	17.43	67.54	100.00
104	人數	26	65	132	518	741
	比率	3.51	8.77	17.81	69.91	100.00
105	人數	7	27	76	245	355
	比率	1.97	7.61	21.41	69.01	100.00

※註：1.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三)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影響後續研發效益及成果；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難以檢視整體成效

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科技計畫於審議時，存有重複、資源待整合，或計畫分工整合待加強等情形，部分計畫雖已說明或修正，惟仍有未參酌科技部之審查意見辦理，或說明後仍有與其他計畫重複或重疊之疑慮，不利於後續經費效益與研發成果產出（註 2）；執行之相關研發成果資料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並無專責機關彙整，致各年度科技預算投入後之整體研發成果收入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難以檢視整體成效。

(四)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

以科技預算編列最多之科技部及經濟部觀之，近 3 年度（101 度至 103 年度）科技部科技經費平均年約 365 億元，研發成果收入年僅約 2 億元；即使偏重技術應用研究之經濟部，平均投入年約 260 億元之科技經費，其研發成果收入亦年約 17 億元（詳表 2），足見政府科技研發應用於產業之成果有限。且依據調查結果顯示（註 3），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進行科技研究計畫之成果與效益，主要展現在研究者研究能力之提升及學術成就，其次是對於學門之持續發展，至於研發成果之後續衍生活動，絕大多數仍以論文發表為主，或支持後續之研發活動，其研發成果對促成企業投資、新創公司或專利之產生與運用之比率相對低很多；另據監察院調查意見（註 4），我國許多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對國內產業關鍵技術提升未有助益，造成科研成果與提高國民福祉無關，致珍貴預算資源未能發揮效益，以提升國計民生水準。

表 2：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政府科技經費與研發成果收入比較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管機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平均數
科技部	科技經費	369	372	355	365
	研發成果收入	2	2	3	2

經濟部	科技經費	267	254	259	260
	研發成果收入	16	17	17	17

※註：1.資料來源，科技部及經濟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科技經費除補助、委託等計畫經費外，尚包括部分行政經費。以經濟部主管為例，科技經費包括部分行政單位基本維運之行政費、人事費與業務費（含國際組織之會費）、政府政策研究、產業科技研發，以及因應各項計畫之執行，所需進行計畫規劃、審查、管考或實地訪視推動、人才培訓、研究調查、推廣服務、輔助行政業務等各項支出經費。

3. 本表數值為各年度決算數。

綜上，科技研究為新知識與創新技術開發之根本，鑒於預算資源有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提高此類型研究計畫之補助比率，以說服國會支持預算投入能產生實質效益之研究，並促進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影響之效益（註 5）。政府每年度編列巨額科技預算，惟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且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致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因此，我國科技預算允宜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將資源聚焦優勢領域，俾引領研發兼顧科學知識之發掘、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之應用需求。

再者，「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編列 357 億 2,739 萬 4 千元，其中約 200 億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註 6），為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最大來源，而大專校院多約用學生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經查：

(一)專科以上學校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倘認定屬僱傭關係，應支給工作酬金，並為學生納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同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科技部配合上開規定，於 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使學校於約用學生兼任助理參與研究計畫時，能依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其權益保障。嗣後專科以上學校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應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倘認定屬僱傭關係者，學校應依勞動相關法令支給工作酬金，並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雇主應負擔部分，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學生兼任助理納保後對學校財務衝擊之因應方式

為降低學生兼任助理納保後對學校之財務衝擊影響，科技部放寬經費使用限制，允許衍生之相關保費可於執行中計畫原核定總經費內自行勻支，如仍不足支應且執行完畢後無結餘款者，可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追加，科技部將予補足差額。至於嗣後新提計畫申請案，於申請時可自行提出經費需求，科技部將視審查結果核定相應之助理人事費用（註 7）。

(三)為避免衍生人事經費排擠研發資源，允宜請各大專校院檢討精實專題研究計畫之人力運用

經洽科技部試算學生兼任助理納保後專題研究計畫每年可能衍生人事經費，以 103 年度執行專題計畫核定兼任助理人次（大專生 4,396 人次、碩士班 3 萬 5,655 人次、博士班 1 萬 2,599 人次）計算，假設全部皆屬僱傭關係，月支每名大專生 6,000 元、碩士班 1 萬元、博士班 1 萬 2,000 元，所需經費約 15 億元。囿於補助計畫預算成長幅度有限，依法令規定支出之助理人員衍生費用確實可能排擠研發資源，為避免排擠研發資源，允宜請各大專校院檢討精實專題研究計畫人力之運用，於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間取得最具效益化之配置。

綜上，104 年 6 月教育部及勞動部修正相關規定後，專科以上學校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倘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應支給工作酬金，並為學生納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科技部爰放寬經費使用限制，既有計畫允許衍生之相關保費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自行勻支，不足者追加補足；新計畫則於申請時提出經費需求，由科技部審查後核定。惟經科技部以 103 年度實際約用兼任助理情形試算，假設全部皆屬僱傭關係，將衍生額外人事費 15 億元，為避免排擠研發資源，允宜請各大專校院檢討精實專題研究計畫人力之運用。

註 1：依目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對於科技資源配置之規劃，並未對各領域及研發類型有所規範，僅將各機關之科技經費依預算案額度分為基本額度、自主額度、國家型額度及政策額度等類別。

註 2：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376 頁。

註 3：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第 223 期，杜英儀，「大學研發能量的效益擴散」，102 年 1 月 3 日。

註 4：監察院 102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調查報告，派查字號 1010800066 號。

註 5：資料來源，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大學科技研發補助機制分析與建議」，102 年 8 月 6 日。

註 6：資料來源，勞動部 104 年 9 月 15 日新聞稿「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在即，勞動部提醒各大專校院儘速完成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之分流」。

註 7：資料來源，科技部 104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對兼任助理納保的補充說明」。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科技部不該忽視　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長期虧損，應積極提出對策

「科工基金」所轄新竹園區、竹南園區及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 105 年度預算案皆入不敷出，其中以台南園區虧損金額最高，休閒服務收入 1,726 萬 2 千元，休閒服務成本 7,355 萬 4 千元，產生虧損 5,629 萬 2 千元。

經查：

(一)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長期齡損，迄今亦無法收支平衡

台南園區近年度休閒服務業務均入不敷出，101 年度損失 4,779 萬 2 千元，至 103 年度損失至 5,402 萬元，104 年度 5,472 萬 7 千元及 105 年度 5,629 萬 2 千元……預計損失持續增加、擴大，據南科管理局表示，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虧損主因：

係「折舊攤提成本」太高，僅靠每年休閒服務業之租金及門票收入，尚無法支應固定之各類折舊、攤銷、保險及房屋稅等費用；台南園區休閒服務設施包括社區中心及健康生活館，在不計折舊及房屋稅等條件下，社區中心之服務收入已敷支應，健康生活館部分則尚無法支應成本。

近年度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休閒服務收入	休閒服務成本	休閒服務損益
101	決算	6,712	54,504	-47,792
102	決算	15,188	70,388	-55,200
103	決算	16,011	70,031	-54,020
104	預算	18.225	72,952	-54,727
105	預算案	17.262	73,554	-56,292

※註：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二)台南園區健康生活館「規劃評估」欠當，部分空間閒置，致營運狀況欠佳

據監察院 104 年 2 月調查報告，南科健康生活館工程最終結算總價約 5.42 億元，監察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赴南科管理局履勘健康生活館情況，得知 A 棟體育館、B 棟游泳池之使用狀況和量體規模尚可謂差強人意，C 棟生活館（健身館）有 3 個樓層及 B 棟 3 樓研習教室皆未出租，呈閒置狀況。

生活館（健身館）屬都會型缺乏運動場地下所需之產物，惟臺灣南部地區各處並不乏運動處所，生活館（健身館）之設置即使是在臺南市區都難以經營，故南科管理局用生活館（健身館）之概念提供運動休憩環境，不僅不符因地制宜性質，造成量體規模增加，且影響後續之營運狀況，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健康生活館營運虧損 2 億 3,293 萬 5,266 元，其中包括折舊及房屋稅 2 億 1,699 萬 1,356 元。

基此，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務長期虧損，其中健康生活館「規劃評估」欠當，部分空間閒置，致營運狀況欠佳，即使未計折舊及房屋稅等成本，迄今亦無法收支平衡。

南科管理局雖表示園區社區中心及健康生活館之興建具有高度公共利益性質，惟仍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積極提出因應措施。

綜上，請科技部於 1 週內，將上開爭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交付本席辦公室。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現在國與國的競爭不在侷限於真實世界，隨著各國持續強化網路攻擊與防禦能力，網路資安防範將更為重要，就連美國這麼強大的國家，也屢遭中國大陸網路駭客的攻擊，日前美方更宣布有高達 560 萬名聯邦雇員的指紋訊息疑似遭中國駭客竊取，中美雙方是競爭與合作關係，都會發生這樣的網路駭客竊取機密資料的事件，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更是緊張，難保中方也會對台灣的機密資料進行網路攻擊與竊取，而且今年張善政副院長接受訪問時也指出，中國駭

客確實以台灣作為駭客攻擊試驗場，試問，科技部對於網路攻擊我國防禦能力是否足夠？台灣是否有具體的作為？政府單位一定是長期被駭客鎖定攻擊的對象，很多時候，就算政府遭受攻擊，雖然沒有對外揭露，但鎖定臺灣攻擊的敵人，總有管道可以知道受駭情況。這樣的資訊不對等，只是更加惡化政府資安情況，不僅讓人不知道政府真實的受駭情況，資訊不公開只會造成更多不必要的猜疑，只是讓外面民眾對於政府更缺乏信心。去年張善政還是科技部長時提到將在明年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如果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成立，政府的資安協調及技術支援體系將形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三級制，不但符合國際越勢，也有利我國整體資安防護及相關業務健全發展。

2. 有「台灣 DRAM 教父」之稱的華亞科董事長高啟全，跳槽大陸紫光集團出任全球副總裁，消息一出震撼台灣半導體業，雖然近日又表示他的跳槽是為了改變現狀，結合兩岸優勢，啟動中美台聯盟一起對抗韓國，然而就本席認為無論高啟全的跳槽為的是什麼，本席只看到一個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台灣高科技人才的留才已經越來越困難，台灣再不加把勁，未來只剩下流出去人才，而不是留下人才。當然這樣的現象，科技部也提出警示，表示必須從制度面、法規面進行著手，但一年一年過去台灣高階人力流失情況毫無改善，尤其以半導體產業為例，中國大陸預計投入的資源及政策扶持力道可謂空前，不僅成立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領導小組，由副總理擔任小組長，負責統籌協調，並設立規模達 6,000 億台幣的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各種優惠與人才吸引措施支援產業發展，發展半導體產業的決心可見一斑。反觀台灣，產業成長動能逐漸趨緩，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基礎無法應對未來的機會，人才及資金在各種政策優惠一一落日後更逐漸退卻也難怪許多台灣人才在大陸開出 5 倍薪水的條件及更大的揮灑空間下，願意轉換舞台。試問面對這樣艱難的挑戰，過去來自研發單位的部長，你認為該如何具體改善高科技人才外流的現象。

3. 但讓人猜不透的是，台灣高科技流失人才，可是我們科技產業卻還是持續缺工，以一線大廠來說，過去研發工程師，台、成、清、交碩士班畢業是基本條件，現在放寬到國立大學或私立前段即可，需要輪值夜班、進無塵室的設備工程師，門檻更調降到大學學歷，就可錄用。這樣的現象到底是薪資留不住人才，還是人力素質真的持續降低，就本席認為這是多重因素造成的，但薪資仍然是人才流動的決勝點，尤其在以人才為最大資產，不需要大量設備、廠房投資的 IC 設計業，更年年面臨挖角風暴。如果政府對於人才的議題，依然一貫地採取單點化解決的片面作法，而沒有從國家的發展目標與方向，建構完整的人才體系動態發展思維，有系統地策略地調整人才養成機制、設計引導人才發展的誘因以及配置資源，讓台灣人才願意於深造後，根留台灣，或是吸引優秀人才來台灣，現在就可以合理預期，每次的檢討與報告都只是流於形式，成為交代應付的大拜拜模式，本席相信未來幾年國內類似的人才議題還是會不斷浮現。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1. 請問科技部「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所根據的現狀是怎麼樣的情形？是依照怎樣的需求？又要達到如何的成果？

十四億一千三百三十萬的預算不是要有節能、減碳最基礎的目標嗎？

請問要用哪些資訊技術？

請問要用哪些通訊技術？

智慧園區不是應該有像台積電張忠謀先生所說的未來最重要的物聯網計畫嗎？

請問我們的工業 4.0 或是副院長的生產力 4.0 究竟是不是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

2. 請問時空資訊雲就是地理信息系統嗎？請問時空雲跟地理信息系統 GIS 有什麼不一樣？

目前持續收集的資料有哪些？儲存的增長如何？資料保存多久？

3. 請問什麼叫「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有多高速？100G 的速度像學術網路一樣快嗎？現在是多快？資料量有多少？

主要的不是在做內容傳遞網路嗎？現在的內容是什麼？預計將來的內容是什麼？

4. 請問國家資通安全關鍵科技發展計畫三千四百六十四萬是要發展哪一項關鍵技術？是在網路 OSI 模型七層中的哪一個層級？

5. 遠端醫療照顧研發出「睡眠呼吸中止症影像診斷平台」結合影像學、計算流體力學及雲端系統，請問什麼叫影像學？影像學做了什麼判斷？計算流體力學算了多精確？萬一發生誤診的時候怎麼辦？這個準確率可達 85%的診斷平台可以做臨床遠端醫療照顧嗎？

6. 請問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提供產學研界最佳之計算與儲存服務，請問目前現狀為何？有什麼需求？每秒浮點運算次數 PFlops 目前是多少？將來會有多少？

2011 八月 IBM 就已經做出來 120 Pbyte 的儲存，我們預計的 20 Pbyte 什麼時候可以使用？是自己建的？需求是什麼？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一、日本二、三十年前即有效利用九州大分地區豐富的地熱發電，且自從 311 福島核災後地熱發電即備受關注，日本政府開如針對開發國立國家公園地熱能源進行法規鬆綁，多家日本的能源公司進行數十項地熱發電開發計畫。請科技部調查 1.「日本環境省有關在國家公園進行地熱能源開發放寬法規」之詳細資料。2.「日本地熱發電現況及地熱發電新開發案」。

二、請科技部調查 1.德國地熱發電現況及地熱發電新開發案。2.德國 EGS 計畫。3.德國地熱發電環評程序。

主席：關於今天的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交送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四、處理 104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8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 1,1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25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4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編列 2,40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06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0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06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26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03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85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運費」3,3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8,79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原列 3 億 1,59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9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或本會）係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所負的職責包括核電廠的安全監督、輻射安全防護的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國內環境輻射的全時監測、以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的研發等任務，各項工作之推展，與國人生活及安全之保障有密切關聯性。尤其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社會各界對我國核能及輻射應用之安全性更加重視，也要求原能會必須展現更具體之工作成效，以確實做好各項核能及輻射安全監督任務。

鑑此，原能會在 104 年度預算中，為了配合相關工作之推動，均分別編列了對應之預算項目，俾使相關業務能如質如期加以進行。

在大院審查原能會 104 年度主管預算案時，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本會各單位絕大部分預算均能獲得審查通過，據以執行相關工作。嗣依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之決議，本會歲出預算項目中，有 18 項部分經費暫行凍結，並要求本會完成向大院委員會專案報告的程序，始得動支，如附表摘要。

依據大院決議之要求，謹代表原能會並偕同相關單位主管就 18 項預算部分經費凍結案分別提出各項專案報告如後附表（依大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先後排序），並就各項報告內容摘要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貳、各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摘要說明

一、凍結本會「一般行政」3,000 萬元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一廠未來是除役或延役，本會已提出附件 1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核一廠走向延役或除役，原能會本身並無預設之立場，惟台電公司依「核子反器應設施管制法」提出延役申請，原能會必會依法本於職責嚴格審查，做好安全把關之工作。

台電公司前於 98 年 7 月提出申請機組延長運轉執照 20 年，審查期間台電公司因同時提出功率提升案及執行安全總體檢作業，申請暫停審查。102 年 12 月台電公司提出重啟審查，惟原能會要求將審查暫停期間電廠所執行改善案，納入執照更新評估，經台電公司補足資料後，於 103 年 8 月正式重啟審查。

原能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是除役或延役，經濟部回函表示，政府不排除任何可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之可能選項，以降低未來因電力缺口所國家社會及民生產業之衝擊與付出不必要代價，原能會將依法嚴格審查，以因應實際狀況。

二、凍結本會「原子能科學發展」1,500 萬元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本會「赴大陸計畫」及「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科技計畫部分，本會已提出附件 2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有關大院委員關切本會 101-103 年赴大陸計畫研討成果及業務乙節，本會前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24519 號函提送委員書面資料。

自 104 年度起「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取消「核能主軸」項目，然因持續進行核能安全技術關鍵議題相關研究和人才培育仍有其必要性，因此經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決定將原先「核能主軸」中有關核能技術與人才培育、後端處置安全強化相關之科技研究經費，移由原能會統籌規劃，透過科技部的計畫審查並經立法院審議同意納列預算後，委請學術或研究機關執行。

本計畫參考日本福島核能事故之經驗，針對國內核能機組如何確保爐心安全、消除氫氣積累、維持用過燃料池之冷卻能力，並防止放射性物質外洩進行深入探討，以有效促進搶救與降低事故嚴重性；此外，透過本計畫可建立國內自主之核設施除役規劃與執行技術、發展務實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培養未來除役工作之專業人力資源，以提升核電廠除役之安全管制的公信力與民眾接受度。

三、凍結本會「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1,16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委託研究計畫部分，本會已提出附件 3 附件 3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所規劃研究內容，係以福島複合型災變事故之模擬，針對國內興建中之核能四廠進步型反應器（ABWR）未來運轉安全相關之關鍵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完整分析，以期強化台灣進步型反應器安全及事故情況下之安全保障，促進國內進步型反應器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本計畫研擬了五個子項研究主題，包括優質之運轉水化學及組件完整性管控；嚴重事故監測、分類及紓緩決策輔助系統之研發；遭受地震對運轉安全與熱流穩定性之影響研究；斷然處置措施爐心安全及審查技術研究；反應器爐槽高壓熱震問題之實驗與分析精進。

本計畫可強化未來龍門電廠的運轉安全及關鍵系統與組件的維護管理，透過對斷然處置措施及嚴重事故紓緩決策的深入分析，有助於電廠管理階層制訂標準處理程序及管制機關提升管制效率。此外，透過本計畫的人才培育，亦可彌補嚴重的專業人員斷層現象。

四、凍結本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5,254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施政計畫中經常性業務及科技研究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加強輻射屋居民健檢照護部分，本會已提出附件 4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4 項經常性業務計畫，係用以執行法定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及環境

之輻射安全，預算之減列，原能會將於管制作業作適度之調整，惟以每年預算均逐年下降的趨勢來看，對輻安管制作業將造成長遠的影響。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及「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2 項科技發展計畫，係以支援輻安管制業務需求為導向，須專款專用，以制定相關管制實務作業程序及規範，強化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能力。

經查有關輻射屋居民健檢結果分析及統計相關研究報告顯示，並未確切發現輻射對年劑量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身體健康有影響。原能會除持續依現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辦理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之健康檢查作業外，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比照臺北市政府之模式，提供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

五、凍結本會「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965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輻射屋處理情形及其居民健檢」議題，本會已提出附件 5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輻射屋自發現迄今已逾 30 年，以現今年輻射劑量之情況而言多已降低至接近自然背景值，對居民之健康不致於產生影響，鑒於輻射屋並無急迫危險性需要政府即時強制執行改善，且為人民所有之財產，目前行政處理原則係由人民自行提出意願以決定是否接受善後處理措施之救濟。

關於輻射屋居民健檢部分，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仍提供每年一次的健檢及一次門診補助，並修訂整合與國健署重複之健檢項目，使免於醫療資源重複浪費，及使後續健檢項目更趨合理精實；至於年劑量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康檢查，由於其健康風險甚低，惟地方政府若願意比照臺北市政府之模式提供健檢，原能會樂觀其成，將持續與新北市、桃園市政府協商，促成輻射屋居民健檢事宜。

六、凍結本會「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46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X 光機失聯」及「輻射源邊境管制」事項，本會已提出附件 6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原能會 92 年主動清查後公告註銷使用執照之 254 部失聯 X 光機設備，大都是 20~30 年前非常老舊的設備，已不堪使用，經研判應於診所歇業時，以一般廢棄物方式報廢處理，如不開機通電，並不會產生輻射，且無輻射污染之疑慮，對民眾及環境不會造成危害。經採取防範措施改善後，近年來 X 光機失聯情事已未再發生，目前持續透過衛生福利部、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輻射偵測業者的協助以及原能會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交叉比對等多重管道追查，完成報廢手續。

輻射源邊境管制即時「單證比對」，原能會完全依據海關既有法規及作業規定辦理，近年來經向廠商（含銷售業者）加強宣導及推動廠商輻射源安全的「自主管理」措施，已具成效。原能會將持續加強稽查管制，舉辦教育訓練，以提醒廠商在辦理輻射源進出口時確實依規定申報及辦理使用證照，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廠商將處以罰鍰。

七、凍結本會「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2,403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病患診療醫療輻射劑量」及「醫事人員輻射劑量」安全管制，本會已提出附件 7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原能會為執行輻射安全管制，考量輻射防護的最適化，規範醫療輻射作業時需採取最適當的輻射防護措施，以確保病患的輻射安全，除於法規規定醫療輻射設備需定期進行輻射安全測試，亦積極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確保包括電腦斷層掃描儀、乳房 X 光攝影儀與透視攝影 X 光機等醫療輻射設備的品質。

針對操作醫療輻射設備之輻射工作人員，原能會法規已規定每年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輻射安全繼續教育訓練，每年並對醫療院所執行專案檢查及輻射安全宣導。原能會將進一步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醫療院所輻射安全相關教材與教育影片，或共同舉辦訓練課程，並要求醫療院所對相關醫護人員訓練中增加輻射安全課程，以提升醫護人員之輻射專業知識，確保其自身輻射安全。

八、凍結本會「核設施安全管制」8,06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電廠違規未結案」、「核四封存期間管制」及「核能安全資訊公開」事項，本會已提出附件 8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原能會發現核能電廠違規情事，經調查審議後即會要求台電公司限期改善，除追蹤相關改善措施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部分違規事項因需由原設計廠商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圖面需補送奇異公司確認），或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需配合大修更換指定潤滑油），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

核四廠係停工並非停建，其建廠執照仍然有效，因此原能會需依法執行必要管制作業，確保台電公司於封存期間仍能維持各項設備於適當之狀態，以符合法規與設計要求之品質、功能與可用性，且相關之管理亦能符合核能品保規範之要求。

原能會依據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並參考其他核能先進國家包括英、美、法等國的經驗，已先後完成研訂「核能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相關核安管制資訊並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便利民眾取得。

九、凍結本會「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0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電廠違規未結案」及「核電廠急停事件」，本會已提出附件 9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原能會發現核能電廠違規情事，經調查審議後即會要求台電公司限期改善，除追蹤相關改善措施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部分違規事項因需由原設計廠商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圖面需補送奇異公司確認），或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需配合大修更換指定潤滑油），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

對於核一、二、三廠於 102 年 6、7 月與 12 月發生之 4 次急停事件，原能會除分別就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外，為有效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急停事件所呈現出之問題，原能會並已視相關情節及對安全之影響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與違規案件。103 年運轉中電廠並未發生機組自動急停事件，原能會將持續加強各項管制作業，確保運轉中電廠安全。

十、凍結本會「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7,06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恆春斷層」、「核電廠違規未結案」及「研究計畫經費及內容妥適性」事項，本會已提出附件 10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102 年歐盟 ENSREG 同行審查專家小組來台灣參訪研討時，原能會與經濟部專題報告均提出恆春斷層長度海陸域共 41 公里之陳述，並充分向專家小組說明。在福島後管制案已要求台電公司執行核三廠地震危害重新評估，應納入核三廠附近海域、陸域地質補充及擴大調查之結果。

原能會發現核能電廠違規情事，經調查審議後即會要求台電公司限期改善，除追蹤相關改善措施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

原能會編列「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計畫係為因應組改後核研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需延續組改前核研所長期累積的核安管制研發能量，並未有分年經費越編越少之情事。另「興建中機組管制」分項計畫中「強化現代儀控系統應用於核電廠之管制能力研究」子項計畫，其應用非僅限於龍門電廠，計畫所推動之強化數位儀控系統管制能力，可應用於運轉中各機組儀控系統老化管理與更新為先進之數位儀控系統之管制技術能力，該子項計畫已於 104 年執行時重新檢視並將其納入「轉中機組管制」運分項計畫。

十一、凍結本會「核子保安與應變」1,263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本會核能研究所「核子保安與應變」事項，本會已提出附件 11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共包括二個分項計畫，其中「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係年度經常性之業務，「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係科技發展計畫。本計畫目標為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鑑識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等，目的在完備輻災應變樞紐功能，替民眾做好把關的工作，以減低輻災影響。

原能會近年辦理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已逐年提升；此外，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後的滿意度調查顯示，受訪民眾對聽到核子事故警報時，必須進入室內掩蔽認知高達 76%，可見當地民眾已具備應有防護認知。原能會將持續強化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技能，完備輻災應變樞紐功能，替民眾做好把關的工作，以減低輻災影響，使民眾生命財產獲得保護。

十二、凍結偵測中心「天然游離輻射偵測」1,03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本會偵測中心「台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及「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本會已提出附件 12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台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主要內容分別為：執行台灣地區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定期派員至消費市場採取國產與進口民生食品樣品分析、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12 個管理區 26 個給水廠之飲用水、以及消費市場包裝礦泉水、磁磚試樣等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每年檢測數量約 1,100 餘件，持續為國人飲食及輻射安全把關。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為 4 年期科技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 千元，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技術報告、整合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全國環境輻射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現場環境輻射查詢作業平台、國土輻射地理監測資訊系統、行動版劑量查詢 APP 等，整體計畫將於 104 年度完成。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於 104 年度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防平台整合介接，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

十三、凍結物管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1,85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研修作業，本會已提出附件 13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原能會為妥善選址條例研修作業，於 99~100 年間除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成立選址條例研修專案小組，經召開 6 次研修會議及洽詢相關部會，完成修正草案之研議，並公開上網徵詢各界意見。原能會採納外界意見，決定選址條例修正草案仍維持原強制諮詢性公投（同意式公投）。

依 100 年 5 月 30 日原能會委員會會議及 100 年 7 月 12 日原能會與經濟部溝通平台會議之決議，經濟部將再審慎研議提出相關修正條文草案，並洽商中選會及內政部意見後，送原能會進行後續修法審議作業，目前選址條例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經濟部仍在檢討研議中。

十四、凍結核研所「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運費」3,330 萬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研所「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處理與處置」事項，本會已提出附件 14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核研所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目前正依台美民用合作會議之結論繼續與美國能源部環境管理部門（DOE-EM）溝通，並由我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透過美國在臺協會（AIT）與美國國務院（DOS）、國家核能安全管制署（NNSA）協調，儘早確定運送計畫時程，以早日進行核研所既存六氟化鈾安定化工作，免除貯存潛在之化學危害。

六氟化鈾的運送作業將依據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1)依據法規：「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放射性物料管理辦法」、「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等提送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可。(2)另向公路總局區監理所申請危險物品運送通行證。(3)同時向警政署申請運送安全維護，協調沿線各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與保警總隊，進行安全管制。(4)並按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保防規定，提報運送之核燃料相關資料。

本次運送作業核研所已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以確保整個運送過程合乎國內外相關安全規定。

十五、凍結核研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8,797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研所「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路竹示範場」設施運轉現況，本會已提出附件 15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路竹示範場提供業界驗證新產品的平台，做為品質提升的指引，以利其產品導入市場。目前已有三家國內著名廠商在路竹示範場進行驗證，分別就太陽電池、菲涅爾透鏡、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及追蹤控制器等系統組件於示範場內進行功能驗證測試。此外，亦有一家生產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之國內廠商目前正在洽談該公司之模組驗證，未來廠商將會在路竹示範場進行性能驗證。

核研所高科驗證中心在南科高雄園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承租一塊地，建有 1.5kW、5kW 及 7.5kW 三座聚光型太陽能示範系統，作為來賓參觀展示之用。路竹示範場設置之後，因該場共有 144 座聚光型太陽能示範系統，除作為系統效能驗證之用亦可支援參觀展示。核研所整合研發、系統驗證及展示，原做為來賓參觀展示用之場所 100 坪土地，自 104 年起不再租用。

十六、凍結核研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3 億 1,59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研所承接台電計畫」事項，本會已提出附件 16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核研所承接台電相關計畫，皆透過政府採購法途徑，符合工程會於 89 年 3 月 14 日函釋「機關參與政府採購競標疑義」之說明。參與競標過程、後續經費支用及採購作業，一切依循政府相關法規辦理，並接受審計法規範及監督。

核研所遵循原能會核能監督管理之適正性，已訂定承接台電計畫之迴避原則並嚴格執行，從源頭處落實管理，凡執行台電計畫人員不得參與原能會交辦協助稽核或審查台電相關案件。

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後，核研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有關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將因組織之調整而不復存在。在未完成組改前，核研所將賡續加強管制，以杜絕相關質疑。

十七、凍結核研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1 億 6,599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研所承接台電計畫」及「電漿焚化熔融爐」計畫事項，本會已提出附件 17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核研所遵循原能會核能監督管理之適正性，已訂定承接台電計畫之迴避原則並嚴格執行，從源頭處落實管理，凡執行台電計畫人員不得參與原能會交辦協助稽核或審查台電相關案件。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後，核研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有關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將因組織之調整而不復存在。

核研所建置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實驗型電漿焚化熔融爐，依據近年來之設施營運經驗、電漿火炬精進成果，以及參考國際上電漿火炬之技術發展，以原系統為平台改善先期系統運作，以提高設施運轉安全與效能，改善後恢復運轉之量化、質化及長期經濟效益等說明，已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獲監察院同意結案。核研所未來仍將持續各項改善工程，除了處理量、安全性等之強化

外，對本土自主發展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長期貯存所需的固化技術提升，以及延伸之特定市場（如有害廢棄物之處理等），均有助益。

十八、凍結核研所「推廣能源技術應用」1 億 3,797 萬元之五分之一部分

針對委員關切核研所專利發展及推廣作為，本會已提出附件 18 專案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卓參。

核研所以專利申請數為當年度研發績效衡量指標，乃因專利申請與獲得之作業時間落差，無法確實反應當年度之計畫績效表現，目前已將專利獲得指標列入科技組織評鑑。

為提升專利品質與節省公帑，核研所已訂定作業規範，規定專利申請案遭駁回後提出再審查次數以 4 次為原則，已取得達 5 年以上之專利，將定期審核是否具市場應用潛力，以決定是否保留、放棄或讓與。

核研所為國內重點研發單位，各項研發技術及成果均以民生應用為基礎，截至 103 年底已有 85 件專利產生技轉收入逾 5 億元。

參、結語

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之監督管制，無論核電廠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乃至於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工作，均是社會大眾所高度關切事項。尤其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原能會必須投入更多能量才能讓確保核能安全等工作如質如期達成目標，而其中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及支應，實屬不可或缺之一環。

上述 18 項凍結預算之專案報告摘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卓參，詳細內容亦請參閱附錄各項專案報告。謹再次懇請各位委員能惠予支持，同意各項預算之解凍，本會將竭盡所能，依委員之期許，加強年度各項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以達成各項工作之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委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有提到核電廠違規的案子，請問，從 97 年開始到 104 年，這幾年來核電廠總共有多少違規的案件？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有一個詳細的統計，從 97 年統計至 104 年，截至目前為止，有 20 件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至於總數則是 89 案。

蔣委員乃辛：有 89 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案子？平均起來，一年差不多就有十幾件的違規案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違規案件絕大部分是四級、五級的違規，而且都是違反規定卻沒有安全疑慮的案子，雖然案子的嚴重程度不一，但是，若與過去幾年的違規案件相比，除了核四比較特殊

之外，其他的廠有多有少，大概都維持在差不多平均一個機組 1 至 2 次的違規，以全世界運轉中的電廠而言，這樣其實還算是穩定的。

蔣委員乃辛：剛才你說四級、五級的違規是比較輕的，也就是說，三級違規是屬於比較嚴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對而言是嚴重的。

蔣委員乃辛：三級違規是達到什麼樣的程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基本上，以違規的性質而言，簡單的做個分類，大概都是違反程序書，無論是維護或是運轉，或有人為的失誤，並不是那種一般性的，可能與安全系統比較相關，但是，假如還未嚴重到有影響安全之疑慮，那就是按照它的程度等等，另外，還有一些是管理上的違規，大致的違規類型就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現在總共有 89 件，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麼多年來的累積。

蔣委員乃辛：截至目前為止，還有多少案件尚未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這邊所看到的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 20 件。

蔣委員乃辛：有 20 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何時能夠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中有 1 件已經結案，因此，現在應該是 19 件。

蔣委員乃辛：這 19 件結不了案，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結不了案，簡單而言，就是……

蔣委員乃辛：根據資料顯示，有些是在 99 年就已經違規，一直到現在也都結不了案，100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99 年的這件是屬於核四廠，但是，核四廠的部分是比較特殊，因為它大概都是在施工的過程中所造成的違規，相對於其他運轉中的電廠而言，大概都是一些使用不合乎品保設備的違規，這類的違規可能就是要重做，因此花費的時間就比較長。

蔣委員乃辛：因為核四現在已經封存了，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也有一些部分是因為封存的關係而無法繼續。

蔣委員乃辛：所以它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不會再裝填了，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但是，以核一而言，100 年的違規案件到現在也還未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件就是我剛才提到已經結案的案子。

蔣委員乃辛：這件已經結案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100 年的這件已經結案，至於 101 年則有 2 件尚未結案。

蔣委員乃辛：已經三年多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辦法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 101 年尚未結案的這 2 件，根據我的了解，有 1 件是保安的案子，按照慣例，對於保安的案子，我不太方便講出細節，不過，簡單而言，我們發現它的 security warning 信號並沒有適當的接到管制室或是適當的連結。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結案的話，對安全是否會有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並沒有大的影響。

蔣委員乃辛：未來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會有一個小小的漏洞，但是，不會直接影響到……

蔣委員乃辛：核一廠延役之後，這個還會繼續存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追蹤，而且是追蹤到這個部分能夠做好為止。

蔣委員乃辛：即使是追蹤，無法結案又有什麼用？當然是要結案才有用，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說實話，我個人不太清楚這一項是否會影響到延役，可能要回去之後再做了解。

蔣委員乃辛：關於這個部分，主委，你一定要特別去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可以向委員保證，如果它會影響到安全，我們絕對會考慮在延役裡面，總之，還是要視它與安全之間的關聯而定。

蔣委員乃辛：其中還有 3 件三級違規的案件尚未結案，它們都是在核四的案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蔣委員乃辛：核一、核二及核三都沒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101 年之前的這幾件都是在核四的部分，還沒有結案的部分都是在核四，至於核三的部分，如果委員還記得的話，在幾年前它有一個 alarm 沒有 reset，影響了一段時間，大概八十幾天，導致安全系統無法使用，因此我們給予三級的違規，不過，這件案子已經結案了。

蔣委員乃辛：關於違規的案子，第一個，未來應該要盡量避免再發生違規的案子、第二個，已經違規的案子也應該要盡速結案，不能一再的拖著，否則，是否會對安全造成影響，大家都感到相當擔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一定會確定它在尚未結案前不會影響安全，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我們會持續追蹤，一定不會讓台電就那樣拖著而不改進，假如沒有結案，一定是有它的理由。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各位對核安的問題一定要嚴格把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絕對會嚴格把關。

蔣委員乃辛：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核安，平常我們大多是聚焦於實體可見的防護，但是，倫敦的智庫—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根據一份涵蓋全球 50 家核電廠的訪談紀錄，歷經 18 個月做出調查報告，它在報告中指出，現在的核能產業正開始，但也窮於應付一種潛在的新威脅。主委，你知道這種潛在的新威脅是指什麼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引用的這份報告所講的應該就是指網路的攻擊。

陳委員碧涵：是，本席想要先做個確認，我國核電廠設置的網路設備是封閉式的嗎？它與外界的通聯是完全阻隔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而言，確實是，但是，這樣的講法也許太簡單，所以我稍微向委員解釋一下。假如我們將它分為安全系統相關與非安全系統相關，以安全系統的部分而言，我們不講核四，核一、核二與核三都是類比的，因此，它無法被數位的方法進行攻擊，而且它也是實體的隔離，雖然非安全的部分是有數位的，不過，它仍然是實體隔離，因此，一般要依靠網路進行攻擊是無法達成的。至於委員所講的部分，假如委員仔細看這份報告的話，它是提到要有像 USB 的這種介面，可能會……

陳委員碧涵：使用隨身碟，透過使用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還是要靠人來做這個動作，無法 remote 透過網路的攻擊，還是必須要透過人使用 USB。我必須要向委員報告，在我們國內電廠的部分，即使是如此，它也只能夠影響到非安全的系統。

陳委員碧涵：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誠如主委剛才提到的一個重點，人的使用操作有可能使這個威脅產生，因為我們為了儲存資料，我們可能會用 USB，或者因為這樣，就把病毒攜帶、傳播了，尤其是我們之前用的是類比，可是現在用的軟體基本上開發又便宜又好，而且都數位化了，因為我們採購的軟體基本上是跟著時代的技術升遷，所以我們不可能永遠做類比，我們有沒有針對核電廠網路安全這樣大規模的緊急狀態做準備呢？因為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小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屬於保安的一部分，事實上，我們按照規定都不會把這個部分公開，不過行政院有一個相關的機制是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數位攻擊，都有在做相關的測試。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因為你們是核能安全的督導單位，所以不能說因為它是數位、資訊的，就說它不是原能會的職掌。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這是原能會的職掌。

陳委員碧涵：針對核能安全、核電廠的網路威脅這個部分，原能會有哪些處置？有預見到這樣的問題，緊急防護或檢查的項目有怎樣設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會根據國際上的一些規範，對核能電廠相關的設施，無論是實體隔離也好，或者是相關的網路或透過個人攻擊也好，其實都有一套機制來避免，細節沒有辦法在這裡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主委，我對這樣的答案不是很滿意，其實我們台電的人員、工程師等等，他們就是屬於操作的人，我們如果有一套東西，但是站在消極的立場，沒有主動防範的概念的話，我會覺得這是一個新的威脅。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沒有消極。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個東西必須要積極，因為有案例可循，因為不管是在韓國或哪幾個國家都發生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些是攻擊到行政系統，或者是攻擊到針對個資的部分，那個其實和電廠的運轉，尤其是安全系統，其實是沒有關係的。

陳委員碧涵：主委保證那只是行政系統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假如委員講的是韓國的例子。

陳委員碧涵：像伊朗、美國、韓國的例子都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伊朗的例子，據我了解並不是電廠，雖然我不清楚細節，但是它是跟核武製造有關的設備。

陳委員碧涵：對，它的離心機這些都被病毒摧毀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它不是核能電廠。

陳委員碧涵：但美國的是核電廠啊！它是因為用 VPN 系統連接的家用電腦，而受到病毒感染，這個是核電廠裡面被感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影響到的也是行政系統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不管如何，原能會要用最嚴謹的態度，預見有可能的威脅必須主動去規劃，像有些資訊如果屬於保防的消息的話，雖然不便公開發布，但是也應該讓我們知道，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安排秘密會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曾經統計過我們核能電廠違規事項，從 97 年到 104 年總共發生了幾件違規事項？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據我這邊的資料，包括核一、二、三、四廠及總公司，從 97 年開始一共有 89 項。

陳委員亭妃：從 97 年到 104 年一共發生 89 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是統計到 104 年的 8 月底止。

陳委員亭妃：核四廠就發生了 36 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廠最多。

陳委員亭妃：核三廠有 19 件、核一廠也有 20 件，這些數字都很嚇人，為什麼我們核電廠的違規事項這麼多？有檢討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一個個案一定都會檢討，而且每年也針對這些違規怎麼從……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越檢討越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越檢討越多，當然在某些年、某些因素，所以會比較多一點。

陳委員亭妃：核一、核二廠已經面臨要除役的時間，核一、核二、核三都是如此，所以毛病會越來越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違規和機組的老舊其實沒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從違規的項目來看，絕大部分是人為的失誤，或者沒有按照程序來做，不管是運轉或維護。

陳委員亭妃：人為的失誤、沒有按照程序來做，或者零組件就有問題，所以都跟機組老舊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通常零組件的部分，除非因為零組件的問題而……

陳委員亭妃：有啊！很多是螺絲的問題、螺絲都掉了，等於我們在臨界面的部分出現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見得是違規，跟委員解釋一下，假如是零組件故障而維修，維修的程序假如沒有按照程序書，那就是違規，可是零組件的損壞本身不叫違規。這可能會引起異常事件，但是不見得是違規。

陳委員亭妃：所以異常事件還不在我們違規事件當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的會一樣。

陳委員亭妃：如果再把它彙整起來，有可能更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異常事件是另外一套。

陳委員亭妃：異常事件加違規的數字兜起來會更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加起來會比較多。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不是我們看到的這 89 件，我們一直在談的，我們現在結案的和未結案的再估計一下，現在未結案的還有 20 件，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19 件。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還沒有結案？你剛才說違規的項目就這幾項，有人為的，或維修部分的問題等等，為什麼還有違規的案件未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因為台電針對個案都要提出一個改善的計畫和改善的時程。

陳委員亭妃：那是還沒改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隨著改善計畫的進行中，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完成表示很嚴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我們一定會確定它不影響安全。

陳委員亭妃：你們違規的事項分成五個等級，第一級到第五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這不就表示很嚴重嗎？否則怎麼到現在還有違規事件未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第四級和第五級的違規其實本身就不至於立即影響安全。

陳委員亭妃：不立即影響，所以我們就擺著不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也沒有，每一個案子都有在追蹤。

陳委員亭妃：我今天要和你探討的是，如果第一級、第二級是屬於比較重大的違規事項，重大違規事項也都解決了，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 20 件是三級、四級、五級的，那表示這個不重要，所以我們就把它擺著？繼續讓它擺爛？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我再舉一個例子。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的是安全，你舉例子有什麼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保證的是這些案子一定是不影響安全的顧慮。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可以每個案子來探討有沒有影響。

陳委員亭妃：主委，等你退休之後離開這個位子，你還保證嗎？你還有辦法保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都在，原能會還在啊！所以不是我個人保證，而是原能會保證。

陳委員亭妃：違規事項還是持續增加，然後未結案的部分還是這麼多件，到底要怎麼跟我們講說核一、核二、核三、核四是安全的？現在核四已經停在那邊了，就不去談了，核一、核二、核三現在還在動，核一廠的延役計畫送給你們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早就送了，在審查當中。

陳委員亭妃：它的除役計畫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送。

陳委員亭妃：年底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要在 12 月 5 日之前。

陳委員亭妃：對呀！大概就是要在 12 月 5 日之前這段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之前就問了，一方面在審除役，一方面在審延役，你告訴我這要怎麼審？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審啊！我們還是按照相關的規範來審。

陳委員亭妃：怎麼審？我說你們很厲害，一方面審要不要延役，一方面審要不要除役，請問這兩批人有沒有同樣的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小部分同樣的人，但大部分是不一樣的人。

陳委員亭妃：這小部分的人會精神分裂，他們一方面要審除役，一方面又要審延役，這是衝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役有除役相關的規範，延役有延役相關的規範，這都很清楚的，不會有衝突。

陳委員亭妃：除役是不是指到現在就結束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陳委員亭妃：除役是指時間到了，它就結束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啊！但是它要審查，結束時要怎麼除役。

陳委員亭妃：除役是時間到什麼時候、壽命到什麼時候就停了，延役是可以繼續，這樣哪有不會精神分裂？一方面說可以到這裡停另一方面說可以延，這既然報了延役，又報了除役，怎麼審啊！主委，你的觀念是有問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啦！有機會我跟委員仔細解釋一下，真的不會有衝突。

陳委員亭妃：你要離開了，重點在於說在這個衝突點你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可以一方面延役，又可以一方面除役，這到底是哪一個邏輯啊？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的還是一樣，就是倫敦智庫所公布的這份資料，請問主委手上有這份資料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一個字一個字地讀，但是我們同仁有給我一個簡單的摘要。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這份很明確的資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在我們同仁那邊有。

呂委員玉玲：目前台灣網路 E 世代這麼發達，關於網路駭客的問題，針對台灣的核電廠，你們有沒有辦法培訓資安人員去控管這個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簡單報告，無論原能會也好，台電也好，針對資安有專業的人員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萬一有攻擊行動，你們能處理嗎？可以控管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安全系統的部分，我可以打包票，沒問題，但是針對行政系統的部分，那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要如何來避免網路的攻擊或駭客等等，那跟我們一般辦公室所用的是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一個隨身碟插進去，駭客就進來了，這樣子就攻擊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了解，是。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一些預防性的訓練或控管？台灣的核電廠豈不是很危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假如人要帶著 USB 進入電廠的管制區域，這本身對人就有一個管控的機制，包括管控的門、證件等等。他要帶進去的東西，例如電子產品，包括 USB，這也有管控，也有檢查。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有做好安檢？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安檢，有好幾道的安檢。

呂委員玉玲：請問主委，台灣這幾所核電廠目前有沒有被攻擊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都還在管控當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在預防當中。

呂委員玉玲：都有訓練這些人員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把握，針對安全的系統，核一、二、三廠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都有控制、有訓練？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剛才來不及跟召委答復，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透過跟歐盟的合作，事實上現在也在談參與歐盟的 3S 管制導則制訂的工作，這裡面會談到安全、保防和保安這三個之間的介面，以及人員需要依據的導則等等，我相信我們透過這個合作可以更進一步了解歐盟的做法，也會參考檢討我們本身的做法。

呂委員玉玲：如果受到攻擊，我們可承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安全系統的部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保證它不可能使用到類似數位的攻擊來癱瘓我們的安全系統。

呂委員玉玲：不可能？保證不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可能，我跟才跟召委解釋了，它是一個類比的系統，不是一個數位的系統。

呂委員玉玲：有主委保證，我就比較放心了。再來請教核研所，我看到一篇報導，就是核研所這幾

年致力於核能相關領域的研究計畫，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或燃料電池方面，但是最近我看到核研所的研究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研究，反而接受委外、外包的研究，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現在還是有參加科技部主持的能源國家型計畫，我們在裡面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還是擁有剛才委員說的有關太陽能、風能、燃料電池，甚至智慧電網、生質能，我們每一項大概都有一些經費，總共每一年在能源國家型計畫裡面，我們大概有 2 億 7 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看到這些光電計畫逐年減少。

馬所長殷邦：光電最主要是因為光電市場最近的確受到大家競爭，矽晶太陽能大幅降價，相對地，下一代太陽能能夠達到競爭性的時間就可能不如原來預期的那麼樂觀可以提早上市，所以業界對它的需求就延後。所以我們現在配合業界的需要，往這方面做長程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這樣核研所原來很多計畫就沒有繼續延伸下去，還在做委外的研究計畫，表示核研所準備要轉型了，是嗎？如果配合我們的組改，是不是要轉型了？

馬所長殷邦：根據組改，我們要到經濟及能源部做「能源研究所」，這一塊我們在過去十年，最早有三分之一的經費做一般能源的研發，現在大概差不多到一半，可是為了維持核能相關的部分，我們還是有相當的經費在處理，大概也是在 2 億元左右。

呂委員玉玲：所以準備要轉型？

馬所長殷邦：轉型是配合國家政策。

呂委員玉玲：要改為能源研究所？

馬所長殷邦：對。

呂委員玉玲：針對我們未來能源的開發？

馬所長殷邦：新能源、再生能源。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專注在替代能源這方面的開發、研究，不要一直接受外包的研究計畫。

馬所長殷邦：這也是逐年降低中。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降低，我看主計畫都沒有了，反而接受委外的比較多，這要注意一下。

馬所長殷邦：是，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委員黃志雄、鄭麗君、陳淑慧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從這一次需解凍的 18 案預算中我們可以發現，大家主要關注的焦點在於游離輻射、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廢料管理，而本席在上周即針對除役延役問題提出質詢，然而無論延役或除役，不得不面對的就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進度嚴重落後，依台電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但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電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應原能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但目前看來境外處置一樣無法順利推展，於是台電

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兩個應變方案。雖然原能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是因地方政府一直不予核准外，其實就本席認為基本上是台電執行及溝通欠缺積極性、原能會欠缺公信力所導致。因為其實原能會已針對台電執行最終處置計畫的缺失，已依法開立違規事項 4 件及注意改進事項 5 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本席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原能會除持續要求台電積極展開公眾溝通，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外，更應審慎評估台電所提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如此才是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安全性的可行方式。過去低階核廢料部分，曾與中國、北韓、俄羅斯與馬紹爾群島接觸無進度，高階核廢料則曾與法國接觸過，但似乎都沒有一個國家有結果，尤其眼見核一廠的乾式儲存場（低階）若未能順利啟用，最快今年底或是明年一號機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這表示台灣將提早面臨用電危機，但就目前為止也未見原能會對台電有任何積極作為？

2. 台灣核電廠不只在核安管制上令人不夠放心，根據最新由全球 30 名核子專家及網路安全專家進行討論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的核電廠日後極可能面臨網路攻擊的危機，他們指出核能設施不論是從產業特性、文化特性，或技術特性來看，在針對網路攻擊的認知與防禦能力都充滿了危機。例如缺乏適當的風險評估能力、技術工程師與網路安全工程師的溝通不良、不理解網路安全的關鍵操作程序、網路安全訓練不足、缺乏緊急處理大規模網路安全意外的能力、控制系統本身就不安全等。試問，台灣每年都舉行核安演習，上述這類的網路攻擊的預演或是設想，原能會是否曾有因應之道或是跟各國專家說的，這些核能人員普遍對資安認知都不夠，以為不會發生網路攻擊事件？

3. 請教主委，你是否思考過關於台灣核安管制讓國人這麼無法安心的原因何在？本席認為問題在於，目前原能會主要被定位為技術機關，核能發電固然有其科學專業性與複雜性，因此主要人力資源係以核子工程為主體。但核能安全機制則各類因素包含社會、政治等各類體系，所以在政策形成與設計過程，應有更多非科學技術的考量。也可能因為原能會的科技屬性定位，因此過去才會出現原能會總是說「複合性災害，不在原能會管制範圍之列」的說法。甚至因為台灣核能科技需要的人才不多，國內核能相關科系不多；導致核能科技人才自成小型的封閉社會，管制機關（原能會）與被管制機關（核能廠）於是形成學術近親的微妙關係，在定位管制屬性上出現困境，尤其原能會對於核電廠，並無預算掌控權，也無人事任命權，因此可能導致核電廠對於來自原能會的管制、命令自然不會非常重視，影響核能安全管制政策的執行能力。因此本席認為就算原能會在制度上面臨這樣的先天困境，但是為確保所有核電廠都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原能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的專業立場，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建立更嚴格適切的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自從年初發現核 2 廠大修時，異物叮叮咚咚不斷掉入爐心後，本席很注意每一個核電廠大修時反映出來的核電廠管理情形，一般而言，社會比較關注核一廠及核二廠，上週四本席質詢主委有關核三廠 1 號機及 2 號機自 2012 年以來的異物入侵事件，發現自 2012 年以來，核三廠兩

個機組共發現 15 次的異物入侵事件，異物不斷掉入爐心，爐心有發現含輻射的金屬片，可是電廠查不出是什麼東西從哪來、還發現無法解釋的異物只能稱之為兩小異物以及油漆碎片、還有不斷掉入鐵鏽渣，（這表示反應爐構件一直在生鏽嗎？）、甚至還有燃料束殘片，此外，還有還有鉗子這麼重這麼大的東西，掉到燃料輸送渠道，2 號機的燃料池還發現橡膠手套、填充泡棉、擦拭布、線帶，有如垃圾桶一般。

請問原能會自何時開始將異物入侵事件，視為原能會監督的核電廠大修期間重要事件？自有統計以來，核一核二以及核三廠分別發生幾次異物入侵事件，各是那些物件、入侵何處，請列表提供本席參考。

此外，本席上週質詢也發現核三廠 1 號機在第 21 次大修時發現圍阻體有部分支架未焊接在預埋板上，清查後高達 53 處，核三廠 2 號機，在 21 次大修時也發現了同樣的問題，2 號機更多有 54 處，請問，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六部機組是否皆有同樣情形？各有多少支架為焊接在預埋板上？這些支架各是在何時施工完成？原能會各是在何時發現未依規定焊接之情形？

另外，請說明核三廠 1 號機 B1EPH-E06 MCC 構件係為何指？請說明定義及功能，並請解釋何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發現其盤面固定方式耐震不足？並請提供重新繪製之基座固定補強圖副本。

請說明核三廠 2 號機 B2E-PH-E06 MCC 構件係為何指？請說明定義及功能，並請解釋何以 103 年 3 月 31 日發現其盤面固定方式耐震不足？並請提供重新繪製之基座固定補強圖副本。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如何邁向非核家園

核能雖然既經濟又乾淨，但是核能具有潛在的高風險，特別是國際上陸續發生重大核安事件以後，大家對核能的使用，可以說戒慎恐懼。因此，現在全世界都在反核，如果有更好的替代能源，相信大家都會支持非核家園的理想。

據瞭解，日本福島核災造成極大傷亡，核電安全受到全球關注，包括德國宣布 7 座核電廠終止延役，德國核能倫理委員會並宣誓在 2021 年告別核能。

我國能源供應 99.4%仰賴進口，且又屬於獨立電網，在天然資源不如德國豐富，又不像德國有與歐陸其他國家電網相連，我國在非核家園的規劃上，難與德國相提並論。原能會是否評估過台灣邁入非核家園的可能性？

若我國核 1、2、3、4 廠都不運轉，目前有沒有可能找到替代能源？核能相較於其他能源便宜穩定，其他替代能源是否可以穩定便宜的提供產業使用？

政府曾公開宣誓「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低碳綠能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才是務實穩健的做法。即使是德國也是逐步廢核，因此提倡非核家園，必須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民眾利益，透過立法強制達成，實在不是一個好的方式。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開始處理 104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案。

先進行第(一)案。

第(一)案凍結「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二)案。

第(二)案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三)案。

第(三)案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 1,1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四)案。

第(四)案「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25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五)案。

第(五)案「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六)案。

第(六)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4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七)案。

第(七)案「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編列 2,40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八)案。

第(八)案「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06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九)案。

第(九)案「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0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案。

第(十)案「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06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一)案。

第(十一)案「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26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二)案。

第(十二)案「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03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三)案。

第(十三)案「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85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四)案。

第(十四)案「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運費」3,3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五)案。

第(十五)案「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8,79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六)案。

第(十六)案「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 3 億 1,59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七)案。

第(十七)案「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9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進行第(十八)案。

第(十八)案「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 104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預算之解凍案已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本預算解凍案計 18 案，均同意准予動支，提報院會。雖然今天的凍結案均已解凍，但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們對於原能會的期許很高，希望你們可以善盡職責保障國人的核電安全。

本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0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該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主管」預算共 116 億 4,943 萬 9,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該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後，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送「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 13 億 8,0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交流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原列 2 億 8,769 萬元，予以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85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席特地在此宣告洪部長請假，因為日前洪部長昏倒，所以現在在醫院觀察治療中。

請文化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4 年度預算進行動支報告，至為感謝。本次會議報告項目共 10 案，包括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補助專案報告 1 案（第 1 案）、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7 案（第 2、3、5 及 7 至 10 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案（第 4 及 6 案），謹就此 10 案提出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利業務之推動。

第 1 案文化部從 99 至 103 年推動影視音五年旗艦計畫，101 年首度補助「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斥資近 2 億元補助 5 部連續劇，卻發生展延、撤案，其後又再度申請補助之情事；另外，申請計畫須附帶託播頻道之許可，使具備能力及意願的戲劇製作方，受到電視頻道提供者的限制，甚至是額外上架費所脅。爰要求修正申請資格辦法，將履約實績納入評分權重，防止已展延或撤案的廠商再度申請，並刪除補助要點有關申請者應先提出頻道、平台同意播出證明或合作意向之規定，以及建立媒合平台以利播送，待上述條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前，不得開辦新年度之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申請案件。（文化部決議第 124 項）

104 年度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補助要點規範須以 5.1 聲道音訊規格製播，並放寬播送時段及劇集長度，同時縮限契約變更次數，以強化製作時程之掌控，並賦予業者人才培育之回饋責任。此外，將遴聘多元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依製作期程監督獲補助案之品質及行銷規劃，提高全案製播效益與國際競爭力。本案已依主決議事項辦理。

現在謹就本部推動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徵選補助之成效及未來規劃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徵選補助政策說明

為鼓勵高規格品質之大型戲劇製作，以帶動電視產業整體發展及影視內容能量之縱深，重拾國人收看國產電視劇之信心，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要點」增列「旗艦型連續劇類」補助。

依據「103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徵選要點」規定，旗艦型連續劇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作團隊成員應有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曾以相關職務入圍或獲得金鐘獎、金馬獎或國際影視展獎項。在製作成本及工作團隊皆有一定規模品質的前提下，旗艦型連續劇可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吸引優秀人才回流；為因應中國大陸、韓國等國際電視節目製作規模節節

攀升、節目內容引領風潮的競爭，旗艦型連續劇補助金之挹注，將可使我國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有能力及意願採用高規格的影音技術，甚至嘗試創新題材及劇種，有助提升本國戲劇節目精緻度及國際競爭力，對本國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至關重要。

貳、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過往補助成效

高畫質旗艦連續劇於 101 年起受理申請製作，迄今有四部已經完成製播、一部即將播出、三部尚在製作階段。已播畢之四部旗艦劇中，「熱海戀歌」為臺灣首部 4K 高畫質技術拍攝之戲劇節目、「巷弄裡的那家書店」則將臺灣「獨立書店」特有文化融入戲劇，上述兩部旗艦劇於 103 年度金鐘獎共入圍 3 獎項；「雨後驕陽」則播出最高收視率達 3.26，入圍金鐘獎戲劇節目、戲劇節目男女主角、戲劇節目導演等十項十二個獎項，並獲得戲劇節目女主角獎、戲劇節目男配角獎及攝影獎等三項大獎，另於首爾電視節入圍最佳導演獎。另甫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播畢之「哇！陳怡君」以社會議題為劇情主軸，跳脫時下普遍之愛情偶像劇種，已引發後續討論熱潮。

參、104 年度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補助徵選之規劃

一、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徵選要點修正規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年規劃高畫質電視節目　徵選，皆隨產業發展及需求，經徵詢業界意見後，滾動式調整徵選要點之相關規定。104 年度旗艦型連續劇徵選要點，預計調整重點及方向如下：

(一)影音規格適時升級：規定申請者須以「5.1 聲道環繞音效」規格製播，且因規定須以 5.1 聲道製作，因此亦提高補助額度，以兼顧國內電視製播環境及國際市場需求趨勢。

(二)放寬節目製播規範：為使旗艦型連續劇能有較彈性之製播規劃，將旗艦型連續劇長度從 22 至 45 小時延長為 22 至 60 小時；另放寬旗艦型連續劇於晚間六時至十二時播出，讓業者有更具彈性的行銷通路企畫及播映平臺選擇。

(三)加強製作時程之掌控：要求獲補助業者強化製作時程控制及企劃之具體可行性，爰限縮變更次數，以降低獲補助案期程展延之比例。

(四)加強人才培育，落實產學合作：要求申請者必須提出產學合作規劃，獲補助後並應提出成效，加強產學合作以擴大補助綜效。

(五)強化數據管理及經驗分享：要求獲補助業者彙整並提供節目海內外播送之收視率、收視人口數、點擊率、廣告效益評估、銷售總金額等總體效益及效能數據資料，以提高內容製作業者數據管理之能力。

二、評選及審核機制

旗艦型連續劇因總製作經費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是以在劇組團隊、成品表現、企劃、製播及行銷策略等方面，應在事前有更完善規劃；經檢視過往補助案，除劇組卡司、拍攝場景籌畫與搭建等問題外，因資金籌募問題而申請展延者亦多見。而拍攝完成後，如何透過整合行銷，亦為影響節目收視及版權銷售成效重要因素。

為此，本年度在評選旗艦型連續劇時，除要求申請者必須符合前述修正要點的規定外，也將遴聘影視製作、傳播、行銷、財務會計、資通訊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多元領域之評選小

組，審慎評估企劃案之可行性及市場性、申請者財務狀況、行銷策略規劃等項目，並在申請者獲補助後，按製作期程監督其製作進度、品質、播送平台及行銷規劃，另亦鼓勵積極參與國際性展售活動並安排劇組宣傳，以提高全案執行成效。

第 2 案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 項）

文化部所屬場館各具時代角色與文化傳承任務，104 年度啟動之公共建設計畫主要為整建修繕日漸老舊之場館主體及附屬設備，提升服務質量。為提高建設計畫效益及覈實估算自償率，擴大引進民間建設規模，加強各項計畫與周邊都市發展跨域整合，包括鄰近建築管理與都市設計、都市計畫檢討等構想一併納入計畫評估，與相關機關積極進行協調達成共識，以致計畫審議過程容有延遲及修訂情事，惟現已大幅改善。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等。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一)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南海學園內各館成立近 60 年，建築老舊，現有展示、典藏與服務空間無法符合現代化博物館功能需求，且景觀尚待統整，爰擬透過各項軟、硬體統整，串連周邊文化及自然資源，重新梳理及配置各館舍機能與空間，以強化各項典藏、研究、展覽、文創、教育等核心業務，使園區成為具備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文化園區。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中正紀念堂 30 餘年從未全面整修，主堂體及附屬建築已明顯產生局部構造裂損與材料劣化、變形及石材鬆落等問題，造成觀光旅遊公共安全之隱憂，服務升級實有其必要性。復以政府開放兩岸交流後，中正紀念堂係遊客重要參觀景點，藉由本計畫更新該處核心常設展，亦有利迎接遊客觀光商機。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國父紀念館每年參觀人潮超過六百餘萬，係我國重要文化觀光據點，亦為國家首要門面，然因建館已逾 43 年，館體建築及設備已顯老舊，嚴重存在公共空間安全疑慮，本計畫期能強化人民及公眾安全，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加上時空與周邊環境因素的改變，亟待設備更新與空間修繕，以順應需求與服務趨勢。

(四)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許多重要攝影資產，除了少數能在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專業典藏外，多數都散見於民間，這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照片和底片，正面臨著褪銀、酸化、腐蝕、乳劑脫落與發霉等問題。為搶救並修復面臨危機的攝影作品，並為所有典藏作品建立一統合整理平臺及展示空間，以有系統地典藏、加值與授權運用。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

1. 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針對園區整體環境進行規劃，重新梳理及合理配置各館舍與環境之機能和定位。

2. 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依相關法規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與再利用。

3. 景觀及周邊綠帶整合規劃：對於園區周邊、南海路及本計畫古蹟歷史建築整建區域，辦理綠帶景觀營造及公共藝術設置等規劃作業。

4. 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針對 5 棟舊臺銀宿舍進行整建活化，引入展覽、文創及教育之設置，強化園區機能，使宿舍群成為園區之特色亮點。

5. 104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包括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及園區整體識別系統研究設計等。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 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104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包括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正面牌樓緊急維修工程、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主堂堂體屋頂及三層臺基平頂防水改善等堂內外設施設備更新整建，以及堂體更新先期整合規劃。

2. 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生活美學教室、整建演藝廳更新舞臺設備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104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

1.「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期能透過館體建築整體修繕，提升耐震能力及徹底改善防漏問題，以保障遊客安全，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工作項目包括結構安全補強、屋頂防水施作、強化懸吊系統載重鋼構、更新視訊監看及音響系統、強化噪音控制、加強無障礙設施、整修大會堂室內空間等。

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設博愛藝廊計畫」，改善展品進出動線，規劃具恆溫恆濕空調、完善消防保全設施之優質展場。工作項目包括增設博愛藝廊，整建中山畫廊、德明藝廊及逸仙藝廊等空間。

(四)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 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

2. 攝影文化中心展示、典藏、修復等空間與設備規劃。

3. 辦理攝影資產相關研究、購置及口述紀錄片等相關事項。

三、預算凍結之影響

(一)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為立即啟動各項前置工作、整體規劃等業務，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俾利後續各項實質建設之推展。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中正紀念堂為國內知名觀光景點及國家門面地標，每年吸引數百萬海內外遊客。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開拓文創商品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域資源整合。為達到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古蹟文化

資產保存，以及觀光旅遊公共安全與拓展觀光商機，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國立國父紀念館為臺北市十大觀光景點之首，已規劃辦理各項空間修繕整備工作。為避免延宕整體工程進度與活動規劃，已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加速爭取獲核定。

(四)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為搶救國內寶貴攝影資產、培育攝影相關人才及透過攝影保存國民記憶，實需基礎經費投注，以利攝影文化之健全發展。

綜上，本部「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3,000 萬元）、「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4,894 萬 4 千元）、「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7,765 萬 8 千元），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5 月 25 日、8 月 5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推動實需經費投注，爰請同意動支預算計 1 億 5,660 萬 2 千元。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8,339 萬 8 千元）雖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為免影響後續正常營運及發展，已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加速爭取獲核定。

第 3 案「文化部」104 年度歲出預算共 116 億 4,943 萬 9,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15 項，法定預算數 114 億 8,243 萬 5 千元）

文化部所屬場館各具時代角色與文化傳承任務，104 年度啟動之公共建設計畫主要為整建修繕日漸老舊之場館主體及附屬設備，提升服務質量。為提高建設計畫效益及覈實估算自償率，擴大引進民間建設規模，加強各項計畫與周邊都市發展跨域整合，包括鄰近建築管理與都市設計、都市計畫檢討等構想一併納入計畫評估，與相關機關積極進行協調達成共識，以致計畫審議過程容有延遲及修訂情事，惟現已大幅改善。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等。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一)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南海學園內各館成立近 60 年，建築老舊，現有展示、典藏與服務空間無法符合現代化博物館功能需求，且景觀尚待統整，爰擬透過各項軟、硬體統整，串連周邊文化及自然資源，重新梳理及配置各館舍機能與空間，以強化各項典藏、研究、展覽、文創、教育等核心業務，使園區成為具備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文化園區。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中正紀念堂 30 餘年從未全面整修，主堂體及附屬建築已明顯產生局部構造裂損與材料劣化、變形及石材鬆落等問題，造成觀光旅遊公共安全之隱憂，服務升級實有其必要性。復以政府開放兩岸交流後，中正紀念堂係遊客重要參觀景點，藉由本計畫更新該處核心常設展，亦有利迎接遊客觀光商機。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國父紀念館每年參觀人潮超過六百餘萬，係我國重要文化觀光據點，亦為國家首要門面，然因建館已逾 43 年，館體建築及設備已顯老舊，

嚴重存在公共空間安全疑慮，本計畫期能強化人民及公眾安全，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加上時空與周邊環境因素的改變，亟待設備更新與空間修繕，以順應需求與服務趨勢。

(四)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許多重要攝影資產，除了少數能在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專業典藏外，多數都散見於民間，這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照片和底片，正面臨著褪銀、酸化、腐蝕、乳劑脫落與發霉等問題。為搶救並修復面臨危機的攝影作品，並為所有典藏作品建立一統合整理平臺及展示空間，以有系統地典藏、加值與授權運用。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

1. 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針對園區整體環境進行規劃，重新梳理及合理配置各館舍與環境之機能和定位。

2. 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依相關法規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與再利用。

3. 景觀及周邊綠帶整合規劃：對於園區周邊、南海路及本計畫古蹟歷史建築整建區域，辦理綠帶景觀營造及公共藝術設置等規劃作業。

4. 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針對 5 棟舊臺銀宿舍進行整建活化，引入展覽、文創及教育之設置，強化園區機能，使宿舍群成為園區之特色亮點。

5. 104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包括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及園區整體識別系統研究設計等。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 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104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包括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正面牌樓緊急維修工程、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主堂堂體屋頂及三層臺基平頂防水改善等堂內外設施設備更新整建，以及堂體更新先期整合規劃。

2. 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生活美學教室、整建演藝廳更新舞臺設備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104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

1.「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期能透過館體建築整體修繕，提升耐震能力及徹底改善防漏問題，以保障遊客安全，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工作項目包括結構安全補強、屋頂防水施作、強化懸吊系統載重鋼構、更新視訊監看及音響系統、強化噪音控制、加強無障礙設施、整修大會堂室內空間等。

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設博愛藝廊計畫」，改善展品進出動線，規劃具恆溫恆濕空調、完善消防保全設施之優質展場。工作項目包括增設博愛藝廊，整建中山畫廊、德明藝廊及逸仙藝廊等空間。

(四)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 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場址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

2. 攝影文化中心展示、典藏、修復等空間與設備規劃。

3. 辦理攝影資產相關研究、購置及口述紀錄片等相關事項。

三、預算凍結之影響

(一)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為立即啟動各項前置工作、整體規劃等業務，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俾利後續各項實質建設之推展。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中正紀念堂為國內知名觀光景點及國家門面地標，每年吸引數百萬海內外遊客。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開拓文創商品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域資源整合。為達到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古蹟文化資產保存，以及觀光旅遊公共安全與拓展觀光商機，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國立國父紀念館為臺北市十大觀光景點之首，已規劃辦理各項空間修繕整備工作。為避免延宕整體工程進度與活動規劃，已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加速爭取獲核定。

(四)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為搶救國內寶貴攝影資產、培育攝影相關人才及透過攝影保存國民記憶，實需基礎經費投注，以利攝影文化之健全發展。

綜上，本部「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3,000 萬元）、「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計畫」（4,894 萬 4 千元）、「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7,765 萬 8 千元），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5 月 25 日、8 月 5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推動實需經費投注，爰請同意動支預算計 1 億 5,660 萬 2 千元。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8,339 萬 8 千元）雖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為免影響後續正常營運及發展，已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加速爭取獲核定。

第 4 案凍結第 1 項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2,445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3 項，法定預算數 1 億 2,186 萬 5 千元）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文版字第 1042005278 號函送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計畫包括鼓勵原創、版權推廣、舉辦金鼎獎及金漫獎、人才培育、閱讀推廣、輔導數位出版、建立產業資訊、辦理漫畫資訊網、出版資訊網網站維運、辦理數位出版星計畫、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性書展、補助業者辦理漫畫出版推廣及海外行銷。

由於「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係本部推動「出版政策」之重要計畫，屬延續性而非新興計畫，且出版產業係文創產業的源頭、出版產業鍊各環節須政府資源予以扶植，另值此出版產業面臨衰退之際，為維持臺灣出版優勢，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5 案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 13 億 8,0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

議第 120 項）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 日成立，103 年度沿用原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預算，自 104 年度起始由文化部編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及附屬團隊整體預算（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屬團隊國家交響樂團 NSO）。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尚於成立開創階段，實有賴穩定的預算，達成做為國內表演藝術界重要文化櫥窗的目標。

(二)國立中正紀念堂因 30 餘年從未全面整修，主堂體及附屬建築已明顯產生局部構造裂損與材料劣化、變形及石材鬆落等問題，造成觀光旅遊公共安全之隱憂，亟待設備更新與空間修繕，是以，其服務升級有其必要性。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為辦理各項例行性展演、推廣活動，環境清潔美化、工程與機電設備維護管理等，亟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以維持館務基本營運。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三館一團，104 年度重大工作計畫如下：

1. 國家兩廳院：進行開館 28 年以來最大規模的演藝設備更新計畫，並持續發展兩廳院品牌系列節目，深耕藝術環境與市場、建立藝文場館永續經營模式。

2. 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此二場館硬體建築工程均已接近完成，為籌劃其開館節目及規劃營運事宜，104 年度展開營運團隊組織整備，進行員工培訓及營運前期規劃，並積極策劃藝術節慶與藝文活動，以樹立場館形象。同時也積極連結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活絡在地藝文團隊，以培養在地群眾與認同，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3. 國家交響樂團 NSO：每年超過 70 場演出，是樂團以「立足臺灣、向世界音樂舞臺發聲」的必要工作。104 年度重要演出計畫，包括「駐團音樂家計畫」、「世紀指揮巨擘系列」、「跨國共製—與蘇黎士歌劇院合作製作歌劇《費黛里歐》」以及「兩岸三地國際巡演計畫」。

(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包括景觀管理、古蹟維護、蔣中正學術研究、典藏審議管理、常設展、自辦展、藝文申請展等展覽企劃、生活美學研習課程及多元推廣教育活動之推動；另其「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計畫內容計有主堂堂體硬體設施、主堂室內空間改造、附屬建築及環境、機電設備改善等。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 10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包括辦理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誕辰 150 周年及逝世 90 周年系列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弘揚中山思想；辦理生活美學之文教推廣活動；辦理國父史蹟展覽及藝術展；美化公園與環境清潔；館舍營繕工程與機電設備維護管理。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3 年 4 月核定納入國家兩廳院及國家交響樂團進行營運，國家兩廳院 103 年度舉辦了 1,093 場藝文活動，包括兩廳院品牌節目「臺灣國際藝術節」、「兩廳院夏日爵士派對」、「樂壇名家」、「國際劇場藝術節」等系列活動，全年觀眾人數達 71 萬 952 人。國家交響樂團 103 年度演出 33 套曲目 54 場次大型交響樂，及 76 場次之駐校演出及音樂教育推

廣活動。其中包括邀請德國知名歌劇導演—Anthony Pilavachi，與國內音樂家、設計師共同參與史特勞斯歌劇《莎樂美》製作及演出，並邀集國內數個合唱團體，與國內外聲樂家共同完成「古勒之歌」，演出獲得極大迴響。

(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3 年度與國史館合作出版《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行誼口述訪談錄》及《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辦理「文物數位化拍攝暨整飭」專案、開發如陶瓷吸水杯墊等計 10 項 31 款文創商品；完成白蟻預防性防治作業定期回測巡檢 24 次；修補園區迴廊伸縮縫及牆面龜裂 23 次；修護主堂體伸縮縫及三層平臺排水溝 3 次；進行公園草坪樹木修剪及草花更新施肥等共 33 次；完成蔣中正總統常設展展示手法及主題更新設計暨蔣中正總統紀念辦公室再造施作工程；辦理 12 場蔣中正總統主題志工導覽培訓、自辦主題展「凝視與對話—中正紀念堂的跨時代藍圖」及與國內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合辦「美藝合璧—蔣宋美齡與黃君璧畫藝聯展」、「長毛象 YUKA 特展—全球首公開實體長毛象及披毛犀牛」等多元化及國際化藝文展覽共計 73 檔，計 252 萬 2,552 人次參觀；推廣生活美學研習課程 342 班，學員 1 萬 789 人次；辦理假日表演藝術等文化藝術推廣活動，共吸引 1 萬 2,884 人次參與。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 103 年度全年參觀人數達 688 萬 87 人次，常設展史蹟東西室參觀人數共計 245 萬 6,334 人次；辦理藝術名家作品展共計 37 場；辦理中山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1 篇；與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合辦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5 場；辦理生活美學班 3 期共開設 282 班次；辦理文化講座共計 164 場。此外，並於 103 年度完成「三民主義電子書及全文檢索系統」、《國父全集》12 冊及《國父年譜》2 冊數位化工作等，對於發揚中山思想績效顯著。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刻正歷經成立以來的重要關鍵時刻，分別進入開創新局、運籌整備、邁向國際的階段，於此同時，政府更應輔導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積極推展我國表演藝術向上提升。國家兩廳院政府補助預算不足部分，一直由兩廳院自籌收入因應，104 年度逢音樂廳休館整修期，工程款給付期程緊迫，且因藝文產業製作期長、現金周轉率較低等特性，亟需政府補助預算投入，方可及時協助維持場館日常營運及藝文環境的穩定發展。於此同時，歌劇院及衛武營營推小組的各項計畫，可說是扶植中南部藝文團體、培養中南部文化觀賞人口的重要「基礎工程」。兩場館的順利開幕與營運，將可均衡中南部民眾接觸國際演出節目的機會；該兩場館亟需相關預算，進行相關人才培力、活動策劃及展演邀約等事項，以籌劃未來開館與營運。另，NSO 年度重點計畫均已進入製作期，亦需相關預算支持，俾維持其既定之演出及製作期程順利進行，持續在國際舞臺上發聲。綜上，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二)中正紀念堂為臺灣知名觀光景點，本科目包含該館之行政維持經費，且已規劃辦理各項空間修繕整備工作，為協助營運及相關修繕工程之順暢，向上提升觀光旅遊公共安全與觀光商機，與國家地標門面及古蹟文化資產保存之完整性，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三)國父紀念館為臺灣知名觀光景點，本科目除「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外，尚包含該館之基本行政維持經費，因考量「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

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為利該館維持館務基本營運，建請同意動支基本行政維持經費。

綜上，本計畫原列 13 億 8,092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2 億 7,618 萬 5 千元，扣除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4,559 萬 8 千元，其餘為 2 億 3,058 萬 7 千元，為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業務，並維持各場館基本行政維持，爰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 6 案凍結第 1 項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9 項）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06175 號函送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已於海外設置 11 個文化據點，遍及歐、美、亞太及港澳地區，業務範圍廣大，本科目本撙節精神編列，預算已極為緊絀，且本部 104 年度已完成推動多項業務，例如：增設海外文化據點作為國際交流平臺，本部駐外單位已辦理 126 項交流計畫，活動超過 494 場次；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已補助 64 案團體及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與國際機構交流合作部分，已與 17 個國家（地區）35 所全球知名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洽簽合作，辦理活動逾 662 場次。前述業務將持續推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7 案凍結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1 項，法定預算數 1 億 1,61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2,322 萬 7 千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 至 108 年）期程為 5 年，將延續第一期計畫（99 至 103 年）的成效，擴大國片觀影人口，加強影片類型的創新、基礎人才培育、國際行銷通路的拓展，並深化我國電影類型多元性，期成為華人電影創意中心。上述相關計畫的持續推動，對臺灣電影產業的復甦與永續發展極具影響力及必要性。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因應網路普及我國節目多螢屏發展，已規劃透過「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海外行銷與推廣」等面相，提供政府輔導資源，以提升我國廣電產業競爭力並協助產業升級。而我國內需市場小，亦不利創造產業利潤，政府肩負扶植產業永續發展，改善產業整體收益之重責大任，繼而帶動我國自製節目的投入。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 推動及輔導電影劇本開發，持續針對優良電影劇本及電影短片等進行輔導獎勵，舉辦「金穗獎」等電影基礎及創意人才獎勵活動。

2. 保障國片國內映演空間，補助國片映演並利用多元管道協助國片行銷。加強拓展國片國際市場，擴大輔導業者參加國外市場展。

3. 辦理電影人才培育，協助及補助電影事業邀請外國優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技術指導。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 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發掘優秀編劇人才。

2. 改善產業編劇人力、題材多樣性不足問題。

3. 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為達聯合造勢及協助我電視業者海外行銷，補助電視業者組團參加「美洲國際電視節」、「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坎城電視節」、「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中國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韓國首爾電視節」、「東京國際電視展」、「新加坡亞洲電視節」等 9 場國際重要影視展。

4. 辦理金視獎，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播優良地方性節目、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5. 為鼓勵廣播電視業及其從業人員製播優質節目，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並委託專業團隊製播金鐘獎頒獎典禮、金鐘獎 50 週年特別展、金鐘獎 50 週年專刊及相關宣傳造勢活動等。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推動電影創意及劇本開發：99 至 103 年度共補助 89 件，由故事創意開發成可拍之劇本；104 年度 1 至 7 月已辦理收件 56 件，於 10 月進行評選作業。

(二)輔助業者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國片：103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共計有 26 部影片獲選，輔導金總額為新臺幣 2 億 500 萬元；103 年度共有 24 部獲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製作補助之國片上映；104 年度 1 至 7 月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並上映之國片如《念念》、《愛琳娜》、《刺客—聶隱娘》及《風中家族》等，其中《刺客—聶隱娘》獲第 68 屆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

(三)99 至 103 年度共輔導 1,7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於國際影展中共獲 148 個獎項；104 年度 1 至 7 月輔導 269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於國際影展中共獲 11 個獎項。另於各大市場展設置「臺灣電影館」攤位，協助業者建立通路；近年來國片海外版權銷售狀況漸趨成長，例如《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五月天追夢 3DNA》、《總舖師》、《痞子英雄：黎明再起》等影片，均有不錯的海外銷售成績。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99 年 9 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正式生效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我國國片已有 21 部以進口方式於中國大陸上映，另有 32 部合拍片上映，總累計票房約新臺幣 140 億元。

(四)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鼓勵及輔導我國電影產業升級前製、後製與放映等數位設備器材，99 至 103 年度共輔導 212 家業者數位升級；104 年度 1 至 7 月共補助 16 家業者，並於 6 月底完成簽約，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全國戲院數位廳數已達 649 廳，佔全國戲院廳數（654 廳）99.24%。推動電影製作實務傳承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電影專業人才培訓，99 至 104 年 7 月底止培訓電影專業人才計達 3,065 人次。

(五)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103 年度採兩階段徵件，共徵得 246 件作品，評選出 40 件入圍作品、10 件得獎作品，其中「幸福不二家」、「麻醉風暴」等入圍作品獲採實拍。104 年度徵得 293 件作品，評選出 41 件入圍作品、9 件得獎作品。

(六)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案：為找回流失聽眾群，103 年度增修節目

內容應結合數位應用及行銷活動，並增加兒少及非流行音樂類節目補助，102 至 103 年度已補助 68 案、計 1,619 小時之節目；104 年度計補助 27 件企劃案。

（七）台北電視節：103 年度參展家數共計 114 家（含電視、電影、出版、後製、相關軟硬體公司及縣市政府協拍中心）、國外買家計有 419 名。104 年度轉型為以影視作品之交易與媒合為主，並更名為「2015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於臺北文創大樓舉行。

（八）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103 年度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越南、上海、北京、釜山、東京及新加坡等影視市場展，依業者結案統計，累計參展節目達 477 部次。104 年度截至 7 月，已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越南、上海等影視市場展，累計參展節目達 230 部次。

（九）廣播電視金鐘獎：103 年度頒獎典禮首次應用 4G 多視角影音直播服務，並集合 YOUTUBE、金鐘官網、金鐘 APP 及 YAHOO 等平臺服務觀眾，截至 104 年 7 月 11 日止，點閱數達 219 萬 1,950 人次。104 年度除持續應用多視角服務，並於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辦理 50 週年特別展。

（十）金視獎：103 年度金視獎共計有 55 家有線系統業者報名參賽，共徵得 366 件作品，22 件作品獲獎；104 年度共計 53 家系統業者報名參賽，共徵得 331 件作品，15 件作品獲獎。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在民間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我國電影產業無論是製片量、發行量、票房或產業技術升級等，均較過去成長。有關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推動以來，亦具成效。未來的計畫，將著重環境、人才、內容與行銷四面向提升我國電視產業競爭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所編列一般行政費用係用於人員費用及辦公空間維護、水電等基本行政業務之正常運作，對業務推動甚為重要，影響至鉅，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8 案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原列 2 億 8,769 萬元，予以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10 項，法定預算數 2 億 8,274 萬 6 千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培育基礎電影長片製作人才，產製具商業市場性、多元創新內容或文化藝術價值等多元類型之國產電影片，針對長片及短片拍攝分別設有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及短片輔導金要點，長片補助對象分一般組、多元組及新人組；短片輔導金則以培養基礎電影人才為主。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之電影製作輔導措施，除鼓勵拍攝出具文化藝術內涵與市場商業價值等多元樣貌之國片外，亦在培育電影製作人才，建構健全電影人才鏈，吸引各領域人才投

入電影文化創意產業行列。具體計畫包括強化與改進電影短片輔導金、電影長片輔導金等階梯式輔導機制之功能。

(一)短片輔導金：主要為培育電影基礎人才，給予年輕創作者一處發揮影像創作之舞臺，以鼓勵新人透過製作短片與大量習作之機會，熟練電影操作，並作為拍攝電影長片之熱身與磨練。

(二)長片輔導金新人組：此為電影製作人才養成機制之中階措施，主要鼓勵中小型電影之製作，輔導新人導演從攝製低成本電影之循序漸進方式培養、歷練，奠定基礎。

(三)長片輔導金一般組及多元組：主要輔導已執導或製作 2 部以上電影長片之導演或製片，製作具商業市場或文化藝術等多元類型之電影，加強其電影拍攝品質，促使國片能更接近觀眾，並在足夠的觀影基礎上，提升國片製作品質，以達到兼顧商業規模與藝術文化價值之多元發展。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輔導中、大型商業電影製作：103 年度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並上映之影片計有《大稻埕》、《KANO》、《大宅們》、《軍中樂園》等 4 部，且該 4 部中大型國片之全國總票房約達新臺幣 6.3 億元；104 年度 1 至 7 月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並上映之影片如《念念》、《愛琳娜》、《刺客—聶隱娘》及《風中家族》等，其中《刺客—聶隱娘》獲第 68 屆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

(二)輔導中、小型多元類型電影製作：除輔導具票房潛力之中大型商業電影產製外，為加強鼓勵產製具創新內容或文化藝術價值等多元類型國片，及培育基礎電影製作人才，鼓勵新銳導演創作，自 103 年度起將輔導金機制依影片內容屬性及導演執導經驗，分為一般組、多元組及新人組等 3 組，並提高各組輔導金之補助金額上限。

(三)103 年度共計輔導 26 部類型及題材多元之電影長片製作企畫案，其中一般組 9 部、多元組 3 部、新人組 14 部，輔導金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2 億 500 萬元，獲輔助製作之部數及金額均創近 3 年來新高。

(四)103 年度共計輔導 9 部劇情、紀錄、動畫、實驗等多元類型之電影短片製作企畫案，短片輔導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940 萬元；104 年度短片輔導金已於 6 月 24 日截止收件，刻正辦理補件及資格審查作業，預計於 11 月下旬公告獲補助名單。

(五)103 年度共計有 24 部獲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製作補助之國片上映，占 103 年度上映國片比率高達 64.8%；104 年度 1 至 7 月計有 11 部獲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製作補助之國片上映，占 104 年度上映國片比率為 44%。

(六)有關評審機制之改善，評選委員之遴聘，以製片、導演、編劇、技術、動畫、行銷、創投、影評、學術等各領域之產學專業人士為主，並就各申請案企畫書與簡報內容之創意、完整性及可行性，暨申請者製作團隊之經驗實績與執行能力、製作預算規劃及票房收入預估之合理性等進行整體考量，最後並經評選討論及數輪投票決定，除參考製作團隊過去票房成績及得獎紀錄、藝術與技術製作團隊之組合外，劇本類型及文化創意之多元性亦為輔導金評審之重要參

考指標。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電影輔導金現為國片籌資之重要資金來源，輔導金除成為國片第一桶金之角色外，對於獲輔導金之國片企劃案後續向民間集資，輔導金也被視為籌資之品質保證；電影為文化創意產業龍頭，除肩負文化藝術發展之使命外，亦須兼顧產業永續發展，鑑於本計畫主要目標為提升國片質與量，近年來國片總產量、觀影人口、票房及市占率均有顯著成長，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9 案凍結第 3 項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85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3 項，法定預算數 5 億 4,8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1 億 971 萬 4 千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我國內需市場小，不利創造產業利潤，又面臨國內人才流失及資金不足之困境，政府肩負扶植產業永續發展、改善產業整體收益之重責大任，實有必要給予充足資源，帶動我國自製節目之投入。104 年度起透過「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海外行銷與推廣」等面向，提供輔導資源，以提升我國廣電產業競爭力，協助產業升級。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本年度將繼續輔導製拍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紀錄片類型節目，並將人才培訓、行銷宣傳規劃納入重點評估項目。

(二)電視專業人才培訓案：鼓勵業者規劃「編劇人才」、「演員／幕後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及「演員／幕後專業人員產學合作」等三類課程。另為提升節目製作質感，規劃以精進音效製作人才與拓展管理階層人員創新思維及國際觀為培訓方向。

(三)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鼓勵愛好寫作者開發故事題材，並邀集資深編劇、專業人士擔任評審，給予參賽作品建議及指教，另安排媒合會協助作者與電視業者進行一對一洽談，增加作品被製播之機會。

(四)廣播節目製作及其整合行銷補助案：本年度補助節目類型包括文史藝術、社會服務、跨界合作、廣播戲劇、兒少及非流行音樂等 6 類節目並結合行銷推廣，期能培養聽眾忠誠度，提高節目效益及其數位應用能量。

(五)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委託專業團隊規劃並執行，包含邀請海外買家、投資人來臺參與，安排國內賣家及海外買家、投資人一對一商談，提供國內業者與海外業者實質交易機會，同時辦理研討會等活動。

(六)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為達聯合造勢及提升我國電視產業國際形象，補助業者組團參加邁阿密、香港、法國、越南、上海、北京、首爾、東京及新加坡等影視市場展。

(七)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為鼓勵電視戲劇節目於海外頻道、網站播送，累積海外收視群眾，辦理工作項目包含參賽收件報名、評審及舉辦頒獎典禮。

(八)廣播電視金鐘獎：為鼓勵廣播電視業及其從業人員製播優質節目，辦理參賽收件報名、

評審與核撥獎金及獎座，並委託專業團隊製播頒獎典禮暨星光大道，與入圍名單公布記者會、金鐘獎 50 週年特別展暨專刊及相關宣傳造勢活動等。

(九)金視獎：獎勵有線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製播優良地方性節目，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辦理參賽報名收件與評審、製播頒獎典禮、核撥獎金、獎座及相關宣傳活動等。

(十)數位媒體發展中心案：本案辦理項目包括全球影視產業情報資訊彙蒐、邀集國際團隊來臺交流，提供國內業界國際新知、及鼓勵我國影視業者跨域合作。

(十一)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建立我國產業整體產業鏈；建立產業調查統計機制，提出我國產業現況分析、趨勢預測、競爭態勢、輔導政策建議等，及提出國內外產業發展比較；建立我國影視產業資料庫，作為未來市場趨勢（投資分析）、消費端研究之基礎。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103 年度共計補助 50 部節目，補助時數達 411.25 小時；近年獲補助節目計有 11 部獲 103 年度金鐘獎入圍肯定，其中 4 部得獎。獲補助節目「16 個夏天」、「雨後驕陽」均獲收視佳績；「女王的密室」則打破傳統製播模式，設計節目 APP，讓觀眾同步參與節目競賽。104 年度截至 7 月止，補助兒少、電視電影、連續劇、紀錄片等類型節目共計 41 部，總補助時數 387 小時。

(二)電視專業人才培訓案：99 至 103 年度計補助 36 案、培訓 1,011 人次，目前已逾 200 名學員進入業界從事幕後、表演或編劇工作；104 年度計補助 5 案，預計 10 月底完成培訓。另委託業界辦理節目製作、後製、行銷、財務等課程，共培育 456 人次；104 年度並將開設視效趨勢及音效課程，分別於 9 月 12 日及 10 月 3 日開訓。

(三)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103 年度採兩階段徵件，共徵得 246 件作品，評選出 40 件入圍作品、10 件得獎作品，其中「幸福不二家」、「麻醉風暴」等入圍作品獲採實拍。104 年度徵得 293 件作品，評選出 41 件入圍作品、9 件得獎作品。

(四)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案：為找回流失聽眾群，103 年度增修節目內容應結合數位應用及行銷活動，並增加兒少及非流行音樂類節目補助，102 至 103 年度已補助 68 案、計 1,619 小時之節目；104 年度計補助 28 件企劃案。

(五)台北電視節：103 年度參展家數共計 114 家（含電視、電影、出版、後製、相關軟硬體公司及縣市政府協拍中心）、國外買家計有 419 名。104 年度轉型為以影視作品之交易與媒合為主，並更名為「2015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於臺北文創大樓舉行。

(六)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103 年度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越南、上海、北京、釜山、東京及新加坡等影視市場展，依業者結案統計，累計參展節目達 477 部次。104 年度截至 7 月，已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越南、上海等影視市場展，累計參展節目達 230 部次。

(七)廣播電視金鐘獎：103 年度頒獎典禮首次應用 4G 多視角影音直播，並集合 YOUTUBE、金鐘官網、金鐘 APP 及 YAHOO 等平臺服務觀眾，截至 104 年 7 月 11 日止，點閱數達 219 萬

1,950 人次。104 年度除持續應用多視角服務，並於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辦理 50 週年特別展。

(八)金視獎：103 年度金視獎共計有 55 家有線系統業者報名參賽，共徵得 366 件作品，22 件作品獲獎；104 年度共計 53 家系統業者報名參賽，共徵得 331 件作品，15 件作品獲獎。

(九)數位媒體發展中心案：本案採委外辦理，截至 103 年度已針對新媒體平臺、創新內容製作、虛實整合行銷等三大議題，辦理 4 場專題演講及國際研討會、2 場工作坊、4 場跨界媒合會，並達成 87 場次之媒合。104 年度亦採委外方式辦理，業已完成招標、簽約作業。

(十)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本案採委外執行，截至 103 年度已完成 5 份產業調查報告，提供產業發展參考之方向，並完成 14 項專題研究；104 年度將持續辦理。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為活絡廣電產業整體環境，刻已積極規劃前述各項獎勵輔導業務，為因應本年度第 50 屆金鐘獎盛大舉行，已規劃金鐘獎 50 週年特別展、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等活動，期能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增加媒體曝光，提升民眾對廣電產業之關注度，為持續扶植廣電產業創製優質電視節目，拓展行銷市場，強化國際競爭力，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10 案凍結第 3 項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4 項，法定預算數 4 億 7,106 萬 4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1 億 5,702 萬 1 千元）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

(一)由於科技發展，新媒體時代來臨，多元行動載具促使流行音樂使用與消費行為改變，同時加速產業經營模式變革，因此，如何因應高畫質、高速率環境，提高產業內容製作之品質，以及藉由創新營運模式及跨業合作，提供新媒體匯流時代之內容服務，進而拓銷國內外市場版圖，已成為全球流行音樂產業共同課題；惟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如韓國、日本、新加坡、英國等，均致力以流行音樂為推動創意產業的重點項目，並紛紛提出相關輔助措施，招納人才，以整體國家力量爭取國際市場商機，全球性競爭日趨激烈，而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挾其資金、市場吸引產業進入，已影響臺灣產業根本，甚至威脅臺灣在華語流行音樂的指標地位。鑒此，為確保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優勢、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版圖，本計畫爰於第一階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99 至 103 年）結束後，庚續研擬推動第二階段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 至 108 年），且為因應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已重新檢討與調整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

(二)本計畫以「深化臺灣華語流行音樂中心之領導地位」與「打造國際流行音樂品牌」為主要目標，並據以研擬策略作法，即將輔助產業環節項目由出版品之創作、製作、出版、發行、行銷，擴及經紀、演出、數位、版權、教育、建置職能基準等各層面，以穩定產業基盤建置，協助產業鏈各環節之全面性、永續性發展，重點項目包含人才培育、品牌經紀、產製研發及行銷推廣等四大面向。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一)人才培育：建立系統性人才培育機制。

辦理「常規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流行音樂納入常規教育；開設辦理流行音樂產業工作坊，邀集國際師資來臺交流，強化國際接軌；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鼓勵多元語言創作。

(二)品牌經紀：強化產業經紀功能，整合產製銷面向。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鼓勵流行音樂經紀逐步發展，健全專業型經紀公司，以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品牌；辦理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提升流行音樂產業中小企業公司之核心競爭力，發展臺灣特色品牌。

(三)產製研發：發展跨域合作，擴大潛在市場。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產品製作計畫，鼓勵業者進行以流行音樂為核心的跨域合作，開創新興商務模式，增加流行音樂應用價值；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趨勢調查研究與國際流行音樂產業資訊蒐集分析，以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四)行銷推廣：與國際發展接軌，拓展市場版圖。

推動金曲獎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結合金曲獎與金曲國際音樂節，邀集各國流行音樂經紀、策展、製作公司等來臺參與，以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市場地位、維持臺灣指標性地位，並提升國際展演行銷機會；策略性輔薦國內團體及歌手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節，提高臺灣流行音樂能見度，以促成跨國或跨區合作、開拓海外演銷市場。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一)網羅明珠計畫（人才培訓）：

1. 103 年度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共 32 件申請案，計有 8 件獲輔助，總計引導業者投入達新臺幣 6,374 萬元以上。

2. 辦理「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暨行銷推廣補助」案，本案分為「錄製」及「行銷」兩類，核定輔助錄製類計 30 組樂團、行銷類計 10 件企劃案，總計引導業者投入達新臺幣 3,942 萬元以上。

3.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補助案，強化業者及學校產學合作，共計輔助 8 件；其中，中原大學開設國內第一個經教育部通過之學士後學位學程，國立中山大學則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校合作開設「流行音樂文化綜合課程」，於基礎課程外加強實作體驗工作坊及小班課程，有效擴大產學接軌。

(二)深耕夢土計畫（獎勵與保存）：

1. 第 25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平均收視 5.98、有效收視 6.32，第 26 屆平均收視 5.79、有效收視 6.77，連續兩年均雙居全國第一，且國內外媒體主動爭取播出，估計全球收視人口達數億，有助提升金曲獎國際知名度。

2. 103 年度首度擴大辦理「2014 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包括大師講堂、國際論壇、創投座談會、商展交易中心、音樂工作坊、金曲 Live House 售票演唱會等系列活動，估計參與人數超過 8 萬 1,900 人次，成交值達新臺幣 2.5 億元。「2015 金曲國際音樂節」更首度轉型為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商業性展覽，並開設線上預約商務媒合機制，3 天活動內參展國內外廠

商共 293 家，進行媒合場次將近 300 場。

3. 辦理第 5 屆金音創作獎：不分類型獎項報名件數計 714 件，類型音樂獎項報名件數計 896 件，並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參加人次 2,800 人。本屆頒獎典禮首度整合有線電視、MOD 數位臺、廣播四大系統，進行同步直播，以擴大宣傳效益。

(三)傳播天音計畫：

1.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共 31 件申請案，計有 6 件獲輔助，總計引導業者投入達新臺幣 9,473 萬元以上。

2. 辦理「2014 臺灣樂團潮」系列活動，邀請 29 組樂團，至北中南東共 10 所大專院校參與 10 場次校園巡迴演出，參與人次達 5,450 人次，以推廣硬地音樂向校園紮根，提升年輕族群對獨立音樂的認識，並為獲「硬地音樂錄製專輯補助」之樂團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華山中央藝文公園舉行「成果發表會」，兩天共計吸引 1 萬 1,000 人次參與。

3. 為提升我國流行音樂流通傳播，並朝數位音樂科技發展，形成創新之商務模式，同時藉由開發建置完善權利機制，促進流行音樂作品傳播、流通，辦理「建立流行音樂數位權利流通機制計畫」，共輔助 2 件企劃案，總計引導業者投入達新臺幣 5,839 萬元以上。

(四)飛騰萬里計畫：

1. 為加強我國流行音樂產業海外行銷，選薦流行音樂業界及歌手或樂團組團參加歐洲、美加、東北亞、東南亞等地區舉辦之唱片展或國際音樂節，103 年度共成功推薦 29 組歌手樂團參與 9 項國際音樂活動。

2. 辦理「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案」，補助樂團及流行音樂人士赴海外表演等，鼓勵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界之跨國合資、合作、策略聯盟等，共 46 件申請案，計有 24 件獲輔助。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臺灣流行音樂目前仍居華語音樂之指標地位，具備跨越語言與國度之發展特質與實力；本年度係為推動第二階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首年，研提之計畫項目均係因應產業快速變化，在人才、經紀、品牌、市場、新媒體應用等方面積極推動辦理各項工作，爰亟需預算挹注，期能帶動產業向下扎根、向上發展、向外拓銷，同時健全產業體質，厚植產業動能，深化臺灣位於華語流行音樂界之領導地位，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品牌；為增進產業創、製、產動能，以掌握流行音樂產業作全球性競爭之關鍵時機，本計畫有其推動之急迫性與重要性，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主席：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這兩天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就是台北市準備成立一個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有，是台北市文化局。

蔣委員乃辛：他們預計要投入 1,600 萬，培育一些影視的人才，用實驗高中的架構，就讀三年以後會有畢業證書，畢業後就可到好萊塢去工作，報紙上是這樣寫的。次長對於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有這樣的創舉是樂見其成的，但是我唯一一個疑問是，以 1,600 萬的規格就要辦這樣一所影視學校，事實上恐怕有點困難，不過這個創意是滿好的，能夠在每個城市有他的影劇學校，再配合地方政府的行銷。其實台北市政府有個電影委員會目前做得非常好，我今年 5 月份在坎城影展……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是覺得經費不夠？

陳次長永豐：經費可能匡列的太小。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作為這樣一個實驗高中來說，經費是不夠的？可是台北市指的是第一年投入 1,600 萬，並不是整個計畫就只投入 1,600 萬。

陳次長永豐：所以我覺得這個創意非常好，能夠結合學校，在師資的取得和人才的培育上，這是非常好。

蔣委員乃辛：請問局長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和次長的看法是一樣的，基本上在經費方面是遠遠不足，因為 1,600 萬光是要購置器材就不足了。

蔣委員乃辛：反過來說，中央文化部有沒有考量到有關影視人才培育的問題？地方政府雖然經費不足，但他有這個心，我們就應該給他肯定！經費不夠可以想辦法，但只要有這個心，將來不怕沒有人才。可是，如果連這個心都沒有的話，那我們人才要怎麼辦呢？我們現在的人才，被挖的挖，走的走，不願意在這邊的就不願意留，大陸那邊挖了一大票人，請問我們的人才要怎麼辦？這也是過去我一再提到的人才培育問題。

張局長崇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在所研議的這些計畫，事實上我們也有分年在進行，只是台北市政府將這部分全部集合在一塊，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優勢是比中央政府還要好的，因為他們的地方資源比較豐富，可以找到場地，也可以找到市政府內各機關的協調作業。

蔣委員乃辛：台北市要用的場地就是寶藏巖嘛，難道中央沒有這樣的場地嗎？

張局長崇仁：非常困難，現在連電影中心要找一個棲息的地方都非常困難。

蔣委員乃辛：我們幾個文化園區都可以做，這麼大的地方不能做嗎？中興新村、高鐵園區不能做嗎？寶藏巖有多大？寶藏巖沒有多大耶，甚至只要華山文創園區中間空出一棟房子出來就可以做了，寶藏巖都是一小塊、一小間的違章建築耶！所以這是要看有沒有心。

先前有預計要設北部流行音樂，當時也要做一個流行音樂的人才培育中心，請問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做北流的規劃？

張局長崇仁：現在軟體經費中有包括北流，但是規模比較少。事實上我們現在所進行的是體制外的

人才培育，體制內則是進行學分學程及一些專業的計畫，各學校都已經有分配申請。

蔣委員乃辛：現在就是因為體制內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才想到要走體制外的、走實驗中學，讓有興趣的、願意走這條路的人來參與，然後加上政府的投入，所以在中央的經費方面，我知道如果單純以文化部來說，當然是沒有這個經費，可是電影、電視、流行音樂這三大旗艦最重要就是要做人才培育，可是因為行政院不給錢啊！第一期的三大旗艦計畫，到最後五年執行完畢後，只給了當時的 40%，剩下 60%卻不給；第二期的旗艦計畫，104 年、105 年這兩年總共編了多少？也不過才編了十來億啊！那後面幾年要編五十幾億啊？你有辦法編出來嗎？編不出來啊！所以這部分就是看有沒有這個心，重不重視，我們要不要看到未來？

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過人才的問題，政府應該要重視人才培育，尤其是在少子化以後，人才的培育是更重要的，今天連地方政府都願意站出來做電影電視的人才培育，雖然只有 1,600 萬，當然也有議員講說 3 年才不過 1,800 萬，可是我覺得只要有這個心，就應該給他肯定，請問中央政府是不是也能努力地朝這方面去做？

陳次長永豐：我們目前比較務實的做法是，我們有委託侯孝賢組成一個金馬電影學院，類似師徒制的方式，由侯導演帶領一些老師來做培訓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這是有限的啊！先不講別的，4G 行動寬頻政府投入 150 億，而文化部也有這個的錢，結果一震，今年把這筆錢擺在文化部預算裡面，影視局有 3 億，但相對地其他的預算就被排擠掉了，這算什麼，哪有這種做法的呢？

所以文化部應該要向中央極力爭取，因為影視流行音樂是未來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如果不把握人才的培育，不在這幾年好好地做的話，將來就會拱手讓給大陸，尤其是在華語市場方面。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根留在台灣，人才培育是重要的，文化部一定要重視人才培育，如果連地方政府都可以做，而中央政府卻不能做的話，真的是非常汗顏。我希望次長、局長和司長可以關心這件事情，謝謝。

陳次長永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暈倒？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部長最近有心臟方面的疾病，他的口袋隨時都會放救心，他說這樣可以救別人，也可以救自已，備而不用。那天開完會，我親眼看他吃了一顆。

陳委員碧涵：邱次長，部長為什麼會暈倒？

主席：請文化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于芸：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他暈倒，不好意思。

陳委員碧涵：請問你知道他氣急攻心的原因嗎？

陳次長永豐：他最近的確為辦公室人員洩密一事感到煩惱，因為這件事已影響整個文化部的業務推動。

陳委員碧涵：邱次長，你知道他氣急攻心的原因嗎？

邱次長于芸：他覺得媒體對他的指控不實。

陳委員碧涵：邱次長，你是不是寄了存證信函給部長？

邱次長于芸：對。

陳委員碧涵：存證信函的內容為何？

邱次長于芸：上上禮拜三因為我沒有去開記者會，第二天媒體說我神隱一天，晚上收到記者的信，信中表示：陳次長說是我洩露的；我回去看報紙並跟陳次長求證，陳次長說他並沒有這樣說，所以我發了公開聲明，表明我絕對沒有洩露秘密這件事情。另外，我請陳次長和我一起發公開聲明，說明文化部並沒有內部不和的情形，這個事情並沒有發生。那天下午到另外一個場地的時候，每個人都跟我說：跟你講話要小心，因為你會洩密；對此，我非常難過，因為從來沒有人問過我這件事情，關於會議紀錄的過程也沒有人跟我求證過，但是禮拜四那天我參加很多公務行程的時候，媒體都質問我是不是洩密者。我沒有公開存證信函的原因是，我不希望讓人家知道我有寫存證信函給部長，但是某種程度上，我必須以正式的方式告訴他：我一定會堅持我沒有洩密這個立場，不希望他在任何地方用影射的方式告訴別人他知道是誰。這是我的動機，對陳委員知道這件事情，我還滿驚訝的。

陳委員碧涵：因為本席是主席，部長要跟我請假。今天藉由這個機會讓你公開說明，某種程度上，對你也是好的。

邱次長于芸：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因為你一直認為媒體、大家都沒有問過你。事實上，今天部長應該來做業務報告，但現在已因這件事情而影響業務的推動。本席來自藝文界，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文化部的衝擊很大，對文化政策所要服務的對象也衝擊很大，我們希望文化部集所有的力量為我們服務，但這件事情顯然已讓文化部處於低氣壓狀況，就連上個禮拜本席跟影視司要資料，影視司連資料都不給我，當時我真的認為文化部是「一朝被蛇咬，終身怕草繩」，該給的資料也不敢給了，這是不對的，本席認為，如果有做就要坦誠，如果沒有做，一定要還以公道。如果有機會可以公開澄清，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

邱次長于芸：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以下是本席的肺腑之言，你們兩位都是政務官，是來襄佐部長的，政務官一定都有專才，進入部會就要以這個專才福國利民，所以你們要輔佐首長，如果有問題，真的要貢獻智慧，做一個稱職的幕僚。邱次長從小在國外長大，對行政體系的適應可以算是一種磨練，如果你有委屈，也不用壓抑，很多時候大家真的應該好好溝通，你這麼年輕，又有這樣的才華，才會入閣，不要因為現在這件事情影響整個文化部的氛圍。總之，一展長才是我們的志願，否則我也不會從學校被借調到立法院擔任不分區立委，因為我認為，唯有在這個地方我才有辦法為更多的人謀福利，提供更高的智慧、建言，我特別在此慰勉兩位次長。今天許次長沒來，我希望文化部所有同仁從今天開始一掃陰霾，好好推動文化政策，不要讓人家說我們是看守內閣，也不要讓人家說我們在準備換黨執政，沒有這回事，政策就是政策，該服務、該要做的事情一定要往前好好做。可以嗎？

邱次長于芸：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今天部長沒有來，我們滿為他擔心的，請問他真的是身體欠安，還是不方便出席今天的委員會？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部長最近心臟方面有一點狀況。

黃委員國書：祝福他。次長，前幾天你在媒體說，針對文化部補助執政黨立委的疑雲，並非針對特定立委設事。

陳次長永豐：是。

黃委員國書：你說有 82 位委員推薦，推薦委員則寫了何欣純、黃國書及陳淑慧，並把金額寫出來，請問各個委員協助藝文團體申請經費有沒有藍綠之分？

陳次長永豐：沒有。

黃委員國書：確定？

陳次長永豐：沒有。

黃委員國書：確定沒有？

陳次長永豐：確定沒有。

黃委員國書：你這樣寫雖然沒有藍綠之分，卻有大小牌之分。

陳次長永豐：3 位都很大牌啊！

黃委員國書：哪有很大牌？我才 44 萬，陳委員淑慧卻 200 萬，你這樣寫，我在地方的藝文團體都抬不起頭，他們一定會說：黃國書，你太小牌了。

陳次長永豐：後續 7、8、9 月還有……

黃委員國書：你會給我補足 250 萬？

陳次長永豐：沒有 250 萬。

黃委員國書：沒有 250 萬？

陳次長永豐：很抱歉，因為當時是委員親自跟我說，所以我印象非常深刻，不小心就把委員講出來了。

黃委員國書：協助藝文團體跟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是天經地義的事，也是立委的職責，這沒有什麼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你們不管案子內容為何，就先把它匡定，只要是執政黨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額度就是 250 萬。

陳次長永豐：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書：完全沒有嗎？那怎麼會有這樣的會議紀錄？這個會議紀錄大家都看到了啊！

陳次長永豐：報告委員，那不是會議紀錄，那是討論。

黃委員國書：是討論事項，也就是你們意圖這樣……

陳次長永豐：沒有結論，也沒有去執行，這我講過很多次。

黃委員國書：好，就算沒有執行，那為什麼要列入會議議程來討論？表示你們有這個意圖嘛！你們腦中就有想到要做這樣的事情嘛！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那是委員發言，然後馬上就被我們部長否決掉了。

黃委員國書：我看次長你既然洩密了，你就洩到底吧！今年度總共有 82 位委員來申請協助哪些藝文團體爭取經費補助，你就公布嘛！看看這些立法委員到底幫哪些藝文團體申請經費。

陳次長永豐：報告委員，我已經報告過了，只要大會作成決議，我們文化部隨時都可以公布。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要大會決議啊？你都可以跟媒體講何欣純、黃國書、陳淑慧了，這有經過大會決議嗎？你都講啦！害我被人家說是小牌的。

陳次長永豐：很抱歉！很抱歉！

黃委員國書：那你公布嘛？為什麼要經過大會決議？我希望你今天就公布，看看到底有多少位委員，這 82 位委員當然不只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還知道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爭取的都比我們還多咧！次長，你公布！同不同意？

陳次長永豐：我那天已經在議場公開講過，只要大會作成決議。

黃委員國書：大會為什麼要幫你作這個決議啊？有什麼法律的依據嗎？你就公布啊！不然的話，文化部都難以脫下幫執政黨特定委員從事競選活動這樣的帽子。你今天就公布！

另外，我想要講其實補助藝文團體也有大小牌之分，有些大的品牌當然要補助。

陳次長永豐：報告委員，我們要看活動的大小。

黃委員國書：在這個過程中，藝文團體的後台夠不夠硬也有關係嗎？為什麼有些團體可以獲得一千萬補助，有些團體卻只能獲得幾十萬元補助？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永豐：我們的評審委員會沒有這樣的考量。

黃委員國書：台灣有五大知名表演藝術團體，其中歌仔戲最有名的就是明華園，沒有問題，但是政府補助明華園那麼多錢，請問明華園背後和政治勢力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永豐：我們有五大品牌團隊，明華園應該不是拿得最多的，我們是以團體演出的場地來決定補助的額度。

黃委員國書：我看了明華園董監事的名單，我們的洪副院長就是常務董事，明華園長期以來獲得這麼多的補助，跟洪副院長作為明華園的常務董事有沒有關連？

陳次長永豐：應該沒有關連。

黃委員國書：經過我瞭解，其他大的表演藝術團體，沒有任何政治人物擔任他們的董事。所以，次長，我現在要跟你講，針對所有的藝文團體補助，我希望你們根據其需要性、特性來補助，但是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會讓我們認為文化部其實都是看政治實力來決定補助多少。

陳次長永豐：沒有啦！沒有。

黃委員國書：確定？

陳次長永豐：確定。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到底補助 82 個委員多少錢，你今天就公布！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陳次長上台。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一點都不好，真的一點都不好，面對一個說謊的次長，我一點都不覺得好，而且非常替台灣人民擔心。剛才黃委員講的，關心藝文團體，能讓中央的資源、文化部的錢花在刀口上，真正落實到地方，大家應該不分黨派，這是所有委員的職責，沒有所謂的大小牌。這幾天大家關心文化部的只有兩件事情，第一、文化部官員到底有沒有說謊？誰在洩密？你們文化部內鬥導致這樣的結果，結果部長、陳次長整個文化部的高層把責任全部推給立法院。你們自己內部有問題，今天是你們內鬥，我說白了，那些外流的文件如果不是你們內部的人流出，誰拿得到啊？第二、文化部從部長、次長到所有官員，有沒有針對執政黨委員補助案進行討論、執行？有沒有行政不中立的地方？我想從頭到尾就是這兩件事情而已。

先來討論第一件事情，次長，你有沒有說謊？

陳次長永豐：沒有，完全沒有。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對天發誓嗎？

陳次長永豐：我說謊我就下台。

何委員欣純：好，那我再從頭再來拼湊一下事情的經過，上次次長、部長兩個人推來推去，後來你承認是你提案，我現在要問……

陳次長永豐：報告委員，我提案是說一般性的、不分藍綠的，我曾經在……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又在解釋，你上次已經舉手承認是你提案的嘛！

陳次長永豐：你調錄音帶！你調錄音帶！

何委員欣純：好嘛！你承不承認上次質詢時你手寫了這張紙條給我？

陳次長永豐：那是一般我們……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手寫這張字條給我嘛？

陳次長永豐：是我寫的，是我交給你的。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你寫的？

陳次長永豐：是我寫的啊！

何委員欣純：是你寫的，好，你寫什麼？

陳次長永豐：提案啊！

何委員欣純：你說三次長口頭報告，再來討論，部長裁示，再來列管。

陳次長永豐：對！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手寫紙條告訴我的順序，而這個紙條出現的時間點，在上次我問你執政黨委員的補助案列入部長列管事項的時間順序如何、處理順序如何，上次你跟我說有提案，提案之後有討論，討論之後部長裁示不做，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我是說一般我們三次長會議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又在跟我拗了，你現在又在跟我說一般。我上次明明問的是，這件事情從頭到尾的時間順序。

陳次長永豐：我從來沒有講過！

何委員欣純：我要不要把上次質詢的錄影帶調出來？

陳次長永豐：對啊！我就希望你調啊！

何委員欣純：調啊！好，主席，請暫停時間，請調錄影帶回來。那天我從頭到尾坐在現場，還在等著你們提供資料，你們拿不出資料，結果拿了一個手寫的字條給我，而你現在跟我拗，說這個手寫的字條和我上次問的不一樣。沒關係！我希望主席調錄影帶，等一下我質詢完畢之後給我，我們再來求證，再從頭看一次。

剛剛黃國書委員說，這個會議紀錄不是會議紀錄，這到底是不是會議紀錄？

陳次長永豐：不是！

何委員欣純：這上面寫得很清楚：5 月 4 日三次會議紀要。

陳次長永豐：請看欄位「追蹤討論」。

何委員欣純：會議時間是 4 月 7 日，會議地點在「部長辦公室」，主持人叫做「洪部長孟啟」，出席人員叫做「陳政務次長永豐、邱政務次長于芸、許常務次長秋煌、蕭主秘宗煌、劉主任炯方」，記錄叫做「周幼瑜」，這是不是完整的會議紀錄，留待社會公評，如果這麼完整的紀錄，你還告訴我說這不是會議紀錄，……

陳次長永豐：請委員看欄位。

何委員欣純：請你不要把台灣人民、我們這些立法委員當白癡！當傻子！

那我再問你說的口頭提案，請問你那天交給我的這三張是什麼？3 月 23 日陳次長，上面寫著「部長列管事項」，3 月 23 日許次長是「部長列管事項」，以及 3 月 17 日邱次長也是「部長列管事項」。請你再跟我講一次，上次你被我質詢的時候給我這 3 張，當時你說這是原版。請問這 3 張是什麼？

陳次長永豐：對。

何委員欣純：「對」是什麼？

陳次長永豐：就是部長列管事項，以及我們上次會議的紀要。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的回答和上次回答我的內容不一樣。上次你告訴我，這 3 張是提案，這些提案都還沒有經過討論。當時你跟我說了什麼？

陳次長永豐：委員，請看……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讓你知道，你今天講的和你上次回答我的完全不一樣。上次我問你，這 3 張是什麼？這 3 張是你上次給我的，你說這些就是你們的提案。這些提案在 4 月和部長討論完之後，部長裁示不做，這是你上一次的回答。結果，你今天告訴我的和你上次講的完全不一樣。我們來看時間點，這份會議紀錄是 4 月 7 日開的會，5 月做成這則會議紀錄流出來，光是在時間點上，我上次問你和這次問你，你的回答就完全都不一樣了。

陳次長永豐：請委員看一看……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兜不兜得起來都是一個羅生門。

陳次長永豐：我們在決議的部分是追蹤討論，那個欄位的 250 萬是追蹤討論，而不是結論。我講過了，那是追蹤討論。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當我們是白痴嗎？如果一個政策沒有定案的話，還需要追蹤討論嗎？你告訴我！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如果一個政策或事件，討論之後沒有定案的話，還需要追蹤嗎？如果

部長已經否決掉的話，你們還需要追蹤嗎？需要嗎？你只要告訴我一般的常識就好了。如果你說部長有否決的話，請問部長否決不做之後，還需要追蹤嗎？

陳次長永豐：這是當天會議……

何委員欣純：次長，要不要？你告訴我。如果部長已經裁示不做了也否決掉了，你們政務官和公務人員還這麼好心地繼續追蹤嗎？

陳次長永豐：這是……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把「要不要」講清楚。

陳次長永豐：我用 1 分鐘再講一次。這是 4 月 7 日開會時，放在現場要追蹤討論的，才討論到「要不要以文教委員、每位委員 200……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手寫的字條和你上次給我的這 3 張說明，第一，你已經說謊在先了；第二，當我問你這 3 張到底是什麼東西時，你今天的說法和上次的說法也完全不一樣，等於是再次說謊；第三，你說這是追蹤，如果政策或指示已遭部長否決，為何還要再追蹤？所以，請你再清楚地告訴我，如果否決不做了的話，為什麼還要再追蹤？

陳次長永豐：因為沒有決議也沒有結論，所以才要再追蹤。

主席：可以了，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又再撒了一個謊。上次我質詢的時候，部長親口說，他當天開會就當天否決了。結果你現在卻告訴我，因為沒有結論，所以還要再追蹤。

陳次長永豐：我有講過，這是開會前……

何委員欣純：請你向所有的台灣國民講清楚。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陳次長請回座。

何委員欣純：你們行政不中立，內部洩密又說謊，請問要不要請辭？

主席：委員，質詢時間到了，錄影帶在調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一直有提醒你們，當你們要圓前面的那個謊，就要再說 100 個謊來圓，你讓自己愈陷愈深，到現在都還沒有跳出來。本來只要說是哪個上位者指示你們處理國民黨的補助案就好，結果為了要圓這個謊，自己全都跳進去了。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這麼笨？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紀錄都在這裡，我們沒有說謊。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那麼笨？

陳次長永豐：這些東西都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都在這個地方？

陳次長永豐：所有文件都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今天的重點是誰把議案放進去的？

陳次長永豐：我們現在正在查。

陳委員亭妃：4 月 7 日的會議有討論這個議題，一定是有人將這樣的建議案放進去，否則，怎麼會

討論執政黨委員的補助狀況呢？一定是有人放進去了嘛！所以大家才會質疑。面對質疑，當時你們說，是國會聯絡人建議，而國會聯絡人直接接觸的人就是陳次長，但你卻又說不是你。

陳次長永豐：我是說，一般不分政黨的提案我都有報告過。

陳委員亭妃：但是這個提案不是你嗎？

陳次長永豐：不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的話，那是誰？

陳次長永豐：現在正在查，相信很快就會有結果了。

陳委員亭妃：是誰？怎麼還要查呢？當時在五人小組的會議中，是誰把這個議案放進去的？這件事還要查嗎？

陳次長永豐：當天我們有二十幾項提案，這是 4 月份的事情，坦白說我們當時……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行政效率也太差了吧！從開始曝光到現在已經 2 個禮拜了，迄今居然仍無法查出是誰放進去的。不只不知道是誰放進去的，連是誰洩露出去的都還要查。我當天問的時候，次長、部長和主秘都說沒有，那到底是誰啊？是鬼嗎？7 月已經過了。

陳次長永豐：廉政署和我們的政風單位都在查。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你們現在一直在這個圈子裡面繞也一直在說謊，現在又說，有八十幾位委員都有爭取，就連轉公文的，你也把他納進來。現在大家質疑的是，直接要求補助的，亦即執政黨說了就有的那些委員，直接給 60 萬、100 萬，超出你們原本給 20 萬、30 萬的標準。而這個標準也是你們文化部自己講的，你們說，大概一般案子最多就是二、三十萬。

陳次長永豐：那是以活動的大小來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這就是你們的標準，活動大小是你們在評估的。

陳次長永豐：我們有一個評審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你們一般的標準是不是 20 萬至 30 萬？

陳次長永豐：大部分……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大的，就是 20 萬頂多到 30 萬；如果是小的，則是 5 萬、2 萬、3 萬，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對。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的標準嘛！但是，現在大家在討論的是那些超乎標準的部分，也就是一般轉公文正式向你們申請的，和這種超乎標準的不一樣，大家在討論的是這個。結果你現在卻說，「有哇！委員大家都有申請，很多社團都有」。於是，現在大家要追了，委員是誰？我指的是那些超乎標準的委員。你不要說那些 2 萬、3 萬或在 20 萬、30 萬的標準之內的，那種需要好幾百萬的大型活動，你們也只補貼 30 萬。我們質疑的是，書展有大到需要補助 100 萬元嗎？比例是怎麼算的？這是 1,000 萬元的活動，所以你們才補助 100 萬元嗎？你們自己又挖了一個洞跳下去。我現在要講的是，當你要圓之前的那個謊，你就要說 100 個謊來圓，本來都沒有你們的事，結果現在全部的事都在你們的身上了。那個影武者躲起來了，那個直接交辦的人躲起來了。

陳次長永豐：馬上就會被查出來的。

陳委員亭妃：馬上是多久？

陳次長永豐：現在正在查。

陳委員亭妃：是多久？還查！

陳次長永豐：因為我不是調查的單位，我不是廉政署。

陳委員亭妃：你們就是在拖嘛！

陳次長永豐：可是就算拖得過今天也拖不了明天，總會水落石出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頂多拖到 12 月 15 日立法院的這個會期休會，反正明年又是新的開始。但明年有新的開始之後，你們會不會在這個位置，大家都不知道，所以你們的觀念就是可以拖就拖嘛！

陳次長永豐：權責在廉政署與政風單位。

陳委員亭妃：沒有那麼難。你說誰洩密現在有廉政署和政風處在查，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對。

陳委員亭妃：最簡單方法是，只要查 4 月 7 日是誰、是哪位老大交辦的就好。是毛治國交辦的，還是朱立倫、馬英九交辦的？說出是哪一個人交辦的，有這麼困難嗎？要進入 5 人小組會議的議案討論有這麼困難嗎？這表示你們都只當橡皮圖章，一進來都不知道是誰提交的，然後就討論嗎？一定是極重要的事情才能夠進到五人小組，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永豐：半年前……

陳委員亭妃：不是半年前。要進入五人小組討論的議案有 SOP，不然隨便的案子都可以進來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要怎麼討論？假如案子隨便都可以進來，是要一次討論上百個案子嗎？你們一定有 SOP，規定從哪邊匯集進來，匯集之後誰在統整，最後決定要交付五人小組的會議當中討論。你們連 SOP 都不敢公布。你們要不要公布，並說明到底是誰在彙整，並在最後成為討論的議案？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公布？主席，才 6 分鐘而已，而且委員討論的內容也沒有很多，所以應該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次長永豐：這個沒有問題，是部長辦公室在彙整。

陳委員亭妃：部長辦公室的誰在彙整？

陳次長永豐：上面都有紀錄。

陳委員亭妃：誰在彙整？

陳次長永豐：部長辦公室的主任跟他的……

陳委員亭妃：將所有議案彙整起來嗎？

陳次長永豐：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沒有來，所以請你轉達一下，我們在這邊拜託你們把彙整議案的 SOP、4 月 7 日的議案是誰提交或交辦的，以及彙整資料等的內部資料送給我的辦公室。

陳次長永豐：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

歐珀、李委員貴敏、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葉委員津鈴、許委員添財、鄭委員麗君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委員鄭麗君、呂玉玲及黃志雄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今天將審查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的解凍案，然而在文化部的報告內容中，對於我國在完成基礎設備建置後，繼續進行高畫質節目補助，但無論技術或內容發展都顯著落後東亞其他先進國家，卻毫無檢討；也未能就高畫質節目就技術發展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整合。文化部請就如何使高畫質內容產業足以自立，與硬體及內容如何協調整合提出說明。

二、今天也將審查攝影文化中心的解凍案。本席支持文化資產修復及中心建置，本席也認為最近移除部分加蓋物的相關工程，是個讓社會思考文化資產保存意義的機會，但臺北車站人潮眾多，卻未見其中的攝影中心基地有解說牌等設施的設置，文化部是否可以改善？另外，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西區門戶計畫」，攝影中心與此計畫的關係是什麼？文化部與北市府是否有所討論？結論為何？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文創計畫投資績效不彰

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文創產業，由文化部對外招標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決定投資標的，截至去年底 25 件投資案，17 件虧損，即近 7 成投資失利。部長，是否屬實？

根據國發會資料，文創產業計畫統計到今年 8 月底共 28 件投資案，信託專戶投資約 6.24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投資約 6.75 億元，總投資金額 12.99 億元。其中已認列投資損失計 666 萬餘元。虧了這麼多，還繼續投資嘛？

不過，文創投資草率，去年 6 月文化部已遭監院糾正，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對象多屬發展成熟、不缺資金企業，且太集中「娛樂影音事業」，需資金挹注的新創、微型文創企業等，反無法獲得投資；第 2 期文創投資計畫日前已開標，還要放任繼續虧下去嘛？怎麼去改善？

二、文化部補助執政黨疑雲

部長，關於文化部補助執政黨委員選舉的爭議，沒有的事，已經越演越烈、越燒越大，就是因為你們從來不講清楚，部長還隱身，連質詢都由次長代打，你們不是在表達真相，而是在躲避事實，企圖用躲避去冷卻爭議，是嘛？

三個禮拜，三個禮拜前開始爆發到現在，你們就像擠牙膏一樣，真相擠到哪裡，你們就承認到哪裡，對於先前被胡亂扯到的教委會七個執政黨委員，只有部長在一開始辭職記者會裡面的一句「抱歉」，抱歉完了就沒了，三個禮拜了，七個莫名被扯入這莫須有罪名的委員，在苦等真相，結果文化部根本不願面對，這是堂堂大部之所為嘛？本席要嚴厲譴責這樣的「鴕鳥」行為。

本席要求文化部兩個禮拜內將真相釐清，做得到嘛？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本席檢視 104 年需解凍的 10 案預算案，其中有四案與台灣流行音樂及影視音發展有關，這表示這麼多年來，委員會用凍結預算的方式，要求監督文化部針對國內影視音環境提出振興的

方式，顯然文化部毫無作為，才會導致每年凍結的預算科目都類似，就如每年到這個時期，就是金鐘（9 月）與金馬（11 月）頒獎時刻，每次頒獎前後，大家又再次針對台灣的影視音環境提出建議，然後文化部又允諾表示將提出政策，予以改善，然而同樣的戲碼年復一年重覆上演，每年本席都在此呼籲要重視電視電影資金、人才、創意的問題，但年年問年年問題還是在，其實，就以台灣的電視環境而言，讓台灣節目獨自承受節目品質低落的包袱並不公平，因為整個台灣的電視界陷入危機已有多時，又豈止是單單是節目的危機而已？早就是整個電視產業的危機了，事實上，金鐘獎評審的評論不只適用於綜藝節目，若用來描述台灣大多數各類電視節目，恐怕也很貼切。尤其現在電視產業要面對的更大危機，就是數位匯流的時代已經來臨，只要透過網路就可以在電視上看到各國優質的電視節目甚至是電影，電視產業正面臨重新洗牌的困境，台灣電視產業更無法置身其外，面對產業科技與消費者閱聽習慣的改變，以及外來影視內容競爭的多重挑戰，政府、業者甚至民眾都應該認真看待，因為縱使台灣擁有文化優勢，而影視節目又是強化、宣揚文化最主要途徑，一旦失去市場優勢，就會失去文化優勢，政府絕對不可小覷。

2. 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台北市文化局有意辦理影視音實驗高中？雖然權責屬於台北市政府，但是試問部長對此政策看法為何？本席認為以一年 600 萬的預算就想要培育出好萊塢人才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據了解以新北市莊敬高職影視科為例，包括聘請師資、購買與維護知名品牌電腦、攝影機等軟硬體，每年所需經費就超過 3,000 萬，而目前很多學校之所以培養不出業界可用的人才，關鍵在於軟硬體等教育資源投入不夠多，所以，以一年 600 萬的預算就想要培育出人才根本就不夠，而從這件事本席再次發現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對於台灣影視音環境的振興既無力也無心，但換個角度想，就算如此的預算無法確實培育出基層的影視音人才，但至少台北市政府想到需要去做，而以文化部的高度，應該更清楚台灣影視音產業面臨的困境，因此試問文化部針對影視音的後製、燈光、設備、師資、舞台等是否有具體的計畫性補助或振興的政策方向？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大海南文化園區應積極推動

本日解凍案第二索，有關文化部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化部分預算 2 億 4,000 萬元的解凍案，在文化部的報告中指出：『文化部 104 年度啟動之公共建設計畫，主要為整建修繕日漸老舊之場館主體及附屬設備，提升服務質量。』對於文化部這項政策，本席原則上支持。

文化部所屬全國各地許多場館使用效率不高，曾經有媒體報導，某地方政府耗費鉅資，成立的文化園區，卻乏人問津，每個月竟只有二千人次參觀，平均每天參觀不到 70 次，成為實實在在的蚊子館。本席認為，這個現象凸顯的台灣大多數文化產業的困境。

事實上，政府並不是不重視文化投資，這幾年來，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到處都在加強文化建設，成立文化園區，但成效有限。文化部應深入探討是國人不喜歡參與文化活動，還是我們的文化活動不足以吸引人。

本席認為，國民的文化素養必須從小培養起，往下扎根，讓人民從小就能夠接觸文化活動、瞭解文化活動，才能進而喜歡文化活動。因此建議文化部應該配合教育部，從基礎教育中加入

更豐富的文化元素，培養國人的文化素養。

在文化部提出的報告中，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大南海文化園區」，也就是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擴展計畫。南海學園包括歷史博物館、藝術教育館、科學教育館等主要場所，是否皆包括在『大海南文化園區』的內容？

『大海南文化園區』內各館成立近 60 年，建築老舊各項功能有待加強，確實需要加以整合，重新規劃發展。除了歷史博物館、藝術教育館、科學教育館以外，包括鄰近的孔孟學會、教育廣播電台等，也應該加以整合。

因此，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大海南文化園區』，並且在軟、體與硬體上都應該重新加以規劃，並且有效串連周邊文化及自然資源，提高整體效益。

2. 協助地方整合文化資源

文化部 105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初步設計規劃及工程施作。這項計畫本席全力支持，也希望文化部能除了經費補助外，能夠在其他技術層面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台南市異術館的建設。

根據文化部統計，臺南市共有 487 處文化展演設施，其數量高居全國各縣市第二名，僅次於新北市 572 處。在 487 處文化展演設施中，包括專職藝文展演場地 8 處、博物館 12 處、文物館、紀念館、產業文化館 23 處、演藝廳 4 處等，顯示臺南市現有文化展演設施資源非素豐沛。

若加上原有的古蹟資源，台南市可以說是文化資源最豐富的文化首都。不過目前許多文化場館出現定位不清、功能混淆的情形，無法發揮整體綜效。

希望文化部能夠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整合，讓台南地區的文化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一、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工程延宕究責

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目前南台灣最重要的大型文化建設之一，然自 2012 年起，關於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工程進度即一再跳票，關於工程延宕部分，本席亦針對相關問題多次質詢文化部，但卻不見文化部有任何究責與懲處。不過，工程延宕不外乎文化部與籌備處之規劃不良、執行不力、監督不周三個面向，鑒此，請文化部針對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工程延宕之究責調查，於一周內向本辦公室及全體高雄鄉親提出報告。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作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含高畫質電視節目甄選補助及規劃專案報告）。

接著處理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0 案。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 1 案。這是有關高畫質旗艦型補助專案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專案報告查照？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現在已經 10 月了，所以我同意解凍，不過 105 年的預算方面，該給的資料請趕快給我，不然我們一定要好好審查。

主席：我們同意專案報告查照。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好。我剛才講過了，第 1 案到第 10 案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好，我們同意解凍。

第 3 案也同意解凍。

第 4 案是函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同意解凍。

第 5 案同意解凍。

第 6 案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同意解凍。

第 7 案同意解凍。

第 8 案同意解凍。

第 9 案同意解凍。

第 10 案同意解凍。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0 案已經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本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0 案，均同意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今天沒有臨時提案。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為**「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彙整表的內容。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7 項　教育部 1,070 萬元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7 項　教育部 2,871 萬 7,000 元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 萬元

第 79 項　體育署 216 萬 1,000 元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150 萬 3,000 元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78 萬 2,000 元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79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7 項　教育部 107 萬 7,000 元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0 萬元
第 99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8 萬 6,000 元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5 萬元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1,000 元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03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1 項　教育部 2 億 0,438 萬 2,000 元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億 0,012 萬 7,000 元
第 10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18 萬 4,000 元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92 萬 6,000 元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 萬元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5,000 元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 萬 6,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2,257 億 7,932 萬 4,000 元
第 1 項　教育部 1,275 億 0,355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465 萬 7,000 元
第 2 目　高等教育 863 億 2,655 萬元
第 3 目　中等教育 10 億 0,745 萬 2,000 元
第 4 目　終身教育 10 億 3,524 萬 6,000 元
第 5 目　訓育與輔導 22 億 1,844 萬 6,000 元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41 億 8,838 萬 2,000 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55 億 2,895 萬 2,000 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 億 6,629 萬 2,000 元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 億 3,429 萬 3,000 元
第 1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2 萬 5,000 元

第 12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9 億 3,095 萬 8,000 元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93 億 3,445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110 萬 2,000 元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 879 億 0,978 萬 9,000 元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 億 2,356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萬元

第 3 項　體育署 72 億 9,609 萬 8,000 元

第 1 目　學校體育教育 16 億 6,621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246 萬 7,000 元

第 3 目　體育行政業務 4,038 萬 6,000 元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 54 億 1,383 萬 3,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0,243 萬 8,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232 萬 7,000 元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3 億 0,914 萬 3,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 萬 8,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2 萬元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3,483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949 萬 6,000 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3,327 萬 3,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 1,000 元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177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576 萬 2,000 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3,591 萬 4,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9,348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375 萬 6,000 元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3,948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5,000 元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5,268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252 萬 4,000 元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2 億 6,898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18 萬 2,000 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教育部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1	何欣純等	3	77	1	2	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2,678 萬 8 千元	增列 300 萬元
2	陳亭妃等	4	97	1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87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教育部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	陳亭妃等	11	1			教育部主管	1,275 億 0,355 萬 3 千元	凍結 75 億 0,355 萬 3 千元
4	陳亭妃等	1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11 萬 7 千元	凍結 1/4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陳淑慧等	11	1	1		一般行政	8 億 6,465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6	何欣純等	11	1	1		01 人員維持	5 億 9,437 萬 8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7	黃國書等	11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1,152 萬 9 千元	凍結 1/2
8	陳亭妃等	11	1	1		同　上	1 億 1,152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9	何欣純等	11	1	1		02-8. 一般事務費	6,401 萬元	凍結 1/10

10	鄭麗君等	11	1	1		02-14.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72 萬 3 千元
11	黃國書等	11	1	1		同　上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	陳亭妃等	11	1	1		同　上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4
13	蔣乃辛等	11	1	1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 億 2,567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4	黃國書等	11	1	1		03-1.(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 (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	1,517 萬 6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15	陳亭妃等	11	1	1		03-1.(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	1,039 萬 6 千元	凍結 1/4
16	黃國書等	11	1	1		03-1.(3)〈7〉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	1,200 萬元	凍結 1/2
17	何欣純等	11	1	1		03-1.(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	1,365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18	陳亭妃等	11	1	1		同　上	1,36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	陳亭妃等	11	1	1		同　上	1,365 萬 6 千元	凍結 1/4
20	陳亭妃等	11	1	1		03-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等業務	1,355 萬元	凍結 1/4

21	黃國書等	11	1	1		03-7.(3)〈5〉一般事務費	192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2	黃國書等	11	1	1		04-1.(1)〈1〉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588 萬元	全數減列
23	何欣純等	11	1	1		04-1.(1)〈3〉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等 (5)辦理退休人員聯誼 (10)致贈退休人員紀念禮品	90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24	黃國書等	11	1	1		04-4.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	702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5	許智傑等	11	1	1		同　上	702 萬 1 千元	凍結 1/4
第 2 目　高等教育								
26	陳淑慧等	11	1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 億 1,704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27	何欣純等	11	1	2	1	01-4.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	5,500 萬元	凍結 2,500 萬元
28	黃國書等	11	1	2	1	同　上	5,5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29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5,500 萬元	凍結 550 萬元
30	蔣乃辛等	11	1	2	1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 億 5,174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31	陳碧涵等	11	1	2	1	同　上	1 億 5,174 萬 5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32	陳亭妃等	11	1	2	1	同　上	1 億 5,174 萬 5 千元	凍結 1/4
33	呂玉玲等	11	1	2	1	同　上	1 億 5,17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4	許智傑等	11	1	2	1	02-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3,000 萬元	凍結 1/5
35	黃國書等	11	1	2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6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37	黃國書等	11	1	2	1	02-2. 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483 萬 2 千元	凍結 241 萬 6 千元
38	何欣純等	11	1	2	1	02-2.(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審核 4. 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等	1 億 0,241 萬 6 千元	凍結 1/5
39	陳亭妃等	11	1	2	1	02-4. 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等	1 億元	凍結 5,000 萬元
40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1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41	蔣乃辛等	11	1	2	1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8 億 3,219 萬 4 千元	凍結 2 億元
42	何欣純等	11	1	2	1	同　上	8 億 3,219 萬 4 千元	凍結 1/5
43	陳亭妃等	11	1	2	1	同　上	8 億 3,219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 3,219 萬 4 千元
44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8 億 3,219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45	陳亭妃等	11	1	2	1	同　上	8 億 3,21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46	鄭麗君等	11	1	2	1	03-2. 推動課程分流	4,75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7	黃志雄等	11	1	2	1	03-3. 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	6,28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8	黃志雄等	11	1	2	1	03-4. 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等	3,4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49	鄭麗君等	11	1	2	1	03-5. 推動台灣人才躍昇計畫	1 億 5,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50	黃國書等	11	1	2	1	03-6.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3,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1	許智傑等	11	1	2	1	03-8. 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9,000 萬元	全數減列
52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9,000 萬元	凍結 4,500 萬元
53	何欣純等	11	1	2	1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 億 4,406 萬 3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54	陳亭妃等	11	1	2	1	同　上	1 億 4,406 萬 3 千元	凍結 1/4
55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1 億 4,406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56	黃國書等	11	1	2	1	04-3. 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等議題	1,341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57	何欣純等	11	1	2	1	04-5. 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系統	1,000 萬元	凍結 1/2

58	許智傑等	11	1	2	1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8,386 萬 5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59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8,386 萬 5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60	陳亭妃等	11	1	2	1	同　上	8,386 萬 5 千元	減列 1/4
61	蔣乃辛等	11	1	2	1	同　上	8,38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62	何欣純等	11	1	2	1	同　上	8,386 萬 5 千元	凍結 1/2
63	陳亭妃等	11	1	2	1	同　上	8,386 萬 5 千元	凍結 1/4
64	黃志雄等	11	1	2	1	同　上	8,38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5	黃國書等	11	1	2	1	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4 億元	減列 4 億元
66	黃國書等	11	1	2	1	同　上	24 億元	凍結 4 億元
67	蔣乃辛等	11	1	2	1	同　上	24 億元	凍結 4 億元
68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24 億元	凍結 2 億元
69	呂玉玲等	11	1	2	1	同　上	24 億元	凍結 3,000 萬元
70	何欣純等	11	1	2	1	06-3. 辦理各項子計畫 4.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億 5,280 萬元	凍結 1/5
71	呂玉玲等	11	1	2	1	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5 億元	減列 3 億元

72	黃國書等	11	1	2	1	同　上	65 億元	凍結 20 億元
73	陳亭妃等	11	1	2	1	同　上	65 億元	凍結 1/4
74	何欣純等	11	1	2	1	同　上	65 億元	凍結 1/5
75	陳碧涵等	11	1	2	1	同　上	65 億元	凍結 5 億元
76	鄭麗君等	11	1	2	1	同　上	65 億元	凍結 5 億元
77	黃志雄等	11	1	2	1	同　上	65 億元	凍結 5,000 萬元
78	陳淑慧等	11	1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7 億 5,432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79	陳亭妃等	11	1	2	2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2 億 4,696 萬 8 千元	凍結 1/4
80	蔣乃辛等	11	1	2	2	同　上	2 億 4,696 萬 8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81	鄭麗君等	11	1	2	2	01-6.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4,7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82	鄭麗君等	11	1	2	2	01-9. 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	2,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83	蔣乃辛等	11	1	2	2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6 億 5,291 萬 8 千元	凍結 8 億元
84	陳亭妃等	11	1	2	2	同　上	16 億 5,291 萬 8 千元	凍結 1/4
85	何欣純等	11	1	2	2	同　上	16 億 5,291 萬 8 千元	凍結 1/8

86	黃國書等	11	1	2	2	02-1.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	50 萬元	全數減列
87	鄭麗君等	11	1	2	2	02-7. 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調整	6,21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88	黃國書等	11	1	2	2	同　上	6,21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89	許智傑等	11	1	2	2	02-12. 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	1 億 8,000 萬元	全數減列
90	黃國書等	11	1	2	2	同　上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91	鄭麗君等	11	1	2	2	同　上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92	陳亭妃等	11	1	2	2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5 億 3,082 萬 5 千元	凍結 1/4
93	何欣純等	11	1	2	2	同　上	25 億 3,082 萬 5 千元	凍結 1/5
94	蔣乃辛等	11	1	2	2	同　上	25 億 3,082 萬 5 千元	凍結 5 億元
95	鄭麗君等	11	1	2	2	同　上	25 億 3,082 萬 5 千元	凍結 5 億元
96	鄭麗君等	11	1	2	2	03-1. 推動產學合作	2 億 8,940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97	陳亭妃等	11	1	2	2	03-3. 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2 億 8,000 萬元	凍結 1/4
98	鄭麗君等	11	1	2	2	同　上	2 億 8,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99	鄭麗君等	11	1	2	2	03-8. 推動教師彈性薪資制度	2,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00	陳亭妃等	11	1	2	2	同　上	2,500 萬元	凍結 1/6
101	陳亭妃等	11	1	2	2	03-9.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3 億 0,863 萬 6 千元	凍結 1/4
102	鄭麗君等	11	1	2	2	同　上	13 億 0,863 萬 6 千元	凍結 2 億元
103	蔣乃辛等	11	1	2	2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 億 2,360 萬 9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04	鄭麗君等	11	1	2	2	04-1. 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	8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05	何欣純等	11	1	2	2	04-3. 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4. 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	1 億 1,958 萬 9 千元	凍結 1/5
106	陳亭妃等	11	1	2	2	04-4. 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	2,751 萬 9 千元	凍結 1/4
107	鄭麗君等	11	1	2	2	同　上	2,751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08	黃國書等	11	1	2	2	04-4.(2)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	320 萬元	全數減列
109	陳亭妃等	11	1	2	2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1 億元	凍結 1/6
110	何欣純等	11	1	2	2	05-2. 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3. 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3 億 7,6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111	鄭麗君等	11	1	2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23 億 9,13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2	陳亭妃等	11	1	2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 億 8,044 萬 2 千元	凍結 1/4

113	何欣純等	11	1	2	4	同　上	72 億 8,044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114	呂玉玲等	11	1	2	4	同　上	72 億 8,044 萬 2 千元	凍結 5 億元
115	陳亭妃等	11	1	2	4	01-1.(3)強化私立大學針對弱勢學生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	1 億元	凍結 1/6
116	何欣純等	11	1	2	4	02-1.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億 3,342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17	黃國書等	11	1	2	4	05-1.(2)〈2〉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等	36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118	陳亭妃等	11	1	2	4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355 萬 1 千元	凍結 1/4
119	鄭麗君等	11	1	2	4	07-3. 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	826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120	何欣純等	11	1	2	4	同　上	826 萬 9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121	賴振昌等	11	1	2	4	08-1.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人事費	17 億 8,680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122	何欣純等	11	1	2	4	09 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	2 億 3,921 萬 6 千元	凍結 1/5
第 3 目　中等教育								
123	陳亭妃等	11	1	3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1 推行藝術教育	1 億 7,961 萬 5 千元	凍結 1/4
124	何欣純等	11	1	3	1	同　上	1 億 7,961 萬 5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125	蔣乃辛等	11	1	3	1	03 健全師資培育	3 億 3,143 萬 6 千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126	陳亭妃等	11	1	3	1	同　上	3 億 3,143 萬 6 千元	凍結 1/4
127	何欣純等	11	1	3	1	同　上	3 億 3,143 萬 6 千元	凍結 1/5
128	蔣乃辛等	11	1	3	1	05 教師專業發展	4 億 2,143 萬 2 千元	凍結 2 億元
129	陳亭妃等	11	1	3	1	同　上	4 億 2,143 萬 2 千元	凍結 1/4
130	何欣純等	11	1	3	1	同　上	4 億 2,143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31	許智傑等	11	1	3	1	05-1.(9)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1,000 萬元	全數減列
第 4 目　終身教育								
132	陳亭妃等	11	1	4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社區教育	2 億 8,874 萬 1 千元	凍結 1/4
133	何欣純等	11	1	4	1	同　上	2 億 8,87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34	黃志雄等	11	1	4	1	02-2. 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	2 億 6,07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35	陳亭妃等	11	1	4	1	03 推行家庭教育	1 億 8,964 萬 3 千元	凍結 1/4
136	鄭麗君等	11	1	4	1	同　上	1 億 8,964 萬 3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137	何欣純等	11	1	4	1	同　上	1 億 8,96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138	蔣乃辛等	11	1	4	1	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1 億 7,991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139	黃志雄等	11	1	4	1	同　上	1 億 7,991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40	陳亭妃等	11	1	4	1	同　上	1 億 7,991 萬 4 千元	凍結 1/4
141	何欣純等	11	1	4	1	同　上	1 億 7,991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142	何欣純等	11	1	4	1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510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143	蔣乃辛等	11	1	4	1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 億 4,003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44	許智傑等	11	1	4	1	07-1.(4)考察英國博物館經營模式及行銷策略	17 萬 2 千元	全數凍結
第 5 目　訓育與輔導								
145	何欣純等	11	1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5,09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46	陳亭妃等	11	1	5	1	01-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2,064 萬元	凍結 1/4
147	黃國書等	11	1	5	1	01-2.(2)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339 萬元	全數減列
148	陳亭妃等	11	1	5	1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9,814 萬 1 千元	凍結 1/4

149	何欣純等	11	1	5	1	同　上	9,81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0	呂玉玲等	11	1	5	1	同　上	9,81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51	鄭麗君等	11	1	5	1	03-2. 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077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2	陳碧涵等	11	1	5	1	同　上	2,077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53	陳亭妃等	11	1	5	1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億 3,387 萬 1 千元	凍結 1/4
154	許智傑等	11	1	5	1	同　上	1 億 3,387 萬 1 千元	凍結 1/5
155	何欣純等	11	1	5	1	同　上	1 億 3,387 萬 1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156	陳碧涵等	11	1	5	1	04-1.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	5,03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7	陳碧涵等	11	1	5	1	04-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8,348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158	陳亭妃等	11	1	5	1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885 萬 8 千元	凍結 1/4
159	許智傑等	11	1	5	1	同　上	7,885 萬 8 千元	凍結 1/5
160	何欣純等	11	1	5	1	同　上	7,88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1	何欣純等	11	1	5	1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 億 8,759 萬元	凍結 8,000 萬元
162	陳碧涵等	11	1	5	1	同　上	8 億 8,75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163	黃志雄等	11	1	6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4 億 4,07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164	孔文吉等	11	1	6	1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 億 3,375 萬元	凍結 1/10
165	蔣乃辛等	11	1	6	1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2 億 0,222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66	何欣純等	11	1	6	1	同　上	2 億 0,222 萬 3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167	黃國書等	11	1	6	1	02-1. 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	1,4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168	何欣純等	11	1	6	1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 億 2,20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9	何欣純等	11	1	6	1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9,07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170	鄭麗君等	11	1	6	1	同　上	9,07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171	陳亭妃等	11	1	6	1	同　上	9,070 萬元	凍結 1/4
172	許智傑等	11	1	6	1	同　上	9,07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73	何欣純等	11	1	6	1	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2 億 3,551 萬 7 千元	減列 3,550 萬 7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
174	蔣乃辛等	11	1	6	1	同　上	2 億 3,551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75	陳碧涵等	11	1	6	1	同　上	2 億 3,551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76	陳亭妃等	11	1	6	1	同　上	2 億 3,551 萬 7 千元	凍結 1/6
177	蔣乃辛等	11	1	6	1	07 科技教育計畫	10 億 2,416 萬 8 千元	凍結 5 億元
178	陳亭妃等	11	1	6	1	07-2.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3 億 6,061 萬 5 千元	凍結 1/6
179	黃國書等	11	1	6	1	07-3. 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3 億 4,939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80	陳亭妃等	11	1	6	1	同　上	3 億 4,939 萬 4 千元	凍結 1/6
181	陳亭妃等	11	1	6	1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 億 4,414 萬 5 千元	凍結 1/6
182	黃國書等	11	1	6	1	08-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	518 萬元	全數減列
183	黃國書等	11	1	6	1	08-5. 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4,914 萬 4 千元	凍結 1/2
184	蔣乃辛等	11	1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7,592 萬 1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85	鄭麗君等	11	1	6	2	01-2. 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	143 萬 3 千元	減列 5 萬元
186	許智傑等	11	1	6	2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3 億 5,121 萬 5 千元	減列 1 億元
187	蔣乃辛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5,121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88	陳亭妃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5,121 萬 5 千元	凍結 1/4

189	何欣純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5,121 萬 5 千元	凍結 1/4
190	黃國書等	11	1	6	2	03-4. 運用海外僑教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	1,376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1	蔣乃辛等	11	1	6	2	04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9 億 4,569 萬 3 千元	凍結 3 億元
192	陳碧涵等	11	1	6	2	同　上	9 億 4,569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93	何欣純等	11	1	6	2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3 億 4,393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其餘凍結 5,000 萬元
194	許智傑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4,393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195	黃國書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4,393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196	蔣乃辛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4,393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97	陳亭妃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4,393 萬 3 千元	凍結 1/4
198	陳碧涵等	11	1	6	2	同　上	3 億 4,39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99	黃國書等	11	1	7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200	黃國書等	11	1	7	1	01-23. 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6,758 萬 7 千元	凍結 1/2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01	黃國書等	11	1	10	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2 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2)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服務功能	3 億 9,021 萬 6 千元	凍結 9,000 萬元
主決議：								
202	陳碧涵等							
203	陳淑慧等							
204	陳淑慧等							
205	何欣純等							
206	何欣純等							
207	何欣純等							
208	何欣純等							
209	何欣純等							
210	何欣純等							
211	陳學聖等							
212	呂玉玲等							
213	蔣乃辛等							
214	蔣乃辛等							
215	蔣乃辛等							
216	蔣乃辛等							
217	蔣乃辛等							
218	蔣乃辛等							
219	陳亭妃等							
220	陳亭妃等							

221	陳亭妃等
222	陳亭妃等
223	陳亭妃等
224	陳亭妃等
225	陳亭妃等
226	陳亭妃等
227	鄭麗君等
228	鄭麗君等
229	鄭麗君等
230	鄭麗君等
231	鄭麗君等
232	鄭麗君等
233	鄭麗君等
234	鄭麗君等
235	鄭麗君等
236	鄭麗君等
237	鄭麗君等
238	鄭麗君等
239	鄭麗君等
240	鄭麗君等
241	鄭麗君等
242	鄭麗君等
243	鄭麗君等
244	鄭麗君等
245	鄭麗君等
246	鄭麗君等
247	鄭麗君等

248	鄭麗君等
249	鄭麗君等
250	鄭麗君等
251	鄭麗君等
252	黃國書等
253	黃國書等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審查。倘討論、發言後無法獲致共識，則先行保留，留待稍後處理。為詳實紀錄，官員說明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公報紀錄。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教育部歲入部分的提案。

首先處理第 1 案本案，為何欣純委員等提案，有關歲入「規費收入」項下「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300 萬元。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何委員等提案第 1 目教育部「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的部分，105 年度「行政規費」考試報名費收入編列 2,678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增編 189 萬。跟 103 年度收入決算比較，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是 2,746 萬 8,000 元，比預算數增加了 68 萬。這部分主要有四項收入，第一項，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編列 88 萬。第二項，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有關國際教育相關考試報名費收入，編列 1,564 萬 2,000 元。第三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報名費收入，編列 856 萬……

主席：請針對委員提案有關的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做重點說明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簡略說明一下，我的提案不是要求你們去增加報名費跟規費，而是你們的決算數跟編列的預算人數差異滿大的，尤其在閩南語檢定方面，你們抓的預算人數是 7,400 人左右……

主席：你們的預估啦！

何委員欣純：可是按照你們過去的決算數是超過萬人，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衡量前幾年的決算數來酌予增加預估的報名人數，我覺得這是必須做的事，讓它的人數更符合，我只是強調這一點。

黃司長月麗：閩南語認證考試在今年的報名人數上面，網路報名是 1 萬 1,611 人，實際繳費人數是 1 萬 0,850 人，委員看到的 1 萬 6,000 人應該是網路上錯誤的數據，我們看到網路實際人數 1 萬 1,000 人而已，沒有到 1 萬 6,000 人。閩南語認證考試主要的人數是在去年（103 年）開始大幅增加，往年都維持在六、七千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教育部為了提升國中小教學資源教師、本土語言教師的專業素養，所以有要求現職老師本土教學資源人員都要通過閩南語中高級的認證。而且有一個逐年提高的比例，從 103 年的 30%到今年的 60%，預估到明年要達到 100%。所以，跟委員報告，明年應該會達到教師報名的飽和，之後就會逐年下降，目前參加認證考試的大概有六、七成……

何委員欣純：對，你剛剛就可以跟我這樣回答，你也可以推估這兩、三年遽增的原因，什麼時候會下降，問題是在你的預算書裡面沒有如實反應，我現在只是要問這個問題而已。難道你是怕今年的預算提高之後，未來兩三年會有降低的情形？你們只要如實反應預算數就好了！

黃司長月麗：是，我們是考慮……

主席：請問部長，何委員等提案要增列 300 萬，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如果……

何委員欣純：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吧，如果你能夠推估今年會達到飽和，明年可能會下降，事實上你的預算數應該如實呈現，抓精準一點，而不是每年照過去的人數去抓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如果我們以去年的決算數來看，就是差了 68 萬，所以如果要增編，就要增加 68 萬。

何委員欣純：增編 68 萬或是 50 萬我都可以，我只是要提醒你們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瞭解。

主席：何委員，我們增列 50 萬，好不好？

有關「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增列 5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

第 2 案，陳委員亭妃等提案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增列 200 萬元。本案牽涉到停車場租金收入，我們是不是保留至院會通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保留至院會通案處理。

因為第 3 案、第 4 案是歲出預算，而且第 3 案是整個教育部的預算，所以先予以保留。教育部歲出保留部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歲入部分，進行第 1 目 「一般行政」部分，委員提案是第 5 案到第 25 案，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一併處理，分別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部長，有關委員提案第 5 案到第 25 案，教育部要不要做說明？還是請各位委員先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雖然我們現在是針對「一般行政」整個目來處理，但我覺得還是要逐案討論，比如在這目裡面我的提案就有 4 案，陳亭妃委員就更多了，所以我建議……

主席：那我們就用分支預算來審，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我們就分細一點來談。

主席：第 5 案先保留，因為它是整個一般行政的費用。

第 6 案「01 人員維持費」，只有是何欣純委員等人 1 個提案。

何委員欣純：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437 萬 8,000 元，我們提案凍結 2,500 萬，因為它還有個子項是：「辦理重點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主要是負責推廣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鄉下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究竟是哪方面的書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社會各界都希望本席瞭解教育政策方向，包括教育部行政整合 12 年國教、私校退場

及專業人才培育等議題，到底文教書刊做了哪些整理？請教育部提出說明，至於預算中所謂的「所需專業人力」是用在哪些部分？

陳司長雪玉：何委員垂詢一般書刊及綜整人力的問題，目前由綜合規劃司負責教育部跨司處的相關業務；有關綜合書刊部分，主要編列重要計畫或業務報告等所需經費；目前綜合跨司處的業務也相當多，包括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海洋教育、提升英語能力等，這些方案都需要編列經費。

何委員欣純：這才是本席感興趣的議題。第一，既然綜合規劃司推動這麼多的重大方案與計畫，陳司長所指的專業人力是哪些人，這些人從哪裡來？本席記得鄭委員曾經質疑教育部借調多名教師、教官的問題，不知陳司長指稱所需的專業能力與教育部自各校借調的教師與教官，兩者有無關聯？第二，既然綜合規劃司要推動如此多的重大方案與計畫，想必你們所擬定的計畫需要經由專業人才告知，因為你們的計畫寫得那麼專業，然而這些計畫不但要提供給各級學校，還要提供給部長做為教育的政策方向，相關人才的專業度為何？

陳司長雪玉：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委員垂詢非典人力的問題，稍後人事處李處長再向委員說明。第二，有關文教書刊的部分，包括統計處有教育統計或概況統計之類的資料，或是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的概況資料，都是由此經費支出。第三，目前綜合規劃司的人力，大多屬於基層派遣人力協助相關工作。

何委員欣純：方才陳司長表示，目前你們是由基層派遣人力在做教育部重大政策與計畫，這樣怎麼可能會專業？

陳司長雪玉：他們處理的多屬於非核心業務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不是說屬於教育部重大業務，現在怎會回答這是非核心業務？請你說明清楚。

陳司長雪玉：好的。首先，有關教育部非典人力的部分，稍後由人事處長再做說明。其次，在綜合規劃司的派遣人力，包括新聞組、國會組或相關綜合規劃司跨科的企劃、管考、研發……

何委員欣純：換言之，這部分所需的專業人力是派遣人力。

陳司長雪玉：對，目前我們的派遣人力約有 11 位。

何委員欣純：既然這些都屬於派遣人力，你們怎麼會在預算中註明「所需專業人力」？剛開始陳司長還講得讓我們感覺這些人才非常具有專業性，但我們聽完之後才發現這些人都是非典型勞動人力，就是派遣工。

部長，現在我們才知道教育部的重大計畫與教育方針都是由派遣人力協助。

主席：針對何委員的問題，請教育部吳部長回應。

吳部長思華：本部綜合規劃司負責文件彙整與資訊傳播等工作，包含方才陳司長所說的新聞組，都算是綜合規劃司的業務。實際上，教育部政策之專業研擬是在各司，並不是由綜合規劃司負責，綜合規劃司主要負責彙整與管考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這些人完全屬於派遣人力，我們一直提醒教育部的派遣人力過多，你們應該適時檢討及調整派遣人力，該回歸部本部聘請的人員就該回歸，如果教育部與綜合規劃司各要求他們做不同的事情，到底他們應該聽從誰的命令？這將造成教育部派遣人力必須聽從兩位老闆的指示，形成多頭馬車的現象，令他們不知所措。事實上，這些派遣人力不具專業度，他們

只不過是人力上的使用。本席一再強調，教育部用人一定要強調其專業度，若這些人不具有專業度，教育部應該設法移轉，但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做檢討或調整，反而我看到這些派遣人力從事的工作，包括總務出納、資料登錄、總機話務、文書電子發文、文書郵務、教育部環境清潔，以及協助電子檔案檢覈、登錄、移轉、檔案銷毀等等，由此可見，教育部編列所需人力費用幾乎都是聘請派遣人力，而且你們使用派遣人力的人數也愈來愈多。本席猶記，去年我們也有檢討這些問題，到底教育部有沒有改善這個問題？

主席：部長，這部分我們有做調整嗎？

吳部長思華：此一問題，請人事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秉洲：基本上，依照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派遣人力所做的工作項目屬於非核心與非執行公權力的部分，因此，該項規定有界定出幾項指標，包括事務性與專案性……

陳委員亭妃：問題在於教育部有沒有減少派遣人力？若依照李處長的說法，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有界定出幾項指標，那我不禁要問：到底教育部派遣人力登錄哪些資料，難道資料登錄不重要嗎？

李處長秉洲：他們主要在協助職員……

陳委員亭妃：若我們再細究，基本上，如果教育部清潔人員委外派遣人力，那還另當別論，但派遣人力所做的每項工作包括文書處理、發文、資料登錄、總務出納，甚至還協助電子檔案檢覈、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事實上，他們從事電子發文是在發送教育部的公文書，難道這些工作不重要嗎？這些工作實屬重要。難道你們認為這些工作不重要、不專業，所以教育部將上述工作均交由派遣人力執行？處長不要再解釋了，你只要告訴本席，到底今年教育部有沒有調整人力、有無檢討派遣人力的問題？以今年與去年相較，教育部派遣人力各是多少？

李處長秉洲：本部派遣人力大約控制在 236 人，不會再增加……

陳委員亭妃：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對不對？

李處長秉洲：對。最近我們要報請行政院增加本部員額，如果行政院同意增加員額，屆時我們再通盤檢討人力的使用狀況。

何委員欣純：部長，除了人力調整、爭取增加員額之外，依據教育部給本席的說明，我一看到你們的說明寫得這麼偉大，我真不知自己該生氣，還是該為這些專業人才感到驕傲？因為這些臨時性的派遣專業人才協助教育部處理這麼多的事情，我才知道他們的工作內容如此多元，包括配合國發會全球進才方案、進行專家學者諮詢與跨部會溝通、運作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業推動小組跨部會溝通、教育部人才的培育留用及延攬相關措施諮詢及綜整等項目。我先不論其他部分，光是看到派遣人力的工作內容，我就覺得教育部的派遣人力可能要聘請博士級的人才，如果他們真的能做這些事情，你們就不應該將他們當作派遣人力使用；如果他們的專業度根本就達不到能做這些工作，你們也就不應該讓派遣人力來做。我搞不清楚的是，你們給我的說明寫得這麼偉大，竟然是用派遣人力來做。而且這還只是其中一部分，最近因為發生食安問題，部長及行政院一直告訴我們，現在全台各級學校就有校園的食材登錄平臺、行政院食品雲的介

接查詢、還有支援教育訓練與推廣，這些你們也是用派遣人力來做。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

吳部長思華：我還是想說明，其實派遣人力基本上都是做行政協助，每個業務都有本來的專任人員在負責。剛才人事處已經說明，我們的派遣人力確實偏高，但因近幾年來教育部的業務一直在成長，我們是至少維持跟去年一樣的人數，這是目前我們能做到的。我們正在跟行政院爭取員額，如果行政院可以給我們額外員額，我們當然很樂意將派遣人力都併進正式員額，不過這涉及行政院整體員額的分布，也請委員諒解。

主席：針對 01 人員維持費的部分，我們現在就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覺得應做部分凍結。

鄭委員麗君：何欣純委員提的是凍結，並沒有減列，其實每次審預算時我們都要求應檢討派遣人員，雖然教育部並沒有增加，可是我們要求的是要檢討逐年減少、同工同酬，我想大家對此記憶猶新，每次我們都做這樣的要求，顯然教育部只是維持既有水平，沒有努力檢討；要檢討的話，就如陳委員及何委員所說，你們要爭取自己編制的重新配置，這才是比較長遠的做法。但是之前我們有要求將派遣人員做些什麼事的清單交給教育委員會，既然何委員主張凍結，我們是不是至少應要求提供清單？否則如部長或相關主管所說，他們是做行政協助，可是剛才何委員舉出來的就不是，所以你們將派遣人力做哪些業務列一個清冊出來，好不好？我想我們至少可以做這樣的要求。

主席：現在處理凍結的金額。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派遣人力沒有增加，這實際就是薪水的給付，如果要凍結也希望凍結少一點，這確實有實務運作的必要。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列清單嘛！

主席：本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凍結就表示教育部要朝委員期許的方向去做，雖然業務增加，但是要有效率的做好人力分配，並將清單列出來，讓我們清楚知道這些人都在做些什麼。

何委員欣純：列清單就可以解凍，凍結 1,000 萬跟本席提案的凍結 2,500 萬有什麼差別？

鄭委員麗君：那就凍結 3,000 萬。

何委員欣純：就列清單，然後按照本席提案的凍結數。

主席：好，按照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2,500 萬，列清單後就解凍。

接下來進行 02 分支，第 7 案到 12 案都是相關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的是第 10 案，其實我本來很不想提特別費部分，但我還是必須要提。吳部長上台之初，我們對他的期待非常高，第一個期待是因為蔣偉寧部長任內有一些爭議事情，希望吳部長有新的作為；第二個期待是因為吳部長上任初期跟教委會的互動滿正面的，對委員提出的很多意見都願意納入考量，也承諾要檢討。但一段時間過後，我發現這兩個期待都落空，而且在馬政府執政期間創下很多新的紀錄，我必須要講，對我來講，這些都是惡例，我認為有三大事情很嚴重，所以我提出要刪除特別費 72.3 萬元。為什麼？因為我希望部長永遠記得 723 陳抗事件中，部長的處理非常不妥：第一、723 陳抗事件之後，學運退場，部長仍然沒有打破課綱

黑箱，而且在過程中逮捕記者、提告學生，我們幾位委員都去面見部長，提供很多建議，我們也希望有轉圜空間，但部長仍然創下此一惡例。第二、立法院本來破天荒的因為教育部而要召開臨時會，後來沒開，我們有一個朝野協商結論，就是重啟課審會機制，檢討爭議課綱。結果教育部扭曲解釋這個朝野協商結論，課審會沒有重組，而另組一個專案小組，牛頭不對馬嘴，要用專案小組來了結立法院的朝野協商結論。我覺得這是非常藐視跟不尊重，因為這不是教委會的結論，是朝野協商的結論，要檢討爭議課綱，而且給教育部很大的空間，你就重組課審會，至於檢討出來是什麼再說，但至少要走這個過程跟程序；而你連這個都沒有做，藐視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第三、我個人要強調與補充的是，課綱爭議這麼大，朝野協商結論等著要執行，部長在課審會要開之後就安排了出國行程，這原本無可厚非，部長在整個爭議期間還沒有落幕就出國，這沒有關係，但你是用公費出國，這當中除了你的公務行程，還請了 3 天私人假期，如果你在民間擔任校長的話，這或許沒什麼，但你是用公務預算出國，中間涵蓋 3 天私人假期。我去查過，這樣做的確沒有違法，可是 4 年以來，教育部只有 3 件敢這樣做，一件就是部長你，然後是司長的層次，基層公務員都不敢。我也擔任過政務官，這樣的假簽到上面是絕對不會准的，你去出差，利用公務機票出國，然後連著請私人假期在國外度假，我想沒有基層公務員敢簽這樣的請假單上去啦！這個事小，可是卻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尤其是在國內有重大爭議議題時。基於這三個理由，我必須提案刪減特別費 72.3 萬元，希望部長永遠記得 723 陳抗事件教育部創下的惡例，希望你在部長任內還有機會補償這些非常致命的錯誤。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都是有關特別費的項目，我們是不是列到通案處理？因為其他幾個部會的特別費也是遇到同樣建議，是不是就保留到院會來整個處理？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通案，我說得非常清楚，是因應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以來的這些事由，我建議不管委員贊不贊成，大家應該討論，即使反對也沒有關係，可是我覺得應該要討論，至少部長要對社會交代、說明。即使刪 7.23 萬元也沒關係，但是希望吳思華部長記住 723 事件，到現在新聞自由還在繼續產生後續的寒蟬效應，未來如有陳抗事件到了教育部，到底記者要不要在現場？警方及檢方都說是因為教育部當時提告，所以才逮捕；如果你不歡迎新聞記者來，就可以現場對他提告，提告之後再調查他跟陳抗事件有沒有關係，假如是沒關係，你再施恩撤告，這樣對嗎？先懷疑他、逮捕他，調查完再說：沒事，我撤告。可是這樣你們當場就阻斷新聞採訪了，後續的陳抗事件，記者心裡也許會自我設限，我覺得這對新聞自由的戕害非常大。我在法國留學期間就參與過很多抗議，甚至闖入中共大使館，當時也有法國記者進去，但全部沒有事情，因為那就是一個抗議事件而已。學生不是無緣無故闖入教育部的，是先有黑箱課綱，記者才跟著去採訪，結果記者也被提告、逮捕，甚至還會產生後續效應。之前本席曾提案要求教育部給一個調查報告，我們至少要聽到部長承諾以後教育部不會發生任何逮捕、提告記者的行為，教育部還是一個尊重新聞自由的行政機關，但是教育部連這樣的承諾也沒有，我覺得後續的效應還在產生。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

吳部長思華：7 月 23 日有學生及不明民眾侵入教育部，本部同仁依法向警察報案，我們無法辨識

進來的人是什麼身分、什麼背景，有關記者的部分，無論事前、事中或事後記者都沒有跟教育部連繫、說明他們的身分，所以現場的事情我們尊重警察局的處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判斷他們的行為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們完全尊重警察局的判斷。有關於新聞自由的部分，我們在第二天早上的記者會就清楚說明，如果記者只是純粹從事新聞採訪工作，我們完全尊重，這是有關第一件事情的部分。

有關課審會機制方面，朝野協商時清楚表示由課審會檢討課綱，並沒有任何其他附帶決議，我們按照課審會的機制召開課審會，課審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大家認為歷史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應該組成歷史的專家小組來討論才能得到結論，因為課綱小組是由家長代表、各科代表、國高中老師代表來處理歷史課綱的事情，所以我們才會正式組一個歷史的課綱專家小組，目前國教署正在簽案，最晚下個禮拜初就會公告，未來它的名單及討論過程都會客觀、公正、公開進行，我們希望歷史的爭議可以透過大家理性的對話得到結論，這是第二件事情。

有關課程審議委員會召開之後，我到德國訪問，並請休假一事，我願意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首先，到德國訪問這件事情是事先早就排定的行程，而且去年就開始作業，它是一個非常正式的外交活動，簽約現場掛著中華民國國旗和德國國旗，德國的網站也正式把這個簽約的新聞放在上面。在課綱事件告一個段落之後，我跟毛院長表達個人未來的去留，院長希望我休息一下再考慮未來，當時我就跟毛院長說，如果這樣，我希望有幾天的休假。為什麼選擇在海外休假？因為在國內休假會讓所有維安人員無法停頓，休假的這 3 天，我沒有離開柏林，都留在柏林，純粹希望讓這件事情、相關同仁都有一個喘息的機會，此事非關我個人而已，還包括整個工作團隊及所有維安同仁，如果大家設身處地，應該可以了解他們在那個月的心情壓力，我相信大家應該同意這是最簡單、最不妨礙別人的安排，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行程事先有報行政院同意，院長親自核准後我才進行的，並沒有任何個人行程。

鄭委員麗君：部長認為他出國的行程為國家爭取很多光榮，這個我擱置不論，因為這是你出差的部分。本席要強調的是，你出差的機票等費用是用公務預算支付的，你之後請的私人假期也會用到公家的資源、人民的納稅錢，你個人認為這百分之百妥當嗎？這跟你出差前 4 天有沒有克盡職責是兩回事，我認為政務人員的標準不能這麼低，如果是你當時疏忽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今天回復你沒有考量那麼清楚，我可以接受，可是當我們指出來了，你還振振有詞表示你出差的事情做得很好，院長核准你休假，你沒有考慮到其中是否有公私資源混合使用的問題，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的回答。

另外，為求審慎，我去函詢問銓敘部，2、30 年前確實有一個行政函示表示這並不違法，但是銓敘部的回函也提到：該函應該兼顧同仁休假權益及公務人員官箴形象之要求下所做，但為顧及民眾的觀感，公務人員在提出是類休假、事假申請時，宜審慎為之。這是銓敘部 9 月 18 日的正式回函，銓敘部認為公務人員這樣做是有它的不妥性，必須要審慎為之。

我調查後發現，沒有基層公務人員敢這樣做，本席認為政務人員的標準應該比基層公務人員更高，才能領導所有公務人員，雖然這是小事，但這是原則問題，很少有閣員這樣做，我記得有一次龍部長在我們開會期間要出國過聖誕節，我們都反對，後來他也取消了，所以我覺得這

是非常罕見的情況。有關公私混淆的部分，我覺得部長至少要表達一個誠懇的態度，否則我很難接受你這樣的回應。

有關 723 陳抗事件，我們已經講很多了，我必須再強調，立法院的協商結論是要求啟動課審會來檢討爭議課綱，但你現在所召開的課審會是原來的 12 年國教課審會，根本是魚目混珠。身為教育部長，這樣玩文字遊戲，扭曲解釋立法院的朝野協商結論，社會會不懂嗎？其實，社會非常清楚教育部在幹什麼。

要重新檢討黑箱課綱，課審會檢討時，即使要徵詢專家意見，也不該另組專家諮詢小組，課綱有它的草案提出和發動修改的流程，就是要由下而上，由教師工作圈、課發會再到課審會，你們現在蓋了一個違章建築，再成立一個專家諮詢小組，跳開已經被批評黑箱的程序，這是更嚴重的破壞，就像當時的檢核小組一樣，雖然你們公開了專家諮詢小組，但是課審會還是不公開，對社會的要求完全置若罔聞，我實在無法理解一個教育主管機關竟然可以這樣大玩文字遊戲，未來怎麼教我們的學生獨立思考、誠懇交代自己的言行？我覺得這是非常錯誤的示範。

我刪減的數目非常小，但是我覺得部長還要屢次在這裡硬拗，真的很難以接受。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批評這幾件事情，然後刪減部長的首長特別費，我不曉得有沒有說錯，很顯然也是懲罰性的提案，如果我說錯的話，那就請包涵。針對這兩、三點，我要替教育部講幾句公道話，因為每次審查會討論這件事情，我們也都在場，第一、有關學生闖入教育部公署，未經合法程序，也並非鄭委員在國外所經歷的在大使館外進行抗議活動再闖進去的情形，大家都非常清楚，三更半夜一群人，不管是闖入公署或民宅，我想每一個主人一定都會採取同樣的動作，第一個就是報警，當住家、公司、機關被闖入，請問主人會先去瞭解闖入者是誰嗎？他第一個動作當然是請警察去處理，誰會想到以後有沒有寒蟬效應、有沒有新聞自由、記者該不該採訪、以後媒體到教育部採訪會不會受到歡迎？我想這其實是兩碼子事。事實上，隔天部長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講，如果媒體沒有參與破壞的行為，純粹只是採訪，當然就是撤告，沒有問題。那一群人應該怎麼處理，由警察、司法單位去調查，事實上，最後教育部對於這些學生也作了很適當的處理，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告訴這些學生、社會，每件事情、每次抗爭、每一個不同的意見都要依民主程序來，而不要有衝撞、破壞社會和諧的動作出現。第二、關於要推翻現在已經在實施的微調的課綱，對於這麼多不同的意見，公務機關照著程序來，我們立法院也要在幾天之內組成小組，在這當中我們當然可以討論，事實上，教育部也透過諮詢小組針對歷史有爭議的部分納入更多的意見，但是我想委員的意見並不是如此，而是希望整個翻轉、停止，然後全部重來，你也知道這很難為，因為 8 月 1 日已經實施了，你現在在用公務預算追究這件事情，而這是現在行政法院、立法院都在處理的事情，你還要透過委員會利用預算要求停止實施新課綱，由課審會重新審查，如果要這樣，諮詢小組就不必成立了，該小組就是為了解決爭議、希望在實施的過程當中多作討論才成立的，我覺得這也是很善意的。第三、你要求調這麼多資料也不是常態，如果是蓄意公器私用，今天不要說七十幾萬，下台都應該。事實上，你們也知道這是公務行程，當時發生了事情，部長打算負責任的作一個處理，希望多停留兩、三天，何況旅館費全部都是自費，也沒有用到公費，為了公務出國，當然來回機票是公家出，如果

多待兩天就不能用公務機票回來，這太牽強了。

主席：因為特別費使用的目的也不是買機票，而是為了推動政務所需，委員們的意見已充分表達了，大家都有很清楚的想法了，我們現在作一處理，鄭委員提案要求減列、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四分之一。

陳委員淑慧：特別費的部分我建議還是保留，通案處理，我們每一年審查預算都是這樣。

主席：請提案委員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當然吳部長很辛苦，但問題是部長從去年到今年處理課綱爭議，的確造成社會很大的不安、爭議，以致現在在校園內還有很多需要繼續處理的問題。我認為比較嚴重的是，教育部施政的滿意度竟然是各部會最低的，這是幾個月前的民調結果，過去教育部部長很少是各部會施政滿意度最低的首長。作為一個教委會的委員，很多預算當然有需要檢討之處，難道我們不用去追究教育部部長的責任嗎？為什麼教育部施政滿意度這麼低？這要說起來恐怕要說到天亮，問題是部長有沒有很認真的去反省？他大概只能跟你說，做得不好，我們在反省。所以，我覺得教委會的委員應該有清楚的立場，就是刪減部長的特別費，希望部長可以謹記過去處理課綱爭議的一些教訓，未來可以有更好的作為，讓教育部相關政策可以符合社會的期待，讓施政滿意度可以提高。我的用意大概如此，所以我是主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剛才陳委員建議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委員們也充分陳述了意見，因為意見不一致，現在先保留，待會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分支計畫（02）第 7 案至第 9 案。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9 案，根據教育部的答復，一般事務費也是委外業務勞務承攬的費用，就是我們剛才在討論的非典型工作人力，我是希望比照剛才凍結部分，也請他們把清冊列出來，讓大家清楚瞭解。在 6,401 萬裡面，其派遣人力與勞務承攬項目，他們給我的資料分成好幾部分，我希望他們也能列出來、說明清楚。也希望比照我們之前每次提議的同工同酬、福利相同的部分，即職場、工作權益等等都要給予相同的保障。

主席：有關分支計畫（02）的部分，何委員與黃委員的提案，就併案處理，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預算則照方才委員建議的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3 案至第 21 案，即分支（03）計畫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認為辦理新聞及國會聯絡科業務的人力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故提案質疑，稍後是否請教育部說明？另外，辦理校園食材登錄部分，現在各校的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當然可以說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是我們可能要瞭解一下，中央政府掌理所有教育事務，就這件事而言制度面是否有檢討之必要？你們是否應該就營養午餐相關食材登錄問題與地方政府建立出一套有效的管控機制？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也應該凍結，等到教育部提出一個比較詳細完整報告來處理、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現在營養午餐面臨到的問題，因此本席也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以上。

何委員欣純：我的第 17 案基本上與剛才那個案子一樣，方才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所以這個就不予處理。

蔣委員，你的案子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蔣委員乃辛：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13 案到第 21 案，其中黃國書委員的提案要求行政單位提有效的報告，至於凍結金額，黃國書委員建議 1,200 萬的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是否凍結少一點？因為孩子們都還是需要吃營養午餐。

黃委員國書：這個報告還算是很簡單的一個報告，部長，不知道您手上有沒有這個資料？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關心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們可以回頭請同仁將報告寫得更完整些。凍結的部分是否就稍微減少一點，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我的用意不是要砍你們這個預算，讓你們在營養午餐業務的執行上遭遇困難，而是現在這方面的確有很多的問題，需要教育部用一個比較上位的思考以有效解決問題，但還是要刪減或凍結一部分的預算。我不堅持一定要凍結到二分之一，但一定要做一些處理。

主席：凍結 200 萬，好嗎？那第 3 分支計畫（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提案部分的第 13 至 21 案，就凍結 200 萬，加上書面報告。

進行第 22 案至第 25 案，有關第 4 分支計畫（04）部分，提案委員包括何委員、黃委員及許委員。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還需要辦這麼多的研習嗎？

吳部長思華：我請人事處同仁說明。

李處長秉洲：其實這部分就是非典型工作人力，是否就和非典一起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們剛才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非典，你們用那麼多的派遣人力，這樣到底合不合理？所以這部分是否就跟剛才的案子一起討論、解決，因此本席提這個案子，希望教育部可以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比率、人力配置都有問題，如果持續下去，將會影響到教育部推動政策的品質。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是要求刪減 90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退休人員聯誼、致贈退休人員的紀念獎品，目前財政困難的情況下，事實上每位退休人員每月支領退撫基金的月退俸應該都足以讓他們的生活綽綽有餘，是否在乎這一點點的聯誼，希望大家能夠再討論，本席是提案全數減列。第二部分，剛才黃委員詢及你們是否要辦這麼多的研習，研習固然是好事，但要看研習的內容為何。我也不希望研習的經費一編再編、重複編列，因此我質疑的是，要辦理性平、人權法治的宣導是很好，但會不會跟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的訓練與業務研習費重複編列，這部分要請教育部說明。

李處長秉洲：針對訓練的部分，這 62 萬與剛才的 588 萬不太一樣，後者是非典，而前者純粹是就業務面去辦理。辦理訓練也是根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課予中央二級機關要自主辦理一些針對公務人員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專業訓練，行政院還有一些共通性的訓練，例如人權教育、性平、環境教育等。因為本部及所屬人員多達 7 萬人，一年辦下來，62 萬的預算也算是撙節開支。當然，各所屬機關也會針對本身屬性所需要的去辦理，我們則是針對高層面、高位階的部分來

處理。公務人員平時因為需要增強本身的工作智能，行政院就會律定公務人員中階、高階的核心能力，我們是為了針對這部分提升同仁的核心能力以增加其工作效能，請委員們能同意我們來辦這些教育訓練。至於退休人員聯誼及紀念品的部分，表現機關對其一生的公務生涯在該機關服務辛勞的一點心意。因為行政院定有一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希望藉由他們回來聯誼凝聚退休人員的向心力，即便在聯誼，也會請退休人員提供政策上的卓見。等於有點通案性質。很多部會也有類似的……，

主席：在 90 萬 5,000 元裡頭，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是 19 萬、致贈禮物是 9 萬 5,000，這部分是 28.5 萬，其他都是在辦理專家演講，對這部分是否請何委員思考一下，退休人員的確為國家奉獻了他的時間，如果經費減列的話……

何委員欣純：那就通案，好不好？也不是只有教育部在編這個，我建議把它列為通案，你可以把它切割沒關係。我的意思是，退休人員的部分列為通案，好不好？。

其次，研習的部分，你剛剛講到行政效率，別人的感受我不知道，就我的認知，教育部是行政效率最差的一個部會，你們辦這些研習，除了法令規定要求提升公務人員的職能外，對行政效率有什麼幫助？你要寫個報告給我，我想知道你們辦這些研習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講師到底是誰、講義是什麼？還是說公務員職等都已經很高了，可能舉辦一般性演講就過得去了？我不知道。所以，你要寫個書面報告，而且要詳實一點，明白告訴我們透過這些研習如何提升行政效率。

陳委員淑慧：剛剛何委員也是用心良苦，他提出來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每一年還是在檢討預算，舉辦研習之後，部裡面工作人員的行政效率是否有所提升？其他還有退休人員聯誼事項。主席、提案委員及各位委員，是不是這筆預算照列？就何委員提出的意見，我覺得一定要提出一個詳盡的報告，有所比較。掛上研習的名目，是否每一年都是例行公事、一樣在做這些事情？如果每一年針對同樣的議題辦理研習、同樣地行政效率也沒有增進，我覺得這個計畫還真的可以取消，做一次比較也不錯，好不好？建議你們每一次要有不同的主題，針對整年度的缺失，譬如今年發生抗議事件，未來行政人員碰到這類事件時要怎麼因應，應該加以訓練，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主題！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還不曉得要怎麼樣應對哩！要有 SOP。提到那個事情，我又要提到，後面的……

好啦！不要講了，你們自己檢討一下，提出一個最詳細的書面，現在預算照列。

主席：第 22 至 25 案預算照原列數，何委員需要的書面資料請教育部儘快提供。

現在處理第 2 目高等教育部分，第 26 案也先保留。

先處理第 27 案至第 29 案。

鄭委員麗君：我們關心多元升等，教育部跟我們說明現在校數有 58 校，送審通過率是 8 成。不過，以人數來看，會發現 102 年度申請的有 155 人，103 年度有 160 人，跟現在大專校院總人數、老師的比例相較，其實比例是很低的，這也是個問題，就是推動多元升等的成效部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未來升等的評鑑，產學技轉專利的績效要納入，過去我們一直批評這有量化、充點

數的問題，也因此才會造成前教育部長涉及論文抄襲的爭議，其實也是為了那個論文升等點數的問題。長年來我們所詬病的就是這種量化的升等評鑑，導致扭曲，未來如果又持續擴大這樣的思維，是不是會重複同樣的問題？到底多元升等是真多元還是假多元？對它的推動成效，我覺得是有疑義的，所以我們希望凍結 550 萬，請教育部再做檢討或報告。

主席：第 27 至 29 按照鄭委員提案凍結 550 萬，加上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0 案至第 40 案，提案委員滿多的，基本上都提議凍結。針對大家很重視的大學多元入學以及考試招生制度，是不是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作一說明。

李司長彥儀：有關多元入學的管道，最主要是要讓比較弱勢的孩子有機會能夠入學。就管道的設計來看，目前我們逐年提升低收、中低收入學生的入學機會，此外很多委員提到申請入學的面試造成學生困擾，我們也查過，104 學年度有些學校的系所沒有辦理甄試也達到 10%，就是沒有面試……

鄭委員麗君：反正就是沒有面試……

李司長彥儀：對，然後……

鄭委員麗君：面試造成困擾，是不是？

李司長彥儀：對，所以他們只是採用電子化的書面審查。另外，在扶弱部分，104 學年度已經有 23 校提高到共 822 名做扶弱招生，整體來看，對於弱勢學生的招生這塊都有持續成長。以上簡要說明。

鄭委員麗君：有關協助弱勢入學的部分，從整體結構來看，有幾種途徑，首先是考試，再來是推甄，接著是繁星計畫。我們當然認為考試跟推甄受到社經地位的影響都很深，繁星計畫有助於偏鄉，平衡區域發展，其擴大推動，我覺得對於弱勢入學是有幫助的，不過繁星計畫還是會有擇優的問題，而且還是在區域裡頭擇優，讓他們進到國立大學裡面。不用說，透過考試或推甄，受到社經條件的影響比較深，愈優勢的家庭，愈容易在競爭中勝出，所以我常開玩笑說臺灣大學應該改名叫臺北大學，它是真正的臺北大學，因為有 6 成都是來自雙北地區的學生，這是最新的統計數字，所以它已經很嚴重地受到區域跟社經地位的影響。對於弱勢入學，臺、清、交及成功大學，尤其是達到你們卓越計畫的學校，再來是教卓的學校，他們的弱勢入學比例都相對低，私立學校跟技專校院的弱勢入學比例相對比較高。上次我特別質詢部長，提出說我們應該開另外一扇門，即透過這些既有計畫讓進不去學校的弱勢生能進來，並有一個階級流動的機會，可是他要怎麼進來？只要是透過競爭型的，他都很難，所以我認為清大的旭日計畫做得不錯，就是建立全方位的審查，還包括面試，並藉由面試過程瞭解其家庭背景、個人的經濟情況跟家庭情況，然後讓最辛苦的進來。進來之後我們當然會希望他唸得完，所以要輔導他，而學校是自己去募款做這件事，因此我認為教育部政策要有這一扇門。

這一扇門的前提是必須了解高教跟階級分布的關係，所以我認為你們要去建立統計資料跟家庭收入的關係，其次，學生要有學習歷程檔案，以瞭解學生學習的整體過程，等學生未來入學全方位審查的時候，或是繁星推薦的時候，他可以透過全方位審查，瞭解他整個學習歷程的過

程。說不定有些是因為家庭因素，造成他學習有些中斷，但在他的人生中還是要保留一扇門，我覺得這是不一樣的思考，就是在既有的競爭型入學方式以外開一扇門，但這個需要很多資料庫的建立，尤其是拿卓越計畫、教卓等相對前面的國立學校，應該要承擔這個責任。

因此，有關今年的預算提案，對於台大等學校，我都有各自提案希望他們能盡最大努力去做，但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有這樣的計畫去帶動他們，並用國家的一點資源去協助他們。我會建議凍結的原因，是希望教育部能看看這樣的想法有沒有可能落實。

蔣委員乃辛：我想大學的招生，是不是要把高三上學期的課程納入進去，讓學測跟指考兩者合併或是有什麼其他作法，這部分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去作研究和探討？另外，對於指考的比例、繁星的比例、甄試的比例，要不要做調整，還是維持現況，如果要調整，要怎麼調整？是把繁星增加，指考降低，還是指考維持不變，其他的再去做調整？有關這部分，我覺得教育部都應該在近期內好好規劃和檢討，否則，現在有家長就認為應該把學測跟指考合併。我記得 2 年前我就談過這個問題，大學為什麼會說時間來不及？因為大學要招生碩士班、要招生博士班，招生作業加上新生分發，根本就來不及，所以不可能把考試往後延。但現在有那麼多家長希望學測跟指考合併在一起，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讓孩子們可以把高三上學期的課程上完。

其次，如果合併一起的話，是一次考試還是兩次考試？如果是一次考試，題型或命題該如何出，才能符合指考與申請入學？這會有很大的難度，大考中心有沒有想到？如果真的要合併，會是怎麼樣的合併法？因此，我覺得大學的招生應該趕快討論一下。另外，有關各系所的招生，各校在增加系所的同時，有沒有去瞭解產業未來的需求？現在有很多學校，某科系今年招不到學生，明年就換個科系，因為如果學校不招生時，明年教育部就會以總量的問題把學校的學生名額砍掉，所以學校絕對不會少掉一個系。甲系不行就弄乙系，乙系不行就弄丙系，可是所招收的學生，跟產業、跟未來的人力需求是否能結合？我覺得如果是做學術研究，當然就不需要；可是對於有些將來必須就業的系所，學校如何培養出未來產業需要的人才，免得到時候學非所用、產學落差，這也是我們過去一直關心的事。因此，對於系所的調整，教育部會不會跟產業結合？如何跟產業結合？我想教育部應該有一個作法，請一併說明。

黃委員國書：有關學測可不可以延後，我覺得要快一點定案、要快一點處理，因為這次有非常多的大學校長與教育團體提出這樣的質疑，也有一些呼聲出來，所以教育部不能不處理。就我所知，高三沒有完整的學習，對於學生未來進入大學以後會有一些影響，我知道現在有一些大學為了讓學生入學，都開了入學先修班，我覺得這是整個制度上的不正常現象。因此，我們如何兼顧學生在高中可以完整學習，又可以考量到入學的制度，把入學的問題減到最低，教育部應該要快一點提出對策來。這個案子我會提凍結，是希望教育部快一點把對策提出來，讓所有家長可以知道現在教育部定的是哪個政策，他們該如何依循此一政策去走。

陳委員淑慧：如果入學方式會影響預算的話，我倒是要慎重跟教育部做個反映，會有這麼多元，至少有 3 個方式作為大學升學的管道，就是為了避免一試定終生的情況。第二個重點，我們應該鼓勵學生去學習，而不是為了考試而學習，因為我們有一試定終生的入學方式，會造成高三到底什麼時候學習，且學習是否有功效的問題。我倒是覺得可以學習美國的方式，就是開 AP 的

class，但美國的大學除了 SAT 之外還有在學成績，而在學成績就會表現學生在高中的學習成果，可是這並不是一試定終生，而是每兩三個月就有一次 SAT 的考試，所以不會造成學生在申請學校的時候只有一個成績，也有其他的成績可以作為參考。

因此，教育部在擬定方案的時候，我覺得兩個原則必須去考量，而不是為了考試而讀書。其次，一定不能讓學生一試定終生，造成學生有悔不當初的情形。至於在學習的成效方面，可以用一個課程去考量他。

何委員欣純：對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大學入學調整，要請教育部儘快給我們一個方向或決定，因為影響很深遠。至於我的提案，我還是想請問教育部，有關大學院校系所增設跟審核，當然是我們人才培育等面向的調整，包括產業與未來學術的重點發展。問題是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有很多系所是招不到學生的，在招收不到學生的情況下，教育部的預算就是要告訴我們哪些應該要關？哪些應該要增加？對於這個調整機制跟審核機制，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說清楚、講明白未來的方向在哪裡。

有關哪些系所該增加、哪些該減少，其實還有一個前提，在於跟其他部會，就是整個行政院，甚至是國發會，未來對於台灣的經濟、產業、學術方向、重點與領域到底在哪裡？我不知道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跟國發會、行政院各部會有過一個跨部會的會議，因為這是討論國家的大方向跟大政策，這個前提要先確定，再讓所有的系所去做調整，等一下要請教育部說明這兩部分。另外，很多委員以及一些教育團體都很關心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的問題，我們現在是不均衡的發展，大家都認為國、公立學校的學生都來自中上階級社經地位較好的家庭，私立學校反而大部分是來自比較弱勢或是中下階級社經地位較弱的家庭，這樣的發展呈現兩極化，儼然失去過去所提倡教育翻轉的意義，如何透過政策領導、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當然很多大學都說他們有這樣做，但是做得夠不夠，他們衡量招收的標準為何？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在這過程中也不能把他們標籤化，還要顧慮到學生的隱私跟尊嚴。我希望教育部能針對這些細節再多做說明。

主席：是否請教育部回去再找一下，過去教委會對這部分有做成白皮書，是委員共同的提案，我們有要求你們每兩年要跟產業政策做滾動檢討，這部分一定要落實，也就是剛才所有委員們所提的意見，現在先請你們做簡單的回應，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李司長彥儀：目前我們對高中職的學生有建置一個學習歷程檔案，包括學生未來的學術表現或是非學術表現的資料，我們都會建立提案，將來再上傳給大學端作為參考使用。至於委員提到學測跟指考是不是要合併，是不是要兩試合一，或是時間點以及高三的學習等等，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小組不斷在討論這些問題，最快在明年初會有一個草案，包括考科的問題，我們都會有草案出來，屆時我們會舉辦更大的公聽會來聽聽各界的意見，這一塊目前持續進行當中。另外，委員很關心我們核總量的問題，我們核總量時，確實是有邀請各部會，包括國發會、衛福部以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在核定招生名額的時候，有關現在產業人才的需求為何，他們會給我們相關的建議。委員也提到如何更密集地跟產業合作的問題，對這部分，我們有一個課程分流的計畫，讓各學校的一些孩子在學的期間就能有更多實習及就業的接軌，這就是課程分流在學

校方面的措施。

蔣委員乃辛：如果按照你剛剛講的方式……

李司長彥儀：就是未來學生就業跟業界合作的部分，因為課程的設計還會跟業界結合……

蔣委員乃辛：但事實上現在就產生脫節了，有很多系所畢業的學生，根本沒有相關的行業可以工作，像這種系所，雖然學校自主，但也不能自主到這種程度。

李司長彥儀：是，因為我們在核總量時會再徵詢各部會，我們剛才所談的是在課程的設計上……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講的是國發會那本人才的部分……

李司長彥儀：不是。

蔣委員乃辛：那都是騙人的！我在總質詢時都提到過。

李司長彥儀：是，瞭解。

蔣委員乃辛：上次總質詢時，我就把那份資料拿出來，譬如文化部提出來的部分，連文化部也看不懂，所以，那根本就是玩假的！

主席：司長請簡單說明，因為我們跟……

李司長彥儀：是，我們在對學校系所進行增加減時，如果該系所連續 2 年的註冊率是七成以下，我們會扣減它的招生名額，另外，我們也會給學生一些 AP 課程、線上增能的課程，至於弱勢學生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頂大學校招收弱勢學生的比率能逐年提高，至少能提高到 2%，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30 案至第 40 案。委員是否同意用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裡面，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我們用這個數字來凍結一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再加上書面報告？剛才委員所提的都是非常寶貴的意見，而且我們共識性都很高，此外也要有嶄新的趨勢跟高度。我們就按照剛才所宣布的，凍結十分之一加書面報告。

現在進行(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第 41 案至第 52 案。

蔣委員乃辛：其實現在很多學校，尤其是私立學校，產學合作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結果就給老師一個額度，每一個人要有多少產學合作的金額額度，有些老師沒有產業界的關係，老師自己掏腰包拿錢給學校，說這是他的產學合作計畫，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根本就是玩假的，哪裡是產學合作呢？所以就這部分來講，我不知道教育部是否瞭解，我記得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這個問題，有些學校的教授就是負責招生，拉不到多少的高中生，學校就會請他離開，有些學校的老師、教授們拿不到產學合作的案子就離開，不再續聘，逼得老師自己拿錢出來，20 萬、30 萬，自己掏錢出來，構成一個產學合作的案子，他就可以被續聘。這個已經走偏了！公立大學應該會比較好一點，可是好像很多私立學校會這樣做，如何避免這樣的事？

我們希望產學合作是真正能跟產業配合，從招生系所的設定，就要考量未來產業的需求。說實在的，我今天跟一個朋友聊天，他的女兒在加拿大，學的是會計，前三年每年都要在會計事務所或會計相關的工作實習 4 個月，最後一年要有 8 個月的工作時間，之後再回頭上最後一學期的課程，所以畢業以後，他馬上就可以跟業界連結，到底在做哪些工作，學校有一個行業及公司的名單，學生就自己去應徵實習，再由公司作篩選。像人家這樣才是真正的產學合作，一

邊上課一邊跟實務作連結，跟業界接軌，畢業之後馬上就可以上任，可是我們不是，我們的產學合作就像我剛才說的，有些是玩假的，或是請一些業界人士來上課，但是沒有實務的操作、沒有實際接觸過，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如何讓產學合作是真的，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很多方向都是正確的，可是只有方向，而且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統統都是玩假的！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檢討，如何落實產學合作。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同意蔣乃辛委員的意見，剛剛蔣委員講得很清楚也很切合實際，就我所知，現在的高教強調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這樣的壓力到底好不好我不清楚，制度是好的，但是過度了就不好。許多私立學校為了招生並配合產學合作的機制，同時也為了向教育部拿錢，使得老師會有這樣的壓力，此其一；再者，本席還要再強調的是，現在教育部在高教的部分，對於產學合作的定義是什麼？產學合作並不是學校找到企業或產業來合作開班就算數了。產學合作是學校在一學期或一年中讓多少學生可以到某產業的某公司實習幾個月就可以算數的嗎？我想瞭解的是，產學合作的「質」是什麼、學生學得了什麼、公司又能得到什麼，而產業界學到了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都知道，中台灣是傳產的重鎮。傳產在這幾年很慘，我要提醒你們，許多教育部過去強調產學合作的公司，現在都覺得這樣的政策是個包袱。傳統產業現在在最低點，在最 low 的時候，需要的是什麼？就是「轉型」與「研究」，以等待下一個機會。我們在產學合作的過程中，學校或學界可以提供給業界的研發能量在哪裡？我一直認為產學合作並不是只有把學生帶到產業界而已，並不是把學生丟在那裡，讓他們實習四、五個月就好。也許對學生來講，這樣可以讓他們具備出社會找頭路的些許基本能力，但是我覺得其實還可以更好，希望公司產業的研發能量，可以透過產學合作的機制激發出來。台灣中小企業最需要的就是研發的能力，除了研發能力之外還有行銷，這些傳統產業的商品還是需要行銷的。很多歐美國家會自創品牌，能開創品牌就是因為他們懂得研發，也懂得客製化和行銷，而這些都是台灣這些中小企業所需要的。所以本席一直認為，所謂的產學合作並不是只有我們當初所講的，包括開專班，或是迎合企業的需要，我認為其實是可以更好的。以上是我的意見，希望教育部在產學合作方面可以增加這部分。

李司長彥儀：一般大學的產學合作較強調的是研發成果的應用，其中包括專利、技轉以及延伸的成果。感謝蔣委員的建議，從招生、課程設計到就業接軌一條鞭地考慮是必要的，因此課程的設計亦須引導業界共同設計才行。

剛才何委員提的這個部分也確實是如此，因為我們台灣的企業都是中小企業，甚至都是微型企業，他們最需要的就是技術的評估、關鍵技術的提升甚至是國際商機的媒合，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可以努力的部分。特別是，關鍵技術更是一般業界最需要的，這也很需要在校園的研發人力協助，我們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去做。謝謝。

蔣委員乃辛：一般大學的學生，將來會走上研究之路的不多，大部分的學生還是會就業，因此一般大學的學生還是要與產業結合。我剛剛講到的那位加拿的大學生，他所就讀的就是一般的國立大學，雖然學的是會計，但卻有這麼多時間與產業界在一起。產學合作的內容應該真的就是在

執行產學合作，而非僅做個表面以應付評鑑。只問問學校有沒有實施產學合作或合作了多少，等評鑑完 ok 了就好，好像評鑑過了就 ok 了。這就像學校用考試領導教學一樣，學校的治校方式亦然，同樣是以評鑑引導治校，如此便是本末倒置，謝謝。

陳委員淑慧：我完全瞭解部裡面的意思，產學合作著重在研發、技轉以及要突破的關鍵性技術。我們所瞭解的產學合作，目的多半在解決學用落差，這部分是最落實的，至於研發與技轉的部分則在其次。請問你們認同嗎？這幾年來，為了技術突破，產業順勢與學術合作培養人才。實施產學合作十幾年下來，就是為了要解決大學生沒工作，在市場上沒得用的問題，因此我們就是在討論如何讓學習適用於市場上，同時學校所開設的課程真的就是產業所需，這部分其實是每一年都要檢討的。

我時常舉一個例子，連鎖美容院裡有很多產學合作的學生，我曾經遇到一個孩子，他從高中就幫我洗頭，洗到他大學畢業了，還是在洗頭。而且，我看南部的這幾所學校，每一間大學都有美容美髮系，結果學生畢業之後還是在洗頭。我詢問過關於這個市場的問題，從美容美髮系畢業後，真的在市場上擔任美容師或美髮師的人有多少，結果是一成不到。所以，這樣的科系是不是須要檢討？是不是須要有總量管制？這樣的個案多不多？現在的美容美髮師是大學畢業的有多少？我告訴你，一定是個位數，而且還是自美容美髮系畢業的。這就是我們關注的地方，在產學合作的同時，也要瞭解其效益性與調性在哪裡。

主席：現在處理第 41 案到第 52 案「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8 億 3,219 萬 4,000 元，照鄭麗君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並請他們交書面。

進行第 53 案到第 57 案，也就是有關「(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經費是 1 億 4,406 萬 3,000 元，提案委員……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席現在是在處理什麼？

主席：處理 1,000 萬，照鄭麗君委員……

鄭委員麗君：還沒到那裡，主席，我的第 40 案都還沒講，你怎麼就處理到第 57 案了？

主席：我們已經講滿久了，所以，我想說大家……

鄭委員麗君：我還沒講，剛才只是讓其他委員先講，但是我還有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9 案、第 52 案以及第 55 案。

主席：因為都是針對整個項目來討論，是不是可以進行……

何委員欣純：就讓他講一下。

主席：因為鄭委員有建議……

鄭委員麗君：我有建議。關於第 44 案「(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的分支計畫中有幾個子計畫是新的，諸如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這樣講好像還滿抽象的，不曉得什麼是「移動力」，另外還有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子計畫以及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上次討論創新條例的時候，教育部的院版還沒有出來，但是已編列預算在走，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也沒有通過，所以我也不曉得這項計畫與那個部分有沒有關，看起來無關，但卻又使用同樣的名稱「創新轉型」。另外在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的部分，到底要成立哪些新學院？這些可能都是

一些滿新的計畫，但卻又沒有內容，而預算書只有短短幾個字，我們也看不出內容是什麼。所以，我認為要凍結 1 億元，請教育部詳細說明。

第 46 案是有關推動課程分流的部分，這個案子很重要，其內容有提到已經納入教學卓越計畫的指標，但是沒有說明至今的推動進度跟效益。去年的效益沒有說明卻繼續編列，問題是這樣我們就不知道成效。

主席：教育部剛才有進行口頭說明了。

鄭委員麗君：好。我繼續說嗎？我還有 2、3 案。

主席：我們剛剛是到第 52 案。

鄭委員麗君：我還有 2 案，我很快地說明。我的第 49 案與人才躍升計畫有關，請問「人才躍升」是什麼東西？是要躍升什麼？說實在的，我真的很怕形容詞式的計畫，沒有具體的政策目標、政策思維或理念，而且也看不出來；有一個形容詞然後就寫個計劃編列預算，我滿懷疑這個要怎麼具體操作。你們說到我國跟外國學校的校際合作，這個「校際合作」就是很具體地指涉某事，但是「人才躍升」就不知道了。說真的，你們要儘量避免形容詞式或抒情式的計畫名稱，因為你們是行政機關，不應該像是寫文章或作文。這個不清楚。請問它跟以往的計畫及校際合作有什麼不一樣？要達到什麼目標？我最擔心這種計畫是不是虛編預算，是不是後面藏了本來就要給哪些學校或機構的錢，然後編此類計畫來做，這就需要教育部做具體說明。

有關第 52 案，剛剛談到產學合作裡面有一個推動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又來個「創新轉型」，我上次就質詢過，整體創新轉型若需要法令全面鬆綁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回來檢討既有法令？如果要立法排除適用既有法令，就要等你們的創新轉型條例送進來；在本條例沒有進來，而且自經區條例也還沒有審查通過的情況下，現在就用專案計畫先行的話是偷跑；你們用試辦計畫的方式偷跑達到法令鬆綁的目的，還是這個計畫跟法令鬆綁無關，我不知道，這個需要好好的詳細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李司長彥儀：謝謝委員，首先，委員提到的全球移動力計畫，最主要是希望透過增加東南亞語的課程，以及養成國際經貿談判人才與區域文化經貿人才，藉此建立相關的人才。為此我們會補助學校進行，比如說他們會用線上課程或是用「摩克斯」的概念去建立資料庫，然後有集中且密集式的經貿人才談判課程，並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鄭委員麗君：是學生的課程嗎？

李司長彥儀：是暑假密集的學分學程。

鄭委員麗君：是在職的嗎？

李司長彥儀：是集中各校的在校學生。

鄭委員麗君：跟學位有關嗎？

李司長彥儀：是暑期密集的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

鄭委員麗君：這個計畫是從哪裡……

李司長彥儀：最主要是用跨校學分的學習方式密集上課，而且在校生想要增加經貿談判技巧就可以

參加全英文課程。

鄭委員麗君：資料沒有提到經貿談判。

李司長彥儀：我們再補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涉及東南亞？

李司長彥儀：對。

鄭委員麗君：我不太懂，為什麼是教育部開特定的課，這是什麼樣的……

李司長彥儀：這是學分學程，並由我們委託學校進行，因為我國很缺乏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鄭委員麗君：我同意我們缺乏，但是為什麼教育部今年忽然針對我國缺哪些人才……

主席：有需要的人才……

李司長彥儀：是，我們認為有這樣的需求，而且學校也可以提供資源跟教育部共同合作，所以我們就委託他們辦理。

鄭委員麗君：我們需要很多種人才，那以後我們需要 100 種人才，你們就補助 100 種課程嗎？你們一定有上位計畫，並挑選特定的……

李司長彥儀：像東南亞語課程就是大家……

鄭委員麗君：這個我同意，我們要增加這部分的認識跟人才……

李司長彥儀：都是同樣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要了解你們的政策依據，以及為什麼教育部選擇特定的班別補助。請問你們的上位政策是什麼？沒有嗎？

李司長彥儀：目前沒有。我們認為在全球移動的過程中，我國有這樣的缺口，所以想要增加這種學分學程的課程，讓學生能夠增加能力。

鄭委員麗君：全球移動力計畫，請大概講一下。

李司長彥儀：全球移動力計畫，是教育部整體跨司處配合各自的業務，藉此培養各層級的學生具有全球移動的概念，在高等教育這一塊，我們鎖定了東南亞語文、國際經貿談判人才以及經貿區域文化的學分學程課程。其次，委員剛剛有提到課程分流的問題，我們希望目前大學裡面……

鄭委員麗君：青年學者養成計畫……

李司長彥儀：青年學者養成計畫最主要是針對博士班的學生，我們希望跟產業合作，讓學生有 2 年是實際到業界進行課程實習，並直接研發業界要的技術。

鄭委員麗君：這個預算要使用在哪裡？

李司長彥儀：補助學生的獎助金。

鄭委員麗君：是薪酬嗎？

李司長彥儀：是獎助金。

鄭委員麗君：企業要不要出錢？

李司長彥儀：企業也要出。

鄭委員麗君：要怎麼分配？

李司長彥儀：看企業願意給學生多少。每個企業給的是不一樣的，因為每個企業的能量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他們得到的薪資是多少？

李司長彥儀：薪資的部分要他們跟企業去談。

鄭委員麗君：政府補助多少？

吳部長思華：剛才委員關心的兩個計畫，我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首先是有關全球移動力的政策；大家都反映現在的年輕人跟國際的連結是不足的，所以最近部裡整合了各司署並訂定全球移動力計畫；這個計畫是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的每一個階段，依學生的特殊情況給予特殊的教育。剛才高教司說明的是高教司部份的業務，而且高教司的部分經過檢討之後，確認幾件事情是工作的重點，第 1 個是我們對東南亞地區的掌握，第 2 個是對經貿談判人才的掌握，並將此當做優先的重點。

其次，有關青年學者養成計畫，這是因為我們發現目前台灣的博士班其實量足，但是質不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這個計畫裡面有 2 個部分，一個是學術菁英的培養，另一個是對產學菁英的培養，前者目前是由科技經費的專案支持，我們希望給學生比較優厚的條件，讓他們在台灣讀博士的過程中有 2 年的機會到國外學習；後者是由教育部以 5 年出 100 萬，對 1 個學生 1 年出 20 萬的方式辦理，同時我們希望企業至少出 1 倍。換句話說，產學菁英的部分，是我們跟產業界共同培養產業界需要的研發人才，而且產業出的金額應該至少是我們的 2 倍。目前這個計畫……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

李司長彥儀：教育部出 100 萬。

吳部長思華：1 年 20 萬，1 個月一萬多，而且產業界應該出 2 倍，所以是兩萬多，因此，學生至少可以拿到四萬元左右的薪水，目前運作最成功者為交大的半導體學院，該學院是由產業界和交大共同培養博士生，這些尖端人才是由 8 個半導體公司共同培養。以上為產學菁英的部分。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還有很多部分沒有回答，譬如創新轉型、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等等。

至少要回答創新轉型的部分，這個問題比較大，因為這沒有法規依據，你們現在要用專案計畫偷跑。這是要法令鬆綁或無關法令鬆綁，至少要說明清楚。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的作法是鼓勵學校辦理創新轉型，並在不需修法的前提下支持他們，這是第一階段。當然我們同時希望能定出一個特別條例，不過那個特別條例還在……

鄭委員麗君：本席上次已對此質詢過，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沒有修法，卻在這個計畫內，利用行政命令先行排除很多既有規定，這樣適法性會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沒有，基本上，現在這些計畫都沒有涉及法令部分，亦即這些本來就能做。我們是希望鼓勵學校更積極進行這些事情，教育部只是補助他們，且補助金額很小，每個種子計畫只補助 100 萬元，這僅是希望鼓勵他們思考可能的發展機會。在第一個階段，我們收到一百七十幾個案件，而支持四十幾個案件。教育部希望讓學校能積極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否則明年少子化的大限會讓很多學校完全招不到學生。

鄭委員麗君：創新轉型為何是因應少子化？

吳部長思華：如果他們沒有學生的學費收入，就得……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你們說的「校園企業」嗎？

吳部長思華：不一定是企業，他們有的是境外辦學，有的是成人教育，或其他不同型式，有各種不同的可能作為他們轉型的方向。

鄭委員麗君：本席上次有對此質詢過，這個計畫還是有修改既有的行政命令，你們並非完全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進行。專班的部分是修改行政命令即可，但是若要增設分校等等，便要修法。關於修改行政命令的部分，你們已在進行。其實這是整個體系，你們修改的行政命令有沒有超出或抵觸既有法律的授權範圍或解釋？這還是要找出來。不能以教育部的「沒有」兩字，我們立委就相信，因為若有牴抵觸，行政命令是無效的，況且如果行政命令抵觸既有法律，你們送案備查時，我們須將之改為審查。因此你們要條列出這些部分。

本席是要求部分凍結，不是全部刪除，請教育部對於剛剛我提的疑問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主席可不可以處理看看這總共要凍結多少？

主席：本席剛才已宣告過要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現在再加上鄭委員提的細節部分，請教育部將這個內容也納入報告，至於凍結的金額則採鄭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剛剛已宣告過。

蔣委員乃辛：「03」全部要凍結多少？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案的第 52 案就已凍結 4,500 萬元，為何會整個只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不是啦！本席是採用鄭委員所提第 46 案的凍結 1,0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第 46 案只是針對其中的課程分流部分。

主席：本席知道，所以我剛才有宣告過。

鄭委員麗君：主席現在是要處理整個「03」嗎？

主席：對，「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8 億 3,219 萬 4,000 元，我們要求凍結 1,0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那樣不夠，因為我提的其他案子……

蔣委員乃辛：關於產學合作的部分，本席認為教育部要專案報告。我原來提案這要凍結 2 億元，但是凍結的數字可以調整。

鄭委員麗君：凍結 4,0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凍結 5,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凍結 4,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八億多的預算只凍結 5,000 萬元，還不到十分之一啦！

主席：你們一下要凍結 4,000 萬元，一下又要凍結 5,000 萬元，主席就裁決凍結 4,000 萬元，一樣要提出專案報告，因為本席已宣告過二次。

蔣委員乃辛：我原來的提案是要凍結 2 億元。

主席：本席也是，但是我們有要求他們要專案報告，因為我們方才花了很多時間討論。

蔣委員乃辛：好，要凍結 4,000 萬元就凍結 4,000 萬元，但是他們要專案報告。

主席：教育部的專案報告一定要納入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本席剛剛已宣告。

繼續處理第 53 案到第 57 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第 55 案提及該項經費用於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包含性平、智財、海事教育等議題的研討會，而本席歷年一直要求這要納入人權議題，從蔣偉寧部長答應我迄今，你們都沒有做。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不行，就告訴我不行，不要每年答應我，然後每年都不做。

李司長彥儀：據我們 103 年度的統計資料，103 學年度計有 69 個學校 669 個系所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2,860 門，而參與修課的學生將近 15 萬名。

鄭委員麗君：這就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凍結 1,000 萬元，且要求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教育部部分預算，經協商得出以下結論：

一、歲入部分第 3 款考試報名費增列 50 萬元。

二、關於租金收入，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 1 目　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凍結 2,5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 22 案到第 25 案預算照列。

七、第 2 目高等教育「（01-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凍結 55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第 2 目「（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第 2 目「（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第 2 目「（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已審查部分，照上述內容通過，未審查完畢部分（第 58 案之後）另定期進行審查。

報告委員會，本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5 分）

附錄：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3 款 77 項 1 目
【V】歲入—增列：3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規費收入」項下「行政規費收入」，原列 2,678 萬 8 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
105 年度預算案原列 2,678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預算數 2,494 萬元增列 184 萬 8 千元。惟查，該項收入 102 年、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41 萬 9 千元、3,017 萬元，較該年度預算分別高出 792 萬 2 千元、1,125 萬 3 千元，落差甚鉅，足見往年預算並未核實編列，104 年度新增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認證等收入項目，經本院審查決議提高為前列數。經觀察其執行情況，104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預估報名人數 6,000 人，實際報名人數為 16,611 人，相關經費應仍有成長空間，為使預算編列貼近實況，建議增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案由：「租金收入」原列 870 千元，建議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一、租金收入項下包含停車場租金收入及國有房地租金收入，其中「停車場租金收入」係出租教育部停車場 89 個停車位，以每月 800 元估算。惟此租金之收取顯不符合市場行情，以最寬鬆方式計算，每月上班 22 天、每天停車 8 小時，則每個車位每小時費用僅僅 4.5 元，與公有停車場每小時最低尚須 20 元相較，差距甚大。每月 800 元之租金也與目前動輒每月需約 5,000 元之租金難以比擬。

二、如今，民眾在台北市停車一位難求，教育部又位處市區精華地段，卻以公家資源圖利自己員工，明顯不當。爰要求該停車場租金應予提高，以每停車位每月 5,000 元計算，計一年約增加 200 萬元以上，以充裕國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案由：105 年度教育部本部歲出預算為 1,275 億 0,35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75 億元 0,355 萬 3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教育部本部預算為 1,275 億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75 億，然教育部為辦理學習輔導，98 年度及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分別投入約 7.5 億元，並於教育優先區開設學習輔導項目；102 年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與「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整合成「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預算增加到 12 億、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都近 15 億，預算數由 98 年度到 105 年度成長一倍，但是國內學子學習成就 M 型化，學習素養落差卻仍日愈加大。

從監察院 100 年調查報告指出「99 學年度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為 49 萬餘人，符合攜手計劃雙低身分者只有 20 萬餘人，其中只有 10 萬多人參加攜手計劃」，也就是說政府在面對學習低成就的情況，編列的預算也僅能處理五分之一的補救需求；而 103 年調查報告又再提到『教育部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之範圍』。

在在顯示教育 M 型化，補救教學成口號，教育部放在補救教學、輔導學習差距的經費仍遠遠不足，致仍無法擴大補救教學範圍至每一位學習狀況低落之學子身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案由：「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111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經費 400 萬餘元，包含美英、歐亞、東南亞等 30 多個國家。惟單單一處中國，教育部就編列 100 多萬元之多，內容僅不外乎兩岸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會議籌辦人員交流等。為何教育交流事項獨厚中國？且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顯然有消耗預算、浪費教育資源等耗費公帑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4

3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1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1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原編列 864,657 千元，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

1、教育部除本部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大量商借教師等人員協助辦公，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

2、本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研擬改善方案，並確實執行。

3、綜上所述，教育部過度使用商借人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予檢討改進，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科目 1 千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

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11 款 1 項 1 目 節-分支計畫 01 人員維持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437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有關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費用」中，教育部編制人員（含職員、技工、駕駛、工友、駐警、聘用人員及約用人員）從 103 年 498 人、104 年 495 人減少為 105 年 489 人呈現逐年遞減，惟人事維持費用仍不斷上升。
二、 「獎金」年年增加且皆超過預算甚多。從歷年決算觀之，102 年獎金決算數為 8,334 萬 9,795 元，較當年預算多出 416 萬 9,795 元，103 年獎金決算數增加為 8,567 萬 4281 元，較預算數 7,960 萬 3 千元多出 607 萬 1281 元。教育部員額日漸減少，獎金不僅愈編愈多，且決算超過預算也愈來愈多。無論係因濫發獎金或是預算未核實編列，無法從預算書中得到實際數據，說明亦未臻明確。
三、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3 年預算數為 395 萬 3 千元，104 年預算數減少為 200 萬元，於審查時人事處答覆：「因有部分工友退休，人數減少，所以勞退準備金預算下降」(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69 期)，未料 105 年度預算驟增為 2750 萬 1 千元，教育部應具體說明。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illegible]

6　39

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4

11 款 1 項 1 目 ~~2 節~~ 0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5576 萬 4 千 5 百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節「~~基~~ 102 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 105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達 324 人、年需經費 1 億 5364 萬 5 千元，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勞工，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業務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不合，連年造受質疑卻不見教育部改善之道，應審慎思考人力運用，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心亮

7

11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3~75、177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萬 8 千元，系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件處理之經費。

二、一般事物費項下編列：

1. 總務出納、資料登錄、總機話務等所需人力經費 4,695 千元；

2. 文書繕校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經費 8,800 千元；

3. 文書郵務人力 2,300 千元；

4. 教育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 6,145 千元；

5. 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8,125 千元。

三、依教育部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248 人、支出 1 億 1,380 萬 7 千元之多。且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且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已有辦理核心業務之情形，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教育部應審慎思考人力預算重複編列與運用問題，並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11 款 1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 一般事務費
【V】歲出—【　】減列：　【V】凍結：6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8. 一般事務費」6,401 萬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政府機關每年使用大量的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屢受爭議，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復又編列派遣人力 248 人及勞務承攬 76 人，合計 324 人，為編制人員數之 3 分之 2，亦即扣除商借人力後，維持部內各項業務人員中每 5 人就有 2 人為非典型勞力。
二、 在本項預算中包括(5)資料登錄、總務出納、總機話務人力 4,695 千元、(6)文書繕校電子發文人力 8,800 千元、(7)文書郵務人力(含軟體租用)2,300 千元、(8)環境清潔人力 6,145 千元、(9)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人力 8,125 千元、(10)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人力 6,346 千元、(14)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維護人力 2,072 千元等日常營運工作，合計 3,848 萬 3 千元，多為勞務承攬。
三、 105 年度「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達 1 億 5364 萬 5 千元，較 104 年 1 億 5157 萬 3 千元高，係提高勞務承攬人員平均薪資所致，惟仍屬繼續性工作卻使用非典型人力，易使勞工陷入年資中斷致薪資與福利停滯的困境，教育部應積極保障相關人員勞動權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illegible]

9　4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14.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17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14.「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72.3 萬元。

說明：

並剝下教育部長對學生提告的專例，

1. 自吳部長接掌教育部以來，施政舉措屢屢悖離民意。堅持護航前任部長黑箱課綱微調操作，導致年輕學生走上街頭，不僅於 723 陳抗事件過程中逮捕新聞記者、戕害新聞自由，對於學生「打破黑箱、公開透明」之訴求亦始終置若罔聞。
2. 經立法院朝野協商與行政院分別作成之重新選出課審會委員、重開課審會議之決議，吳部長則是渾若視之如無物，無動於衷，並竟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之方式意圖規避兩院之決議，企圖讓原有的課審會暗度陳倉、繼續黑箱。
3. 課綱微調爭議正盛之際，部長逕自安排出國公務行程，並將個人休假並於其後，形同使用公帑往來外國休假，其休假方式與時機皆有不當之處，造成公器私用、以私廢公之不當社會觀感。
4. 綜上，建議刪除正、副首長之特別費 72.3 萬元。

提案人： 鄭心宏

44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

10

288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6

11 款 1 項 1 目 ~~2 節 14~~ -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節~~ 1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4 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後對課綱之修訂程序黑箱、專業不足，不僅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法，社會各界及 300 多間高中職學生連署抗議要求撤銷，甚至發生學生自刎之憾事，教育部本應捍衛學生受教權益，卻對於學生及專業教師之訴求強硬不理，課綱爭議發生之今相關爭議尚須釐清，教育部長吳思華難辭其咎，爰針對教育部正副首長特別費，建議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心亮

11

11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案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為兌現馬英九選舉支票，急就章決定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違法微調，加上雙免跳票、會考分分計較、助長補習風氣...諸多亂象亟待教育部長解決。

二、 而且，教育部長吳思華一上任卻稱要調漲大學學費，「學生也應該有一點點自我的承擔」，「如果今天高教資源不增加，最後直接受害的是學生」。教育部長從大學校長出身，完全以學校立場為考量，未能與學生站在同樣立場抗漲，實難以期待新任部長能以同理心照顧學生、解決學生的困境，故應用心構思如何照顧弱勢學生，避免嚴重侵蝕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2

13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列文教書刊」，原列 1 億 256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劃內容包括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經費，所指為何？成效為何？
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劃工作近年來成效低落，教育部能否提出具體數據或成果？
3. 另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或重要性為何？每年編列上百萬執行這些研討會，討論會等之規劃與執行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

13

16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7

11 款 1 項 1 目 ~~3 節 1 1~~ 3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00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節~~ 1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1.辦理教育綜合~~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之「(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原列 1039 萬 6 千元、「(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原列 478 萬元，提案刪減 1,200 萬元。

說明：
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有重複編列之虞，應予以整合且教育經費拮据，為撙節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鈐

14

11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人力經費」，原列 10,39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辦理教育綜合企畫、研究與管制考核等項下編列：

（1）辦理新聞、國會聯絡、企劃、管考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

（2）辦理政策宣導、公共關係等經費 478 萬元；

二、惟上述兩項計畫經費之編列有重複編列之虞。

三、又，當前政府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窘迫，故應樽節預算，多餘之公關和文宣實非必要，應予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5

27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7

11 款 1 項 1 目 ~~3 節 1 3 7~~ 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 6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03 節「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1.辦理教育綜合計畫、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之「(3)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之「<7>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原列 1200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首次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原列 1200 萬元，惟其實施計畫之相關辦理方式與預計執行成效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予以說明。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鈐

16

11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11 款 1 項 1 目-03 推廣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4)
【V】歲出—【V】減列：　【　】凍結：1,365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編列 1.(4)「辦理教育專案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原列 1,365 萬 6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辦理教育專案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項下編列「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計需經費 1365 萬 6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海洋教育研究與活動；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與諮詢平台；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業務研究；規劃提升各校英文教學成效政策之研究與活動等，龐雜而包羅萬象。
二、 其中有關「少數族群教育」相關僅 54 萬 8 千元，而「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應為教育部本身核心業務竟以外包專業人力規畫與執行。觀諸教育部近年政策內容、溝通與行政整合上成效備受質疑，例如十二年國教、私立學校退場、人才培育與系所調整等，處處可見不具前瞻性的政策造成之惡果，更未能見到整體教育大方向的藍圖，本經費究竟是政策研究、人力補充抑或活動使用意旨不明亦不見檢討，故建議全數凍結。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illegible]

17　4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原列 1,365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畫項下編列「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計需經費 1,365 萬 6 千元，其中：

（1）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所需經費 5,785 千元；

（2）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台、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業務研究等所需經費 2,709 千元；

二、惟教育部近年來之各項政策，如十二年國教、課綱微調、產學合作、私立學校退場、幼教問題等，均未能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導致學生、家長人心惶惶，民眾對教育部多所質疑、難以信任，顯示各項政策研究工作均完全是閉門造車，無法發揮應有之成果與效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原列 1,365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畫項下編列「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計需經費 1,365 萬 6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

（1）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務、重要教育議題、行政資源整合；

（2）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台、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與活動等

二、惟教育部近年來之各項政策，如十二年國教、產學合作等，均未能審慎評估，政策錯誤百出，導致學生、家長人心惶惶，民眾對教育部多所質疑、難以信任，顯示各項政策研究工作均只是閉門造車，無法發揮應有之成果與效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業務費」之~~「7.辦理法規釋義、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原列 1,355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私校侵害教師權益、違法解聘案件日益增加，但教育部面對當事人所提申訴與訴願時，卻未能積極處理，總以一紙公文要求說明或僅提出糾正，卻未採取任何積極作為，嚴重損害當事人與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重盤檢討申訴評議與學校違法處理之機制避免教師權益不斷惡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20

13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

11 款 1 項 1 目~~3 節=7=3=5~~-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節~~「1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之「(3)辦理訴願業務」之「<5>一般事務費」，原列 19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教育部辦理訴願業務之一般事務費，包括訴願案件印製、郵費、事務用品及所需人力等經費，編列 192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同項目預算所編列之 117 萬 5 千元，增加 75 萬元，其增加原因為何教育部應予以說明。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鈐

21

12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
11 款 1 項 1 目~~4 節 1 1~~ -4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88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節~~「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之「(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之「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包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人權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等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原列 588 萬元，提案全數刪減。

說明：
公務機關提高行政人員之素質及行政效能應屬機關本分，且教育部已編列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費用於其他項目，應將此項目回歸相關業務人員之訓練，無須額外辦理業務研習，爰要求教育部全數減列。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忻

22

12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11 款 1 項 1 目-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V】歲出—【V】減列：90 萬 5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下，「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下，(5)(10)共 28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1)<3>62 萬元全數減列，合計減列 90 萬 5 千元

說明：
一、「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項下，共編列 1,904 萬 9 千元，辦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業務研習等共 11 項工作，其中(5)(10)編列有關退休人員聯誼及退休人員紀念禮品經費，在連年舉債且人事費用比重日益上升的情況下，應考量國家財政情況，不宜繼續編列。
二、有關「(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業務研習」之「<3>辦理會議及性別平權、人權法治宣導」62 萬元，其內容性質與「<1>規劃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教育部人員業務研習費」相類似，而此費用於 104 年已較 103 年度增加 239 萬元，為避免經費重複編列，爰刪除之。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23

6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

11 款 1 項 1 目 ~~4 節 4~~ -4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節~~「1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4.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原列 70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與不定期派遣人員實地查核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財務計畫等工作，教育部編列 702 萬 1 千元，惟其成效如何?查核之狀況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忻

24

1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4.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原列 7 百零 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包括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編列五十萬；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編列三十萬元；增進機關學校健全財務秩序、派員查核，編列六百二十二萬一千元。

二、 然我國各級學校財務狀況拮据，時有所聞，甚至有若干學校疑似掏空校產，顯見此輔導改進財務計畫之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是以凍結原列 7 百零 2 萬 1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25

C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 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原編列 10,217,047 千元，減列 2 千萬元。

說明：

1、據教育部統計，102 學年大學校院平均每生使用經費為 18.3 萬元；其中公立大專校院每學生分攤經費為 26.4 萬元，私立大專校院每學生 15.8 萬元。公立學校學生較私立學校學生平均每人每年多使用約 10.6 萬元，教育資源分配甚不合理。

2、面對公私立學校不合理的經費分配，教育部應該積極透過大學整併，加以改善，協助經營不善的私校退場，並且引導私校進行研究與教學資源的整合，以能提升私校的品質。

3、經查，教育部於 105 年度教育部編列 2 億 7,000 萬元，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以推動大學整併，該方案雖訂定 112 年達成公立大學合併 8 至 12 校，私立學校減少約 20 至 40 校之目標，並已編列相關預算，卻缺乏具體實施策略及時間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 2 千萬元，俟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整併措施時間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

2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項下「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辦理成效良好學校之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原列 5,500 萬元，建議凍結 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台灣近年發生多起因研究及論文造假問題躍上國際媒體，或連年獲獎之教學績優年輕教師因未能突破「限期升等條款」而遭解聘的案件引起譁然，凸顯出我國大學「教師升等」等相關制度迫使教師重視論文發表量的情況非一日之寒，目前至少 2/3 學校仍以專門類型著作為主要升等依據，仍是教師升等之重要評量依據。
二、 相關「試辦方案」係推動高教分流之一環，102 年起推行共 28 所學校進行試辦，為授權自審之新制，教育部於策略上訂定教學、研究、技術三類型，然則「研究型」一項仍從現制，對前述情況似無應對機制，以至於近期又發生「限期升等條款」之爭議。
三、 綜上，建議本案凍結 2500 萬元，以利教育部檢討相關新制之研究與現況的改進之道。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27

4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4~~ 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 1500 萬元

案由：第1節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1 節~~ 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中「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原列 5500 萬元，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辦理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試辦教師多元升等方案，預計 105 年達到 80 校參與，惟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本意是要打破九成教師以學術論文升等情形，並試圖增加教學生等級技術報告升等之比例，自 102 年相關新制實施至今之成效如何? 以及如何檢討改進？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鈐

28

12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4.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項下「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規模研討及制度改進等」編列 5,500 萬元，建議凍結 5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 5,500 萬元，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規模研討及制度改進。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說明，103 學年度試辦多元升等之累計校數已達 58 校，且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送審通過率皆達 8 成以上。

二、 然教育部雖已提供累計試辦校數、以非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及教學實務）送交升等審查之教師總人數，及其通過升等審查之比例，然就總人數而言，102 學年度僅 155 人、103 學年度僅 160 人提出申請，相較大專校院教師總人數比例仍低，且相關數據未能將自審不通過之人數納入，致使通過比例或有高估可能。

三、 教育部擬將產學、技轉與專利之績效納入升等評鑑之中，然此一規劃是否將產生過往將 SCI、SSCI 點數納入升等考量，以致少數教師採取偏差途徑獲取積分等事件翻版，不可不慎。

四、 教育部應就日後如何擴大多元升等試辦範圍，及多元升等所提出之非專門著作如何轉移為刺激產業研究之動能等項目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鄭[illegible]

連署人：黃國書 [illegible]
何欣純

2

29

28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重要的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多數仍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至於系所調整有否符合產業實際需求不得而知？
2. 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劃，有無具體成效？105 年預計執行目標與規劃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2

30

166

①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1款1項2目1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00萬元

案由：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1億5174萬5千元，提案凍結4000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少子女化衝擊之下，不僅導致學校退場，在2015年，亦有78個大專校院系所停招，其數量以及比例之高是前所未見。該現象之嚴重，可由我國僑生主要來源的馬來西亞，其報紙都曾報導此事，提醒學子在選擇我國大專校院就讀時需慎選一事可見一斑。
2. 雖然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科系是屬學校自主權責，然主管機關教育部亦責無旁貸，應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給予大專校園招生名額控管之相關建議。
3. 爰此 建請凍結4000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3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及考試招生設計委託研究」今年度編列 1,100 萬元，該工作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102 年度驟增為 900 萬元，103 與 104 年再增加為 1,100 萬元，但是未見任何新增業務，歷年來實施成效亦未顯著，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

二、「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連續兩年均編列預算 4,832 千元，然多年來高等教育人才與企業所需人力產生明顯脫節，顯見系所調整與審查機制成效有待檢討。教育部應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3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工作計畫）原列 1 億~~5,145~~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1億5,174萬5,000元

說明：

一、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483 萬 2 千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科目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經費 6,214 萬 4 千元；以上合計 7,147 萬 6 千元。

二、依國發會「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且教育部對長期出現人力供需失衡之農林漁牧等產業之招生名額控管措施未適用全部學制，核有欠當，允宜檢討改善。

三、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業人才培育、學用落差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原列三千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我國大學錄取率率創新高，甚至突破百分之百，十八分即能上大學之新聞，引發社會輿論抨擊高教改革之成效。是故，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原列三千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3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2~~02節「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原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日前教育團體發動「高中學習要完整有效、大學入學要公平適性」連署，建議將大學學測延後至 5 月考試，讓高中生完整學習高中課程再進行選才，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多元富有彈性，大學學測實行至今行之有年，要打破現行制度非一朝一夕，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大學學測延後至 5 月考試之可行性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我國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2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1.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編列 3,0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建立我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利推動全方面審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我國自 2002 年實施多元入學以來，入學管道經多次整併，現已大致統合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以及其他獨立招生等四大管道。然就現況而言，入學審查仍有偏重學力審查，未能全面審視學生能力等情。

二、 教育部應就如何仿效國外制度，建立有效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利推動大專校院於學生透過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時，以全方面審查（holistic review）取代現行偏重於學力之審查形式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illegible]

連署人：黃國書 連[illegible]
何欣純

3

36

2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 241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2~~ 02 節-「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原列 48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41 萬 6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自主經營，讓各大學校院依校務發展、資源條件和社會人力需求等考量自行調整增設系所，惟近年來不少大學校院變更系所名稱欠缺周延思考就招收學生，教育部指導未果，不但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更影響學生未來工作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列管追蹤大學校院系所增設調整後，其系所招生狀況、營運狀況及畢業生流向，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2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之審查經費」241 萬 6 千元，以及「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1 億元，合計 1 億 24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高等教育的目標應係培育多元人才，使其具備探索未知或突破創新的能力，以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及現代化社會的多元需求。在大學系所設置或調整的審查與考核上，教育部故應尊重大學自治，使大學得自主因應需要提出調整或增設，惟仍應建立以長期社會效益為目標，避免人才培育之學用落差，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
二、 審計部指出，我國每年培育之高等教育人才雖豐富，惟在部分領域已呈現供需失衡現象，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提報系所招生名額調整審查作業應審酌我國產業整體供需現況及未來推估。而大學系所調整增設更應考量少子化衝擊與國家整體人才需求，教育部應提出因應機制，故大學系所之增設審查經費，建議全數凍結。
三、 有關「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一項，編列經費 1 億元。惟鑑於 104 學年度頂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頂尖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中山大學以及私立長庚大學）或分發總人次 7,500 人中，低收入生僅 96 人次、中低收入生僅 40 人次，如何引導及鼓勵國立大學，教育部應更明確說明其規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illegible]

38　4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4. 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一上任就稱要調漲大學學費，「學生也應該有一點點自我的承擔」，「如果今天高教資源不增加，最後直接受害的是學生」。教育部長從大學校長出身，完全以學校立場為考量，未能與學生站在同樣立場抗漲，實難以期待新任部長能以同理心照顧學生、解決學生的困境。

二、現行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甚者，學校有完善助學計畫者，還可將基本調幅放寬 1.5 倍，基此，弱勢學生得到補助，錢可能是來自弱勢學生自己和學校的同學，等於政府將此種扶助弱勢的責任丟給學生與家長，國家從補貼、照顧弱勢的角色退場，嚴重侵蝕社會公平正義。

三、教育部積極為各大學調漲學費找出路，甚至在 104 年度預算中新增計畫與預算，強化公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然而此筆經費並非直接挹注在弱勢學生身上，而是撥給學校，要學校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建立助學募款機制等，讓學校將來調漲學雜費取得正當性，實有假助學之名、行調漲學費之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3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4.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4.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編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吳思華部長去年甫一上任就對外宣稱將積極開放調漲大學學費，並有「學生也應該有一點點自我的承擔」、「如果今天高教資源不增加，最後直接受害的是學生」等言論。過去幾任教育部長皆從大學校長出身，多以學校立場為考量，未能與學生站在同樣立場抗漲，然而如吳部長一般立場鮮明、只顧大學發展存續、忽視學生與家長困境者，實為罕見。

二、 教育部自 104 年度預算中新增計畫與預算，強化公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然而此筆經費並非直接挹注在弱勢學生，而是撥給學校，以「輔導學校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建立助學募款機制」為名，實際上則是為了讓學校順利完成作業、以便將來調漲學雜費取得正當性。恐有「以納稅人的稅金補助大學、讓大學得以通過學費調漲計畫」之嫌，人民猶如一頭牛被剝了兩次皮。

三、 據 103 學年度入學統計資料，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第二階段補助各校中，新生中之弱勢生比例仍低。二期第二階段補助經費前十名各校，弱勢生佔新生比例最低者僅達 0.1%，最高者亦不過 1.59%，教育部應就政策面將如何引導及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並就如何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進行具體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8 億 321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本計劃較去年增加預算經費並且執行許多新興計劃，包括推動課程分流、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以及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意輔導機制等課程、推動臺灣人才躍升計劃、提升青年學生之全球移動力等計劃，均與促進大學產學合作與推動創新創意課程有關，然各子計畫具體成果為何？各大學對於此些計畫之回饋意見為何？對於促進產學合作，就業接軌有無實質助益？

。

提案人：

連署人：

3

41

16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5~~8億~~0,480~~3,219萬~~8~~4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跨藝文人才培育、課程分流、產學合作、人才躍升與國際化；近年來政府提出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且許多歸國學者並不欠缺國際化能力或視野，然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並未減緩，而相關政策之研議，一則未能回應當前問題，二則未有整體教育政策方向。

二、 審計部 101、102、103 連年審核均指出，教育政策未能回應產業趨勢而育才，造成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多次指出此問題，甚至針對特定產業的教育環節闕如提出指正，諸如食安人才培育、藝文經理人培育與實習及演藝與展演人才之培育等，卻未有回應。

三、 105 年度新增「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推動青年學者養成子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等四項計畫，其中「推動青年學者養成子計畫」係由原本方案轉型，「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應說明如何與政府外交及經貿單位合作，「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僅說透過法令鬆綁與經費鼓勵，未就各項目標具體指標說明，「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在建立最適合人社學門發展之組織型態，恐重蹈「重理工輕人文」之議。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42　4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8 億 3,21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3,219 萬 4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政府雖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但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仍未減緩，審計部連續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審核報告均提出政府政策問題所在，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才會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二、其次，教育部在 104 年度新增「建立學生文創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6,285 萬 1 千元、「推動台灣人才躍昇計畫」1 億 5 千萬元及「產學菁英培育計畫」9 千萬元，至今尚未能清楚向民眾說明該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效益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4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8 億 3,219 萬 4,000 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5 年度新增「6.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3,000 萬元、「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子計畫」2 億 3,338 萬元 6 千元及「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1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應說明該些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未來效益。

提案人： 鄭心磊

連署人： 黃國書 連寺妃
何欣純

8

44

29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8 億 8,321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政府雖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但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仍未減緩，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才會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二、教育部一直喊著要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自 103 年度以來，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僅編列 3,444 萬 5 千元、減幅 28%；「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 千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

（單位：千元）

子計畫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	47,850	37,850	34,445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55,000	40,000	37,85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4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2.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2. 推動課程分流」編列 4,751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業於 104 年度編列同額預算辦理「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然教育部僅說明將持續推動課程分流，並將辦理成果納入教學卓越計畫指標，未具體說明該計畫目前具體推動進度。且該計畫執行至今，已開設實務型課程之學校數、課程數等具體數據均未提供，難以評估後續計畫效益。

二、 又，105 年度預算數沿襲前年度預算數，不知教育部對 104 年之計畫推動效益究竟如何認定。教育部應對本計畫推動效益及後續規劃進行具體說明。

提案人：鄭[illegible]

連署人：黃國書　陳[illegible]
何欣純

6

46　　19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3.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3. 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等」原列 62,851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3. 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等」原列 62,851 千元，惟產學合作機制之推動已行之多年，然預算內容卻僅表示將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等，卻未詳述該項計畫目標、細節、執行預期成效等，故為有效督促該計畫之落實與確實提升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

47

11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4.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4,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等」原列 34,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等」原列 34,000 千元，雖該預算為提升校園創新課程，然創新課程之校園風氣理應由學校自行形塑，何以編列補助預算，且另查該預算工作內容相同，但卻較 104 年度增列 4,000 千元，顯見其預算內容具體成效不佳，故為有效督促該計畫之落實與確實，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 千元。

提案人：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11款1項2目1節-03-5.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萬元

案由：
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5.「推動台灣人才躍昇計畫」，原列1億5,000萬元，提案凍結2,000萬元，俟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推動「人才躍昇計畫」，擬補助大學以其優異領域與國外一流學研機構合作，延攬具跨校領導能力的國際人才及團隊，以帶動校際間合作及資源整合綜效。
2. 我國高教歷年來早已與外國學校進行校際合作，教育部推動之「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與以往之計畫有何不同？計畫重點為何？希望達成之具體目標？

提案人： 鄭麗君

連署人： 黃國書 連署 何欣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

11 款 1 項 2 目~~3~~1 節~~6~~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第~~1節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3 節~~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6.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原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 105 年度新增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提升大學東南亞與課程之質量，以有效培養東南亞語言人才；補助大學辦理學分學程，結合大學及政府外交體系資源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另採國際共同培育方式設計學位學程以培育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等，其具體措施與預期效益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郭正亮

50

12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第1條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之「8.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原列九千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包括透過法令鬆綁及經費獎勵，鼓勵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從校務經營、人才培育、課程教學或其他面向試辦創新計畫，以活化校園資源，充實辦學環境，並引導教研人員擴大服務場域，提供學校教育實驗場域，以提升教育品質。

二、惟上開關於大專校院創新轉型之內容，恐涉及尚未立法通過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是故此項計畫，恐有偷跑，或利用行政規則解套而有黑箱作業之嫌，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5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3-8.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3 節「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8.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原列 9,000 萬，建議凍結 4,5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吳部長上任以來，多以接續性政策之辦理為主，例如十二年國教、課綱微調…等，皆係前人遺緒，唯一由吳部長進行主導之政策，即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

二、 吳部長自去年 8 月就任至今業已一年有餘，雖推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同時成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然而關鍵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卻依然未能通過行政院會、取得行政共識。

三、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中對衍生企業之定義衍生自原《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第 23 條第一項，然該條文因配套不齊，於立法院審查時便已遭到刪除，然教育部僅略作調整，便於轉型條例草案中重新提出，原審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時之配套疑慮仍未釐清。

四、 教育部於預算書中說明，本計畫將透過法令鬆綁及經費獎勵，鼓勵大學試辦創新計畫，。然本計畫所仰賴之法令鬆綁，亦即「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於 7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後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該法案能否如教育部之預計於 105 年順利施行尚不無疑義。

五、 相關條例未出、行政立法尚未就此進行深入討論，相關預算卻已零散編於各項計畫中，為有效進行監督，教育部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之相關預算編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4,40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大學法》第 6 條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大學組成系統提供法源依據後，教育部迄今核定之大學系統計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及中臺灣大學系統共 5 個。惟教育部推動大學系統政策之不夠明確，大學系統之法律定位不明，且該項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竟均付闕如，在教育部竟以未補助經費與大學系統為由推辭管理考評大學系統之責，經監察院提出 104 教正 0009 糾正案，指出確實存在補助大學系統經費之事實。

二、 本分支計畫預算係推動有關高教規劃、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等業務，大學系統之初衷為透過大學間之行政整合以共用教學研究資源，進而爭取優秀人才與研究資源，卻發展成因欠缺明確法律定位而顯得疊床架屋，復又欠缺有關財務管考與人事任用之規範，以致出現「學閥」之議論，但追究其原因，皆在教育部未將大學系統明確訂定相關規範，假大學自治之名行卸責之實。然而，監察院亦指出，現行大學系統亦有凌駕大學主體性、迴避大學民主機制等隱憂，教育部應盡速檢討訂定相關規範。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53　4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4,40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每年均已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學，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大學校院院務基金等，為何還需再另外編列 3,165 萬 2 千元之經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管理機制？「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標準為何？每年是由哪些學校獲得該項補助？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有淪為教育部私房錢之嫌、浪費之虞，且亦有反大學自主之疑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5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4,406 萬 3,000 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本計畫項下「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原列 1341 萬 1,000 元，用以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等。教育部於 103 年、104 預算編列中，皆未列入人權議題，教育部應說明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全國性研討會之議題選擇標準為何？

二、 本計畫項下「5.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系統」原列 1,000 萬元，然 103、104 年度預算業已編列同名且同額之預算，教育部應說明本計畫於 103 年及 104 年執行之具體成效，並連帶說明本計畫賡續執行之必要性何在。

提案人：

連署人：

10

5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7

11 款 1 項 2 目 ~~4~~ 1 節 ~~3~~ 04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4~~ 04 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原列 134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惟食品安全、反霸凌及人權議題亦為應關注之重要面向，爰要求教育部評估納入計畫之可行性並報告之。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郭正亮

56

12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5.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5.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專校院一覽表系統」，原列 1 千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5.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專校院一覽表系統」預算每年度均編列 1000 萬元，旨在建置校務及大學一覽表系統。政府採購網顯示，大學校院一覽表招標金額為（102 年）233,800 元、（103 年）218,000 元；104 年預算 204,858 元，不含硬體或雲端擴充，102 年招標建構系統的學校一校、金額約 475 萬，103 年建構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招標的學校僅一校，金額約 823 萬。104 年僅有交通大學擴充其公文及校務資訊系統雲端設備 280 萬元，非屬系統建置費用。
二、如若校務資訊系統之整合建置旨在提供教育決策與分配獎補助經費與相關教育議題運用，所編列之預算金額(1 千萬)只夠 1 至 2 校建置系統，而大專校院一覽表近二年僅需 20 萬經費，則連年編列相關預算之編列目標與執行績效為何？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並於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連署

57

4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雖吳思華部長曾公開表示，五年內要將大學數目刪減為一百所，然該構想之具體執行做法仍為之闕如、影響未來高等教育甚鉅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亦未完成立法，顯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5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 大學評鑑制度近年來成效不彰，受評對象之教師與學生間頗多增厭，認為目前大學評鑑已淪為書面競賽，未能真實反應各校研究成果與教學能力。
2. 歷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之專案報告時，皆曾具體要求教育部革新大學評鑑制度，例如大學評鑑應逐漸走向「自我評鑑」、「資料公開」、「公眾課責」的路徑，避免統一、齊頭式的評鑑制度扼殺我國高等教育多元、創新的可能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四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從未公開相關評鑑數據或其他明細資料促成學校退場，「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加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6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目前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成效為何？未來有何擴大實施之計畫？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自評的校校數為何？針對學界建議認為高教評鑑中心應轉型為執行高教評鑑之督導機構，將大學評鑑回歸各校執行，教育部有何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4

61

16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 教育部提出推動評鑑制度與高教評鑑中心轉型協助大學自評，迄今有條件式自評外，未思原有評鑑制度之改善，因此仍遭詬病為「評鑑如牛毛」、「文字遊戲」等。其中評鑑指標過度重視論文發表，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衍生的諸多問題卻未受到重視，教育部應積極思考評鑑指標與提升高教評鑑機關公信力。
二、 教育部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評鑑得作為為重要之預警機制，目前已有 40 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退場或轉型，其中有 10 校可能會退場。然而，少子化趨勢之衝擊下，今年指考缺額創新高，如何改進評鑑制度已為當務之急，故此項目凍結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6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63

24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5 千元，雖經費與 104 年度相同，然檢視歷年大學評鑑成效，並未相對提升各大專院校之品質，且教育部亦多次回應表示大學評鑑方式將進行改革，然 104 年與 105 年度工作內容相互對照，事實上根本毫無差異未見任何改善，故為督促教育部針對大學評鑑方式提出積極改善方案，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

64　　11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9

11 款 1 項 2 目 ~~6~~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 億元【】凍結：

案由：第1節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6 節~~ 0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提案刪減 4 億。

說明：
教育部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之品質提升，該計畫自教育部有編列預算執行至今，每年都是未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之大學校院積極爭取之補助款項，又教育部亦於項下編列 2 億 2720 萬以扶助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是故該計畫之獎勵卓越標準及考評標準為何？是否有濫發獎勵金與浮編預算之嫌？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illegible]

65

12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9

11 款 1 項 2 目 6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 億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6 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提案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我國少子化情形導致大學院校本國學生數年年減少，但教育部開放大學院校得以招收陸生後，每年約八萬陸生在我國就學，直接影響我國學生選課、住宿等權益，也讓喊了多年的大學退場機制未能落實。為保障我國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積極檢討大學院校退場機制並規劃因應龐大陸生於我國就學之具體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提案凍結 4 億元。

說明：
對於教學卓越之子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提升大學校園推動國際化方案、補助大學提升校務研究及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補助未獲頂尖大學等學校延攬優秀人才、推動大學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等之具體成效為何？另外界質疑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仍多以學術界教授為主，聘請產業實務界業師比例仍低？如何發揮計畫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

67

16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就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於協助學校深化教學品質及促進校際教學資源共享方面已卓有成效，然據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報告，本計畫仍有下列幾點有待改善落實：

1.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計畫）補助各校，間有教學制度之建置及運作仍待落實等情，如：未通過教學評鑑教師比呈上升趨勢、未落實教師輔導機制等。

2.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支援及輔導功能仍待提升，如：部分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之基礎教學制度建立未盡落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支援及輔導功能尚未彰顯、各區教學資源共享情形尚欠理想，有待研擬改善措施，提升師生參與度，及檢討各項共享機制是否達成預期之跨校綜效及受益規模。

3. 各區所建置之教學平台有功能重疊之處，教育部應加以檢討整併，以集中教育資源並提高使用效能。

二、 審計部查核 100 年-102 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情形時，指出獲全面補助各校於運用彈性薪資時，多將經費用於支給現職教師，未符計畫本意。103 年度再查核，仍有多數學校支給現職教師彈性薪資人數，占全部支領彈性薪資人數比率高達 9 成以上。

三、 教育部應就落實教學制度建置運作、提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支援及輔導功能，教學平台之整併，以及就督促各校訂定支給辦法進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2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24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一、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補助。

二、 為依據教育部資料，彈薪方案實施結果，補助對象以國內現職人員為主，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彈薪補助人數由 7,435 人增為 9,957 人，其中補助新聘人員雖由 64 人增為 364 人，占比由 0.86%升至 3.66%，惟比率甚低，高達 96%以上彈薪補助用於現職人員，延攬人才偏少國際化，這不利於時時須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發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0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3.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監督」中，「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項下「3.辦理各項子計畫」、「4.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3 億 3,080 萬元及 2,2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追求教學卓越旨在向下扎根，培育有潛力之研究及實務人才，「延攬」或「獎勵」優秀人才實為教學研究提升之重要關鍵，然而尚需配合諸如多元升等等配套之推動，惟相關延攬人才方案零散在各個子項目中，難以區隔。
二、 如「彈薪延攬優秀人才計畫」實際上執行卻普遍淪為現職教師加薪方案，且相較於年輕優秀卻資歷較淺，資深而有實績者能獲得更多優勢，與本計畫目標未盡相符。教育部應擬定整體發展目標，盤點目前各種延攬與獎勵人才計畫，讓相關計畫之辦理得其所用。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連寄妃

70　　4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0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65 億元，刪除 3 億元。

說明：

一、 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5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66 億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43 億元，合共 852.09 億元。

二、 為依據教育部資料，該計畫第 2 期共訂有 11 項績效指標，截至 103 年底止「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連續 2 年及連續 4 年未達目標者分別為 2 項及 1 項，且截至 104 年 7 月底實施結果，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顯示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難度甚高，爰此刪除該筆經費 3 億元，教育部應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0

11 款 1 項 2 目 ~~7~~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 億元

案由：第1節
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7 節~~ 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65 億元，提案凍結 20 億，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全球性競爭激烈，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利器，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 10 年期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 1,000 億元，挹注於高等教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惟該計畫即將於 105 年 3 月底屆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實施結果，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顯示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難度甚高，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原因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四亮

72

12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65 億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為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五年 500 億、10 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之排名由 103 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也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的 18 萬元、19 萬元，及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遠較其他學校為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65 億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的旨在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的經費。第二期計畫（100 年-105 年）原訂有 10 項預估績效指標；然審計部報告指出，截至 103 年底止，各校整體執行結果，在「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3 項連年未達預計成長目標，行政院之計畫考核等第由甲等降為乙等，指標大學之國際排名亦未見提升。
二、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方案應以人才培育為本，然而綜觀卻淪為學校競爭資源之標的，本院歷次預算審議均提出應將人才培育納入績效指標卻未見改善。近年屢見學用落差、研究人才職缺僧多粥少，高學歷與青年就業困難等相關問題，應思考如何培育及引導適切領域之高等人才之指標設計，而非量化統計人數計算績效。
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亦補助大學校院彈薪延攬優秀人才計畫，惟該計畫實施實際上多為現職教師加薪，且相較於年輕優秀卻資歷較淺的教師，資深已有實績者更占優勢，與本計畫目標未盡相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7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7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億元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65 億元，提案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補助國內績優大學，盼其躍升頂尖大學，強化國際學術界的影響力與能見度。然而我國大專校院在各國際評比中的表現卻逐年下滑，同屬亞洲的其他大學排名競爭激烈、持續成長，我國卻相形失色。顯示政府每年投注大量資源，然我國大學在國際競爭力的提升上卻似未見顯著增長。
2. 爰此　建請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7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億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 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65 億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就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執行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後教育部研擬提出「後頂大計畫」延續補助能量。

二、經查，獲全面性補助之 12 校於「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3 項績效指標上，經審計部於 102 年度決算報告中指摘後，於 103 年度仍未能達成預計之績效目標，且「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未達分年目標值；「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2 項，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即未達分年目標。

三、教育部應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項績效指標之訂定依據、並切實檢討相關補助計畫原訂之規劃進程是否應加以修正，略減規模。此外，有關大學國際化，招收國際學生及延攬國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方面，亦應就相關法令一併檢視，就不利於招攬國外人才方面提出說明。

四、教育部亦應就「後頂大」階段預計推出之後續計畫發展方向與經費分配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29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7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6,5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00,000 千元，雖較 104 年度減列 1,000,000 千元，然該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核定經費已超過 800 億元，但國內產學落差現象仍未見改善，為督促此龐大經費能妥善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提案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原編列 6,754,320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1、建教合作制度，技職教育重要的一環，而建教合作班招收的學生，是具有職業傾向、學術學習興趣較弱的學生，透過與事業機構之合作，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2、民國 102 年 1 月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以後，對於建立更完善的建教合作制度，提升健教學生權益具有非常大的意義。然而該法施行以後，建教學生人數卻快速下降，103 學年為 19,560 人，與五年前相較減少近 50%，顯示建教合作計畫仍有改進空間。

3、經查，歷年健教生畢業後就業率僅 45%，應為健教學生減少的原因之一；因此教育部應積極研銜接高職建教合作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以提升建教合作成效。

4、綜上所述，為推動健教及產學合作發展，爰提案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 1 千萬元，俟教育部針對『如何銜接高職建教合作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

2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4,696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之工作內容：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

二、專科學校從 80 年起，大量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為高職學生廣開升學與深造之門，使高職逐漸以提高畢業生升學率為辦學目標，導致高職未能發展自我之特色與專長，未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在主流之升學主義下，高職教育長期遭到扭曲與忽視，至高職變成升學導向而背離高職教育之宗旨，教育部至今卻尚未能清楚向國人說明具體因應措施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29

24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469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6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執行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及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等 104 年辦理情形為何？有何具體成效為何？其他計畫如有關推鼓勵高職、技專校院與業界合開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為何？對於培育技職人才與縮短學用落差有無實質幫助？

提案人：

連署人：

6

80

17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6.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 6.「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原列 4,75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自今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傳出國內科技大廠因營運不佳而產生裁員、無薪假等情形。目前雖未傳出波及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學校與學生，然而倘若經濟景氣狀況持續惡化，是否影響參加產學合作之學生？而企業為求節省人力資源開銷，會否過度使用建教合作所能提供之學生人力？
2. 教育部應就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中針對學生之學習權利保障與工作權益落實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 鄭功光

連署人： 黃國書　陳靜如
何欣純

81

30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9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9.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中雖已取消性別平等議題，然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仍應檢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是否已確實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應就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中，是否已確實將性平議題融入進行具體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5

82

30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6 億 529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8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較去年減列 3 億多元，減列項目為何？減列原因為何？另編列預算執行有關「進行技專校院設備更新，以培育具有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員，符應產業人才需求，辦理設備更新」，104 年辦理情形為何？另本計畫執行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目前執行狀況為何？技職司有無完整掌握目前產業發展趨勢調或各領域缺工情況？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6 億 5,29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也有待評估。

二、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之失敗，教育部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並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八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6 億 5,29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八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相關經費列於各經費項目中多為連年編列之經費項目；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成效不彰之弊，教育部應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為宗旨，整體規劃並確實結合相關部會與高職、技專校院之教研能量；透過技職再造方案之實施，回應產業與社會之人才需求。惟審計部 103 年度報告仍指出本計畫之經費審查、核撥及考核機制存有缺失，應盡速改進。
二、 本分支計畫為「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項下經費補助內容卻包括處理業務人力，另有關科系之新設及調整、總量控管、考招分離制度之規劃與配套措施建置，相關經費連年補助，卻未見政策引導「重點系所」發展，又「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係如何落實，教育部應明確說明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85

5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2-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1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增進各私立 技專校院董事觀摩及交流」原列 5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私立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各自獨立，並透過「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彼此聯繫，該會宗旨「爭取公平合理分配國家教育經費,及私立學校教師、學生福祉,提昇私立學校教育品質,使全國人民有充分選擇教育之機會」。因此教育部此預算要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董事觀摩及交流，必要性有待斟酌，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鈐

86

13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2-7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 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下「7.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原列 6,214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為因應技職教育之學用落差現象，教育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期待達到「畢業生具有立即就業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等政策目標。

二、 然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變動限制繁多，無法因應社會趨勢及市場就業需求迅速調整。且在現行考試分發制度下，學生既無法判斷未來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自然也無法適性發展，直接導致畢業後無法充分就業等情事。

三、 教育部除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外，應就如何鬆綁技職群科限制，檢討相關產學合作法規，進行跨部會協調，讓產學合作機制更為靈活等事項進行具體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6

87

30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2

11 款 1 項 3 目 2 節-7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3 目「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2 節「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7.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原列 621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大學校院及高職近學年度招生名額均呈現農林漁牧業平穩、工業領域下滑、餐旅領域增加之情形，面臨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人才培育有賴教育體系招生控管機制予以導引，惟教育部對長期出現人力供需失衡之農林漁牧等產業之招生名額控管措施未適用全部學制，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鈐

8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之「12.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原列 1 億 8 千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包括計畫辦公室庶務、補助學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及高階人力躍升方案等。惟上開關於大專校院創新轉型之內容，恐涉及尚未立法通過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是故此項計畫，恐有偷跑，或利用行政規則解套而有黑箱作業之嫌，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8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3

11 款 1 項 3 目 2 節-1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3~~目「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2 節~~「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12.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原列 1 億 80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 105 年度新增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包含計畫辦公室庶務、補助學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及高階人才躍升方案等，其具體方案及預計成效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2-12.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與發展」之 12.「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原列，原列 1 億 80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吳部長上任以來，多以接續性政策之辦理為主，例如十二年國教、課綱微調…等，皆係前人遺緒，唯一由吳部長進行主導之政策，即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
2. 吳部長自去年 8 月就任至今業已一年有餘，雖推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同時成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然而關鍵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卻依然未能通過行政院會、取得行政共識。
3. 相關條例未出、行政立法尚未就此進行深入討論，相關預算卻已零散編於各項計畫中，為有效進行監督，教育部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之相關預算編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 鄭麗君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7

91

30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長期以來，我國技專校院大部分教師欠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教師升等重研究輕實務、與產業互動不足、對產業生態及所需不熟悉，以致於在教學或研究上，未能著重實務導向，使得學術與實務之配合度有間，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二、根據審計部調查發現：

（1）99 至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40.93%、41.96%、42.84%、42.44%，未明顯成長；

（2）受補助學校99至101 學年度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低於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者，計有54 校、50 校及43 校，占全部受補助學校（88 校、91 校及90 校）之比率分別為61.36%、54.95%及47.78%，影響協同教學效果；

（3）技專校院教師98 至101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分別為54 人、69 人、77 人、67 人，占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6.78%、7.93%、8.48%、6.99%，未見明顯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9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教育部未有通盤檢討與整體規劃，分別於高職、技專校院、大專校院辦理，然而相關計畫之差異僅在申請端的不同，未能看出政策方向。

二、 「依產業需求導向」實為技職教育之根本，據審計部調查，99 至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僅分別佔 40.93%、41.96%、42.84%、42.44%，此為；其中受補助學校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者，低於教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的比率，分別為 61.36%、54.95%及 47.78%。此外，99 至 102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升等審查者皆不到 80 件。

表一：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統計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技術報告送審	73 件	79 件	69 件	71 件
通過	47 件	62 件	51 件	53 件
通過率	64.38%	78.48%	73.91%	74.65%

三、 教育部補助技專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其補助校數、計畫數及核定經費逐年減少，允應檢討。

93 1/2

5-2-1

表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99-103 學年度補助情形一覽

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補助校數	89 校	83 校	79 校	79 校	75 校
補助計畫數	221 件	207 件	210 件	170 件	201 件
教育部核定總經費	4,184 萬 5,500 元	3,884 萬 6,306 元	2,921 萬 0,690 元	2,231 萬 1,036 元	2,662 萬 4,200 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淳如

鄭功元

93 2/2　　52-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內補助各校聘用企業界業師成果為何？加強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企業見習有何具體成果？典範科技大學執行至今對於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或實務人才培育有何具體幫助？
2. 另外對於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以及解決產學脫節問題等，本計劃有何具體幫助？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或辦理產業學院等，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8

94

17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技專校院教師長年來大多欠缺實務工作經驗，此皆由於我國目前支教師升等制度長期重研究、輕實務，甚至導致技專校院竟與實務面之產業生態產生落差，使技專校院「學以致用」的特色與就業優勢難以發揮。
2. 教育部應先針對我國技專校院教師經年累積所造成之「重學術、輕實作」的反常現象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與措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1.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 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下 1.推動產學合作原列 2 億 8,940 萬5,000 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4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7668 萬元以辦理「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能力」計畫，本年度續編 2 億 8940 萬 4000 元庚續辦理同名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272 萬 4 千元。教育部應就 105 年新增之「推展創新自造教育」、「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與動手實作」兩項工作計畫，說明預期績效及考核指標為何，並就後續工作推展模式提出具體規劃。

二、 據教育部資料表示，刻正與經濟部、勞動部跨部會研商共建畢業生就業率調查機制。教育部應就該調查機制之預期效益為何，及日後產出之調查結果將如何回饋至加強技專校院應用能力方面進行具體說明。

三、 教育部因應「產學落差」推動相關銜接政策，本應鼓勵，然而教育部卻未能「以教育為本」、由學生觀點考量，逕自於計畫中以「為確實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云云，顯見教育部以自失立場，淪為為企業服務的小角色、而非為國育才的主管機關。

提案人：

連署人：

19

96

30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3.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原列 2 億 8,0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工作計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105 與 104 年度編列 2 億 8 千萬元，較 103 年度的 9,996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2 倍左右。

二、該計畫自 102 年度已先由教育部勻支其他經費試辦，辦理情形如何？截至目前已辦理多少個產業學院？配合哪些業界需求？效益為何？教育部應當對外界說明清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9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3.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之「3.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原列 2 億 8,0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本計畫自 102 年度已先由教育部勻支其他經費試辦，其後正式編列預算，至今業已 3 年。本計畫這三年來辦理情形如何？目前已辦理之產業學院數？配合哪些業界需求？效益為何？請教育部提出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8.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 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下 8.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 2,500 萬元，以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延攬及留住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計畫，105 年度亦下編列同額預算，賡續辦理同名計畫。

二、 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多數獲彈性薪資補助者，其補助金額不足兩萬，且補助對象超過五成為現職教授，似予本計畫之攬才原意不甚相符。

三、 自教育部所提資料，無法得知本計畫所補助金額究係用於招攬海內外優秀人才，或用於調整現職教師薪資；亦無法得知本計畫對於提昇技專校院管理發展之確切效益為何。教育部應就本計畫近四年來相關辦理情形及辦理效益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8. 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因應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競相挖角台灣學者之挑戰，國科會和教育部於 99 年共同推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撥額外預算補助各大學作為留任現有及延攬海外頂尖學術人才之加薪經費。

二、惟檢視彈薪方案實施迄今，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均備受外界質疑。根據調查，全國 162 所大專校院大約僅有 1/3 學校確依教育部規定制定彈薪實施辦法，餘 2/3 學校並無制定相關彈薪辦法，故針對哪些教授應能適用彈薪方案之獎勵，適用對象顯欠缺明確及客觀標準。彈薪專案並未用於頂尖人才身上，已淪為各校將經費作為大多數教授調薪之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9.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3 億 0,86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提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於 101 年度先期試辦，補助 8 所科技大學經費 4 億 5,000 萬元，並於 102 年至 105 年度正式實施，總經費 52 億 2,779 萬 3 千元，102 年度實際補助 16 所科技大學。

二、惟近年來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原因在於：1. 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亦導致大學以上學歷者失業率均高於專科學歷者。2. 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3. 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不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

三、國家教育資源有限，教育部於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時應致力改善上述問題，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3-9.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 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下 9.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原列 13 億 863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本計畫於 103 年度各項指標雖均達成目標，然各校所定目標值不一，高低落差甚大，部分學校所訂定之預計目標值有低估之情形；另，本計畫結束後，教育部後續將針對發展技專校院採取何種補助計畫？發展方向為何？

二、 [illegible] 教育部應就本計畫項下各項指標研定最低之合理目標值，核實編列考核進度，並就後續發展計畫相關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2 億 236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如何提出改善策略良方？技職教育推動國際化之具體作法為何？如何讓學生與國際接軌？預期目標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3

17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1.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下「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原列 820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2 年度同名計畫項下編列 400 萬元辦理「整合技職教育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工作，復於 103 及 104 年度各編列 440 萬元辦理此項作業。105 年度預算更增列 380 萬賡續辦理。

二、 教育部於預算說明中表示，本項工作將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將整合後之網站作為決策資料庫。然本計畫執行已近三年，未見教育部技職行政革新方面依據整合成果提出相關決策，本計畫之整合成效亦難以自預算書中得知，教育部應就相關整合成果及其效應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0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3、4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3.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1 億 195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技專校園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連年編列，然此計畫之補助項目，如英語研習課程與活動、學生外語提升等多為大學本應納入經常性之教學者；計畫期程之計算依會計年度（經費執行期程為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而非學年度，在計畫的執行與結案上產生落差。
二、相關計畫教育部僅訂有申請辦法而無考核督導機制，申請時提出之績效與查核由其自評，教育部對此方案之經費與執行，除結案報告外再無督導之方。
三、「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之研究與執行上，查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所評系所數少，104 學年度僅一校共計七系受評；且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之退場機制，其中評鑑制度如何配合，仍有待教育部規劃說明。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10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從未公開相關評鑑數據或其他明細資料促成學校退場，「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加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4.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吳部長上任後不斷強調將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以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同時鼓勵高教合併或轉型。然而迄今不僅「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難產，亦未有具體執行時間表。
2. 近年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遭人質疑，評鑑過程之浮濫與流於表面應付更是使人詬病，教育部應檢討相關評鑑機制之運作，使效能提升同時獲得公信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6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4-4-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20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中「4 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項下「(2)技專院校改名改制後訪視，檢視改名改制之規劃與執行狀況」原列 32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技專校院改名改制非一朝一夕之舉，依循相關制度而行，要檢視何種規劃與執行狀況，此預算說明太過草率，爰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郭正亮

108

13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案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 億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從 97 年度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326 億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金額/億	50	37	25	50	50	45	45	21	326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了 32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觀之技職校院獲補助名單，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9

29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2、3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項下「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與「3.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等」3 億 76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計畫定位並不明確，以競爭性獎勵機制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另以「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子計畫挹注資源，而優質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項目亦看不出編列動機與政策方向。實際查詢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成果，也未見具體的指標。
二、 此計畫所補助之項目甚多，看似主要係辦理二種計畫審議委員會等會議，以及辦理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交通住宿費等費用，然而以這些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所揭露之資訊觀之，多在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務管理會議等業務，教育部應敦促其落實管考及資訊公開機制。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淑慧
鄭正鈐

11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原列 423 億 9131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自 104 年度預算中新增計畫與預算，強化公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然而此筆經費並非直接挹注在弱勢學生，而是撥給學校，以「輔導學校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建立助學募款機制」為名，實際上則是為了讓學校順利完成作業、以便將來調漲學雜費取得正當性。恐有「以納稅人的稅金補助大學、讓大學得以通過學費調漲計畫」之嫌，人民猶如一頭牛被剝了兩次皮。

二、 據 103 學年度入學統計資料，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第二階段補助各校中，新生中之弱勢生比例仍低。二期第二階段補助經費前十名各校，弱勢生佔新生比例最低者僅達 0.1%，最高者亦不過 1.59%，教育部應就政策面將如何引導及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並就如何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進行具體說明。

提案人： 鄭如彥

連署人： 黃國書　連亭妃
何欣純

111　　31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8,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極為嚴重，而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亦創近年新高。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1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億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8,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因素影響下，大專校院整體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自 95 學年度的 15.45%，至 102 學年度提高為 20.2%，其中私校占缺額人數之 93.5%，顯示私校招生缺額嚴重，且 105 年在少子化加上虎年少子的效應下，相關現象只會更加嚴峻，惟教育部仍保守被動，即便已經評鑑有經營不善之學校，仍給予補助輔導改善，徒拖延其退場時間，除已經媒體揭露有併班上課、經營不善、學生數不足或辦學不彰之學校，教育部才著手介入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應更積極為之，研議公開註冊率等相關指標。
二、 本項經費編列有補助弱勢私校學生學雜費，然而該費用並非發給學生，而是撥款給學校，可能導致某些私立學校即便已無辦學能力，為支應補助款生存而持續招生，卻無力提供優質教學環境，最終受害的仍是未獲得良好教學訓練的學生，在負擔較公立校院高額的學費後，畢業卻須面對缺乏社會資本亦無良好教育訓練的困境。教育部應刻正檢討對弱勢學生之補助機制，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心亮

113　　5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4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原列 72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一、 經查 93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顯示，新生註冊人數降幅高於招生名額之減幅，該期間招生名額由 37.9 萬人降至 31.9 萬人，降幅 15.82%；新生註冊人數由 31.9 萬人降至 26.5 萬餘人，降幅 17.07%，且依教育部資料，近 3 個學年度註冊率顯示，公立學校註冊率低於 80%之校數，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各為 1 所，103 學年度 2 所；同期間私立學校註冊率低於 70%之校數分別為 22 所、35 所及 29 所，私立學校學生縮減情況顯然嚴重，惟據教育部資料，截至 104 年 7 月底上，列輔導改善之 10 所私立大專校院中有 6 所註冊率低於 60%。10 所學校中，1 所於 104 學年度核定新系所，1 所於 104 年度合併，另 8 所輔導改善中；上開學校 103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 6.2 億元，各校獲補助金額由 2,200 萬元至 9,700 萬元不等；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3.7 億餘元，各校獲補助金額由 700 萬元至 5,300 萬元不等。

二、 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因招生困難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對於嚴重招生不足之私立大專校院以輔導改善為主，每年仍需給予為數不少之補助款，其作法徒拖延學校退場時間，並無法逆轉情勢，未能適時處理之結果，隨著少子女化日趨嚴重，將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 億元，待教育部針對招生困難、學生不足之私立大學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5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案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項下「1.（3）強化私立大學針對弱勢學生建立完整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一上任就稱要調漲大學學費，「學生也應該有一點點自我的承擔」，「如果今天高教資源不增加，最後直接受害的是學生」。教育部長從大學校長出身，完全以學校立場為考量，未能與學生站在同樣立場抗漲，實難以期待新任部長能以同理心照顧學生、解決學生的困境。

二、不管是現行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或是教育部新規劃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都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甚者，學校有完善助學計畫者，還可將基本調幅放寬 1.5 倍，基此，弱勢學生得到補助，錢可能是來自弱勢學生自己和學校的同學，等於政府將此種扶助弱勢的責任丟給學生與家長，國家從補貼、照顧弱勢的角色退場，嚴重侵蝕社會公平正義。

三、教育部積極為各大學調漲學費找出路，甚至在去年度預算中新增計畫與預算，強化公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然而此筆經費並非直接挹注在弱勢學生身上，而是撥給學校，要學校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建立助學募款機制等，讓學校將來調漲學雜費取得正當性，實有假助學之名、行調漲學費之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1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1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項目下，「1.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原列 2 億 3,34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本項經費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項目下，除編列每校年度基本額度外，另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編列對學生立意良善，但是以學生人數計算補助款，最終仍是導致規模大者較有資源獲得較佳辦理情形以獲取獎助，以及此一補助方式並無考核學生心理輔導與轉銜機制。
二、 本項經費目的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卻編列有研討會與交流分享活動費用，以及跨校學生議題研討會相關費用 350 萬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心君

116　　5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2-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6 萬 6 千元【】凍結：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德」中「(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項下「<2>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原列 3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網路成為主要訊息傳達管道，對於學生的訊息傳達應選擇學生使用媒介，或以 e-mail、line 、FB 等方式，政府倡導節能減碳，印製文宣實不環保，資訊時代政策宣導應該考其管道與效益，且教育經費拮据，考量其必要性有待斟酌，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鈐

11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案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原列 2,355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或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如民國 95 年經國管理及健康學院、97 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99 年高苑科技大學及真理大學、興國大學等，凸顯政府一味開放私校設立，卻未予以妥善監督與管理，私校問題儼然成為政府之不定時炸彈，整頓已刻不容緩。

二、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學校自行遴聘會計師進行年度決算報表查核簽證，且年度預、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1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7-3.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之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原列 826 萬 9,000 元，提案刪除 200 萬元。

說明：

1. 教育部年年編列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議固有其必要，然而應加以節約，矧會計事務研討會議之舉辦方式、場次皆應可藉由調整而收撙節之效。故建議刪除相關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物及會計行政-3
【V】歲出—【　】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物及會計行政」項下「3.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等」原列 826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8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屢發生私校財務狀況不明，校產遭掏空挪用，或因財務收支波動導致教職員工薪資遭減少或拖欠之情況，教育部編列此項預算進行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查核機制，恐有未盡確實之處，且相關預算逐年減少，教育部似亦承認其查核機制有未竟之處，教育部應說明如何精進。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作權之虞的學校，教育部對經營不善之高風險學校，除觀察查核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郭正亮

120

5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8-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之「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 1,750 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原列 17 億 8,68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核有欠當；另教育部自訂規定由學校商借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且有將占用學校教員缺額之行為變成常態之虞；再者，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掌握補助資源（如前述對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及教官之人事費補助），再由受補助學校商借教師，難杜假借主管機職權之不當聯想；是以，允宜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嚴格控，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杜浮濫。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

160

12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9 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392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海外台灣學校現有五所，具有我國國籍學生就讀五所海外台灣學校，依「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每人每學期補助 5 千元，並得領取 4 到 6 千元不等之獎學金，共編列 1,823 萬 3 千元。相較之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依「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每人每學年補助學費 3 萬元，共編列 1 億 4,100 萬元。
二、 海外以及大陸臺商學校多少程度保留本國教育之內容？於相關說明、海外學校之教師甄選與校長甄選中均未能見其規劃，亦未能見教師之相關培訓機制(適應、法規差異等)。
三、 近年來境外事件頻傳，可能影響學生之健康、受教權者，教育部屢屢於事件發生後方才自本國派員反應，應建立完善之當地通報與合作機制。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昭宏

122

5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案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7,96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提出「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總計花費 42 億元，洋洋灑灑提出「三大願景」、「五大理念」、「三大目標」、「十一項發展策略」及「八十一項行動方案」。然而「美感」是無形且因人而異的，難以用數值或實體形象去呈現或衡量，教育部的計畫猶如當初要花 12 億元推動的「有品運動」，華而不實。尤其觀之該計畫的各項行動方案，連國際教育交流、兩岸學術交流、高中職海外教育旅行、校長領導卓越獎、興建游泳池等，都可以和美感教育沾上邊，可知該計畫大而無當，灌水、湊數，浪費教育資源。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2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 推行藝術教育
【V】歲出—【V】減列：　【　】凍結：4,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7,96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3 年提出「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總計花費 42 億元。發展策略包括「美感播種」、「美感立基」與「美感普及」。計畫各項行動方案，包括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交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教學卓越獎與校長領導卓越獎提高辦學品質、興建游泳池等等，幾乎無所不包。
二、 然而與「美感」相關之文化部及其欲推廣之多項扎根活動，諸如「流行音樂」深入國中小教學等，卻未見部會間有所協商。再者，「加強藝術追展教育」補助款大幅成長為 4962 萬 1 千元，較去年度成長逾 8 成，教育部應說明補助對象及基準，以及其與文化部之資源如何整合，以免預算浮濫編列或僅為經常性課程之補助。故本經費凍結較去年增加之 4 千萬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亨妃

鄭亮

124

5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314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多元師資培育計畫，具體成效仍僅提供參與受訓的教師人數，能否具體說明多元師資對推動 12 年國教之重要與具體作法？另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之具體成效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案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3,14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17 萬 4,803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9 萬 5,302 人(54.52%)，代理代課教師 1 萬 7,717 人（10.14%），儲備師資 6 萬 1,784 人（35.34%），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其次，代理代課教師多、教師流動率大，也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再者，師資不穩定的問題在偏鄉地區更為嚴重，讓原先已處於教育資於不足區域的學生學習更形弱勢。是故，教育部應妥適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2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3 健全師資培育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3,14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本分支計畫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加 2,921 萬 6 千元，主要係從教師專業發展分支計畫移撥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以及新增國外見習課程與實習計畫、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等經費。
二、 本分支計畫下分師資培育制度、精緻師資素質方案、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落實三項，師培與實習制度，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依法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準教師人數共計 17 萬 4,803 人，在職正式教師為 9 萬 5,302 人(54.52%)，代理代課教師 1 萬 7,717 人(10.14%)，儲備師資 6 萬 1,784 人(35.34%)；而 86 年度準教師(拿到教師證者)有將近 8 成之就業率，至 94 年度準教師僅剩 10%就業率。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恐係師培供需並未妥善評估所致。
三、 有關前述新增工作項目，辦理國外見習實習課程，應有經費分擔等規劃及預計之規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創新自造教育計畫亦應有更明確說明。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寄妃
鄭功名

127

6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4 億 214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本計畫預算較去年增加之原因與項目為何？「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效果為何？辦理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等相關計 104 年度辦理情形為何？另為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所辦理之新課綱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及至今執行情況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案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4 億 2,14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包含教師評鑑輔導網絡、初階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評鑑人才資料庫、評鑑辦法、整合認證機制、典範學校宣導、補助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教育部應針對教師評鑑制度提出具體之規劃說明，審慎評估其正面與負面之影響，並審酌各界意見，以制訂周延之計畫，避免造成教師與家長之紛擾。

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具體詳細計畫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2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5 教師專業發展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4 億 2,14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2)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與實驗」，目的在促進提升師培課程品質與促進教師終生學習成長，與「(4)師培聯盟」及「(5)推動專業進修學院及教育行政專業之行政碩士專班」之目的相近，應進一步說明之。
二、有關新增之「(9)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教師增能措施」以及「(11)研發東南亞文化或語言相關教師增能數位課程之具體規劃與相關課程，應說明之。
三、「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然教育部應針對教師評鑑制度提出具體規劃與評鑑目的，審慎評估其正面與負面之影響，日前已有教育部應減少統合視導項目，避免教師因窮忙於紙上作業程序之議，亦已獲教育部認同，應具體說明相同的精神如何落實於評鑑制度。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寄妃

鄭[illegible]

130　　6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教師專業發展」之「(9)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原列 1 千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因高中歷史課綱而引發之黑箱爭議，甚至學生佔領教育部之學生運動，顯見課綱之實施，毫無正當性可言，而教育部因歷史課綱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亦顯示課綱缺乏合法性，為毫無正當性、缺乏合法性之課綱而推動之教師增能措施，實顯荒謬，是故建議全數刪除原列之 1 千萬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13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2 億 8,87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執行情形，各縣市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計 81 所、學員數計 32 萬餘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17 班。惟根據調查，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經費及社區大學學員數雖逐年成長，各縣市政府也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但卻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作為國民選擇依據及達到社會監督功能。且教育部 101 及 102 年度也未能派員參與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實地瞭解其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亦復未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督促提升其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教育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3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推動社區教育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2 億 8,87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計畫項下「1.推展社區教育」列有「(2)委辦各項社區教育研究、活動與宣導等經費」350 萬元；「2.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列有「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與輔導經費」300 萬元，皆屬於研究規劃之委辦費。然考量當前大學數量趨於過剩，社區大學應有所區隔，而採「學術」、「生活藝能」、「社團活動」等取向，惟教育部編列預算，並未明確說明課程規劃及審議輔導機制為何。
二、 迄 104 年度國內已有社區大學計 81 所，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進行評鑑，近年來社區大學開設班數或學員人數均不斷成長，然而其運作因各地方政府自治規定及經費補助標準不一而有侷限。教育部曾於 102 年表示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規劃訂定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包括：課程、師資、教材、行政人員、財務會計、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系統與資訊管理平臺等多元面向作一基準規範，然而迄今尚未完成，教育部應予明確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133

6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2.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之「2. 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社區大學經費」原列 260,741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之「2. 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社區大學經費」原列 260,741 千元，但預算內容工作與 104 年度更為減少，但預算數卻增加，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134　　11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8,964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發現有多項缺失，教育部應予檢討改進：

1. 教育部 98 至 102 年度僅召開 1 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致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未能發揮應有建言功能。
2. 94 至 101 年度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犯罪、離婚比率、隔代教養家庭數等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或居高不下，家庭教育政策之各項宣導策略，成效欠佳。
3. 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 128 人，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家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人員 4,438 人，惟符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占 28.91%及 0.63%，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有待加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3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3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8,964 萬 3,000 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 102 年度教育部資料統計：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 128 人，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家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人員 4,438 人。然而當中符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占 28.91%及 0.63%，顯然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培植實是有待加強。。
2. 教育部應針對 102-104 年度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培養現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 鄭麗

連署人：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3 推行家庭教育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8,964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家庭功能日漸弱化，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是以「家庭教育」應有完整規劃，教育部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原本立意良善，卻功能不彰。教育部稱其 104 年推動方向有家庭教育之「優質化」、「普及化」、「多元化」、「專業化」以及「國際化」，其各項成果如何，應說明之。
二、 本分支計畫項目中編列手冊與學習媒材之研發、獎助論文、方案與教案等，另有各種宣傳、活動、志工培育等各層面發展；前述舉措如能有效運作，實應對宣導策略與教學策有所助益。然近來數起震驚社會的青少年犯罪，顯示家庭教育仍有強化之空間與必要性。
三、 家庭教育工作與專業人員之培訓有其重要性，然 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提供家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人員 128 人，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為 28.91%；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 4,438 人，具上開資格者僅 0.63%，顯示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有待加強。
四、 教育部已回應監察院所提的調查意見，使得新移民家庭參與家庭教育比率從 101 年的 4.1%，提升至 103 年的 6.75%；原住民家庭從 3.0%提升至 9.30%，新手父母從 0.9%提升至 3.82%，但仍有相當大進步空間。其次，教育部雖設有「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仍鮮有人知，宜加強宣導。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寺妃
[illegible]

137　　6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7991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提升高齡人口素質成為各國全球矚目話題，本計畫多年來執行辦理高齡長者教育研習、樂齡人員培訓以及樂齡學習網站擴充等計畫，具體辦理成果為何？105 年經費較去年略減少之項目與原因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4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79,91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79,914 千元，經查雖本項預算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已推動多年，然檢視目前成效，全國仍有多個縣市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顯見其預算內容具體成效不佳，故為有效督促該計畫之落實與確實，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提案人：

139

11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7,99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推行高齡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共補助各縣市政府於 265 個鄉鎮設置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補助 99 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惟發現有多項缺失，教育部應予檢討改進：

1. 全國仍有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且已建置部分，因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缺，已有106 個中心終止營運。

2.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未受志工基礎訓者占37.02%，且截至102 年底止取得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478 人，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量與質有待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4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7,99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 103 年推動專業分區輔導團，計 301 鄉鎮市區有 306 所樂齡中心，103 年辦理新辦 62 所中心其初期中之訪視，與 244 所續辦中心之訪視。然則根據審計部查核，教育部 102 年度推行相關計畫，共補助各縣市政府於 265 個鄉鎮設置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審計部指出，全國仍有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且已建置部分，因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缺，已有 106 個中心終止營運。
二、 其次，教育部補助 99 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而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未受志工基礎訓者占 37.02%且截至 102 年底止取得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478 人；雖教育部 103 年資料已通過培訓者 688 名，顯示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量與質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寄妃

鄭麗

141　　1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原列 1,510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

說明：
本項業務在輔導教育基金會相關業務，訪視、檢核、表揚、促進交流均為業務職掌之事，然輔導基金會運作乃至編列經費協助促進交流，甚至連年增列「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及「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而輔導基金會不僅辦理輔導教育，甚至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與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似偏離核心業務。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正鈐

142

6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原列 1 億 400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經費較去年減少 3 千多萬原因為何？計畫內容之一為建構社會教育機構學習網絡，其辦理情形與成果為何？另外關於「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 年之辦理情形為何？有何具體成果？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之「(4)考察英國博物館經營模式及行銷策略」，原列 17 萬 2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終身教育司之業務主要，為負責社教機構館務，與博物館業務，實有差別，是故考察英國博物館之經營與行銷策略，令人匪夷所思，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144

2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5,093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分支計畫項目下辦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作用在「促進人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小組一年召開兩次會議，然而，教育部第五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任期自 103-1-1 至 104-12-31)，於近年來有學校及教育部本身發生人權重大事件，如大學兼任助理爭取勞動權、教育部提告逮捕並限制記者之接見通訊權等，卻未見人權諮詢小組提供意見或提出人權教育政策之相應改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145

66

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64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102 年度驟增至 1,702 萬 7 千元，103 年度為 2,084 萬 6 千元，104 年度為 2,064 萬 6 千元，預算增加比例相當高。惟對照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如大埔拆遷、國會監聽、羅織政務官罪名等多項明顯違反人權、違反法治之作為，教育部編列此筆預算極為諷刺。在教育學子之前，實應反躬自省。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4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2-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39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5 目「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2)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原列 339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

說明：
教育部對課綱之修訂程序黑箱、專業不足，不僅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反程序，卻一意孤行，教育部卻每年編列預算「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令人質疑成效，教育部在加強學子法治教育前，應反躬自省。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25

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9,81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項工作重點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惟從社會新聞事件中不難發現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的案例屢屢發生；或者不正確的性觀念亦在年輕族群中蔓延發酵，種種不當行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4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9,81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學生輔導法》立法後，教育部遲未完成相關命令之訂定，包括〈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規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應加速立法流程。
二、本分支計劃主要在協助學校推動並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從課程到社會推展與事件防治，其中「生命教育方案」進行對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之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然則在學青年自殺、情殺與偏差的性觀念、行為或情緒語言之暴力等案例仍層出不窮，除應依法逐漸補足有關人力外，應就提升其專業知能預做規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寺妃
[illegible]

149　　6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7

案由：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9,81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 依教育部資料，以事件別觀之，9 依教育部資料，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顯示，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共通報 1 萬 6,820 件，以疑似性騷擾事件 9,982 件居冠，占 59.35%；疑似性侵害事件 6,689 件次之，占 39.77%；疑似性霸凌事件 149 件，占 0.89%居末位。若再細以觀之，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分別為 7,628 件及 4,869 件，占 45.35%及 28.95%，其中以國中階段疑似性騷擾事件 4,448 件居各級學校及事件別之首位。

二、 經前述資料，可了解近年校園性傷害(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案件居高不下，尤以性霸凌案件每年呈倍數增加，教育部應立即檢視目前性別平等教育之缺失，加強預防與通報機制，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15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2.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中「2.規劃年度相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2,077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本屆（第六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委員組成方面多有爭議，甚至出現部分委員於會議中散發與性平教育主旨相違之參考資料，以致會議無法順暢進行等情。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改組時，應特別留意，勿使此等情形於第七屆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再次發生。

二、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情形顯示，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底止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分占 45.35%及 28.95%

三、 國中及高中職青少年正值身體及心理轉變期，教育部於推廣性平教育時，應正面面對，並進一步分析性平事件之各類樣態，研擬積極有效之輔導措施，使學生正確認知個人身心發展情形，學習尊重他人及個體性自主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31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207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法》，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然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統計顯示，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止，共有 1 萬 6820 件通報案件，其中以「疑似性騷擾」9982 件之比率最高。若以教育階段來看，相關案例集中在國中階段發生、高中次之。
2. 國、高中的學子正值青春期，多對兩性在生理上之異同感到好奇，教育部宜積極規劃相關課程與活動，為學生建立正確兩性觀念。
3. 爰此 建請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152

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387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人數最多。102 年度超過 2,000 人以上，其中國小生藥物濫用人數三年來持續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呈倍數成長，教育部均不得等閒視之，應重視、積極加強防制。

100-104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單位：千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	48,650	47,644	51,450	78,450	77,950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概況表（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97 年	14	204	585	12	815
98 年	6	392	902	8	1,308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5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案由：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387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人數最多。102 年度雖有下降，但仍超過 2,000 人以上，其中國小生藥物濫用人數三年來持續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呈倍數成長，教育部應重視、積極加強防制。

100-104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單位：千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	48,650	47,644	51,450	78,450	77,950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概況表（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97 年	14	204	585	12	815
98 年	6	392	902	8	1,308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15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3,387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青少年犯罪問題及校園暴力、霸凌現象時有所聞，而幫派進入校園的現象亦未能杜絕；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均超過 2,000 人，103 年略減為 1,700 人，但轉介戒治者仍達 761 人次(102 年為 766 人次)，又近日驚聞網路簽賭侵入國中校園，校園安全之維護已不能僅侷限於物理空間，甚至需延伸到電腦網路空間。

二、 校園安全之維護並非僅是教育機構及治安機構之責，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如學校、治安機關能與社區建立安全通報機制，其效用較投注大筆經費以學校或治安機關增加校園安全人力高，惟本項預算雖可看到增加對民間團體、地方政府之補助，卻未見如何規劃，教育部應更具體說明之。

三、 教育部 102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問卷認知檢測結果中，學生對非法藥物之認知正確度，國小 75.47%，國中 61.46%，高中職 58.53%，大學 55.95%，反而隨教育程度提升，認知正確度下降。校園藥物濫用尤應著重事前之宣傳與教育，確認青少年是否清楚認知藥物濫用之風險，遠較辦理各項宣傳場次計算人頭有效，教育部除持續宣導外，亦應就針對藥物與藥物濫用認知之質性追蹤資料及針對高風險族群持續追蹤現況提出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15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原列 503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來校安問題頻傳，造成家長以及學子的不安，單今(104)年 5 月就連續發生兩起陌生人闖入校園殺害學童案件，顯示校園安全維護出現嚴重漏洞，校園不再是供學子安心求學的場域。
2. 本年度經費較去年增加，卻未見詳細計畫，具體計畫為何？
3. 爰此 建請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156

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834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毒品形式的改變，導致毒品氾濫的問題日漸擴大，而我國毒品與藥物濫用問題有年齡逐年下降、深入校園的趨勢。近年來學生涉毒的新聞頻傳，按內政部警政署毒品查獲情形的一覽表(如附表)，青少年涉毒數量不斷攀升。也由於第三級毒品屬行政罰，所以第三級毒品(如一粒眠、K 他命)部分尤其嚴重，增加超過 15 倍。該表中第二級毒品僅為查獲安非他命的資料，其他在青少年間相當流行的搖頭丸、LSD(迷幻藥)尚未包括在其中，如包含在內，情況一定更讓人擔心。
2. 爰此 建請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一

年月別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查獲數	嫌疑犯人數			重量	查獲數	嫌疑犯人數			重量	查獲數	嫌疑犯人數
			少年	青年				少年	青年			
	(件)	(人)	(人)	(人)	(公斤)	(件)	(人)	(人)	(人)	(公斤)	(件)	(人)
94年	16,323	18,315	503	3,036	2,165.71	190	238	36	84	5,591.54	3,067	349
95年	13,056	13,931	420	2,177	649.72	253	326	34	124	857.26	179	145
96年	18,713	19,349	441	2,654	261.00	445	600	102	223	1,829.87	62	99
97年	18,019	18,550	416	2,426	2,559.76	582	766	135	299	2,187.64	71	68
98年	19,713	21,025	534	3,017	1,744.95	887	1,215	241	504	1,721.93	33	68
99年	27,694	29,334	862	4,455	894.51	1,098	1,467	312	563	2,379.32	22	39
100年	26,968	28,550	819	4,509	988.76	1,558	1,916	448	804	2,783.62	38	48
101年	26,021	27,682	798	4,417	505.77	2,192	2,716	746	1,126	1,762.90	127	157
102年	24,687	26,555	676	4,264	1,158.52	2,727	3,317	812	1,424	2,028.76	41	76
103年	24,788	26,720	733	3,928	1,190.17	2,178	2,728	621	1,194	3,186.10	169	181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案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7,88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並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5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案由：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7,88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落實全民國防應屬國防部之職責，而非教育部之執掌，教育部應協調責成國防部，負起應負責任，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並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並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159

279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11款1項5目1節-0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V】歲出—【V】減列：　【　】凍結：凍結1,000萬元

案由：
第5目「訓育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7,885萬8千元，建議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我國長期以來處於國際衝突敏感地帶，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展自有其必要，然而，軍事背景出身之教官是否即應為國防教育之當然教師，容有爭議。惟本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業已通過附帶決議如下：「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故軍訓教官回歸軍事專業已是既定政策。
二、 相較於為因應上述政策之落實，所需編列之輔導教師及校安人員等相關經費，教育部就本項預算之編列，仍維持與104年度（7887萬3千元）相同之水準，教育部應提出八年內相關預算增減之規劃方案，以便依法落實政策。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寄妃

鄭[illegible]

160

6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原列 8 億 8,759 萬元，建議凍結 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依相關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機制，包括畢業生及新生轉銜會議、通報時效等，以便學校掌握並提供服務，但依審計部 103 年度調查，本年度大專校院有 25 校未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35 校未辦理新生轉銜會議，且迄 103 年底應轉銜之大專學生 3,828 人中上有 712 人未完成銜接，足見有關機制仍待落實。且迄本年度為止，大專學生休學超過 2 年而未依規定追蹤者，計 359 人。
二、 164 所大專校院中，103 年度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計 30 校，其他有 111 所未召開會議。且已成立資源教室之 154 所大專校院共計有 503 名輔導人員，七成年資低於 5 年，流動率偏高。且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場所總計達 1,685 項。
三、 有關協助特教生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除少數個案須專聘學生助理員外，多聘用以時薪計算之助理人員，然而迄今相關學生助理員僅有設置及遴用辦法，至於相關權益之規範仍付之闕如；為兼顧公平與照顧弱勢，教育部應盡速補訂相關規範。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麗君

16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5

科目：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6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原列 8 億 8759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人數持數增加，目前已超過 1 萬 2 千人就讀於公私立大專院校。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惟據審計部調查結果，103 年度 164 所大專院校收有身心障礙學生，尚有 72 所未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37 校未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57 校未曾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嚴重損害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為督促教育部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輔導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提出個別化支持計畫後，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2,440,748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2,440,748 千元，與 104 年度相較預算增列 31,162 千元，但預算內容工作與 104 年度相同，預算數卻增加，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163

112

(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案由：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行政及督導推展項下，辦理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新台幣計 133,750 千元，凍結經費 10%。

說明：由於該部辦理全國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立意良善，惟補助要點訂定未符合各校求。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電子檔請傳送至 ly20007@ly.gov.tw 及 ly20571@ly.gov.tw

3　164　2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2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執行「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具體內容為何？如何推動？有何具體成效？另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計畫、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其具體內容與執行成果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165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11款1項6目1節-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00萬元

案由：
第6目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原列2億222萬3千元，建議凍結4000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囊括範圍包括資訊倫理、全民資安素養、行動學習推廣等。然行動學習推廣下，於「4.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之情況，104年度參與計畫者共14縣市46所學校，其中北北基區便佔15所，其資源配置情況應予以說明。
二、 有關「5.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經審計部指出，雖已有13縣市及3機構加入資訊教育策略聯盟，但其間資源整合仍有待加強，且就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系統之使用率偏低，台北市僅有17個註冊帳號，全國僅5300名註冊會員，占3至9年級師生167萬人之0.32%。而教育部開發之網路守護天使過濾軟體不僅使用率低，且功能上亦有待加強。
三、 雲端平台之建置雖重要，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於網路世代之重要性，或許應提高關注程度；諸如網路犯罪、詐騙、資訊安全保障等，於學校階段便應培養正確觀念。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寄妃
鄭彥

166　　1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11 款 1 項 ~~10~~ 6 目 ~~2~~ 1 節-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18 萬元~~【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10~~ 6 目「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2 節~~ 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中「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原列 1400 萬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教育部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包括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及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兩項，其具體計畫執行內容為何？預估成效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illegible]
鄭[illegible]

366

16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原列 1 億 2,203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6 目第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項下編列有關資訊類教育訓練、差勤等業務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網站維運與擴充、行政業務電腦化及各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等相關預算，惟查，一般行政計畫中亦有編列電子發文，及檔案掃描電子化歸檔之有關教育行政電腦化之業務費，且「5.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與輔導」竟要增列 120 萬元，另「7.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過於籠　統，無從得知內容為何，應具體說明各項預算。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正忠

168

1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9,070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8,800 萬元，但其中培訓、推廣、應用、分享、未來行動建議等，獎補助費就編了八成（7,080 萬元），且其中「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自 103 年度之 1000 萬元增加至 104 年 1800 萬元，105 復又增加至 1900 萬元，未有增額之說明。其次，以行動學習導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與教品質」，實際上內容為經常性教學活動，相關計畫補助款之發放，補助標準為何？具體成效如何評估？教育部應予以說明。爰建議刪除本項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四喜

169

1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5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9,070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9,070 萬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編了 7,080 萬元、業務費就編了 1,910 萬，二者相加即已達 8,990 萬元，比例高達 99%，可說除了必要之業務費外，其餘全部都是獎補助費用。
2. 預算書中的說明內容洋洋灑灑，然而綜觀其性質皆為獎補助費，實在難以看出對於「讓資訊科技融入學校」有何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138

案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9,07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9,070 萬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編了 7,08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78.1%，顯示該項計畫只是在發放補助款。惟觀之預算書，說明粗略，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

二、加上，該計畫項下編列「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預計花費 1,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 萬元之多，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2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九千零七十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我國網路硬體已達 4G，但若干學校仍無法建置高速寬頻網路，查其主因，乃議價權在各縣市政府，而非教育部，使得網路電信業者有策略定價之空間，進而減損各縣市及各校之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122

27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億 3,551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3,551 萬 7 千元，建議刪除 3550 萬 7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 6 目第 1 節「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計畫係行政院擬於 105 年度起推動「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由教育部主辦統籌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農委會、原民會及國發會共同辦理。本計畫迄 104 年 10 月仍在行政院核定中，卻已編列相關預算，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且跨年期計畫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每年度分配額，教育部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程序錯置，亟待檢討。
二、 行政院政策審及技術審修正本計畫經費應為每年度 2 億元，教育部預先編列之預算高估 3,550 萬 7 千元。
三、 本計畫為中長程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08 年，多在下一任政府期間，恐有不當之處。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連寄妃
鄭四元

173

7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6「偏鄉數位~~關懷~~為用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355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內容如偏鄉之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地點、營運管理運作等具體情況與成果為何？另教育部對於數位機會中心之輔導或考核情況為何？本計劃對於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8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6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355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以改善偏鄉民眾資訊參與以及加值能力培育，並欲培育偏鄉地區數位創新技能人才，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且將招募大專校院、高中職以及民間團體志工，協助偏鄉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然詳細計畫為何？具體執行方案為何？皆付之闕如，難以審閱。
2. 再者，該計畫為跨年期之計畫，然在預算書上卻未按《預算法》之規定編寫。
3. 爰此 建請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175

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案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原列~~2 億 0,720 萬 3 千元~~2億3,551萬7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起辦理「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深耕數位關懷」等中長期計畫。幾年執行下來，雖已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知能，但根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實際執行成果與「2010 年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之預計目標，仍有一段落差。

預計成果	執行結果
於全國 168 個偏鄉遠鎮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仍有 14 個偏遠鄉鎮未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每年 100,000 人	101 年度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 16,435 人
推動資訊志工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認養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尚無大專校院認養鄰近之數位機會中心，且仍有 36 個數位機會中心無資訊志工提供服務

二、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指標達成率不足之問題所在，整合資源服務，以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連署人：

何欣純

106

72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241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

說明：
本計畫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4G）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劃之相關內容為何？預算補助項目與目前執行情況？另有關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情況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案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2.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3 億 6,06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曾明確指出我國國家型計畫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偏低，過度偏重理論，未能與產業面結合，致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

三、再從博士畢業後 1 年內處於待業或失業中，依所就讀類科之統計資料觀之，以科技類科人數為多，占總待業、失業之博士人數逾 60%以上。顯示近年我國對於科技類科博士之培育數量遠超過產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11 款 1 項 10 目 7 節-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10 目「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7 節「科技教育計畫」中「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3 億 493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教育部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劃、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 4G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等，其中 4G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具體執行計畫為何?預計成效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4

13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案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3. 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3 億 4,93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來我國人才培育政策因與產業嚴重脫勾，導致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之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顯示人才培育政策攏是假。

二、教育部應先提出「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與「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等子計畫之成果，始能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8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案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4,414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其中的工作項目「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及「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工作內容包括軟硬體改造、教育訓練、宣導等多種項目，惟說明粗略，並未揭露整體計畫內容、經費總額、計畫期程及往年執行績效等資訊，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二、工作項目「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計畫」，於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調適課程之成效為何？如何藉由幾學期時間即達到「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11 款 1 項 10 目 8 節-8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18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10 目「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8 節「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中「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原列 518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鑒於教育部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以提升氣候變遷之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惟其大專校院開設計畫課程之通識學分數比例低，如何藉由少數學程及學分達到培養氣候變遷人才？建議教育部改以鼓勵方式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知識融入課堂，故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11 款 3 項 2 目 1 節-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457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8 節「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中「5.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原列 491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教育部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水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該計劃推動非第一年，建請教育部針對該計畫提出過去成效報告及預期成效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予以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43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759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至今以「台灣研究」為主題之學術交流計畫等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為何？另本計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組織，增進區域合作計畫影響力等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84

18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3 (246)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1-2.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 萬元【】凍結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之 2.「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原列 143 萬 3,000 元，提案刪除 5 萬元。

說明：

1. 在審查 103、10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時皆曾針對「派員出國計畫」中各計畫之擬拜訪國家、拜會內容…等多為空白一事提出質詢，經質詢後預算書之載錄情形多有改善；部分行程教育部以「預算編列時尚未確定」為由，預算遂亦獲得通過。
2. 「派員出國計畫」中「12.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從未於預算編定前確認目的地、參訪內容與出國考察時間，本為配合部、次長安排行程之便。然而 104 年八月底，吳部長以此計畫安排前往德國簽署台德教育意向書，卻趁機安排三日個人休假。其時國內正面臨「課綱黑箱微調」~~爭議~~，青年學子佔領教育部等事件後續爭議，部長刻意於當時出國洽公同時安排個人休假行程，不無有以私廢公、假公濟私之嫌。

提案人： 鄭正鈐

連署人： 黃國書 陳淑慧
何欣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5,12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　教育部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所需經費總計 3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　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占最大預算比例的工作項目為「開拓需求市場」，總計 12 億元，全部為補助費；第二大項目為「整備推動組織」，單單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就要花費 7.6 億元。

三、　此計畫為資策會承接，委由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EGDC)，然其董事會成員及相關業務，皆不受本委員會監督，恐有另一黑箱作業之嫌疑。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186

27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512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有關本計畫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包括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與協調平台、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目前執行情形為何？有無具體成果？另有關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等之具體執行情況與成果為何？整體來說對於促進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8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案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5,12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所需經費總計 3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占最大預算比例的工作項目為「開拓需求市場」，總計 12 億元，全部為補助費；第二大項目為「整備推動組織」，單單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就要花費 7.6 億元。

三、加上，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健全可行之退場機制，反計畫大肆開放中國學生來台就學政策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讓中國學生稀釋台灣學生有限的台灣教育資源。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8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5,12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提出跨部會、跨領域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臚列經費總計 30 億元，計畫可見預算比例最高之「開拓需求市場」(12 億元) 全部為補助費用；其次「整備推動組織」，所做的事情是屢屢在詢答中提出之「整合資源」，光是建立跨部會對話與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與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經費編列即達 7.6 億元。
二、 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際化其中一個目標在「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且以此計畫疏導人才過剩之問題。相關華語人才之輸出，以近來成長比例觀之，仍是供大於求。
三、 教育部於相關計畫計算「境外學生產值」，而未能計算其成本；其次，教育部提出華語產業缺乏橫向整合，復提出「華語中心」、「駐點」、「華語國際學舍」等諸多名稱卻無從辨其異者，然相關政策與問題卻未能通盤檢討——台灣過多的大學以及大專校院之退場、整併、轉型機制，與相關社教機關或社區學校、華語整合等分而視之。綜上，教育部應提出整合規畫方案、境外學生產值與成本對照、大學退場、整併、轉型機制整合性研究，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正忠

18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11 款 1 項 ~~1~~ 6 目 ~~3~~ 2 節 ~~4~~ 0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3~~ 6 目「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第 ~~3~~ 03 節「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中「4.運用海外僑教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原列 137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 105 年度新增辦理運用海外僑教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之業務，其具體實施方案、目標與未來預期效益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13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 9 億 45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
辦理尖端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情況與成效為何？另辦理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與實習計畫，辦理情形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 9 億 45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鼓勵我國學生前往海外留學，教育部編列 9 億 4569 萬 3 千元進行相關事務之推廣，包含公費留學相關費用、各類留學獎學金甄試、留遊學宣導活動等。
2. 然經查，近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人數有下滑跡象，其中尤以赴美留學人數下降情形最為嚴重，已從 13.8%下滑至 2.4%。然教育部近期又宣布，公費留學制度將進行大變革，明年起僅補助攻讀博士。除了藝術、建築學群及弱勢生外，其他人將限制攻讀博士學位。雖然公費留學人數每年不過百餘人，然而其象徵意義非常重大，這代表國家對於人才培育的重視。上述變革恐對我人才培育的深度國際化以及國際移動力之養成有所不利。
3. 爰此 建請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19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一、 行政院 100 年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希望至 2012 年境外學生人數較 2008 年成長 1 倍，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達 2.6%；既然提出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目標 109 年達到 15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105 年度編列 3 億 4,393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777 萬 1 千元。

二、 然而計畫以增加獎學金人數、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強調學生人數成長。然根據研考會檢討報告，來台之境外學生不論中英語能力，在理解與運用上顯有問題。上開高教輸出計畫只提數量而未提學生素質之維持，卻持續以更多獎學金吸引境外生來台，反而可能造成其他問題：審計部調查，教育部針對境外學生之招生（98 至 10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人數雖逐年成長，然其休退學比率逐年上升，(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相關經費提案刪除 20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193

1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　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目標 109 年達到 15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二、　惟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根據審計部調查，98 至 101 學年度招生結果，外國學位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國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惟各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休退學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外籍生入學品質亟待控管。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194

27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8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5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3 億 4393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教育部統計陸籍學生來台短期研修人數逐年攀升，從 101 年 15590 人、102 年 21233 人、103 年 27030 人。
二、教育部對於各校未對短期研修生人數加以管制，以致許多公私立大學，因經營困難，大量招收短期研修生，如此大肆開放陸籍短期研修生來台，嚴重影響我國學生授教之教學品質與有限教育資源。
三、爰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提出維護我國學生授教品質與相關權益整合規畫方案，另檢討目前未管制短期研修生人數漏洞，造成我國學生受教權受到侵害之檢討報告及解決對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195

13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辦理全國大專生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台之辦理情形為何？對於境外學生在台服務有何具體幫助？另本計畫執行「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至今辦理情形與成果？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案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目標 109 年達到 15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二、惟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根據審計部調查，98 至 101 學年度招生結果，外國學位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國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惟各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休退學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外籍生入學品質亟待控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9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積極招睞國際學生至臺灣就讀，教育部除設置相關獎學金外，亦推動許多政策，例如「鼓勵國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然經查，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未達原定目標值。
2. 爰此 建請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19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11 款 1 項 7 目 1 節-1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2 億 6849 萬 7 千元~~
2億6754万9千元

案由：
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12.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9100 萬 2 千元，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 7654 萬7千元」，原列合計 ~~2 億 6849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億6754萬9千元

說明：
教育部非營業特種基金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該計劃工程 97 年簽約至今已 7 年，將邁入第 8 年，完成部份 3 成，營造廠商已更換數家(包括廠商倒閉等問題)，導致工程款提高，工程延宕，完工遙遙無期，教育部乃為督導單位，應主動介入調查，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督導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心亮

199　　13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11 款 1 項 7 目 1 節-2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3379 萬 5 千 5 百元

案由：
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23.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儀器設備經費」，原列 6758 萬 7 千元，凍結 2 分之 1，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非營業特種基金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6758 萬 7 千元，該校因未控管短期研修生人數，以國文系為例，原系應為 80 名學生，竟另招收 70 名陸籍短期研修生，以致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及我國學生教育資源，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予以說明。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illegible]

200

1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11 款 1 項 ~~14~~ 10 目 2 節 ~~1 2~~ 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9000 萬元

案由：
第 ~~14~~ 10 目「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第 ~~2~~ 02 節「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中「1.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中「(2)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原列 ~~3 億 9024 萬 6 千元~~ 3億-9021萬6千元，提案凍結 9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除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總館外，下設黎明、精武及中興三所分館，服務對象為全國民眾，購置全國公共圖書館共用數位資源，提供連結與資源分享，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及分館雖屬圖書館同一體系其圖書資源卻無點到點之間互相流動，造成民眾租借不到書籍，教育部本著鼓勵民眾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及提升民眾閱讀風氣之衷心，爰要求研議國立公共圖書館圖書互通有無之可行性以優化國立公共圖書館之服務，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14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來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

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

提案人：陳碧涵 陳碧涵

連署人：

202

決議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55.45 億元經費；經查，教育部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3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雖均達成預計目標值，惟該計畫之部分預計目標係為成長比例，故原基期較低者雖達成目標值，仍屬偏低，導致各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因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措施，以落實建構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研發環境，以及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

104 年 10 月 7 日

(三)

決議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是為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從 94 年度至 103 年度於偏鄉累計設置 235 個 DOC，惟部分中心使用率有限，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偏鄉志工團隊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各為 84 隊、101 隊、97 隊及 93 隊，遠低於使用中的中心數，硬體設備過於充足，軟設備(人力)又不足；因此教育部應考量將閒置的中心做有效的利用或廢止，以節省成本，並積極招募志工團隊，以協助於偏鄉弱勢學童數位學習成效。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

104 年 10 月 7 日

204

3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illegible]

205

7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10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 104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且如係調度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雇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正鈐

20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根據教育部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尚有 1,667 名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人數分別為校長 34 人，教師 1387 人及職員 246 人，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雖然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非營利財團法人」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之限制範圍內，惟禁領雙薪之規定僅適用於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但就軍教人員則漏未規範，如任憑教師退休後再任於私立大專校院，將排擠年輕人就業機會，亦使教師年齡愈趨老化，不利國家長久發展，本院亦曾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時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應盡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但教育部所採取之措施均無法解決人員佔用職缺，排擠青年就業問題。教育部應盡速依照本院決議對上開人員再任及雙薪問題提出相關法案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正鈐

20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並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亭妃

鄭心亮

208

8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分別提出不同的青年就業措施，然相關政策之研議未能整合、乃至無以回應當前問題，亦未能引導我國產業發展。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出此問題，國發會雖針對產業人才供需提出統計，然未見教育部於推動系所調整時有所參酌；反之，諸如食安人才培育、藝文經理人培育與實習及演藝與展演人才之培育等，未見與有關部會之合作措施與資源整合方式。教育部針對上開一提，屢次回應報告指出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之現行情況，未能正面闡述與產業、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之結合方向與可能。爰要求教育部參酌有關部會之報告、統計等，針對教育政策與高中職、大專校院之科系所調整如何因應我國人力結構調整與產業發展，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及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連署人

209

10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間 102 至 105 年，項目下辦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作用在「促進人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近年來相關重大事件發生時，卻未能見到人權諮詢小組提出建言。104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轄下青年監獄受刑人受教權問題，其教材等均為老舊棄置之二手教材，且教學品質待評估。今(104)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與矯正署將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外，其課程與一般教育脫鉤，致使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等案例層出不窮。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受教權與前開青年監獄受刑人教材與教學品質提升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210

10

主決議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二十四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三十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三十九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

目前國內聽障者語言學習以聽語為主，藉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聽覺來接收訊息。這種以聽語為主的政策完全漠視手語是聾文化的重要組成，使聽障者喪失學習多重溝通工具的機會，如學前及義務教育中沒有任何手語課程，大學開設之手語課程是以教學為目的的中文手語，而中文手語與聾人間使用的自然手語有許多差異，許多特教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接受中文手語訓練，與聽障家庭慣用的自然手語扞格不入，造成教學現場嚴重困擾，更引發聾人社群世代差異。由於教育體系長期忽視自然手語，已嚴重剝奪聽障者學習手語的權利，影響聾人社群相互認同及溝通工具，減損聾人透過手語參與社會各層面活動的能力。

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可與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1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之商借教師為 67 人，15 人商借自公立學校，52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以教師身分別觀之，教官 36 人及護理教師 15 人，全數商借自私立學校，一般教師 16 人中，15 人商借自公立國中小，1 人商借自私學校，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據教育部資料，各身分別教師商借期間顯示，一般教師商借期間相對較短，16 人中有 11 人在 2 年以下，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 3 個月；教官商借期間多在 2 年至 4 年之間（36 人中有 21 人），商借期間最長為 4 年 10 個月；護理教師商借期間最長，15 人中有 13 人商借逾 6 年以上，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此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並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教師商借制度，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近年陸續推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然迄今未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註冊率資料，導致學生在選填志願時資訊不完整，影響學生權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如何完整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等相關資料，以利學生選填志願校系時參考。相關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

213

19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延續型或鉅額計畫應先獲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跨年期計畫亦應列於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尚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且未將該計畫列於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20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第二期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將於 105 年 3 月底截止，績效指標中「延攬國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及「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均已連續兩年未達目標，且獲計畫補助之大學在多項校際排名中均呈現名次倒退情形，計畫成效應進行檢討。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目標，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未達績效指標項目及校際排名後退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215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3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均達成目標，然計畫中有部分獲補助學校之預計目標值遠低於整體計畫目標值，造成各校相同績效指標目標值落差過大情形，且該計畫對於各校專任教師具備業界實務經驗有過於容易達成之情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績效指標過低情形，研議提高各校指標項目之目標值。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16

20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 99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薪方案，希望透過薪資補貼為高等教育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然有超過半數獲彈薪補貼教師每月實際核給金額低於二萬元，且獲彈薪補貼對象有超過半數為教授職級，助理教授僅佔 18%，導致彈薪方案對於留住青年人才難有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大專校院教師彈薪補助情形，並重新檢討具體留才、攬才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資料應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近四年僅完成六所國立大學合併，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

218

20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教委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該於兩週內盡速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一起列為國中，甚至是高中必修課程，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219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
(一)、程序部份：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二)、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三)、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四)、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
(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22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必修之外，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兩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221

21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鑒於大廠業者工研醋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醋品皆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對此，教育部應盡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醋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黑心問題醋品。

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福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至少 4 次的不定期抽查團膳公司。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5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580 億元，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719 億元，總計七年下來，平均一年僅增加 89 億元，與每年增加 240 億元之政見相去甚遠；教育預算佔 GDP 比例不增反減，從 97 年度的 3.75%下降至 105 年度的 3.32%。今年的全國教育預算離當初政見 7,000 億元，還有 1,420 億的遙遠距離，若以每年 89 億的增加幅度來算，就算再給馬政府八年也達不到，至少還要熬到十六年後才能達到 7,000 億大關。

若從教育預算佔 GDP 比來看，每年編列教育經費的預算反而是離馬政府的目標越來越遠，近三年來教育預算佔當年度 GDP 比，更呈現下滑趨勢，當初誇口預計八年達到 GDP 的 6%，結果八年後不增反降，不僅亂開支票說大話，還變相壓縮教育預算經費。

近 4 年政府全國教育預算與佔 GDP 比

	97	102	103	104	105
教育預算(億元)	4,861	5,056	5,196	5,431	5,580
佔 GDP 比(%)	3.75	3.50	3.50	3.46	3.32

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何欣純

22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105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編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所需經費 1,811 萬 8 千元。

經查：

中國大陸之大學校院提供我國學生便利之入學管道及優惠措施，我國高中畢業生以學測成績申請入學之門檻，由頂標放寬至前標以上，且對部分招收我國學生之高校提供專項補助，由於兩岸同文同種，加上中國大陸名校居百大前列之吸引力，恐造成我國大專校院之生源流失，影響其競爭力；惟目前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尚無官方統計數據，政府應儘速建立相關統計數據，掌握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研擬妥適之因應對策，俾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224

22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由教育部最新公布的統計數據，102 年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表中，可以發現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之間的差距，有越來越大的趨勢。由高低所得家庭 DI(可支配所得)與 ER(教育支出)之倍數統計顯示，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在 87 年至 102 年 DI 數值由 5.5 升高至 6.1，而用於教育支出的 ER 值則由 8.7 增加到 15.7。

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上更加放大，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102 年高所得家庭的學子，在教育領域所能得到的資源與協助是低所得家庭的 15 倍。貧窮現象不僅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上，也嚴重地複製到學子(童)在就學階段處於競爭劣勢，將使低所得家庭孩童向上流動的機會更為艱難。

其次，101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平均教育支出平均為 5121 元，但僅僅一年後即縮水四分之一變成 3882 元，創下十五年來最低教育支出紀錄。然，同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收入為 309,459 元比十年前些微增加 13,162 元，但對於教育支出甚至不到十年前的一半，代表家庭收入雖然增加了，對教育支出不但沒有增加還大幅減少；102 年與高所得家庭 ER 支出倍數來到 15.7 倍，達到十五年來的最大差距，代表低所得家庭不但難以依靠教育來翻轉命運，反成為擴大階級再製的現況。

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便是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但教育部在 100、102、103 年因補救措施失效，導致學習成就落差情形日益嚴重，遭到監察院連續糾正三年。監察院於 103 年調查報告中指出「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更損及國際競爭力」。

若從 PISA 的數學素養調查來看，則更能看出學生學習之間的落差狀況。以標準差來顯示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標準差越大則表示學生成績落差越大。針對台灣學生數學素養的個別差異幅度，2009 年時標準差為 105，已經是當時 65 國家當中排名第一，2012 年時標準差更是擴大到 116，較 OECD 的各國平均標準差為 92 高出 24，顯示台灣學生學習狀況朝向 M 型化發展日愈嚴重。

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連署人：

22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教育部應就全國各級教育單位之節能減碳，擬定具體方案（如加強對飲水機等高耗電設施之管理）。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根本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因此教育部除從行政角度配合溫減政策，作為全國技職教育主管單位，更應將溫減法通過後產生的新經濟發展，納入技職教育規劃中。爰要求教育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減法立法，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培育國家人才，教育部創設公費留學制度，而此制度過去也確實對臺灣的發展產生極大助益。然而公費留學近年頻傳爭議，如其設計無法落實整體目標，或者相關規範缺乏彈性，以致於無法與補助留學國學制乃至國際高等教育潮流接軌。矧公費留學考試非但測驗內容缺乏具體方向，之前年度甚至有命題科目在預告取消後僅因少數人意見而重行恢復，違反行政行為可預見性之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對公費留學制度設計徹底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自 2012 年至 2015 間，已撥付近 13 億元，用於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籌辦；本年度體育署再編列相關預算約 17 億元。惟查世大運各項場館整備作業中，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缺乏場地之需求與後續維運計畫，僅係2012年時地方政府為解決土地徵收年限屆滿發還問題而倉促立案，矧此案因規劃不當、對中央與地方皆造成嚴重預算排擠，無論本院或臺北市議會在預算審議時，皆造成朝野譁然，教育部亦承諾對此案將重新考量，然體育署竟仍撥付經費予系爭新建工程，顯有不當。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情形與新建籃球館相關爭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行政院亦於去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與農委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本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九零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二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經管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特設學產基金，惟因學產基金因資產繁多且遍佈全國各地，屢因管理不善而遭各界指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過去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時，已決議提高其預算資訊揭露程度，而其被占用土地處理成效也已有所提升，惟距占用土地充份處理仍有相當距離。矧近年隨著地理資訊科技的發展，各大面積土地管理單位皆透過新技術的使用，提升經營效率，但教育部對學產基金之管理資訊化程序仍然偏低。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就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和圖資系統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各級國立學校應履行其法定文化資產經管業務，教育部亦要求各國立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就經費確實納編。惟教育部就各國立學校文化資產經費納編情形，並未統籌檢視，矧部分校管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除涉及土地移撥等情事，部分建築尚有迫切修繕維護必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上一年度教育部預算時，即曾決議要求教育部對此特殊狀況專案協助。爰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協助「蟾蜍山聚落」保存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佔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

提案人：

連署人：

8

339

33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一定年限，然近年來師培公費生屢屢出現服務未滿年限需賠償公費、未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或於義務服期間介聘至他校服務，甚至出現教育大學安排公費生分發至直轄市的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等情。

又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學年度止，已取得教師證且無就業紀錄者已達 1 萬 6497 人。在合格教師人數眾多之情況下，偏鄉或特殊地區仍以公費教師優先填補人力需求之作法不無疑義。

爰要求教育部就偏鄉或特殊地區之教師缺額填補方式，以及整體教育人力資源配置與培養妥為研議，於六個月內將研議報告以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推動建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進度檢討，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

（1）103 年度 164 所大專校院，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計 30 校；另已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學校，111 所學校本年度未召開會議，以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習輔導事宜

（2）尚有 72 校未訂定特殊教育方案，37 校未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57 校未曾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發展

（3）已成立資源教室之 154 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計 503 人，7 成輔導人員年資低於 5 年，其中 165 人未依年資調薪，90 人兼辦其他業務，顯示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流動率偏高，及兼辦非資源教室業務情形，影響輔導成效

（4）部分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督促依規定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5）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有 132 校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685 項

（6）未依規定召開整合各單位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以強化支持網絡之聯繫及合作等情事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前述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進度與現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1

236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查教育部特殊教育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一、身心障礙教育』中(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與(2)特殊教育兩項，較之 104 年度預算分別減少 2 億 4283 萬 4 千元與 2504 萬 9 千元，前項降幅竟高達 60%；雖然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項目增加了 6 億 7,803 萬 8,000 元，對照前述刪減，顯然是科目預算挪移之結果。教育部對該預算項目進行挪移調整之目的何在？

再者，審查 104 年度預算時，亦曾具體要求 105 年度特教人事經費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

綜上，教育部應針對 105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預算及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42

337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訂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訂目的頗有歧異。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

提案人：

連署人：

2

343

238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從重大議題列表中移除，且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上路後，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亦將於 107 年起退場，然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此一情形或將致使性別平等教育缺乏系統性推動管道，且導致性別平等教育之累積成果無法傳承。

爰要求教育應持續編列預算，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之設置與運作；並於一個月內，就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此外，教育部應於各領域研修小組中至少聘任一名專任委員，專責檢視性平議題是否切實融入領綱。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4 萬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8 萬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自今年第四季伊始，陸續傳出國內科技大廠因營運不佳而產生裁員、無薪假等情形。目前雖尚未傳出波及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建教合作學生，然而倘若經濟景氣狀況持續惡化、或工廠營運仍未見起色，恐終將影響與企業簽約、進行建教合作之學生。

為確保企業不因求節省人力資源開銷、過度使用建教合作所能提供之學生人力，或因成本考量中止與學校之建教合作、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對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教合作工作權之保障為前提，因應此波景氣蕭條隨之而來的衝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然而審視今年四月推出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中卻無明確之生師比調降目標，教育部於原先之草案中尚且訂出「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於正式版方案中竟付之闕如。

為確實掌握進度，教育部應針對生師比調降之目標與實施日程、達成方式…等於 2 個月內制訂分年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將近一倍，然而每學生享有之經費資源卻遠不如公立大專校院；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經濟弱勢學生僅少數得以進入教育部頂大計畫學校就讀，7 成以上就讀於學雜費高之私立學校。

整體綜觀，我國高等教育資源之不均與貧富差距現象相當嚴重，為避免當前貧窮世襲日漸嚴重、導致弱勢更趨弱勢，教育部允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同時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期有效掌控高教現狀並促其翻轉。

提案人：鄭麗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6

348

24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然而卻未提供個別學校的「整體平均註冊率」，根據教育部的說法，是為了避免對有退場危機之輔導學校造成過大的壓力。

然而部分媒體、補教業者利用上述部分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進而分析各校註冊率，此數據恐怕反而可能失真而造成誤導，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註冊率；再者，個別學校整體註冊率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過度保護受輔導學校，反造成對學生之不公。

考量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部分學校因招生困難導致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之拖延已無起死回生之效。若未能及時處理，隨著少子女化日趨嚴重，將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

綜上，教育部應自 106 年起，於「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上全面公開相關學校完整註冊率之訊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針對 98-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

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

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 16 款:「各機關預算涉及愛台 12 建設、政策宣導、獎金發放、工程管理費、原住民族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組織改造或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由於十二年國教不在上開規定範圍內，是故教育部始終未單獨予以完整表列，而係使該相關預算散見於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預算中。

十二年國教經費分散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青年發展署等 5 個單位預算中編列，而各單位預算案之十二年國教經費又分列於不同之工作計畫中，且多未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註明為十二年國教經費。

十二年國教為政府重大施政項目，經費需求龐大，然而各機關編列數、負責推動項目及經費明細等整體資訊卻始終付之闕如，無法由預算書中一窺經費全貌，導致立法院審查困難。

教育部應於 106 年預算書中提供十二年國教整體及各單位預算編列完整統計列表，包括各機關及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數，並於各單位預算相關工作計畫之說明欄中註明「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預算」。

提案人：鄭心亮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0

351

24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技職再造二期計畫之計畫目標，在於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緊密鍊結產企業界之需求，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促使技專校院畢業生具有立即就業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技術人力等。

據此，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六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年度獎補助經費，促進各大專校院進用與培植各領域業師提出具體規劃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247

354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目前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的調查，雖然預估有 23 萬人，然總共有多少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之整體工作分類統計，付之闕如，不同助理的工作內容與工時也沒有進一步盤點，亦無法得知學生之兼職情形。為使得兼任助理勞動成本與人力需求之評估能有更精準之評估，以便於未來之預算編列以及訂定相關規範，爰要求教育部執行「大學兼任助理工作樣態、兼職情形、工時與工資調查」，以利未來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政策之訂定，能落實保障助理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55

248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日前教育部曾評估，所有大學兼任助理納保後，每年需要增加支出約 31 億元。然而，教育部之評估應考慮到以下幾點因素：(1)科技部已經於今年 7 月 9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承諾將承擔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保費支出。(2)部分工時工作者若每週工時未滿十二小時，事業單位毋須加保健保。目前實務上成功大學也有超過九成勞僱型助理每週工時未滿十二小時』而未加保健保。(3)研究生在同一事業單位下擔任多份兼職工作，僅需加總薪資投保一份即可，毋須重複投保。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以上各點，於一個月內重新評估兼任助理納保所需費用支出，提交書面報告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5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來，引發專科以上學校與學生就兼任助理之勞動保障諸多爭議，各大學並未做好與學生之溝通，反而是逕自修改校內規定、學分、畢業條件，或強行將兼任助理納為「學習型助理」，例如台灣師大的助教變為「師徒制」、政大學生被強迫選擇學習型助理、中山大學出現行政工讀必須修習實習課等等。上述事件都顯示「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對學習型助理的認定方式過於寬鬆，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反而變成各大學與系所逃避勞動成本的手段。為使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爰要求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廢除既有學習型助理認定標準，僅限於「有無勞動從屬性」、「勞動成果是否未由他者佔有」以及「是否屬於他者專業所需」三項標準進行認定，並且全面撥補預算執行加保。

提案人：

連署人：

357

>50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社會領域~~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教育部應採取實際行動回應社會之疑慮，爰要求教育部撤銷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並依據「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綱研修及審議之程序。嗣後課綱研修及審議相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包括會議記錄、錄影、錄音等相關會議資料必須全部公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修正課綱之研擬及審議程序後，應就修正之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何欣純 [illegible]

358

>5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5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66 億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43 億元，合共 852.09 億元。臺灣大學是我國獲得最多教育資源，也唯一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2015 世界前 100 名的大學，但排名卻跌至 61 至 70 名群組。有鑒於全球性競爭激烈，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利器，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 10 年期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 1,000 億元，挹注於高等教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計畫即將於 105 年 3 月底屆期，但截止目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及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成效分析報告，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2

352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有關偏鄉師資與儲備教師問題嚴重，截至 102 學年度止取得教師證之儲備教師高達 6 萬 1,210 人，其中已就業者（非教職）4 萬 1,833 人、博碩士學生 2,880 人，無就業紀錄者 1 萬 6,497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中。對於偏鄉教育師資匱乏問題，還有儲備師資問題，教育部應整合各地方政府有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促其就業並減少資源浪費。研議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平台，整合師資供需，另請研議「偏鄉教師特殊教育條例」解決偏鄉學生授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師資流動問題等問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05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05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四、處理104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18案 （頁次：１－７０）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孔文吉、黃國書、黃志雄、蔣乃辛、陳淑慧、賴振昌、何欣純、鄭麗君、許智傑、呂玉玲、陳亭妃、周倪安、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4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10案；二、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７１－４００）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蔣乃辛、黃國書、何欣純、陳亭妃、鄭麗君、呂玉玲、黃志雄、陳淑慧、許智傑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